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事項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 [編纂] 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代表 [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 [編纂] 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 [編纂] 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 [編纂] (以英文) 及 [編纂] (以中文) 刊載調低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的架構」及「如何申請 [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 [編纂] 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 [編纂] 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編纂] - [編纂] - [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按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0
[編纂]	336
[編纂]	348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香港機電工程集團，向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的各類型項目和各個行業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我們亦製造並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升降機及自動扶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按收益計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9.1%。

我們於1977年成立，以一間機電設備貿易公司起家，並已發展成為一間綜合性的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屋宇服務—為屋宇、數據中心、醫療和基建設施設計、安裝及維修保養機電工程系統；(ii)環境工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環保處理系統；(iii)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及綠色屋宇科技解決方案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工程、安裝及維護；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保養。我們透過以下形式自四大業務分部產生收益：(1)按項目基準承包服務；(2)提供運營及保養服務；及(3)銷售貨品。在整個發展歷程中，成為一間創新、具領導地位、可持續發展的跨專業工程集團的願景一直驅策著我們前行。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時效及成本效益，並因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和尊重。我們的座右銘是「重承諾、慎履行、獻成果(We commit, we perform, we deliver)」。我們相信，我們是公認的可靠承建商，可承接不同技術複雜程度的項目。這種聲譽建基於我們提供卓越工程技術的能力、我們創新及技術先進的服務和產品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積極響應。憑藉我們由超過2,000名專業、技術及支援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已為把握機電工程市場日益增長的商機做好一切準備。

超過40年經營歷史的積澱，讓我們得以憑藉自身的一站式機電工程實力在廣泛的行業領域建立起龐大的客戶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銀行、醫療、娛樂、酒店、教育、資訊科技、數據中心、公用事業和交通運輸領域的公司、政府及公營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並獲授127個單一獲授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了11個單一獲授合約金額在200百萬港元以上的主要項目(「主要項目」)，香港和中國內地分別

概 要

分佈有九個和兩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在建的主要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總計5,108.2百萬港元，包括14個屋宇服務主要項目（獲授合約金額達4,178.9百萬港元）、兩個環境工程服務主要項目（獲授合約金額達726.1百萬港元）及一個ICBT主要項目（獲授合約金額達203.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17個在建主要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分別預期為1,094.3百萬港元、1,193.3百萬港元及792.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著名項目包括：

- 港珠澳大橋香港過境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的機電工程安裝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屋宇服務、環境工程、ICBT及升降機安裝；
- 建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該處理廠每天可處理2.45百萬立方米的廢水，為全球最大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廠之一；
- 在小蠔灣設計和建造香港首個有機廢物處理廠，將有機廢物轉化為沼氣用於發電，每天可處理200噸廢物；
- 為香港白石角的科學園擴建提供綜合屋宇安裝服務；
- 為香港長沙灣的主要政府數據中心大樓提供綜合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 為中國內地的一間大型國有電信集團在香港設計和建造一個數據中心；
- 設計、建造、系統整合、安裝及保養香港出入境口岸的香港旅客出入境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包括「e-道」；
- 翻新香港中環至半山自動梯系統18部自動梯和3條行人道；
- 為澳門一間國際性的綜合渡假村的發展及營辦商發展主要賭場和酒店；及
-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內地上海上市的領先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為一間香港非盈利賽馬會位於中國內地廣州從化的賽馬訓練中心從化訓練設施提供綜合屋宇安裝服務。

概 要

中標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就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提交標書(單項合約金額逾10百萬港元)及獲授合約(包括我們為相關合營企業一方的工程項目)之概約數量及合約價值。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量
政府項目⁽¹⁾						
已提交投標	1,088	21	3,493	30	6,236	53
獲授合約 ⁽³⁾	189	4	391	9	1,191	10
中標率	17.4%	19.0%	11.2%	30.0%	19.1%	18.9%
非政府項目⁽²⁾						
已提交投標	17,372	241	24,015	269	20,690	254
獲授合約 ⁽³⁾	1,415	26	2,972	33	2,777	33
中標率	8.1%	10.8%	12.4%	12.3%	13.4%	13.0%
總計						
已提交投標	18,460	262	27,508	299	26,925	307
獲授合約 ⁽³⁾	1,604	30	3,364	42	3,967	43
中標率	8.7%	11.5%	12.2%	14.0%	14.7%	14.0%

附註：

- (1) 政府項目是指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直接與政府部門、單位或附屬單位(作為我們的客戶)訂約的項目。
- (2) 非政府項目是指不屬於政府項目的項目。
- (3) 於某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為該期間已投標的獲授合約數目，即使決標信可能於該期間後發出。上表資料乃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獲取資料。
- (4)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單項合約金額逾10百萬港元及合約總額19,331.2百萬港元的合約提交140份標書。標書審查及項目規格磋商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方會接獲投標結果。

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地產發展商及主要承建商；澳門的酒店及地產發展商；香港的政府部門；及香港一間運輸公司。

為補充我們為不同規格項目提供的服務及實現資源的靈活配置，我們聘請分包商進行相對勞動密集型的安裝工程及提供運輸、清潔等服務，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同時視乎項目要求(如專業知識及工程案例)及我們不時的業務需要，聘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就我們的項目及業務運營提供顧問服務及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機電工程設備及零件、喉管及電線的供應商。有關我們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所擁有的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可令我們實現未來增長。

- 作為一間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具備深厚的經驗和良好的記錄，完全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
- 我們向廣泛的行業領域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並有能力整合此等服務，且已在專業細分市場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
- 我們有能力開發創新機電工程技術，並弘揚創新文化。
- 我們堅守嚴格的質量、安全和環保標準，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產品以及提供安全工作條件，並在業務經營中大力弘揚企業社會責任。
- 我們已與不同領域的領先公司和組織建立起廣泛的客戶網絡，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高質素、經驗豐富且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並由盡職盡責的專業團隊支援。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戰略把握擴展機會。

- 繼續擴大現有機電工程服務，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包括各自擴大我們的四大業務分部
- 開發創新型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工藝及技術
- 提高效率、加強財務管理、質量與風險管理，並投入人力資源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財務資料概要及運營數據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4,411,712	100.0	4,965,277	100.0	5,966,046	100.0
銷售成本	(3,862,159)	(87.5)	(4,041,917)	(81.4)	(5,077,652)	(85.1)
毛利	549,553	12.5	923,360	18.6	888,394	14.9
其他收入	16,772	0.4	9,739	0.2	10,213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14)	(0.1)	56,311	1.1	8,199	0.2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3,500	0.1	40	— ⁽¹⁾	(27,485) ⁽²⁾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4)	(0.1)	(2,756)	(0.1)	(3,525)	(0.1)
行政開支	(361,834)	(8.2)	(488,775)	(9.8)	(499,883)	(8.4)
[編纂]開支	—	—	(1,619)	— ⁽¹⁾	(28,303)	(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71)	(0.9)	13,522	0.3	27,286	0.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6)	— ⁽¹⁾	(523)	— ⁽¹⁾	607	— ⁽¹⁾
財務成本	(1,606)	— ⁽¹⁾	(691)	— ⁽¹⁾	(689)	— ⁽¹⁾
除稅前溢利	158,740	3.6	508,608	10.2	374,814	6.3
所得稅開支	(37,908)	(0.9)	(75,031)	(1.5)	(59,532)	(1.0)
年內溢利	<u>120,832</u>	<u>2.7</u>	<u>433,577</u>	<u>8.7</u>	<u>315,282</u>	<u>5.3</u>

附註：

- (1) 金額少於0.05%
- (2) 於2018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27.5百萬港元，乃由於若干客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原因為有關金額仍未結清，即使我們已於數月前要求該等客戶結清。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4,411.7百萬港元增加553.6百萬港元或12.5%至2017財年的4,96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環境工程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4,965.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1,000.7百萬港元或20.2%至2018財年的5,966.0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合併效應所致：(i)屋宇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1,332.4百萬港元；(ii)環境工程分部所得收益減少390.1百萬港元；及(iii)ICBT分部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所得收益相對穩定。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12.5%上升至2017財年的18.6%，主要是由於(i)我們屋宇服務及ICBT分部的毛利貢獻及毛利率提高(主要與香港一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有關)；及(ii)2016財年本集團所進行的若干虧損項目的總虧損減少。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92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888.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8.6%下降至2018財年的14.9%，主要由於2017財年確認的澳門一間酒店翻新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2017財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56.3百萬港元，而2016財年其他虧損為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2017財年我們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產生攤薄收益55.1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於2018財年錄得其他收益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4.2百萬港元，部分經南京佳力圖按低於市場價格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後，其權益攤薄虧損3.8百萬港元所抵銷，屬非經常性質。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財年的120.8百萬港元增加312.8百萬港元或258.8%至2017財年的433.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增加至2017財年的8.7%，主要由於2017財年上述毛利率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的433.6百萬港元減少118.3百萬港元或27.3%至2018財年的315.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年的8.7%下降至2018財年的5.3%，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以及南京佳力圖並無因權益攤薄所致的非經常性收益。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以及收益及盈利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工程項目界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屋宇備裝工程	3,081,489	69.8	3,098,934	62.4	4,431,333	74.3
環境工程	834,995	18.9	1,256,563	25.3	866,451	14.5
ICBT	354,074	8.0	429,159	8.6	530,851	8.9
升降機及自動梯	190,161	4.3	234,956	4.7	249,696	4.2
	4,460,719	101.0	5,019,612	101.0	6,078,331	101.9
減：分部間銷售 ⁽¹⁾	(49,007)	(1.0)	(54,335)	(1.0)	(112,285)	(1.9)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直接承建商	2,418,057	54.8	2,819,710	56.8	2,664,449	44.7
分包商	1,993,655	45.2	2,145,567	43.2	3,301,597	55.3
總額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按項目部門劃分						
政府部門 ⁽²⁾	762,359	17.3	1,004,621	20.2	876,790	14.7
非政府部門 ⁽³⁾	3,649,353	82.7	3,960,656	79.8	5,089,256	85.3
總計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3,595,123	81.5	3,905,268	78.7	5,122,820	85.9
中國內地	442,424	10.0	740,533	14.9	349,367	5.9
澳門	332,177	7.5	255,373	5.1	444,402	7.4
其他 ⁽⁴⁾	41,988	1.0	64,103	1.3	49,457	0.8
總額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附註：

(1) 分部間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ICBT分部就屋宇服務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概 要

- (2) 政府項目為我們或我們的共同經營業務與作為客戶的政府部門、單位或下屬單位直接或透過共同經營業務訂立合約的項目。
- (3) 非政府項目為並無分類為政府項目的項目。
- (4) 其他主要代表對新加坡、韓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屋宇服務	282,540	9.2	600,836	19.4	558,462	12.6
環境工程	113,992	13.7	119,690	9.5	95,476	11.0
ICBT	84,150	23.8	113,637	26.5	139,862	26.3
升降機及電扶梯	69,152	36.4	90,131	38.4	95,398	38.2
	549,834	12.3	924,294	18.4	889,198	14.6
減：分部間銷售 ^(附註)	(281)	不適用	(934)	不適用	(804)	不適用
	<u>549,553</u>	12.5	<u>923,360</u>	18.6	<u>888,394</u>	14.9
按工程性質劃分						
合約工程	378,910	9.8	693,009	16.3	633,530	12.1
維修工程	129,389	30.0	158,626	33.3	179,822	32.6
銷售貨品	41,254	35.8	71,725	30.7	75,042	38.7
總額	<u>549,553</u>	12.5	<u>923,360</u>	18.6	<u>888,394</u>	14.9

附註：分部間銷售主要指ICBT分部就屋宇服務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4,428	851,819	392,617
流動資產	2,353,624	2,605,580	2,660,354
非流動負債	69,443	69,311	15,340
流動負債	1,470,499	1,535,964	1,831,024
流動資產淨額	883,125	1,069,616	829,330
權益總額	1,558,110	1,852,124	1,206,607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概要」。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 財年 千港元	2017 財年 千港元	2018 財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3,410	460,777	380,4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58)	380,439	595,6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175	(2,661)	(98,3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011	(234,817)	(45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728	142,961	37,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64	391,075	544,235
匯率變動影響.....	(9,517)	10,199	(12,1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075</u>	<u>544,235</u>	<u>569,951</u>

於2016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223.4百萬港元、已付稅項35.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向變動198.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資產增加23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若干非政府項目；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3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計費用因我們的分包商發出賬單的時間而減少34.2百萬港元，並由於賬單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1.0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毛利率(%).....	12.5	18.6	14.9
純利率(%).....	2.7	8.7	5.3
股本回報率(%).....	8.0	25.4	20.6
總資產回報率(%).....	4.0	13.2	9.7
	於12月31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比率.....	1.6	1.7	1.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4.1	2.8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估計[編纂]金額	[編纂]擬定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支持我們屋宇裝備工程分部的擴張及發展，包括我們尚未完成訂單及未來項目，將在以下各項中平均分配： (a) 拓展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數據中心屋宇裝備工程；及(b) 拓展香港的醫療及基礎設施項目屋宇裝備工程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提升我們環境工程分部的工程能力，包括(a) 收購、投資從事環境工程治理及設備的公司或與之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以提高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及(b) 增加對先進環境工藝技術的研發投入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提升我們ICBT分部的工程能力，包括(a) 增加對屋宇科技的研發投入，包括(i) 以雲端為基礎的智能屋宇平台，以支持我們冷水機群能源控制優化、自動故障檢測與診斷(FDD)及能源分析及可視化的發展及持續運營；及(ii) 物聯網(IoT)解決方案及設備，以完善我們的資訊通訊科技(ICT)產品及服務品類，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及(b) 收購或投資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以承接物聯網(IoT)、大數據、安全及智慧城市項目

概 要

估計[編纂]金額

[編纂]擬定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包括(a)擴大我們的現有製造設施和在南京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廠房，以(i)配合我們海外、中國內地及香港升降機銷售的預期增長，乃由於我們預期現有生產設施未能滿足該等市場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適應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一條用於穿越運河、鐵路線及高速公路的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的開發及未來製造；及(b)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及服務中心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在相關地區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8財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保持穩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25份新合約，個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合約總額約為2,339.3百萬港元。然而，鑒於我們的行業性質及服務協議合約條款，我們所獲合約收益根據各項工作進程里程碑確認。考慮到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戰持續，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部分機電工程項目於開始施工及竣工時出現延誤，我們認為我們就所獲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未必會及時於2019財年上半年或2019財年經營業績中反映。此外，我們預期經歷(i)鑒於2019財年預期額外員工人數成本及預算每年薪金增幅，2019財年員工成本上升；及(ii)2019財年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於2019年2月運作後所產生折舊支出。因此，儘管事實上我們於2019財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穩健水平的機電工程項目來源，據我們保守預期，上述因素可能對2019財年上半年及2019財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風險因素「我們的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因而未必會成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概 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上文所述外，據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中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曾產生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編纂] 相關開支

[編纂] 相關開支總額(按 [編纂] [編纂] 港元計，並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 [編纂] 開支合共 [編纂] 百萬港元，其中 [編纂] 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及 [編纂] 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已資本化為遞延發行成本。2019 財年，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 [編纂] 開支 [編纂] 百萬港元，其中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 [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控股股東資料

上市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將由 Arling Investment 擁有 [編纂] %，Arling Investment 由 Ardik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 Ardik Investment 則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潘博士為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故潘博士及 Arling Investment 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潘博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統計數字

	市值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港元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於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期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得出。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包括下文所論述實物分派)的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股息分別為零、200.0百萬港元及1,037.0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的持股權益而宣派及支付股息。上述股息派付後，本公司不再於Wise Eagle持有任何權益。Wise Eagle全資擁有Perfect Motive，Perfect Motive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香港北角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的物業。該等物業曾經且將繼續租賃予我們。租賃該等辦公室的租賃開支將從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且在實物分派完成之後不再對銷。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業務－物業權益－位於香港的物業」。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批准應付中期股息281.7百萬港元，乃透過同日Wise Eagle及Perfect Motive應付本集團即期賬款281.7百萬港元償付。本公司進一步於2018年7月20日及2018年12月12日分別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而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9年4月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依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進行。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倘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有所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批准(如要求)並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現時有意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5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且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以下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指控、投訴或舉報，未能處理此類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因過去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造成的潛在缺陷而導致的索賠，其被發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倘我們無法於訂立合約時準確估計風險、進度、收益或成本或未能根據估計履行合約，或未能就根據變更令或其他完成的工作定價達成共識，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潤或導致合約損失。
-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來經營眾多業務，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損失或未能獲取或續簽可能對我們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工作現場實施安全措施和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我們面臨訴訟索賠，包括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某些風險。
- 倘我們未能滿足合約或服務質量標準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及額外費用，並於收取付款時遭遇延遲或困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於2016年，我們向一名伊朗客戶直接出售自動梯，產生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收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約0.0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文件日期，伊朗受全面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	指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工程貿易」	指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	指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力電梯」	指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諾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諾電梯」	指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諾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諾工業」	指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Ardik Investment」	指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Arling Investment」	指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rdik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由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直接全資擁有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指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2003年8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撤銷註冊前由安樂工程擁有87%權益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指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	指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指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工程」	指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77年10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工程(澳門)」	指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指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樂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安樂環境工程」	指	安樂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樂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管理服務」	指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科技工程」	指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樂創新科技(澳門)」	指	安樂創新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樂科技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為於香港供評估、改善、認證及標識建築物表現的標準
「BIM」	指	建築資訊建模
「BMS」	指	屋宇管理系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重列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因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公司法」或「百慕達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商名冊」或 「認可承建商名冊」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刊發之名冊，其中載有獲准進行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渠」、「地盤平整」及「水務」)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潘博士及 Arling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頒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落實措施，對其或其境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團體或人士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潘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3. 潘博士作出的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潘博士」	指	潘樂陶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控股股東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機電及機械工程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作出有效[編纂]申請的申請人

釋 義

[編纂]

「超低電壓」	指	超低電壓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進一步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2016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ICBT」	指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為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上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ISO」 指 評估企業組織質量體系的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所設定的要求，用於協助一間公司持續改善其有效辨識、減低、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ISO 9001」 指 ISO就質量管理體系所設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須顯示其可提供滿足顧客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旨在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

[編纂]

「LATA」 指 LATA Limited，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EED」	指	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一項由美國制定的綠色建築認證體系，對以旨在改善環境指標表現的策略建造及設計一幢屋宇或一個社區提供認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鄭先生」	指	鄭小藝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	指	羅威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MVAC」	指	機械通風及空調

釋 義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	指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安諾電梯」	指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諾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安諾機電」	指	南京安諾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0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其於2018年7月25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佳力圖」	指	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於2017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5.81%權益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於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釋 義

[編纂]

「Pedarco International」	指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諾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Motive」	指	Perfect Motive Limited，於2009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se Eagle全資擁有及於2018年4月17日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於其為控股股東Arling Investment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暫定金額」	指	在發佈招標文件時並無定量或詳述的工程撥備金額或開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專門名冊」或「認可 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刊發之名冊，其中載有獲准進行指定專門工程類別公共工程的供應商或專門承建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指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為潘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而根據日期為 1995 年 7 月 25 日的授產契據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6 財年、2017 財年及 2018 財年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在原合約所載規格要求之外要求的其他工程、刪除或變更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發展局工務科」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承建商競投香港政府合約的資格
		[編纂]
「Wise Eagle」	指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由於其為我們控股股東 Arling Investment 的聯繫人，其乃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抓住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機電工程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識別眾多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 有關我們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其他尚未識別或我們現時視作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編纂]的交易價格下降，令閣下喪失部分或全部於[編纂]的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指控、投訴或舉報，未能處理此類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工程並提供作最終用戶普通公眾普遍使用的服務。對於我們涉及的工作、營運或項目，可能會出現投訴或負面新聞報道，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或第三方或媒體報道的指控及投訴，可能涉及我們的營運、工作或遵守適用法律(如招標程序)、我們的安全標準及程序、我們工程的質量及使用的材料，以及我們對分包商和員工的待遇。例如，近期出現若干有關本集團投標政府項目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負面媒體報道，但並無任何根據及理由。然而，有關我們的工作及服務、營運、分包商不履行或履行不充分(無論是否有功)的投訴或指控或因此導致的負面媒體宣傳，可能令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負面評論、投訴、負面宣傳或索償(無論是否成功)均會為本集團帶來負擔，並將管理層及其他資源轉從其他業務營運轉移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通過媒體或其他第三方有關可能的工作或服務問題的任何事件、監管調查或報告，或涉及本集團、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商譽以及我們的企業和品牌形象，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開展或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政府項目可能比非政府項目更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此等宣傳可能不利且有所誇大。對於公共資助的項目，政府預算和政策考慮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導致該等項目的延期或變更。此外，與公共機構之間的糾紛持續的時間可能較與非政府部門對手方之間的長，公共機構的支付可能因此而延遲。所有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與公共機構的合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因過去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造成的潛在缺陷而導致的索賠，其被發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可能存在但尚未發現或發展的潛在缺陷的索賠。該等潛在的隱藏缺陷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於過去造成。倘當該等潛在缺陷被發現時對我們提起索賠，即使該等缺陷乃由分包商或供應商造成，而我們並無過錯，但我們可能無法找尋相關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或可能無法促使相關分包商／供應商糾正缺陷(倘可糾正)，或可能未能使相關的分包商／供應商承擔責任或因此類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得賠償。此類潛在缺陷可能包括使用不符合合約規格的材料，儘管客戶在完工前驗收，但該等材料可能不會被發現，且於相關項目完成後多年仍未被發現。

倘若客戶或其他方因任何潛在缺陷對我們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此類潛在缺陷不涉及違反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我方的任何合約義務，由於負面宣傳或為阻止品牌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糾正此類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例如進行評估、測試或檢查過去的工程，因此，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於訂立合約時準確估計風險、進度、收益或成本或未能根據估計履行合約，或未能就根據變更令或其他完成的工作定價達成共識，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潤或招致合約損失。

我們通常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得合約。我們需估計潛在項目的風險，以及所需的時間和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參照投標及於合約授予我們時定價的合約。我們通常承擔所有的成本，在任何項目上實現估計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和控制該等成本。我們許多合約的期限為一年以上，一旦確定投標價格，我們有義務按約定的價格完成合約。成本超支(無論是由於不利的建築狀況、項目的其他訂約方效率低下，估計不準確或其他因素，例如由於糾紛或有關各方之間的失調而導致工作進度延遲(均屬常見))可能會導致項目的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我們在一個項目上承擔的總成本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合約期間的勞動力和設備成本變化，項目範圍或條件變化，施工期延遲或延長，客戶與主承建商於合約條款或工作分歧，

風 險 因 素

惡劣天氣狀況，勞動糾紛，事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儘管我們可能在投標中就勞動力，材料及項目管理成本上升設置緩衝，但成本變化可能導致合約變現的收入和毛利低於原先估計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不利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遲或未能完成或超支，從而可能對聲譽、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作為機電工程直接承建商參與的香港鐵路系統延長的承包工程項目中，項目工程進度多次出現非我們造成的延誤。由於相關延誤及額外成本，我們亦就該等項目產生損失。

我們不時會按照客戶的指示進行不屬原始設計規格的變更工作。客戶將對變更工作進行測量和評估，並對合約金額進行調整。變更令或其他變動有時可能導致關於所執行的工作是否屬工程範疇或就變更工作應付金額方面的爭議。即使客戶同意為變更工作付款，我們也可能需要長時間為該等工作的成本撥付資金，直至變更令獲客戶批准並付款為止。此外，變更工程造成的任何延誤可能對及時安排其他項目工作以及我們滿足指定合約里程碑日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來經營眾多業務，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損失或未能獲取或續簽可能對我們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法律規例，我們須持有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有關該等牌照，批文或許可證的摘要，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名列政府批准的香港承建商名單，該機電工程資歷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原因乃其釐定我們合資格作為承建商參與的公共工程的範圍和規模。

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者失去或未能續簽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部分業務活動暫時或永久暫停或對我們實施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競投政府合約，承建商必須名列相關政府部門的核准承建商名單。倘政府發現特定承建商的能力、業績、招標記錄或財務狀況不理想，或倘承建商在工地未能實施足夠的安

風 險 因 素

全措施及程序，產生任何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政府可能會將承建商從該清單中移除，或對承建商採取其他監管措施，如撤銷、暫停、延長試用期、降級為試用身份、或降級至載列承建商的所有或任何工作類別的較低群體。

倘於承建商的工程中發現缺陷，包括在完工多年後可能未被發現的潛在缺陷，承建商可能被從相關核准承建商名單中刪除或暫停，即使並未違反相關合約條款，此類承建商的聲譽可能仍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承建商可能會更難以獲選進行未來項目。倘承建商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例如修改、變更(例如降級到更低等級的牌照)，暫停及吊銷牌照。此外，在向承建商授予合約時，政府當局將考慮承建商的表現及跟蹤記錄以及是否對其採取紀律處分措施。

倘撤回、撤銷或降級，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許可要求及／或准入許可承建商名單的任何變更或更改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必要的相應調整，以滿足由此類變更產生的任何新要求及／或標準，因此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費用。

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在工作現場實施安全措施和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我們面臨訴訟索賠，包括僱員賠償索賠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某些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在高空或濕滑的地面上工作、操作及接觸重型機械和電氣系統和設備、重物的吊運、使用腐蝕性和易燃化學品，我們的工作人員可能會暴露在不利工作環境中，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我們的工作人員也可能被要求在新的環境中工作，彼等可能不熟悉新環境，或不知悉安全路線和危險地點。

僱員在受僱期間因意外或染病而發生身體受傷或死亡，可能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普通法及根據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向我們提出賠償及索償。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可能並未完全或根本未涵蓋該等索賠。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其他各種訴訟索償，彼等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害，該等訴訟可能或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已經採取保險政策來支付潛在索賠，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任何索賠的結果均由有關各方的談判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決定，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亦無法保證保險公司不會以任何此類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及／或限制範圍為理由對此提出質疑，或因違反任何相關政策條款及條件而對我們提起反索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論上述索賠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需要轉移管理資源並承擔處理該等索賠的費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企業形象及聲譽(特別是倘其被公開)，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所有風險均由我們的保單承保。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以自有資源撥付任何無保險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或根本無法涵蓋發生某些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以及此類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倘我們的業務經營在相當長時間內被擾亂或中斷，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實施安全措施和程序，發生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的風險會增加，可能再次導致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被我們保單涵蓋的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可能會出台新的與工作場所健康和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且運營成本可能增加，以符合新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新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滿足合約或服務質量標準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及額外費用，並於收取付款時遭遇延遲或困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需要按照相關合約中規定的約定日期按照固定時間表完成各個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而導致違反合約義務，我們可能有責任賠償客戶因延誤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就我們承接的項目而言，通常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簽訂的合約中包含一項條款，規定

風 險 因 素

延誤工期的損害賠償。該等條款通常規定，倘完工延遲，本公司應就因我們的責任導致工程未完工的期間向客戶支付一筆違約賠償金，該筆賠償金基於每日固定金額(誠如合約所載)計算。項目完工的任何延遲，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費用，包括僱用額外人力及為所用建築材料提供臨時儲存的費用。

由於建築項目中我們工作範疇下的工程總有無法按照預先設定的時間表完工的風險，因此當我們承擔的建設項目未能按時完成時，我們面臨上述違約金的索償。倘並未獲授延期，此類違約賠償金索賠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乃客戶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從合約金額中扣除違約金。對我們的影響取決於我們責任所導致的延遲完工時間。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可能會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並有損我們獲得未來合約的能力，因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僱員，合約工或安裝服務供應商未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有責任向客戶賠償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該等訴訟費用以及損害賠償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因而倘我們不能獲得新大型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以項目為基礎與主要客戶訂立合約，且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於未來項目中繼續委聘我們。倘若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未能取代該等客戶，或我們未能取得新大型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澳門酒店及物業開發商、香港政府部門及香港運輸公司。倘該等主要客戶之建築活動水平停止增長或下降，或該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未能取代該等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減緩我們的增速。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其他勞動力對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工程師、建築工人和分包商參與某些勞動密集型工作的能力。有關行業的合格人員供不應求，對工人的競爭激烈。

對合格建築工人的競爭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的工資，這可能導致更高的勞動力成本。例如，由於澳門人口較少，而近年來澳門的建築項目數量較高，澳門的勞動力市場緊張，澳門的平均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

香港建築工人的薪酬水平在過去幾年一直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建築業僱員的平均年薪亦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期限超過一年的協議。大部分此類協議並未包含勞動力成本調整機制，我們可能無法預期或可能無法將與勞動力成本增加相關的全部影響轉移至客戶。在此種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高不附帶價格調整的合約的價格，以便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合資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表現的任何變化或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與機電工程行業的其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競投並執行重大建設項目的機電工程。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為分包商，執行機電工程中的若干(通常是勞動密集型程度更高)部分。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及其表現的任何變化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在一些項目中依賴我們的合資企業執行若干合約。

我們依賴分包商於許多項目中開展工作。由於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分包商簽署任何長期合約，因此無法保證彼等會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倘若任何主要分

風 險 因 素

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且我們無法以類似或更有利條款取得其他供應商，或其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部分大型項目，我們可與其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以投標並進行工程。無法保證現有的合資夥伴將繼續與我們合作，為未來項目進行投標及執行工程，或以對本公司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投標及執行工程。倘我們無法與合適的合資夥伴合作，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競爭力或所有必要資格參與重大建設項目，或倘我們以單一承建商或分包商參與該等項目，我們將不得不承擔有關該等項目的重大風險。

我們無法像監控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控分包商或合資夥伴或其各自員工的表現。倘分包商未按照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或合資夥伴未能按約定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促使其他公司履行該等服務造成延誤及／或成本上漲，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倘合資夥伴的表現不符合相關合資企業協定的要求，項目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我們可能亦需要進行補救工作，因此可能會增加成本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質量的責任**

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我們不會獲免除對任何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的義務或責任，我們將對其行為、違約或疏忽負責。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始終令人滿意或符合客戶的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時間要求。倘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未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此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措施來糾正此種情況，這可能會對項目的成本及進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違約而招致潛在責任**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可能根據僱傭條例有責任結清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僱員的未結工資，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責任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受傷僱員支付賠償。鑒於上述情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違約或疏忽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

風 險 因 素

生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會對任何此類違約或疏忽承擔責任。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合資夥伴及分包商的潛在競爭

小規模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通過積累工作經驗，提高財務實力及隨著時間的推移使服務範圍多樣化來擴大其業務營運。該等小規模分包商的規模可能擴大，並於未來獲得與我們相當的市場聲譽。我們的合資夥伴可能常常是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亦可能於未來的合資企業中決定不與我們合作，並自行投標。在此情況下，分包商及合資夥伴可能會與我們競爭客戶，尤其是彼等所涉及項目的客戶。倘現有客戶除我們外亦委聘分包商或合資夥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且倘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達到預期或未產生足夠的收益，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40.3百萬港元、溢利13.5百萬港元及溢利27.3百萬港元，且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分別為虧損1.2百萬港元、虧損0.5百萬港元及溢利0.6百萬港元。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未必能保證分佔溢利，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發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分攤。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達到預期或未產生足夠的收益，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聯營公司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OBJV」)所承接的一個項目的期限大幅延長，導致成本大幅增加，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須分攤收購後虧損超過OBJV投資成本的部分分別為61.2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即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股權會計法下呈報溢利，直至收取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因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變化而迅速出售一個或多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能力有限。市場受整體經濟狀況、可用融資、利率及供需等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大多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按設定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投資，亦不能保證有意買家提出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件將可為我們接受。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大大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表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或股息，我們亦會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壓力。我們面臨與招標過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合約通常通過以項目為基準的競爭性招標程序進行，且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保證獲新項目委聘，或根本無法獲委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包括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當地及國際公司。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人力、資源、許可證及資質、較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較強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由於競爭對手芸芸，故我們面臨定價壓力，從而很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市況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出價，則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客戶，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對手亦可能採納具競爭性的定價政策或與客戶發展關係，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我們亦可能在其他領域上展開角逐，包括分包商及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根本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無法在該其他領域展開角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電工程合約大都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得，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行業參與者眾多，故有關市場諸多承建商競投項目的競爭激烈。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基於項目基準從事機電工程項目，其並非屬經常性質，無法保證項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從招標中獲得合約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保持過去在招標項目中的成功，或者我們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從現有或新客戶處獲得新合約，或根本無法獲得合約。倘我們無法在競爭性投標中取得成功或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基於項目進行。收費及我們的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可能並不固定，與我們項目有關的進度款項及保留金可能不會按時或全額向我們支付或向我們解凍，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電工程業務乃基於項目進行。我們的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合約工程執行效率及相關項目一般流程。就此而言，我們的收入流不固定，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不能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可維持或估計在任何特定水平。

此外，我們收費及利潤率及利潤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及項目一般流程，亦可能不固定。倘收費模式明顯偏離我們的估計，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照慣例我們按月從客戶處收取有關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付款金額乃參照完工及交付予現場材料的價值釐定。客戶一般會從每筆中期付款中扣留若干百分比(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不超過50%的保留金會在工程項目實際竣工後發放予我們，餘下保留金則在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或者全部金額將於缺陷修正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無論由於對付款金額有分歧、客戶結算流程延誤或其他原因，無法保證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或留存金會按時足額支付。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全額支付該等款項，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因而未必會成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如緊接上文風險因素所載，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可能由於部分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波動，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及機電工程行業的行業慣例的變動、勞工成本及原材料上漲以及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的狀況以及我們估計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以及各項目的營運開支及工程進度。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923.4百萬港元減少35.0百萬港元或3.8%至2018財年的888.4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8.6%降低至2018財年的14.9%。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毛利來自屋宇服務，故20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屋宇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降低，分別由600.8百萬港元降至558.5百萬港元以及由19.4%降至12.6%，而屋宇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2017財年香港一項重大基礎設施建造服務項目及澳門一間酒店的翻新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貢獻較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按期間的比較未必會成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會出現我們不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歷史業績的風險。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會成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會導致我們未來股價下跌。

此外，由於上文所載因素，故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於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按期間比較中大幅波動，而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按期間收益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可作為表現指標所依賴。未來任何有關波動未必符合投資者預期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買賣價格波動。

風 險 因 素

僱員、分包商及外部人士的錯誤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由於我們項目的合約金額龐大，我們易受員工、分包商、合資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污行為、回扣或其他欺騙行為或行為不當影響。例如，於2015年8月離開本集團的前董事方鎮猷先生因2004年至2006年期間澳門政府授予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及一間集團公司的三個工程項目而於澳門被判犯有賄賂罪，其中三間合營企業向若干實體支付款項，其後調查出有關款項乃支付予一名澳門政府前高級官員。該等違法行為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務。儘管我們認為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屬充分，但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有關不當行為。倘本集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分包商或合資夥伴作出或被指控作出相關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負面宣傳、調查或刑事檢控及處罰，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為抗辯該指控產生成本。無論該指控是否成立，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我們失去獲邀參與投票的機會及損失業務。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涉入有關行為，儘管彼等並非針對我們，但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投資或合資，而其未必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自然及通過收購的發展計劃、投資或參與其他公司的合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收購或投資公司或業務以及參與合資面臨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有關新收購公司或我們的投資對象的索償、爭議及法律訴訟；
- 從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分散財務或其他資源；
- 與收購公司管理層、我們的投資對象或合資夥伴存在分歧；

風 險 因 素

- 未能遵守我們擴展至的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運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以及額外資金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或合資成立的成本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的潛在損失或損害。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技術、流程及產品開發項目未必會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承接技術、流程及產品開發項目，如污水處理流程及其他產品開發以及我們環境工程分部及ICBT分部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流程、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過程本質上較複雜，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不能成功自我們已經或將投資的開發項目中開發商業上可行的流程或技術；
- 我們的開發工作或不能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相關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標準及規格；
- 我們開發開支任何重大上漲可能會超過所產生的額外收益或節約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新開發的流程、技術及產品未必能獲得自主知識產權的保護。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於相關行業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嚴重倚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置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嚴重倚賴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留任。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高級領導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一般而言，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能或完全不能及時另聘接任人，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或會出現波動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及趨勢。

我們的業務倚賴或會出現波動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及趨勢。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我的未來發展及狀況可能主要視乎該等地區主要建築項目的持續可得性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政府對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開支模式及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的建築項目的可得性。部分政府項目或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香港政府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或審批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香港政府降低公共工程的支出水平，而我們未能從其他界別獲得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之波動趨勢、利率波動及非政府部門新項目的可得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倚賴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的狀況，倘經濟狀況不利，如當地經濟下行、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支出減少或倘當地部門採納對建築行業、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壓力的規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溢利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2016財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靈活度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6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223.4百萬港元、已付稅項35.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向變動198.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資產增加23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若干非政府項目；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3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計費用因我們的分包商發出賬單的時間而減少34.2百萬港元，並由於賬單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1.0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並影響財務靈活度及向銀行獲得額外借款的能力，從而對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出現延期或違約，或延遲釋放保留金或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保留金並無向我們悉數釋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影響。

我們按月就於上一個月份的工程價值，向客戶進行工程進度申索。待客戶確認有關價值後，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文開具附帶信貸期的發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值(並無計及減值撥備)分別約1,682.8百萬港元、1,735.7百萬港元及1,700.1百萬港元。於2018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達27.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儘管我們向客戶提出幾個月內結算的要求，由於相關款項仍未結清，故應收若干客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款項。鑒於我們於2017財年收取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款項還款，故我們於2017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客戶一般從各中期付款款項預扣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最多為總合約價值的5%。一般而言，於工程實際完成後向我們釋放的保留金不多於50%，而有關結餘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結束時釋放，或保留金會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悉數釋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分別包括應收款項325.9百萬港元、317.6百萬港元及375.5

風 險 因 素

百萬港元。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如期向我們釋放保留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收回有關款項的程序一般極為耗時，且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有關糾紛。此外，概不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可獲及時解決。未能及時取得足夠付款或有效管理過去到期債務，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支付進度款項及保留金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情況。然而，概不保證客戶於未來會準時支付有關款項。倘任何客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外匯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部分銷售以人民幣及其他外幣計值。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淨額0.4百萬港元、外匯收益淨額13,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3.7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確認外匯虧損29.2百萬港元、外匯收益34.5百萬港元及外匯虧損27.1百萬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海外業務將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匯兌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匯兌。收益及開支乃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匯兌。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礎，該等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最新匯率設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施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在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受調控範圍內波動。自採用此項新政策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每日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整體價值升值。中國政府自此及未來或進一步調整匯率系統。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能被消除，且我們的外匯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計值貨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任何重大重新估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某些處於或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目標工業部門、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該等國家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2016年，我們向一名伊朗客戶銷售自動梯，產生收益合計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當於同年我們總收益約0.07%。伊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受到全面制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編纂][編纂]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為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金或促進與或以上述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進行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承諾未來不會進行任何使我們、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網站披露，及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努力監測未來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在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如有)的狀況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商業意圖。倘我們違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將面臨可能於聯交所退市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減少我們在國際制裁方面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新的人員及實體經常被列入受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確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本集團指定制裁提供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在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表現倚賴中國內地的經濟及建築行業。

於2018財年，我們收入的5.9%來自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內地的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准入及資源分配。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及建築業的狀況及發展，而後者取決於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狀況及個人收入水平。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經濟及建築市場將維持過往增長。日後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或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一般會受到中國內地法律體系及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內地迅速發展，對中國內地已頒佈涵蓋整體經濟事務或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多項變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案例數量及說明有限，該等法規及法規的詮釋及變動涉及不確定性。此外，法律的實施或會不確定，可能難以迅速及公正強制執行或強制

風 險 因 素

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法院以往判決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區域差異導致的判斷差異可能會就預計訴訟結果產生額外的不確定性。此外，條文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府、經濟及社會變動的政府政策的規限。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從中國內地向外匯款。我們來自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內地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提出訴訟，且百慕達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香港。我們的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得到認可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儘管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受其規管，股東不得就違反上市規則(其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於香港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購股提供被視為可接納的商業行為規範。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百慕達法例規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未必可根據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百慕達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可能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採用者。百慕達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緊隨[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以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編纂]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或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該等海外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風 險 因 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波動等因素，均會令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會對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出售股份的猜測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彼等可能於日後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期攤薄。

倘閣下購買我們於[編纂]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有形資產淨值即期攤薄，而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權發售進行獲得額外資本，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將致使現有股東擁有權比例及每股盈利遭攤薄，並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內自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文件內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源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字相比較。摘錄自本文件所用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將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編纂]的買家應審慎依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就會達致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我們需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擬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源自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層或經過彼等授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述的任何相關資料的適合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合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相關資料，尤其是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因此，謹請 閣下注意，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潘樂陶博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大欖 樂翠街5號 海詩花園3座G-2樓	中國
鄭小藝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1號 賽西湖大廈15A室	中國
羅威德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2號 春櫻閣 15樓B室	中國
陳海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23號 盈峰翠邸 9座1樓A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麥建華博士	香港 深水灣 壽臣山18號 松柏花園 6樓C室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富強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58-60號 金櫻閣 6樓B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健鋒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 2座26樓A室	中國
黃敬安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司徒拔道43A號 威利閣 9樓B室	澳洲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9 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 77 號
華貿中心 3 座 34 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關於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關於澳門法律：

GS Law Firm
澳門
畢仕達大馬路
26-54號
中福商業中心
8樓H室

關於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
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榮超經貿中心
2511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關於澳門法律：

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

澳門

新馬路 61 號

永光廣場 13 樓 B 至 E 座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06 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6 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本公司網址	www.atal.com (該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內容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香港律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陳富強先生 麥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主席)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主席) 陳富強先生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鄭小藝先生
授權代表	潘樂陶博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大欖 樂翠街5號 海詩花園3座G-2樓 李潔志女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編纂](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編纂]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合適之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機電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63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乃由於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機電工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機電工程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文件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機電工程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而二手研究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固有研究數據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行業概覽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機電工程市場穩定健康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若干資料乃根據2017年有關行業數據編製，原因是2018年相關行業數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取得。

機電工程市場介紹

機電工程介紹

機電工程為通常由承建或分承建專業人員承攬的機電工程。其為建築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機電設計對設計決策、準確記錄、表現及成本估計以及建設規劃至關重要。機電工程一般包括屋宇設施的設計及價值工程、供應及安裝、能源審核、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護。

機電工程分類

屋宇裝備

屋宇裝備涵蓋一般屋宇及一般擁有較高技術規格及規定的數據中心以及醫療設施等特殊屋宇的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護。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包括污水、水、固體廢棄物、污泥及氣體的環境工程系統及處理廠的設計、建造、操作及維護保養。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ICBT指基建通訊、保安及門禁系統，如具生物辨別技術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屋宇管理、能源、自動化系統及超低壓系統的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安裝及維護。

行業概覽

升降機及自動梯

升降機及自動梯指為滿足不同用戶及需求而提供的升降機、自動梯及移動行人道的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維護，包括公共交通重型自動梯及汽車升降機。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的價值鏈

機電工程市場的價值鏈通常由客戶、承建商及供應商三方組成。物業擁有人，發展商及政府部門乃政府及非政府界別建築項目的主要客戶。作為建築市場的慣例，合約擁有人發起工程項目並以招標形式向主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本集團擔任運作及維護服務的供應商；及／或擔任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其他機電工程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可負責設計及採購必要設備、零部件及材料，及本集團可委聘分承建商進行勞動密集型及若干專業工程。本集團亦可負責監督分承建商的工程並對其負責。其他主承建商亦可委聘本集團或分承建商進行屋宇建造、機電工程及裝修等專業工程，以提高資源管理及延伸工作能力。總體而言，機電工程可於屋宇建造後進行，並涉及系統測試等質量保證以及可能經常需要的後續維修服務。根據項目的要求及規模，二級分承建商亦可由分承建商委任。二級分承建商需要更專業分工(如機電工程項下的超低電壓系統的電氣工程)時更為常見。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將負責向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物料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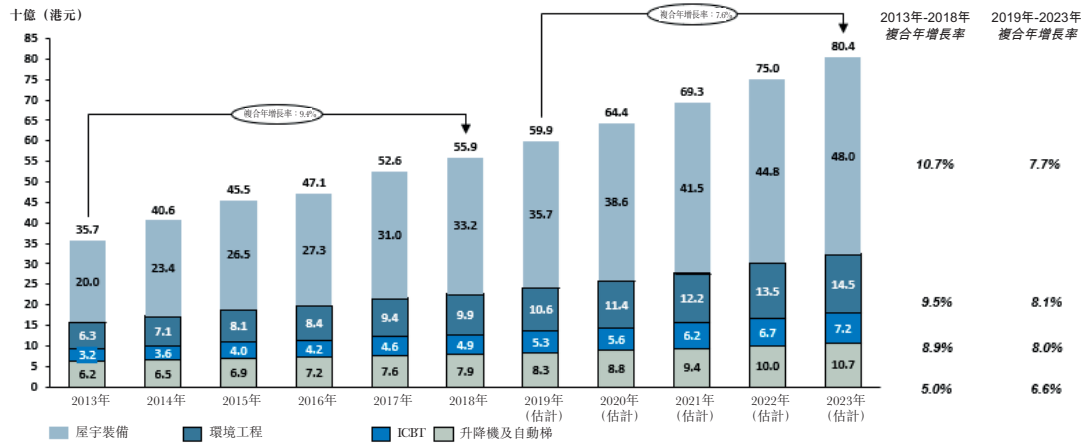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於基建及屋宇開發的可持續建築活動的推動下，按香港機電工程市場產出值計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357億港元穩步增長至2018年的5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整體機電工程市場於未來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於2023年之前達到804億港元。

行業概覽

按香港機電工程市場產出值計的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i) 市場規模計及機電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運營及維護，(ii) 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調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對基建發展的強勁公共投資—香港政府多年來一直增加基建的公共開支。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受香港政府近幾年不斷投資基建的強烈推動。根據2018/19年香港財政預算案，由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將於2018年及2021年分別增加至1,040億港元及1,308億港元，預期年度基建公共開支於未來幾年將超過1,000億港元。不斷增加的基建投資將推動第三條機場跑道、啟德體育園、鐵路2.0等若干新的及現有的基建及房地產開發項目。隨基建設施發展，屋宇服務需求將因此增長。該等大型開發項目為未來幾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提供了巨大增長潛力。

綜合屋宇管理系統—整合屋宇基建及設施的各個區域呈上升趨勢可大幅節省不同屋宇(即住宅公寓、酒店、購物商場及辦公室)的安裝、運營、改善及維護成本。先進技術與全面服務組合相結合確保高度系統可用性及可靠性，以及促進無縫系統升級及拓展—為獲得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高的運營效率。這為專注於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綜合屋宇管理解決方案創造了新機遇，於能效、安全、及客戶舒適度及成本管理領域的解決方案的設計、工程、項目管理及實施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擴張的動力—該地區日益增長的寬頻普及率、不斷提高的互聯網速度及新興行業分部(即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的數據消耗量增長突顯了香港數據中心的增長潛力。數據中心用於遠程儲存大量數據、管理業務應用及承載雲端計算操作。遷移至中央數據中心可以整合資源、簡化災難恢復，而中央管理趨勢明顯。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亦受騰訊控股、百度、阿里巴巴集團控股等中國科技公司迅速將其數據中心擴展至香港的推動。資訊科技、雲端服務、媒體內容及電訊部門仍為市場的主要催化劑，而金融服務業乃數據中心的最大客戶群。香港數據中心的數量不斷增加，從而令屋宇裝備上升。

屋宇設施基建改造—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正在重塑屋宇設施的基建。為改善用戶體驗及獲得更大的客戶忠誠度，越來越多的物業管理人員更加注重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從而通過自動化解決方案為基建通訊、保安及門禁系統帶來更強勁需求。指紋生物辨別技術的應用為物理進入提供了更高級別的保安。例如，安裝帶面部識別技術的攝像頭檢測實時視頻中拍攝到的人臉，及保安人員將圖像用於識別黑名單人士的數據庫中的人士。升降機及自動梯亦見證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安裝及維護等安全及服務的規定更加嚴格的趨勢。同時，機電工程署亦已就安全表現及服務質量表現推出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的季度承建商表現評級計劃。安全方面不合規的承建商將給予警告。

市場挑戰

勞動力短缺—隨著香港建築活動的強勁增長，建築行業的勞動力需求不斷增長。然而，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及流動勞動人口的限制，本行業一直面臨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勞動力不足的嚴重問題。因此，勞動力短缺是香港大部分機電承建商面臨的最普遍挑戰之一。多數承建商一直增加建築工人工資，以緩解建築工人不足的問題，為項目成本增加了額外壓力。

工人數量及平均工資

從事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工人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9%由2013年的63,200人增加至2018年的72,800人。然而，由於市場快速發展，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勞動力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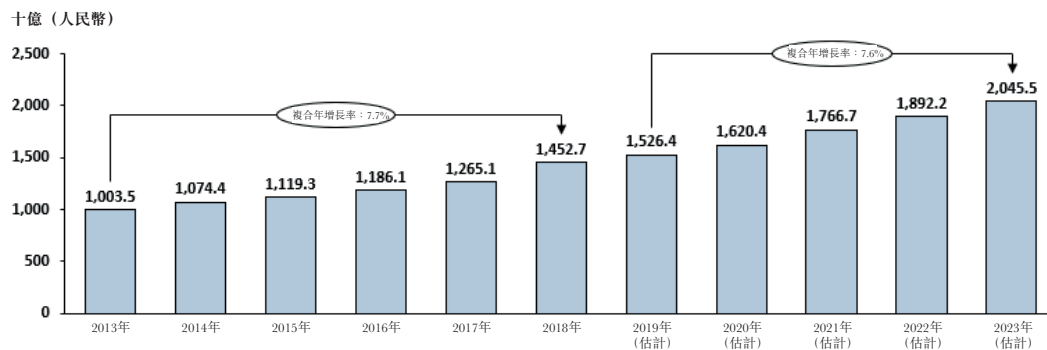
不足。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由2013年的24.89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31.68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中國內地機電工程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於房地產市場開發、交通系統的現代化及升級的推動下，按中國機電工程市場產出值計的估計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35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4,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鑑於城鎮化的加快及政府對建設的支持政策，預期機電工程的需求將相應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中國內地機電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20,455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

按中國內地機電工程市場產出值計的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加速城鎮化—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內地經歷了快速的城鎮化及工業化。中國內地的城市人口已由2013年的731.1百萬人上升至2018年的836.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7%。於同一期間，中國的城鎮化率由2013年的54.0%上升5.9%至2018年的59.9%。加速的城鎮化給城市規劃帶來了重要的人口挑戰，尤其是基建發展及住房方面的需求。城市人口不斷增加需要更好基建建設的支持，當中包括可靠的公路及鐵路，電力及電訊。尤其是，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指出，政府將關注約一億人口的棚戶區、城中村及

行業概覽

危房改造項目，預期將為建築行業帶來巨大需求。於基建發展項目中，優先公共交通網絡乃迎合不斷增長的城市人口及經濟發展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內地機電產業可能從增長中受益。

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倡議」促進中國與歐亞大陸的區域及跨大陸連通性。「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突顯了政策協調、基建建設(包括鐵路及公路)、自由貿易、金融一體化及人文交往等五大領域。其中，基建建設乃該等倡議的主要特徵，進而增加了交通投資以及加強貿易聯繫所需的相關能源、電力及工業基建。400億美元絲路基金已建立為一帶一路倡議提供資金。其將主要投資於基建及資源，以及工業與金融合作。同時，預期中國超過10個省、區及市亦從「一帶一路倡議」中受益，尤其是重慶、四川、貴州、雲南、新疆、內蒙古、陝西、甘肅、寧夏等中國西部地區，該等地區的基建及屋宇建設已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計「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將帶來中國內地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機遇。

於中國內地的香港房地產發展商擴張—繼經濟增長及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後，已推出支持政策以推動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有關措施有效釋放了對屋宇的需求，並刺激了建築工程的需求。領先的香港房地產發展商正拓展其業務組合。這帶動了領先香港物業開發商及工程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以通過利用彼等既定的跟蹤記錄及項目執行能力來挖掘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此外，香港參與者已透過工程的質素及可靠性以及堅持監管及行業標準，為行業慣例的升級作出貢獻。

中國內地行業標準升級—於經濟快速增長的驅動下，中國內地建築行業的發展速度超過了監管框架及行業標準，突出了對屋宇安全及質量的關注。誠如《工程質量治理兩年行動方案》所載，政府一直採取行動打擊非法分包行為，強化監督機制，促進建築行業的現代化，並提升建築行業專業人員的質素。尤其是，市場中對項目管理專長及質量控制、項目協調及規劃、質量保證、系統測試及調試的需求日益增加。行業標準的升級乃建築市場上升的趨勢，包括機電工程。

行業概覽

市場挑戰

管理及監管更加嚴格—國內生產總值貸款比率不斷增加。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取措施降低債務水平。政府可能採取嚴厲措施監管貸款及評估持續經營項目，如屋宇建設及運輸基礎設施改造，以及評估貸款的必要性。集中管理及評估項目用於優化資源分配管理及監管更加嚴格可能導致包括機電工程在內的行業發展放緩。

工人數量及平均工資

中國內地從事建築工程的工人數量由2013年的29.2百萬人減少至2017年的26.4百萬人。這些年工人數量減少說明了行業轉型，轉變為關注熟練的勞工及專業人員。中國內地建築行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由2013年的人民幣42,072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0,50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

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市場格局

在持續的城鎮化及建築屋宇的推動下，按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產值計，中國內地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約1,115億元迅速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7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鑒於現有屋宇的屋宇設施的重建及升級，預計未來五年會保持該增長勢頭。按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產值計，預計中國內地的市場規模會由2019年的人民幣1,87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

整體而言，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大量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該市場。中國內地按產出值計成為世界最大升降梯及自動梯市場，且為世界升降梯及自動梯製造中心。升降梯及自動梯年產量預期由2019年約786,400部以複合年增長率6.7%增加至2023年1,020,300部。全球主要品牌已於中國內地成立獨資經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憑藉充足資本、穩定客戶基礎及規模經濟的競爭優勢，大型製造商已建立強勁產能，故可發展全面產品組合、廣泛分銷網絡及維修中心。隨著中國內地迅速城鎮化、人口老化、城市鐵路系統急速發展、升降梯安裝政策逐步執行以及持續維修及升級升降梯及自動梯的需求增加，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市場預期於未來有所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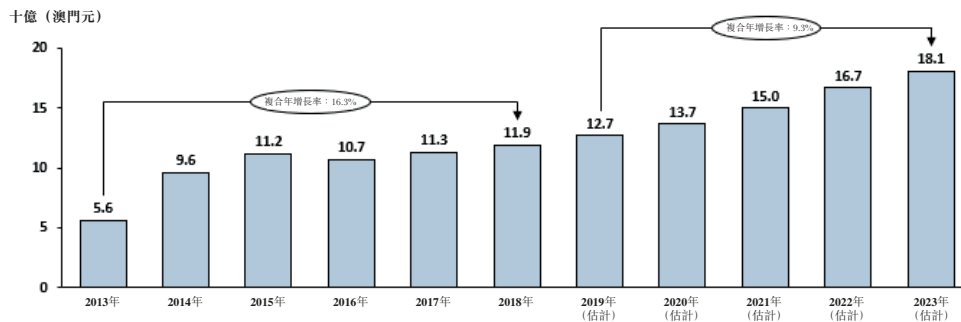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經濟規模、財務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行業的現有市場參與者享有經濟規模，故可確保較佳成本控制及有效資源分配。在欠缺營運經濟規模的情況下，新進入者未有足夠的議價能力就從供應商採購及研發資源獲有利條款。資本不充足妨礙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行業發展。升降梯及自動梯製造商一般具備強勁的財務能力，以成立及營運生產設施。廣泛經驗結合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為評估升降梯及自動梯公司的有力指標。獲認受及具備良好聲譽可讓公司獲得客戶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信任，更重要是可增加獲得項目或合約的機會。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按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產出值計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56億澳門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11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該增長主要受澳門主要酒店發展項目啟動，屋宇機電工程系統安裝大量需求的推動，而於2016年由於澳門建築市場增長放緩導致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產出值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於2023年之前達到181億澳門元。

按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產出值計的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規劃的填海及城市發展—澳門機電工程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主要由於城市發展帶動了新屋宇建設所致。澳門新城區涉及約2.8平方英里的填海計劃，橫跨澳門半島東北部、孫逸仙大馬路南側(NAPE)及氹仔島北部的五幅填海土地，預期將於澳門增加12%的土地供應，供應超過50,000個房屋單位。此外，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土地工務運輸局(工務局)及房屋局(IH)、政府計劃增加供應40,600套公共房屋，預計總供應量於2026年之前將達到約50,000個，以解決經濟房屋(經屋計劃)公寓及社會出租單位等公共房屋單位的高度需求。鑑於屋宇供應增加，故更多電機工程(如屋宇服務)將用於屋宇建設。於2018年施政報告，澳門政府計劃利用建築面積逾470,000平方米的土地作公營房屋，並將會進行澳門新城區的規劃計劃，即新城區A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醫療設施、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及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等其他公共設施的開發項目將啟動，並為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旅遊及博彩行業的拓展—誠如中國內地政府於2016年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所規定，澳門被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此外，澳門旅遊業的拓展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體現，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根據澳門統計局的資料，澳門旅客人數由2013年的29.3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35.8百萬人。此外，賭場數量亦由2012年的35個增加至2017年的40個，包括澳門巴黎人酒店、澳門永利皇宮及澳門新濠影匯等大型酒店及賭場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澳門倫敦人酒店、澳門新濠影匯第二期及永利皇宮第二期等籌備中的主要賭場項目將成為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為提供更佳客戶服務及經驗，酒店及賭場正增加於設計及安裝屋宇設施的投資，故導致對電機工程服務的強勁需求。

屋宇系統的整修、維護及升級—過去十年來，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來自不斷拓展的博彩及旅遊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若干大型賭場及酒店已竣工並已建成一段時間，需要定期檢查、維護、整修及升級。具體而言，屋宇管理及電力、線路等機電工程系統及監控系統對於支持正常業務活動及運營尤為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鑑於導致巨大經濟損失的2017年颱風天鴿對電力及電力系統造成的負面影響，預期機電系統等屋宇基建的升級意識及重點不斷提升。

行業概覽

跨境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實施有望為澳門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創造機遇。該戰略將連接總人口一億的11個城市，貢獻13,000億美元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該等城市間的商業活動於戰略下將會更頻繁。因此，需要相應的基建、屋宇系統及相關機電工程服務以支持有關發展。

市場挑戰

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漲—2013年至2018年，澳門的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由於機電工程行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故澳門的勞動力供應短缺導致勞動力工資大幅上漲。預計機電工程的成本增加可能通過項目費用轉嫁予客戶。

過度依賴博彩業—機電行業高度依賴博彩業及政府政策的發展，尤其是土地供應及規劃。機電工程需求亦受澳門賭場及酒店運營商的策略及規劃所帶動。賭場及酒店設施的發展及翻新速度或成為對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增長的指標。

環境工程市場概覽

香港

香港環境工程市場產出值由2013年的63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9.5%增加至2018年的98億港元。面對環境保護意識提高及要求增加，設計及建造污水、水、固體廢物、污泥及氣體的工程系統及處理廠以滿足上升需求愈見重要。環境工程服務需求預期將迅速增長，並於2019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1%增加至145億港元。

環境工程行業基本上注重環保資源管理的工程活動，包括回收、再加工、水及污水處理、泥土及空氣測試。鑒於香港於過去一個世紀的經濟增長強勁，環境工程活動亦愈趨重要，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對環境保護的持續關注導致環境工程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並為環境工程行業提供前景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鑑於環境工程行業涵蓋環境化學、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工藝工程廣泛應用範疇，包括近乎所有土木工程至化學工程的工程活動。預期在未來，於香港投標環境工程或土木項目有能力提供跨專業工程服務的承建商預期將會具備競爭優勢。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環境工程市場因持續資金投資及公眾及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日增而迅速增長。

固定資產投資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指標之一。中國內地固定資產投資作為刺激經濟的功能，其重要性於近年有見增加。與水利及環保設施管理有關的建設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0,753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2.0%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8,101億元。同時，於有關環境管理的工程項目固定資產投資於2013年至2017年經歷複合年增長率29.5%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增加污水、水、固體廢物、污泥及氣體處理廠數目，故促進中國內地的環境工程增長。

於中國內地提供的環境工程主要涉及設計及建造環境工程處理設施以及營運處理設施。其他服務範圍包括研發環境技術、環境監控及環境顧問服務。固體廢物管理為中國內地的重點關注之一，當中涵蓋於採礦過程中整合發展及使用共伴生礦；生產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剩餘熱力及剩餘壓力；以及回收、使用及循環再用生產及消耗過程中生產的多項廢物資源。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概況

香港

香港整體資訊科技行業透過業務轉型持續增長(例如新增雲端計算及基建要求增加以及研發開支持續增加)。

行業概覽

商業板塊的上升趨勢包括轉移至複雜的混合科技格局以及應用數據分析。互聯網成為大型及中型企業的重要通訊渠道，滲透率分別為100%及99%。雲端計算服務為一方(服務供應商)透過互聯網向用戶交付計算資源(包括硬件及軟件)。於2017年，約72%的香港企業使用雲端計算服務。於2017年，在資訊及通訊行業中使用雲端計算服務的香港企業佔94%。於2017年，香港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183億港元增加至197億港元。受惠於創新，電子付款系統、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使用電腦軟件應用程式／系統的趨勢預期於未來有所上升。鑑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促進業務轉型，網絡基建、數碼保安及雲端需求亦會因此增加。

雲端計算科技及數據分析的最近發展令以雲端為基礎服務興起，故導致公共及私人行業對精準運算系統需求增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使用以雲端為基礎服務的機構總數由2015年增加60%達240,000間。客戶由傳統企業預置型及企業級基建解決方案轉移至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多重雲端解決方案增加對私人雲端、網絡、數據儲存及視覺化以及公共雲端整合，從而增加對數據中心的需求。由於香港將加快業務創新及科技轉型，故估計數據中心的需求於未來將有所上升。

中國

2017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數超過8.28億，佔總人口的約58.3%。由於智能手機的普及，互聯網使用越來越普遍，預計2019年至2023年，互聯網用戶數將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由於未來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改善，預計到2020年，中國內地約67.3%的地區將接入互聯網。移動設備是中國用戶接入互聯網最為普及的媒介之一。2013年至2018年，中國內地移動設備用戶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但由於中國個人智能手機越來越普及，預期增長將會放緩且中國內地移動設備市場隨移動設備而趨飽和。2019年至2023年，預期移動互聯網用戶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放緩至約7.6%。

中國內地的數據中心服務發展受益於政府對信息技術發展的支持政策、龐大的私人領域投資及日益重視創新以及城鎮化進程加速。

行業概覽

政策支持乃中國內地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根據科學技術部，中國的年度人均研發經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370,000元提升到2020年的人民幣500,000元。新規劃強調，金融領域需要支持深化改革、促進創新發展普惠金融，同時在發展與安全之間保持適當平衡。政府的相關政策支持鼓勵中國內地信息技術行業未來數年內可持續發展。此外，中國內地繼續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的研發支出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1.75萬億元，同比增長11.6%，較2016年高出一個百分點。政府的支持政策及研發開支增加預期將促進中國內地的科技創新，有利於新興技術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的發展。數據中心設計及建設需求預期將會相應增加。

除強有力的政府支持外，龐大的私人領域投資及日益重視創新亦是推動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信息技術行業的發展受業務擴展及創新所推動。數據密集型計算市場增長強勁，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虛擬現實(VR)、線上到線下(O2O)服務、智能汽車及線上支付。為支持該等新業務創新，中國內地透過雲技術擴大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技術專長。中國內地的組織機構採用內容交付網路、服務器負載均衡器、對象存儲服務及數據庫管理工具等雲服務來支援業務。在中國內地，雲計算的增長、投資及採用率都在迅速增長，進而加速了中國內地數據中心的發展。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內地經歷了快速城鎮化及工業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城市人口由2013年的731.1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836.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7%。同期，中國內地城鎮化率增加5.9%，由2013年的54.0%增至2018年的59.9%。城鎮化及工業化加速要求在更短的時間內向市場交付新產品及服務。中國內地市場上的雲擴散及採用等業務轉型越來越常見。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業務持續增長，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數據中心需求不斷上升。

行業概覽

東南亞

過去兩年，東南亞互聯網用戶基礎大幅增長。根據谷歌的報告，於2018年底，月活躍互聯網用戶人數達350百萬人，與2015年相比增加90百萬名新用戶，故按2018年互聯網用戶計，東南亞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此外，東南亞地區的消費者在移動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多於任何其他市場。2018年，東南亞消費者每天在移動互聯網上花費平均3.6小時，而美國消費者則每天在移動互聯網上花費平均2.0小時。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增長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在線零售平台的總開支預期將由2018年約100億美元增至2023年逾550億美元。

東南亞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目前出現增長勢頭，主要是由於政府政策支持、基礎設施及網絡能力提升以及地方企業的態度轉變。

積極的政府計劃乃東南亞數據服務發展的推動因素。尤其是，馬來西亞正申請將 Iskandar Malaysia (Johor Bahru) 打造成下一個數據中心樞紐。啟動計劃(EPP3)推出，旨在於2020年之前將馬來西亞建成世界級數據中心樞紐。啟動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將馬來西亞作為數據中心樞紐推廣，以吸引行業投資。根據EPP3，數據中心的發展可在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提升：(i) 激勵數據中心獲取國際認證，培養高標準且可靠的產業；(ii) 促進大學課程、組織培訓課程、工作室，並提供認證，培養行業技術人才；(iii) 提供可靠的水電、帶寬及配套基礎設施，以提高數據中心能力。

基於光纖的互聯網連接及新的海底光纖令基礎設施及網絡能力提升，支持數據中心服務增長。若干東南亞國家的政府正在提升無線連接及提高中小企業的寬帶採用率。透過推廣可用帶寬、提供冗餘路由以及降低國內外使用連接成本，國際連接亦將得到提升。

地方企業的態度轉變推動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採用。企業更加了解及意識到，利用專業服務供應商促進信息技術運營大有裨益。企業對使用第三方數據中心服務的知識和信息更加完善。數據中心運營商提供的服務亦更加成熟，服務範圍更廣泛，客戶的選擇更多。該等因素持續催升需求，尤其是下一代企業家通過使用雲端建立業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上述因素支持東南亞數據中心服務增長，從而帶動東南亞數據中心設計及建設需求。

成本架構分析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澳門機電工人(包括電業工匠、電業工程師及空調修理工)的平均日薪按複合年增長率5.6%及6.9%大幅增長，而電線價格於同一期間錄得下跌。

機電工程市場的競爭態勢

香港競爭概覽

香港機電工程市場分散，前五名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2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本集團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錄得收益51億港元，佔香港市場份額的9.1%。

領先機電工程承建商按收益(香港)劃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2018年

排名	公司	2018年 估計收益 (十億港元)	概約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5.1	9.1%
2	公司B	3.0	5.4%
3	公司C	2.3	4.1%
4	公司D	0.9	1.6%
5	公司E	0.6	1.1%
	前五小計	11.9	21.3%
	其他	44	78.7%
	機電工程在香港的總收益	55.9	100.0%

附註：

- (i) 公司B是香港一間機電工程服務公司，提供綜合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
- (ii) 公司C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機電工程服務。
- (iii) 公司D為一間綜合建築服務集團，包括屋宇建設、維護、改造、管道及排水工程、機電工程、建築材料供應、預製產品製造及貿易、房地產開發、酒店和物業投資、IT解決方案及服務。
- (iv) 公司E是香港屋宇裝備行業專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澳門競爭概覽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競爭規模與香港相似，大型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澳門機電工程行業高度分散，2018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機電工程服務的收益13.4%。

中國內地競爭概覽

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市場相對分散，擁有數千家市場參與者。大部分大型市場參與者為國有企業，及民營市場參與者佔多數，但按收益計，市場份額較小。中國內地機電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與香港市場相似。尤其是，機電工程公司具有不同類別資格（一類及二類機電工程一般承建商及A類、B類及C類專業承建商，在資本、經驗、設備及人員資產方面擁有不同規定）。

本集團不時就其項目在中國內地聘用當地顧問。鑒於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例如對當地監管要求的了解及行業認可，當地顧問均具備緊貼市場需求及趨勢的專業技術知識。當地顧問熟知行業慣例，如中國內地相關地區的環境及消防安全標準、項目規範及監管要求，因此能夠通過提供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服務，確保符合有關部門及本集團所供應環境工程設備的終端用戶各自制定的法規及性能要求。在中國內地就環境工程設備的買賣聘用當地顧問符合行業慣例。

機電承建商在屋宇開發及基礎設施的項目中聘請項目顧問的情況並不少見。顧問服務的範圍可包括(i)屋宇、基礎設施及機電元件的結構設計；(ii)機電系統及工藝的設計；(iii)屋宇及基礎設施的建築設計；(iv)環境影響評價；(v)測試及調試；(vi)合約意見、合約管理及索賠。就特定項目而言，機電承建商可能需要專業知識及項目參考，因而聘請顧問進行上述工作並不少見。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

技術專業知識及持牌規定—作為建築及工程服務的專業領域，機電工程服務需要具備超低電壓系統、信息及通信技術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及HVAC系統等多種系統的建築設計、測試、安裝和維護有關的豐富技術知識，管理經驗和資源。此外，持牌規定可能會成為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障礙，而政府及當局如屋宇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已為不同的承建商及工人提供不同的註冊計劃。機電工程承建商須僱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工人進行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鑒於本行業的專業工人短缺，新市場參與者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開始及維持業務時面臨困難。於2019年6月18日，本集團是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登記按相關類別機電工程數目計最大的機電工程集團。

往績記錄及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為確保機電系統的質量及完整性，機電工程服務的客戶(如房地產開發商及項目擁有人)通常偏向擁有成功完成大型項目的良好記錄的成熟承建商。此外，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與項目擁有人、主承建商、分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了穩固的關係，而在行業中缺乏經驗和關聯的新市場參與者在獲得業務或開展機電工程服務方面面臨困難。

管理及交付能力—機電工程服務的成功交付依賴於項目管理能力。在香港，大型機電工程項目通常由在管理及協調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主要機電工程承建商承擔。由於機電工程在HVAC及升降機與自動梯方面擁有不同專業分部的複雜性，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被視為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先決條件，項目擁有人一般偏好有經驗的機電工程承建商，以在完成後避免機電系統的任何潛在故障。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A. 承建商註冊制度

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或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逐年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且可能會在合約授出前呈交予相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查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設定的資本要求。倘任何認可承建商不符合某一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不合資格競投或獲授該類別的任何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發展局工務科登記為15類以上專門工程的專門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私營工程合約

非政府界別建築工程涵蓋私人發展商以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推出的項目。為從事非政府界別建築工程，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相關名單上登記。

《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監管概覽

房屋委員會項目

就與房屋委員會設立的公共住房及配套設施有關的工程合約而言，房屋委員會通常邀請獲其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名冊」）認可的承建商投標。滿足房委會名冊納入標準的申請人將初步獲認可為「試用」狀態，在此期間，其將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數目及價值有限的合約投標。圓滿完成與房屋委員會的合約或與其他主要客戶（如發展局及香港私人開發商）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合約後，名列名冊、屬「試用」狀態的承建商可向房屋委員會申請轉為「確認」狀態。

分包商註冊制度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分包商可在52種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登記。當承建商分包／轉讓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以執行該部分的公共工程。

B. 屋宇裝備工程業務所需牌照及註冊

B1. 電力工程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認證該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

只有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工程師（「註冊電業工程師」），方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52名技術人員為註冊電業工人。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建商（「註冊電業承建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師。如承建商並非註冊電業承建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建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安樂數據中心基建、安樂工程及安樂科技工程為註冊電業承建商。

監管概覽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電業工程師或註冊電業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如註冊證明書所示。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師或註冊電業承建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其註冊。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承建商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工業用途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及不間斷供電系統安裝專門承建商，即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i)低電壓裝置；(ii)高電壓裝置或機場、運輸體系、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場所等特殊位置的公共工程及(iii)靜態型不間斷供電系統(「不間斷供電系統」)及其他設備及系統，主要為支持計算機運營而部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註冊為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工業用途電氣裝置專門承建商及不間斷供電系統安裝專門承建商。

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於房委會名冊登記為電業承辦商並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電力系統供應、安裝及／或維護的合約投標。

B2.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通風系統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承建商若要承辦《建築物(通風系統)規則》(香港法例第123J章)下，有關設有穿過建築物間隔的管道或管槽的通風系統工程的設計、建造、檢驗及認證，須註冊成為建築物條例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及安樂工程為建築物條例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

為進行有關空調機組、水冷卻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支撐結構的安裝或改建、拆除及／或加固工程，承建商須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詳述的有關小型工程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為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

監管概覽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承建商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建商，即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空調裝置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建商。

B3. 消防

根據《消防(裝置承建商)規例》註冊

為於香港進行有關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承建商須註冊為《消防(裝置承建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項下三類其中至少一類的消防裝置承建商(「消防裝置承建商」)：

- 第1類：適宜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探測煙霧或火警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手提器具除外)的註冊承建商。
- 第2類：適宜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任何裝設下列配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器具除外)的註冊承建商，包括(a)原先設計或改裝後用作輸水或輸送其他滅火劑的管道及配備；或(b)除第1級註冊承建商可使用的電力裝置外任何類型的電力裝置。
- 第3類：適宜保養、維修及檢查手提器具的註冊承建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及安樂工程註冊為第1及2類消防裝置承建商。註冊為消防裝置承建商並無屆滿日期。然而，消防裝置承建商資質須經消防處持續審核。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於香港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消防裝置的公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註冊為消防裝置專門承建商。

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於房委會名冊登記為消防裝置及水泵合約承建商並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消防裝置及水泵系統供應、安裝及／或維護的合約投標。

監管概覽

B4. 水喉及排水工程

註冊為持牌水喉匠

水務監督供水的水喉裝置須遵守《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102A章)、香港水務工程對建築物水管安裝的標準規定及持牌水喉匠及授權人士獲出具的水務署通函。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只有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方可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位於屋宇內及屋宇與政府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i)僅用作消防用途(即消防服務)的供水；及(ii)供水用途(組成消防服務部分的喉管與裝置(即內部服務)除外)的喉管與裝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名技術人員為註冊水喉匠。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限將直至發出牌照年份的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並可於每年支付指定費用後自屆滿日期起重續12個月。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水喉裝置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於香港從事涉及建造、維修及保養水喉裝置的公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註冊為水喉裝置專門承建商。

C. 我們的環保工程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註冊

C1.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建築廢物)」)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化學廢物)」)。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建築廢物)，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化學廢物)，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C2.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以下類別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於香港從事以下公共工程：

- | | | |
|------------------------|---|--------------------------------------------------------|
| 水處理廠供應及安裝專門
承建商 | ： | 公共供水系統中水處理廠的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將原水處理成水務署可接受的飲用水標準，並將廢水處理成可接受的水質 |
| 污水處理及篩選設備機電
裝置專門承建商 | ： | 污水泵站機電設備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污水篩選及除砂設備以及一級／二級污水處理工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上述各類的專門承建商。

D. 我們ICBT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登記

D1. 能源審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列明確保各類建築物能源效益及進行能源審計的規定。若干新建建築物開發商需獲得註冊能源評估員認證，以確認四類建築服務安裝(即空調安裝、電氣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以及照明安裝)符合相關建築能源規範的設計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名註冊能源評估員。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在提交指定表格等文件及規定費用後續期。

D2. 保安及護衛服務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及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監管概覽

許可證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或續期的牌照（「保安公司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通常為五年。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可進行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的以下類別保安工作：

- (i) 第一類保安工作：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ii) 第二類保安工作：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 (iii) 第三類保安工作：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工程貿易、安力電梯、安樂機電設備工程、安樂數據中心基建、安樂工程及安樂科技工程為第三類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

許可證制度

我們若干僱員涉及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工作，須取得由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或自認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是根據及依照保安人員許可證或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通常為五年。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可進行4類保安工作。A、B及C類包括護衛工作，而D類涉及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73名僱員為D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

D3. 衛星天線電視牌照（「SMATV牌照」）

衛星天線電視（「SMATV」）系統由一個或多個衛星接收天線組成，通常安裝在建築物屋頂。該等天線受到的衛星電視節目通過電纜分發給建築物內的個別家庭。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任何人士須取得安裝、維修及營運SMATV系統的SMATV牌照。

監管概覽

SMATV 牌照申請人應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且對外國所有權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為 SMATV 牌照持有人。SMATV 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酌情決定於繳付訂明費用後每年續期。

D4. 無線物聯網牌照(「WIoT 牌照」)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訊事務管理局宣佈已為提供無線物聯網(「WIoT」)平台及服務設立新牌照制度，為香港迎接物聯網(IoT)及第五代流動服務(5G)新時代，以及日後智慧城市的各項應用奠定基礎。

WIoT 服務指用於機器對機器類型的純數據自動化通訊及／或無綫電通訊裝置、儀器、設備及裝置提供的無綫數據通訊服務，但不包括進行實時語音通訊的任何服務及任何須根據運營商牌照及根據《電訊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發牌的其他服務。根據《電訊條例》，基於運行在共用及非協調性 920-925 MHz 頻帶及／或其他頻帶的無線技術，於香港提供 WIoT 服務的人士須取得 WIoT 牌照，方可建立、維護及運營無線網絡及系統。

WIoT 牌照申請人應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科技工程為 WIoT 牌照持有人。WIoT 牌照的有效期為五年，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酌情決定進一步延長最多五年期間。

D5.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承建商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以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即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以下公營工程：

- (i)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適用於建築及舒適性項目的中央控制站、UPS 系統、監視系統及其他設備
- (ii) 視頻電子安裝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常用於閉路電視系統、錄像／顯示系統及其他類似系統的攝像機及相關設備
- (iii) 音頻電子安裝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常用於公共廣播系統、對講系統、音響系統及其他類似系統的放大器、麥克風及相關設備

監管概覽

- (iv) 廣播接收安裝專門承建商：供應、安裝及維護用於建築物及文娛康樂項目的電視及FM無線電信號天線、放大器及其他設備
- (v) 無線電電子安裝專門承建商：在山頂及不同場地供應、安裝及維修超高頻(VHF)無線電收發器、微波無線電系統及相關配套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上述第(i)至(v)類的專門承建商。

E.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登記

E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登記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香港法例第618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 (i)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員(包括擁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管控權的業主或人士)須確保：
 - (a) 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裝、重大改建或拆卸工作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運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僅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分別進行；及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保持適當的維修狀態及安全工作狀況，例如於投入使用及運營前以及重大改建後，每年內(對於升降機)及每6個月(對於自動梯)定期促使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檢查及確認其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工作狀態；及
- (ii)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親自進行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工程，除非其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承接工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所僱用的合資格進行工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人或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或於工程所在地由上述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註冊為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本集團有102名技術人員符合資格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項下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每五年更新一次其登記。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

監管概覽

E2. 承接政府界別合約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和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建商的承建商，符合資格於香港投標及進行有關無障礙通道各類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升降平台以及相關設備及系統供應、安裝及維護的公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和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建商。

E3. 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於房委會名冊登記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屬「試用狀態」並合資格就房屋委員會升降機及自動梯供應、安裝及／或維護的若干合約投標。

F. 勞工、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F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該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 作出安排並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i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東主如蓄意、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F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對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F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G.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G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將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等處所排放，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出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

G2.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規管(其中包括)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G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造及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公用事業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法律

與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企業生產或使用特殊設備須就特種設備制定完善的安全節能管理體系、職業安全及節能問責制度。上述特種設備指存在高度安全隱患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自動梯、升降裝置、客運索道、大型娛樂設施及工廠所用特種車輛等。

根據分類監管原則，國家對特種設備的製造、安裝、改造及保養實行許可制度。特種設備製造商應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實際從事升降機安裝、改建、維修及保養的企業，亦應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企業於生產前應符合以下條件並由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頒發許可證：(i)具有生產所需專業技術人員；(ii)擁有生產所需設備、設施及工作場所；(iii)具有良好的質量保障、安全管理及工作責任規則。

特種設備生產商應根據該等法規及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安全技術規範要求進行生產活動。生產商須對其製造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及能效指標負責，不得製造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及能效指標的特種設備，亦不得製造國家產業政策明確淘汰的特種設備。

升降機的安裝、改造及維護須由升降機製造實體或合約委託或約定並獲得牌照的實體進行。升降機製造實體須負責升降機的質量及安全操作中涉及的質量問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符合以下要求：(i)無合理的人身財產安全風險且達到保障個人健康、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如有)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監管概覽

(ii) 具有產品應具有的功能，但已說明的缺陷除外；(iii) 達到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的標準並符合產前說明及樣品所述質量。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團體標準及企業標準。國家標準進一步分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標準。強制性國家標準為保障人身健康與生命及財產安全技術規定而制定。自動梯生產商須遵循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有關自動梯製造與安裝的《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2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電梯質量安全工作的意見》，自動梯製造企業須負責自動梯的製造及安裝質量以及對使用中的自動梯進行有效的跟蹤、監察及技術服務。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局」）於2013年1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電梯安全工作的意見》，質檢局將逐步建立以升降機製造企業為主要責任方的新型維護體系。質檢局亦將積極推動升降機製造企業或其授權機構進行升降機維護，升降機製造企業須對其授權機構負責並對維護人員進行專業培訓。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新建、擴建及重建土木工程項目、建築項目、管道設備安裝項目及裝修等工程（以下稱為「**建築活動**」）的企業須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且僅可從事各資質證書範圍內的建築活動及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以其他建築企業的名義進行合約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監管主要受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範。該法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訓練及安全生產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而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造企業從事建造活動前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建造活動的建造企業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或在嚴重個案中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生態環境部負責監督執行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方面的環境保護以及監督中國環境管理體系。縣級或上級環保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環境保護主要受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範。

稅法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主要受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

監管概覽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範。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外資企業須按25%的同意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成立或處所位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實際與有關成立地或處所有關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處所位於中國境外但收入來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成立或處所位於中國但收入與中國有關成立地或處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均須就中國境內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修配勞務（「**勞工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於2012年1月1日開始逐步推行稅務改革，於地區及運輸等經濟表現強勁的行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按照該等辦法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視乎不同稅務活動，納稅人可能按6%、11%或17%的稅率納稅。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2019年1月17日頒佈，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符合通知規定的小微企業可享受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等稅項的相應稅收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主要由1995年6月2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8年6月28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範。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外商投資「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大產業。不在該三類之列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被分類為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根據目錄，自動梯製造業毋須特別准入管理批准。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稅項及勞工事宜由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根據修訂，對於不適用特別准入管理系統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設立、經營期限及延伸、分立、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須備案登記。特殊准入管理系統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毋須經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批准的外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向商務部門登記。根據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登記範圍，外資企業須在線填交變更外資企業及相關文件的備案申請並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完成備案登記後，外資企業可獲得有關備案登記回執。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將於2020年1月1日同時廢止。

外匯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及提供外資企業進行外匯交易的監管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換為外匯並匯入其中國銀行賬戶。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准相關的管理審批程序已予廢除，國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此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的年度審核已予廢除而變為股權登記。

股息分派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已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有關企業所獲收入與該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繳納有關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收入20%的標準預扣稅，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惟倘收款人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倘收款人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專利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僱傭合約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指定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經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監管概覽

澳門監管概覽

A. 澳門有關工程與建築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

在澳門，就應用發牌及註冊制度而言，工程及建築工程主要分為三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及非簡單裝修工程。工程所屬分類是否簡單，一般視乎是否涉及更改內部間隔或單位用途。

然而，在澳門開展任何建築工程，須就各項目取得工程通知或申請(就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就將進行的非家居建築工程或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該等通知或牌照申請須與就該裝修工程登記的個人或公司簽署的責任聲明一併提交，並購買工業事故及職業病所需保險。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開展工程及建築工程時須獲得工程牌照(就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及須在該等工程開展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登記。

倘總承建商已就相關工程自所述當局獲得有關牌照，則由該等總承建商委聘的分包商(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分包商)毋須取得相關澳門機構的任何牌照。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有關註冊須每年進行續期)，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年度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會到期。

承建商須就每個項目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人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對其技術資格進行評審，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就遵守及履行適用於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監管概覽

B. 有關租賃建造裝置及設備的法律及法規

目前並無規範建造裝置及設備租賃服務的特定法律及法規，有關活動須遵守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的一般規則。

C.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企業利得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登記。

D.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澳門環境政策的指引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於2015年2月22日生效的第8/2014號法律及已廢除的54/94/M號法令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至上午九時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屋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規定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供水設施及使用者的安全，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了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監管概覽

E.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日期為1998年7月27日的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除上述法例外，日期為2008年8月18日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此外，所有勞資關係的工作條件不得遜於已訂明的基本條件。

作為僱主，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遵守所有根據第44/91/M號法令(核准澳門土木建築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第67/92/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澳門土木建築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章程罰則事宜)，可處罰款最多30,000澳門元及警告。

第4/2010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處罰款分別最多1,333澳門元及6,250澳門元。

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在澳門工作的所有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日期為2004年6月14日的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21/2009號法律(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撤回，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2日的第6/2004號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修改，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繳交行政罰款每名僱員最多20,000.00澳門元。

就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而言，根據澳門法律，只有直接負責在澳門聘用非法勞工的人士方須負上刑事或行政責任。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和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

監管概覽

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督遵守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至於有關非本地居民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一般不允許非澳門本地居民工作，除非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該等工人的僱傭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的嚴格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續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另外，亦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徒刑、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i)剝奪獲澳門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至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不遵守《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的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創辦人潘博士一直控制所有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重組步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潘博士透過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Ardik Investment及Arling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由潘博士於1977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知名機電及環境工程集團，主要服務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客戶。

秉承重承諾、慎履行、獻成果的座右銘，我們的管理層在40年的時間裡一直致力於大幅度拓展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我們從一間貿易公司起步銷售機電設備。依託所累積的經驗，我們於1970年代末涉足承包及維修保養服務市場，其後隨著技術趨於成熟，我們努力取得各項牌照及資格，成為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為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的客戶服務。

我們向不同分部的廣泛客戶提供機電及環境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解決方案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

我們首間集團公司「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於1977年由潘博士以其個人自有資源註冊成立，在若干年間曾向其他少數股東（即Seconda Limited、方鎮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亦為我們多間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前董事及前股東）、鄭先生及羅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於1994年更名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於1995年9月的重組，安樂工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安樂工程由潘博士、鄭先生、羅先生、方鎮猷先生及Seconda Limited分別擁有93.0%、2.2%、2.2%、2.2%及0.4%。重組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Seconda Limited（作為Robert Simone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按面值認購9,556股及44股股份，而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於有關時間各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按面值認購600股、600股、600股及600股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鄭先生、羅先生、方鎮猷先生、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及Second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mited分別持有79.6%、5%、5%、5%、5%及0.4%。於1999年6月，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按面值認購額外600股新股份。同時，由於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自1998年4月1日起辭去本集團職務，本公司以代價500,000港元向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購回600股股份。於2010年4月，Robert Simone先生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故將其4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潘博士，代價為1百萬港元。隨後於2014年12月，Seconda Limited亦將44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無償轉讓予潘博士。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1999年6月向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購回股份的代價及2010年4月Robert Simone先生將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潘博士的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相關交易當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及(ii)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及Robert Simone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於2017年6月，潘博士以贈與方式將其44股股份轉讓予吳玉玲女士，以表彰其作為長期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自2017年6月起及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鄭先生、羅先生、方鎮猷先生及吳玉玲女士分別持有84.63%、5%、5%、5%及0.37%。

重組的第一步至第四步(詳情披露於本節下文「重組」)完成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Arling Investment、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分別持有84.63%、5%、5%、5%及0.37%。

Arling Investment為潘博士的間接受控實體，而鄭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執行董事)及吳玉玲女士(潘博士的行政秘書)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方鎮猷先生於1978年7月初次加入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環境工程業務部。方鎮猷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監事及／或股東。於任職期間，方鎮猷先生承擔與其他董事類似的一般職責及職務，包括編製標書、商業條款協定及持續監督各個項目進程。澳門事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澳門事件」一段)後，方鎮猷先生於2015年8月辭職，離職前不再於本集團擔任各種職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7年	潘博士創立本集團
1978年	我們在香港康樂園取得首個污水處理廠項目
1985年	我們在香港取得首個大型電腦中心安裝項目
1995年	我們首次通過 ISO9001 認證
1999年	我們建成世界上最大的污水處理廠之一
2002年	我們在北京設立主要中國內地辦事處
2002年	我們設立全年365天每天24小時呼叫中心，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2002年	我們首次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003年	我們完成香港中環當時最高建築的屋宇管理系統
2003年	我們在澳門取得首個項目，初涉澳門市場
2004年	我們取得邊境檢查系統項目，即乘客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包括「e通道」
2004年	我們在南京設立工廠製造升降機
2005年	我們首次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11年	我們自一間在香港上市的鐵路運營商取得首個大型基建項目
2011年	我們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取得首個大型數據中心項目
2014年	我們獲得首個醫療行業屋宇裝備工程項目
2014年	我們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在香港取得首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項目
2017年	本集團成立40週年
2017年	我們取得首個價值100百萬港元的自動梯合約
2017年	本公司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
2018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香港政府其中一個最大數據中心項目
2019年	我們在香港獲得首個屋宇裝備組裝合成建築項目，其中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的組裝工序)運送至工地，再進行裝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下列附屬公司組成：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屋宇服務系統的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及消防系統工程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1994年2月15日	1994年5月23日	香港	1,014,973.26 港元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供應機電以及環保材料及設備，並提供相關安裝及保養服務	2009年7月22日	2009年7月22日	中國	4,000,000 美元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安裝及保養服務	1991年1月29日	1992年3月31日	香港	55,000,000 港元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設計及買賣	2001年3月5日	2001年3月5日	香港	4,000,000 港元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香港	119,340,001 港元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1999年4月19日	2009年12月1日	香港	40,000,000 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屋宇服務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保養	2010年2月12日	2010年2月26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礎設施支持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3月14日	香港	20,000,000 港元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1977年10月7日	1977年10月7日	香港	40,000,000 港元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12月21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2005年2月28日	2005年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安樂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暫停營運	1999年4月19日	尚未開始	香港	2 港元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	香港	10,000 港元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技術、通信及安全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開發相關技術及應用	2001年9月19日	2001年9月19日	香港	19,000,000 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安樂創新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不活躍	2008年1月16日	2008年1月22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LATA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	香港	10,000 港元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軟件及電子系統的製造及銷售	2009年8月29日	2009年8月29日	中國	210,000 美元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的製造及銷售	2003年7月29日	2003年7月29日	中國	15,300,000 美元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發、生產及營銷自動行走系統	2013年7月3日	2013年7月3日	香港	203,000 港元

附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各自的已發行股本，而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各自的註冊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60,782元)已繳足而其餘人民幣16,039,218元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的註冊資本外，「股本架構」一欄下的所有股本均獲繳足。

我們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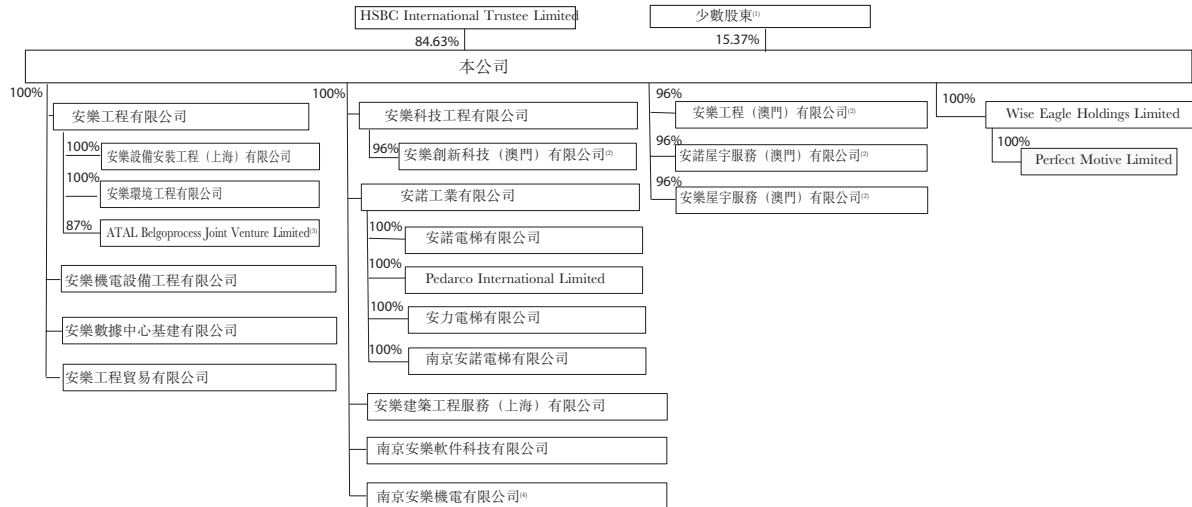
於2003年，我們於中國內地設立一間合營企業南京佳力圖，我們持有其55%權益。南京佳力圖從事具有先進節能及溫度控制技術的精密空調系統(如數據室空調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其提供廣泛的精密空調及製冷系統產品，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並已獲得多項獎項表彰。於2017年11月，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南京佳力圖25.8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股外，本公司分別由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擁有5%、5%、5%及0.37%。

附註2：(i)安樂創新科技(澳門)及(ii)安樂工程(澳門)、安諾屋宇服務(澳門)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各自由潘博士分別代表(i)安樂科技工程及(ii)本公司持有4%。

附註3：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於2018年6月15日撤銷註冊前由其合營夥伴Belgoprocess擁有13%。

附註4：南京安諾機電於2018年7月25日撤銷註冊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 Ardik Investment

Ardik Investment於2017年12月8日註冊成立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 Arling Investment

Arling Investment 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註冊成立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10,156 股已發行股份 (相當於 84.63%) 轉讓予 Arling Investment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將其於上述本公司 10,156 股股份的權益轉讓予 Arling Investment，其代價為 Arling Investment 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行 1 股 Arling Investment 股份。

4. 將 Arling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Ardik Investment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將其於 Arling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轉讓予 Ardik Investment，其代價為 Ardik Investment 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行 1 股 Ardik Investment 股份。

5. 將潘博士所持我們各澳門附屬公司的 4% 註冊股本轉讓予本集團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潘博士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TA 轉讓彼於 (i) 安樂創新科技 (澳門) 及 (ii) 安樂工程 (澳門)、安諾屋宇服務 (澳門) 及安樂屋宇服務 (澳門) 各自 1,000 澳門元的股額 (相當於其各自註冊股本的 4%)，該等股額乃由潘博士自澳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分別代 (i) 安樂科技工程及 (ii) 本公司持有。於上述股額轉讓完成後，我們各澳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6. 將 9,999 股 Wise Eagle 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因預期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 Wise Eagle 的持股權益 (詳見下文) 來宣派股息，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 9,999 股 Wise Eagle 新股份。Wise Eagle 全資擁有 Perfect Motive。Perfect Motive 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香港北角港運大廈 12 樓及 13 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出售 Wise Eagl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的持股權益來宣派及支付股息。上述股息派付後，Wise Eagle分別由Arling Investment、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持有84.63%、5%、5%、5%及0.37%，而本公司不再於Wise Eagle持有任何權益。

8. 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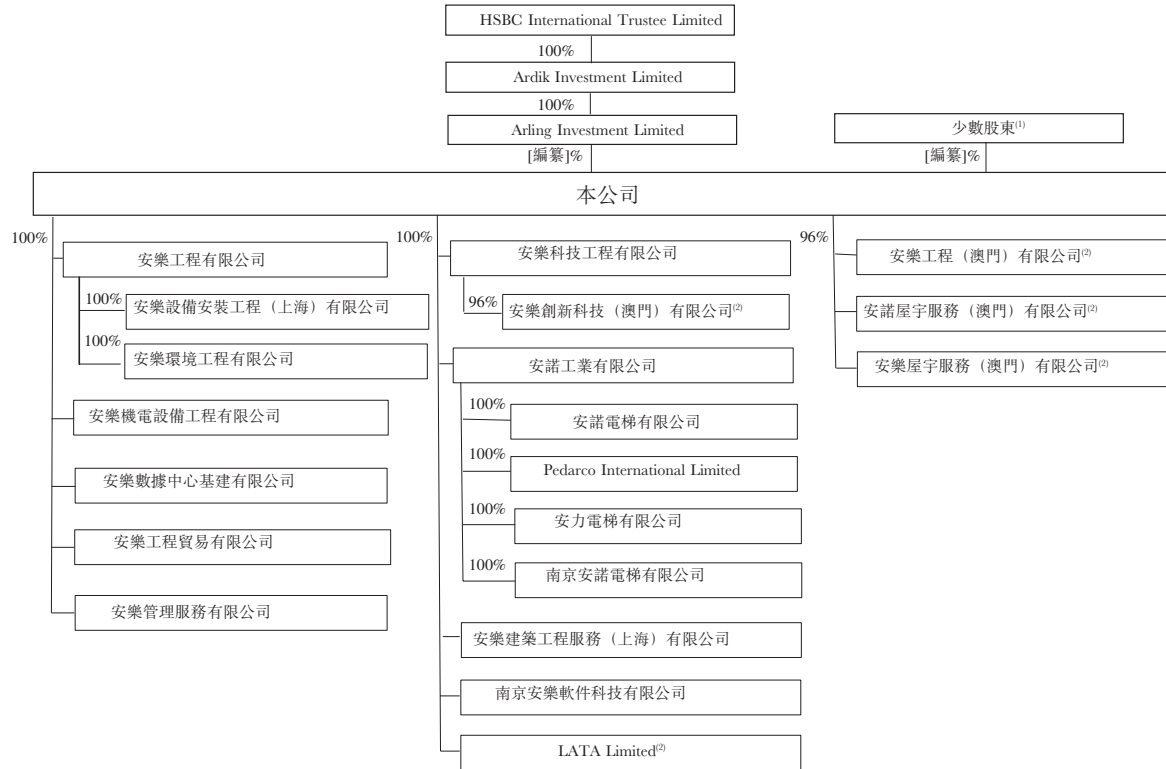
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1,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股份具同等地位。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Arli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獲取[編纂]港元，按面值分別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分別獲取[編纂]港元，及按面值向吳玉玲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獲取[編纂]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就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Arling Investment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各自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吳玉玲女士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所支付購回價並以該等購回價撥付。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被註銷而減少。上述註銷後，我們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上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本公司分別由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擁有 5%、5%、5% 及 0.37%。

附註 2：(i) 安樂創新科技(澳門)及(ii) 安樂工程(澳門)、安諾屋宇服務(澳門)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各自分別由(i) 安樂科技工程以及(ii) 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TA 擁有 96% 及 4%。

於本文件日期，除資本化發行預期將於上市日期進行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落實，毋須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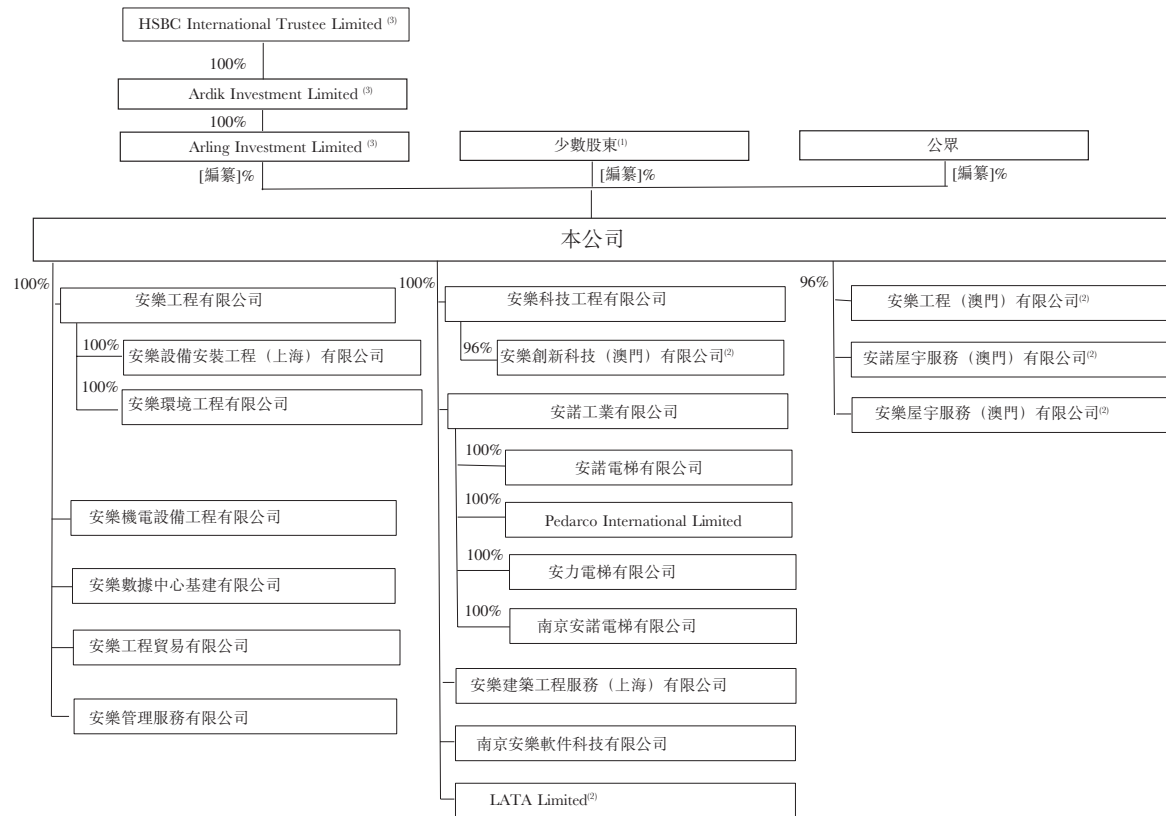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或董事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 營業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圖列示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附註2：(i)安樂創新科技(澳門)及(ii)安樂工程(澳門)、安諾屋宇服務(澳門)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各自分別由(i)安樂科技工程以及(ii)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LATA擁有96%及4%。

附註3：根據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信託契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須，並將促使Ardik Investment遵照並實施潘博士(作為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的書面指示，包括有關投票及其於Arling Investment的利益應佔的其他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Ardik Investment並無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會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事件

本公司的前董事方鎮猷先生（「方先生」）被澳門法院判處三項行賄罪（「澳門事件」），因為方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相關期間擔任安樂工程的負責人，當時安樂工程與其他3名合資夥伴（下文分別稱為合資合作伙伴A（「合作夥伴A」）、合資合作伙伴B（「合作夥伴B」）及合資合作伙伴C（「合作夥伴C」））成立合資企業，贏得澳門政府三個項目的合約。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i) 合作夥伴A為水、空氣及廢物處理以及回收新能源範疇的環境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位於比利時，具備優秀的項目履歷，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比利時的城市廢水處理廠、中東及非洲的水處理廠及比利時及沙地阿拉伯的廢物處理廠；以及(ii) 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分別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地基工程、機械及電力工程以及基建投資等其他周邊業務的工程承建商的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夥伴B為發展局工務科認可承建商名冊的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類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根據澳門一審法院的判決（「一審判決」），認定安樂工程、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向負責三個項目各自顧問公司就項目管理、標書編製及顧問認定須予了解當地的其他方面支付協定份額的顧問費。相關付款乃直接支付予相關合資公司項目的顧問。

然而，後來發現相關顧問費作為賄金支付予前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先生（「歐先生」），答謝歐先生促成由合作夥伴A、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與安樂工程成立的合資企業贏得三個項目的相關合約。

根據一審判決，賄賂案涉及下文所述安樂工程與其他第三方各自成立的合資公司贏得澳門的三個項目。這三個項目為(i)「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運營／保養」（「第一個項目」），該項目於2005年授予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ii)「澳門跨境工業區－第二期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運營／保養」（「第二個項目」），該項目於2006年授予第二個項目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及(iii)「第二期澳門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第三個項目」），該項目於2006年授予第三個項目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先生為上述各合資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參與管理及與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起監督該等合資公司的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個項目

儘管本集團曾於澳門參與若干建築工程，由於我們(包括安樂工程)於相關期間在澳門建築及工程行業並無太多經驗，故安樂工程決定應合作夥伴A的邀請與合作夥伴A及合作夥伴B成立合資公司，以競標第一個項目(「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為我們首個澳門環境工程項目。安樂工程、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A於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中分別持有27.79%、39.23%及32.98%的權益。

於各方成立合資企業進行第一個項目之前，彼等協定合作夥伴A負責聘用及與技術及市場情報顧問(「顧問」)打交道以編製標書，而各合資夥伴負責分擔屬於各自份額的顧問費。基於對合作夥伴A在此方面具有的專業知識有信心，安樂工程接受，相關顧問由合作夥伴A聘請，而安樂工程明白顧問將負責就第一個項目的項目管理、標書編製及其認定須予了解當地的其他方面向合資公司提供意見。茲確認，除上述顧問費外，概無向顧問支付其他費用。

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透過正常招標流程獲得第一個項目的合約後，安樂工程(澳門)自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收取金額為555,621澳門元的發票作為第一個項目的顧問費，該金額乃按照安樂工程佔中標金額部分的3%計算。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除擔任第一個項目的顧問外，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

合作夥伴A向安樂工程指出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為第一個項目的顧問後，根據安樂工程當時的會計程序編製付款申請表，以根據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向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支付第一個項目的顧問費。根據安樂工程當時的內部政策，鄭先生與羅先生共同簽署金額為68,050美元(相當於555,621澳門元)的支票，以安樂工程的名義匯付予位於香港的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的銀行賬戶。

第二個項目

按照第一個項目的做法，同屬第一個項目的合資公司(「第二家項目合資公司」)通過提交且澳門政府已接納的更改報價獲得變更工程(即第二個項目)，以將污水處理廠的工藝升級為三級處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審判決，就第二個項目而言，應向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支付90,000澳門元的顧問費。

第三個項目

與第一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類似，合作夥伴A、合作夥伴C及安樂工程成立另一間合資公司（「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安樂工程、合作夥伴C及合作夥伴A於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中分別持有24.767%、48.455%及26.778%的權益。

於成立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之前，合資夥伴再次協定負責分擔屬於各自份額的第三個項目產生的顧問費。

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透過正常招標流程成功贏得第三個項目的合約後，安樂工程向第三個項目的顧問公司（「第三個項目顧問」）提交支票支付金額為1,882,056.40港元顧問費，該金額按中標金額的3.4%計算換算成港元。支付顧問費時，就當時董事所知，除擔任第三個項目的顧問外，第三個項目顧問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後來直至就澳門事件提請調查及起訴時董事才獲悉，第三個項目顧問實際上乃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的股東之一。

後來發現上述顧問費已由合作夥伴A的代表作為賄金支付予前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先生，答謝歐先生促成由合作夥伴A、安樂工程及合作夥伴B／合作夥伴C成立的三間合資公司贏得三個項目的相關合約。董事相信彼等僅履行於不同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並不知悉任何賄賂安排，直至澳門政府介入調查。

根據一審判決（經澳門二審法院（「二審法院」）重審），方先生被認定為行賄罪，判處兩年零十個月的監禁，法院准予緩期三年執行，但方先生須於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澳門政府支付200,000澳門元。根據一審法院的裁決，合作夥伴A總經理、合作夥伴B土木工程部門主管及合作夥伴C總經理均違反行賄罪。

二審法院下達判決後，澳門事件已完結，方先生決定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且於2015年8月離職前不再於本集團擔任各項職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先生離職後，彼加入一般顧問(定義見「業務一分包及顧問協議－顧問協議」)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逾25個項目委聘該一般顧問及／或其關連人士，方先生獲委派至其中兩個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兩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分別為466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項目均已完成。此外，為滿足另一個項目的合約要求，一間由安樂工程及其他兩間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僅就該項目聘請方先生為項目總監。該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為3,142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進行中。然而，方先生已辭任於該合營企業的所有職務，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故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方先生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

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供應商的內部控制

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時間，當選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時，本集團已計及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建議合作夥伴的財務能力、於技術及財務方面的資質、組織架構、往績及工作記錄。

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已採用上述評估及選擇方法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安樂工程認為合作夥伴A為聲譽良好且專注於廢水處理工程的國際公司，不但具備其專利生物處理技術，更有強大的管理層隊伍及於澳門的長期當地經驗。安樂工程認為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為成熟的土木工程公司，於有關時間具備在澳門的優秀本地經驗。

鑒於安樂工程對合作夥伴A、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的資質及本地經驗有信心，安樂工程接納由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相應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所建議的顧問。除上文所述對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外，當時概無對獲選合作夥伴建議的顧問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工作。

鑒於澳門事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程度。我們已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評估及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書面程序，當中概述步驟及負責評估及批准過程的相應人員。有關程序及選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往績、法律及法規合規記錄及財務能力)延伸至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主要供應商(包括顧問)及分包商的過程，有關選擇須經適當的管理層級人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顧問的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澳門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澳門事件發出法律意見)(「澳門顧問」)的意見，刑事罪行一般屬涉案被告的責任。然而，倘相關罪行涉及洗錢，且如有情況表明公司涉及刑事犯罪，澳門政府有責任對該公司採取嚴厲的行動。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澳門司法警察局以及廉政公署開展的所有調查以及澳門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澳門法院」)的審訊已經終結，並無證據證明方先生知悉根據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的合營企業協議支付的顧問費將支付予歐先生擁有的任何公司。

澳門顧問表示，澳門法院已經根據相關時間的幾項關鍵要素認定已經發生賄賂行為：

- (i) 支票已經開出及／或付款已經由本集團(代表合營企業)電匯，作為將向三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訂約顧問的顧問費；
- (ii) 該等款項的最終受益人為兩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該等公司由歐先生最終控制(但是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均無法通過在香港及澳門進行的任何商業背景核查取得該擁有權架構)；
- (iii) 歐先生曾任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
- (iv) 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的合約被批授予安樂工程、合作夥伴A及合作夥伴B／合作夥伴C組建的各個合營企業；及
- (v) 澳門法院宣佈方先生(連同其他被告)犯有行賄罪，主要依據為該等款項(顧問費)的最終受益人為歐先生，歐先生為有權批准三個相關項目的官員。

考慮澳門法院的判決及沒有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澳門顧問認為澳門事件的定罪完全是方先生的個人責任。如有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僱員(方先生除外)涉嫌行賄，澳門政府早就應該採取行動。此外，除方先生外，並無發現因澳門事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牽涉任何其他集團旗下公司、股東及僱員。鑒於刑事責任的性質，澳門顧問確認，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事件而言，其法律後果及責任不會超出方先生個人能力的範圍。此外，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賄賂及洗錢活動的檢控限期為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二至十年內。相關項目及發現行賄行為發生在2004年至2006年，因此，澳門顧問作出以下結論：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僱員的檢控限期(如有)已屆滿，不會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提起訴訟。

澳門顧問確認，三個項目相關合資公司協議規定的顧問費安排均不違反任何澳門法律及法規。此外，就澳門事件的三個項目中相關合約的有效性而言，澳門顧問表示，除非澳門法院或澳門政府的行政部門宣佈該等合約無效，否則方先生的定罪不應影響該等合約的合法性及效力。

董事的意見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澳門事件不涉及本集團或我們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不法行為或犯罪行為，亦沒有對任何該等人士提出指控。因此，澳門事件已經結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影響。此外，三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如期完成，澳門法院或澳門政府行政部門概無宣佈任何合約無效。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香港機電工程集團，向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的各類型項目和各個行業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我們亦製造並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升降機及自動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按收益計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9.1%。

我們於1977年成立，以一間機電設備貿易公司起家，並已發展成為一間綜合性的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屋宇裝備工程—為屋宇、數據中心、醫療和基建設施設計、安裝及維修保養機電工程系統；(ii)環境工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環保處理系統；(iii)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及綠色屋宇科技解決方案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工程、安裝及維護；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保養。我們透過以下形式自四大業務分部產生收益：(1)按項目基準承包服務；(2)提供運營及保養服務；及(3)銷售貨品。在整個發展歷程中，成為一間創新、具領導地位、可持續發展的跨專業工程集團的願景一直驅策著我們前行。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時效及成本效益，並因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和尊重。我們的座右銘是「重承諾、慎履行、獻成果」。我們相信，我們是公認的可靠承建商，可承接不同技術複雜程度的項目。這種聲譽建基於我們提供卓越工程技術的能力、我們創新及技術先進的服務和產品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積極響應。憑藉我們由超過2,000名專業、技術及支援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已為把握機電工程市場日益增長的商機做好一切準備。

以下所載為對我們四大主營業務的概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分部」。

業 務

業務分部	屋宇裝備工程	環境工程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升降機及自動梯
主要服務及產品	<p>➢ 為各類型屋宇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及維護下列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暖通空調系統 • 消防系統 • 給排水系統 • 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 	<p>➢ 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下列各項的整全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工程系統 • 污水、自來水、固體廢物、污泥及氣體處理廠 	<p>➢ 下列各項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工程、安裝及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及通訊科術解決方案（如旅客出入境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 智能及綠色屋宇科技解決方案（如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屋宇能源管理系統及自動化及中央控制解決方案） 	<p>➢ 設計、供應及安裝我們中國南京生產廠房所生產的「安力」品牌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p> <p>➢ 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p>
業務亮點	<p>➢ 有豐富經驗為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屋宇裝備服務</p> <p>➢ 為以下各類型設施提供專門的屋宇裝備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中心 • 醫療設施（如醫院） • 民用基礎設施（如運輸系統） 	<p>➢ 從事涉及政府客戶的工程項目</p> <p>➢ 從事香港大多數大部分大型廢水處理廠的建設</p>	<p>➢ 對保安、生物辨認、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等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p>	<p>➢ 生產切合各種不同用途和要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p> <p>➢ 向亞洲、歐洲、北美洲、非洲及澳洲出口（包括韓國、英國、意大利及澳洲的地鐵電扶梯）</p>

超過40年經營歷史的積澱，讓我們得以憑藉自身的一站式機電工程實力在廣泛的行業領域建立起龐大的客戶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物業發展商和建築公司，銀行、醫療、娛樂、酒店、教育、資訊科技、數據中心、公用事業和交通運輸領域的公司以及政府和公營機構。

四大業務分部的綜合優勢令我們在主要跨專業及多介面項目上鑄就良好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標書並獲授127個獲授單項合約金額逾10百萬港元的項目。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11個單項獲授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港元的主要項目（「主要項目」），香港和中國內地分別有九個和兩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在建主要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總計超過5,108.2百萬港元，包括14個屋宇裝備工程主要項目、兩個環境工程服務主要項目及一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主要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著名項目包括：

- 港珠澳大橋香港過境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的機電工程安裝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及升降機安裝；
- 建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該處理廠每天可處理2.45百萬立方米的廢水，為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廠；
- 在小蠔灣設計和建造香港首個有機廢物處理廠，將有機廢物轉化為沼氣用於發電，每天可處理200噸有機廢物；
- 為香港白石角的科學園擴建提供綜合屋宇裝備安裝服務；
- 香港長沙灣一個主要政府數據中心綜合體綜合機電工程；
- 為中國內地的一間大型國有電信集團在香港設計和建造一個數據中心；
- 設計、建造、系統整合、安裝及保養香港出入境口岸的香港旅客出入境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包括「e-道」；
- 翻新香港中環至半山自動梯系統的18部自動梯和3條行人道；
- 為澳門一間國際性的綜合渡假村的發展及營辦商發展主要賭場和酒店；及
-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內地上海上市的領先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屋宇及基礎設施建設總承包（即本節下文「客戶－五大客戶－2017財年」所披露的客戶F））訂立的合約，為一間香港非盈利賽馬會位於中國內地廣州從化的賽馬訓練中心從化訓練設施提供綜合屋宇裝備工程安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4,41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5,966.0百萬港元，2016財年至2018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年內溢利由2016財年的12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315.3百萬港元，2016財年至2018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6%。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所擁有的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可令我們實現未來增長。

作為一間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具備深厚的經驗和良好的往績記錄，完全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

- *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和傲人的成就*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在澳門和中國內地亦有大量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按收益計，其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9.1%。

我們具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機電工程項目所需的一系列相關牌照及資格。有見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和工程項目的代表作，我們被納入香港政府負責機電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的部門設立的多份認可承建商名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9月19日，本集團是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登記按相關類別機電工程數目計最大的機電工程集團。

多年來，我們獲獎無數，此乃市場對我們質量和成就的認可。我們贏得勞工處、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眾多獎項，這些獎項旨在表彰我們出眾的安全和環保標準及表現，如在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獲公德地盤獎—金獎(工務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的創新項目—隧道人流管理系統在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評選中獲最佳智慧香港(物聯網應用)銅獎。我們執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是淨化海港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該計劃獲得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這是中國對技術最先進工程的表彰)。我們亦曾從事一個數據中心的設計和建設，該項目獲得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 *我們卓越的工程項目代表作*

我們從事過大量高度複雜和精細的地標項目。

我們的屋宇裝備工程分部曾參與向港珠澳大橋香港過境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屋宇及設施的機電工程安裝服務；澳門多間主要賭場和酒店的發展項目；為中國內地的一間

業 務

大型國有電信集團在香港設計和建造一個數據中心；以及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及一棟大型私家醫院大樓的屋宇裝備工程。

我們的環境工程項目包括於2013年被香港工程師學會評為21世紀香港十大傑出工程項目之一的淨化海港計劃。該分部參與設計及建造香港和中國內地逾百項自來水及污水處理設施，項目遍佈中國內地。其中包括山東威海自來水廠；吉林長春第五自來水廠；河北唐山自來水廠；及湖南衡陽自來水廠。我們亦參與香港多個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經營，包括香港望後石及新圍的污水處理廠、小蠔灣的有機廢物處理廠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船。

我們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項目包括設計、建造、安裝及維護香港出入境口岸的旅客出入境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包括「電子通道」系統；及白石角科學園兩期工程的綜合屋宇管理系統(BMS)的供應、安裝、測試和調試，這是香港最大的BMS安裝工程之一。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已為香港多個主要發展項目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運輸總站、大學、醫院及遊樂公園。我們還為韓國、英國、意大利及澳洲的地鐵系統提供自動梯。

- **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增長機會**

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工程項目往績記錄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經常獲邀參加重大工程項目的招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機電工程行業的收益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預計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9.3%及7.6%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市場機遇，實現收益進一步增長。

我們向廣泛的行業領域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並有能力整合此等服務，且已在專業細分市場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

在超過40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積累了提供一站式機電工程服務所需的經驗和能力，可提供從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和調試、運營和維護，到全年365天每天24小時的全天候緊急支援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和設施內安裝的各種機電工程系統。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以下領域：

機電工程系統	我們的主要服務	建築物和設施類別	客戶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來水、污水、固體廢物、污泥、沼氣、電熱聯供環境工程系統• HVAC• 電氣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 消防工程服務• 給排水工程• 建築及能源管理系統• 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 升降機及自動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 供應• 安裝• 測試及調試• 運營、維修及維護• 設計及建造•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 工業• 住宅• 數據中心• 醫療設施• 基礎設施• 交通終點站及站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 酒店• 資訊科技• 交通運輸• 公共事業• 教育• 娛樂• 政府部門• 地產發展商

我們在若干專業領域已積累大量專業知識，包括數據中心、醫療設施和基礎設施的建築服務；污水、自來水、固體廢物、污泥和廢氣處理廠的設計、建造、運營和維護方面的環境工程服務；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製造、安裝和維護。

通過協調和聯絡各類服務供應商，我們得以開展項目協調和設計管理，以符合客戶在綜合服務合約內訂明的基本理念和要求。我們亦能為客戶提供設計和建造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綜合能力，我們可以承接大型跨專業，多介面項目，為銀行、資訊科技、數據中心、醫療、教育、公用事業、交通及娛樂和酒店等廣泛市場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綜合施工方案為我們帶來交叉推介機會，並通過規模經濟達致業務協同效應和節約成本目的。

鑑於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全領域內的全面知識、專門技術和經驗，我們能夠承攬到政府及非政府界別大型項目的綜合機電工程合約。

業 務

我們有能力開發創新機電工程技術，並弘揚創新文化。

我們對本身開發創新機電工程技術的能力引以為傲，我們可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中，以提高效率並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內部創新和研發團隊以及與大學的合作來弘揚創新文化。

- **開發創新機電工程技術**

在我們開發機電工程技術的行動中，環境工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開發出應用於廢水及污水處理廠的壓實及深度沉澱工藝。該工藝在增強處理能力的同時並不會加大環境足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開發工藝已應用於我們的22個環保工程項目。我們亦已應用一項新型活性污泥工藝，其使用厭氧氨氧化技術，可大幅度降低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氮和硝酸鹽污染物。

我們的創新方法亦在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得以施展。我們設計開發了一套用於跨越運河、鐵路和高速公路的專用自動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並已在國際上獲得專利。我們在開發旅客出入境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過程中已採用新技術。

- **弘揚創新文化**

為進一步弘揚創新文化，我們於2017年成立創新委員會，推動技術創新和工藝創新的研究與開發，鼓勵和培育新的創意。我們認為，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和技術將有助我們在新興領域拓展對技術知識和技術能力有高要求的業務，同時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增長機會，並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和聲譽。

我們一直與中國內地的大學合作研究和開發環境工程技術。於2016年，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合作開展了為期五年的項目以支持共同研發專門廢水處理工藝，旨在增強我們的環境工程研發能力和技術知識。合作範圍包括厭氧生物污水處理；垃圾堆填區滲濾液處理；高鹽度工業廢水處理；可減少剩餘污泥的先進污水處理工藝；及重金屬污染土壤的修復解決方案。我們還與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納米技術和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合作。這是一個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項目，於大規模廢水處理和回收程序中應用納米氣泡以實現節能。

業 務

我們堅守嚴格的質量、安全和環保標準，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產品以及提供安全工作條件，並在業務經營中大力弘揚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努力確保我們服務的質素、時效及成本效益。我們相信，通過提供高品質服務的承諾，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和尊重。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幫助我們建立作為各類型複雜技術項目的可靠承建商的聲譽。

儘管我們的業務涵蓋機電工程服務的多個領域，我們在一個一體化的質量保證和控制系統下管理各項業務。該系統令我們可有效地實施、協調和監控項目的每個階段。我們在質量、可靠性及符合監管和行業標準方面的聲譽令我們得到客戶的尊重。我們認為，以上種種是彼等選擇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時的首要考慮因素。我們的質量、安全和環境部門提供質量保證、推進工程質量、健康和環境以及環保意識，並致力於防止我們任何施工場所發生環境污染。我們監控和核驗工作流程、工作場所和材料，以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全面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提升員工的安全作業方式和安全意識，以預防意外和工傷事故。

我們的質量保證程序和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經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亦已通過ISO 14001:2015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施工意外發生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反映我們質量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實效。

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堅定承諾以及健全的環境管理會鞏固我們作為優選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將企業社會責任感融入業務經營。我們在致力於環保活動及助力社區發展擁有悠久的歷史。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志願者活動來服務社區以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參與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指數計劃，旨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

業 務

持續發展問題的不斷改進。我們已根據該計劃取得不俗的表現。我們致力於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表彰我們對社區的貢獻，香港公益金在其2017/2018年度週年頒獎典禮上向本集團頒發公益優異獎(Award of Merit)。我們力求在開展業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合規性：我們尊重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極力倡導高標準的誠實與誠信。
- 環境：環境問題日益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保護自然環境，我們一直努力做到「善用資源，少浪費，少排放」。
- 道德：我們認為在所有商業交易中，必須專業而道德地行事。我們採取平等機會政策，尋求培養僱員關係中的公平與相互信任。
- 健康與安全：我們致力於讓所僱用的人員免受傷害，並致力於保持健康的工作場所。
- 社區：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並鼓勵員工關愛社區及助力社區發展。
- 創新與培訓：我們不斷尋找創新方法，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工作的所有領域，並為培訓和職業發展提供了許多機會。

我們已與不同領域的領先公司和組織建立起廣泛的客戶網絡，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 **分佈廣泛的領先公司客戶群**

我們與龐大的客戶網絡維持著穩固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香港的藍籌地產發展商和領先建築公司以及其他主要公司和組織。該等客戶中許多已與我們維持幾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所在領域包括銀行、地產發展、教育、娛樂、酒店、資訊科技、數據中心、交通運輸和公用事業，以及香港政府負責機電工程、建築服務、環境項目和醫院管理的部門。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與香港政府及中國內地各市政府機構在廢水、自來水和固體廢物處理廠建設方面維持有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服務和產品，以滿足彼等的需求，響應彼等的要求並支持彼等的維護和運營需求。受益於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聲譽，我們經常獲邀參加重大項目的招標，且回頭客眾多，令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許多主要客戶均為回頭客，

業 務

與我們有著數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長期以來所積累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大規模機電工程項目流，使我們能夠獲得有關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趨勢的寶貴市場信息和情報，從而幫助我們更好地服務客戶。

- **與認可分包商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備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和供應商名單，彼等可靠且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中的大部分平均擁有逾十年的合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按時結算費用及公平對待分包商和供應商，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長期關係。此等關係令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獲得必要的服務和供應，並降低材料或服務供應短缺或交付延遲的風險，從而不至於導致我們項目的材料中斷或成本超支。這將反過來有助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準時、優質的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高質素、經驗豐富且往績彪炳的管理團隊，並由盡職盡責的專業團隊支援

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已服務本集團逾30年，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已服務本集團逾20年，在機電工程行業擁有深入知識及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業務單元董事多為合資格工程師，對我們多年業務發展有突出貢獻。

潘博士擁有逾45年機電工程業務經驗。彼之專長及對行業的貢獻獲得學術及行業機構的高度認可，並服務若干諮詢委員會及機構。彼曾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彼亦是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之終身會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麥建華博士曾任職若干執行管理層職位並榮獲香港董事學會傑出董事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羅先生及陳海明先生各自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為本集團服務25年或以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外，我們擁有一支約200名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人員組成的忠誠專業團隊，彼等平均為本集團服務10年以上。

業 務

我們的專業團隊在機電工程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工程師擁有機電工程從業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我們工程師僱員擁有相關的工程牌照及學歷以參與機電工程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i)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僱員包括逾110名合資格工程師、環境專家、綠色屋宇專家、認可能源效益評核員、屋宇資訊管理專家及註冊安全主任；(ii)我們於不同機電工程專業及行業擁有逾530名持牌從業員；及(iii)於中國內地，我們擁有逾25名具專業資格僱員，包括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認證制度認證的註冊建造師及認可的高級及中級技術工人以及安全主任。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的核心資產。我們對僱員職業發展投入大量資源，並贊助各級僱員的持續學習。我們已制定獎勵及表彰計劃，以提升我們僱員的忠誠度及奉獻精神，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緊密相連。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戰略把握擴展機會。

繼續擴大現有機電工程服務，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擬擴大各業務分部運營。我們相信，我們的屋宇裝備工程業務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源源不斷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我們將尋求把握擴大市場的商機，如數據中心、醫療設施及基建、環境工程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的屋宇裝備工程。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銷售。

擴大屋宇裝備工程分部

我們將不斷擴大屋宇裝備工程分部的客戶群，尋求追求質量的知名客戶。我們將選擇性承接新項目及定位具有可觀利潤及市場知名度的高價值、技術上有挑戰性的項目。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支持我們屋宇裝備分部的擴張及發展，如下文所述，預期會在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i)數據中心以及(ii)醫療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中均等分配。

業 務

數據中心屋宇裝備工程

受「大數據」分析、物聯網(IoT)應用及雲計算等趨勢的興起所推動，數據中心設計及建設的需求有望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數據中心服務市場：**據估計，香港數據中心服務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該業務範疇的上升趨勢引起網絡基礎設施、複雜的混合技術以及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雲服務日益受到青睞導致公營及私營部門對精確計算模式的需求不斷增長。
- **中國內地數據中心服務市場：**未來幾年中國內地市場對數據中心的設計和建造需求預計將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十三五”國家科技人才發展規劃》，中國內地年人均研發支出將增加，該規劃包括中國內地的科技創新，從而推動對配套技術及數據中心的需求；(ii)中國內地數據密集型計算強勁增長令雲計算的投資及普及增長，而雲計算通常是通過數據中心運作並由數據中心支持；及(iii)中國內地快速的城鎮化和工業化以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和持續的業務擴張，需要加快向市場投放新產品和服務的速度並觸發通過技術(如雲技術)進行業務轉型的需求。
- **東南亞數據中心服務市場：**東南亞數據中心服務市場亦呈現出增長勢頭，主要是由於(i)東南亞政府對發展數據服務的扶持政策，包括入口點項目(Entry Point Project)，該項目旨在2020年前將馬來西亞建設成為區域數據中心樞紐；(ii)東南亞各國政府不懈努力完善無線連接及提高東南亞中小企業的寬帶普及率；及(iii)提高東南亞企業主利用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意願，以促進其信息技術運營。

有關香港、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國家數據中心服務市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數據中心服務市場概況」。

業 務

我們擬擴大於香港的數據中心業務，並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以把握上述新商機。我們計劃與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現有業務聯繫及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探索在有關地區投標數據中心屋宇裝備項目的未來機遇，並將分配的[編纂][編纂]用作本集團獲授項目所需的初始投資。

醫療及基礎設施屋宇裝備工程

於醫療領域，香港政府已宣布未來10年2,000億港元的預算，此將為醫療設施及相關基建建設提供重大機遇。就更廣義的基建而言，香港有若干在建或進行中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建造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擴建並升級現有機場設施；隧道、公路及鐵路擴建項目；及香港「新市鎮」的公共房屋綜合樓，此將創造機電工程服務需求。我們旨在憑藉我們於醫療及基建機電工程項目的經驗以把握未來的機遇。

預計未來幾年香港政府將繼續加大對醫療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投入和支出力度，以應對香港人口老齡化帶來的不利社會影響，同時不斷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正如香港政府2016年施政報告所宣佈，其將部署充足資源並加強配套基礎設施，以持續改善公營部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設施。例如，香港政府已經撥出2,000億港元用於實施為期10年的醫院發展規劃，該計劃包括在啓德發展區建設一個新的急症醫院、在香港重建或擴建現有十一個公立醫院、建設三個新的社區健康中心及建設一個新的配套服務中心。香港政府亦已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其將在未來五年啓動下一輪公立醫院發展規劃。

2018年，我們獲授數個醫療和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香港九龍東三家醫院的機電工程。

我們旨在利用自身在醫療和基礎設施機電工程項目方面的經驗把握未來機遇及探索投標香港越來越多醫療和基礎設施屋宇裝備項目的未來機遇，並將分配的[編纂][編纂]用作本集團獲授項目所需的初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6個單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醫療和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項目提交標書，其中我們就設計及建造香港將軍澳一間數據中心散熱模組以及香港國際機場電氣及MVAC系統供應及安裝獲授合約金額64.4百萬港元的兩項合約，三項未中標，另外十一個項目(合約總額為2,095.1百萬港元)的結果正在等待中；我們已經獲授與2018財年提交的八項投標有關的醫療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項

業 務

目，獲授的合約金額為 1,466.9 百萬港元。根據初步市場資料以及本集團的估計，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就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 317 億港元的多個香港項目提交 28 份標書（「未來醫療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投標」），包括醫院重建工程；醫療機構翻新工程；機場航站樓機電工程及上文所述的相關設施；及香港主要電信營運商或公司的數據中心服務。董事擬將 (i) [編纂][編纂] 中的約 [編纂] 百萬港元用作未來醫療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投標的標書編製成本（例如可行性研究及設計成本）及 (ii) [編纂][編纂] 中的約 [編纂] 百萬港元用作 (a)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標書且預計會被批授予本集團的醫療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項目及 (b) 預計會被批授予本集團的未來醫療及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投標項下的項目的初始項目費用（例如履約保函、項目管理及啟動勞工及分包費用，一般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 3-6%）。

擴大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環境工程市場：**香港環境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從 2013 年的 63 億港元增至 2018 年的 98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2%。鑒於環保意識不斷提高以及環境政策及要求日趨嚴格，預計香港的環境工程服務需求將實現快速增長並於 2023 年達到 145 億港元，2019 年至 2023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1%。由於環境工程行業涉及環境工程及廢物處理方面的多種不同應用，能夠提供多種類工程服務的承包商（例如本集團）更可能在競投環境或土木工程項目時在香港贏得競爭優勢。
- **中國內地環境工程市場：**鑒於 (i) 與環境管理有關的建設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大幅增長，2013 年至 201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9.5%，導致中國內地近年來建設越來越多的環境處理廠房；及 (ii) 公眾及中國內地政府對環境日益關心，中國內地環境工程市場取得快速增長。

業 務

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境工程服務市場前景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環境工程市場概覽」。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環境工程業務並於亞洲的環境工程服務市場開拓機會，尤其專注於把握上文所述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環境工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環境工程領域標誌性項目的先進技術及經驗，給予我們可取得成功的信心。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將環保產業列為未來發展的主要領域之一，指出城鎮的市政污水處理率於2020年前將達到95%及85%。其鼓勵非政府部門通過公私合營(PPP)項目對基礎設施進行投資。我們擬與投資者及國有企業合夥，物色參與高潛力公私合營項目的機會。我們亦計劃與中國內地的國有企業以及領先建築及工程公司(我們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其有長期業務關係)共同物色整套承包工程及運營項目的機會。

為了把握環境工程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環境工程分部的工程能力，包括：

- a. 額外投資於從事環境工程治理及設備的公司或與之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以提高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收購目標為：
 - i. 我們供應鏈中的環境設備供應商，以進行垂直整合，包括在工藝效率、能源效率及通過使用較少化學品減少足跡方面可提高污水處理廠工藝的設備的供應商；及
 - ii. 擁有現成的客戶群和銷售網絡的承包商，我們可利用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在選擇供本集團收購或投資的上述目標公司時，我們主要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供應商及承包商：(i)從事環境工程工作，尤其是已經開發具有市場潛力的新型或專用環境工程處理工藝或設備、(ii)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及歐洲)擁有卓越往績、良好的工作參考以及完善的客戶網絡、(iii)配備具有相

業 務

關環境工程經驗及專長的人員並具有在目標市場開展相關環境工程工作的必要許可證及資格及(iv)預計會補足我們的環境工程業務並讓我們與其創造協同效應(例如通過將其在海外市場的更強大據點與我們的環境工程能力結合)，從而提高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讓本集團能夠就該等海外市場積累市場經驗及知識。我們認為對環境工程領域的知名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其合作是增強我們環境工程實力的高效方式，因為相關人員通常需要大量時間開發新的環境工程處理技術或獲得與新環境工程能力有關的知識、專長及經驗。我們並未開始物色該目標公司的過程且並未與任何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

- b. 增加對先進環境工藝技術的研發投入。目前，我們正投資數個與我們的環境工程業務有關的項目，如透過我們的內部項目工程工作或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合作研發可降低沉澱足跡的污水處理工藝、污水處理廠氣浮工藝及節能厭氧氨氧化工藝及納米爆氣工藝。該等項目預計將一直持續到2020年年中前後。我們相信，該等環境工藝技術將提高污水處理廠的效率及降低耗電量，並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該等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環境工程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環境工程業務擴張，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藉以把握中國內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和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新商機。我們亦計劃在未來兩年開發quadrogen技術(一種將沼氣升級為生物甲烷的工藝)。

擴大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

我們計劃通過香港政府「智慧城市」計劃、屋宇科技數碼化及物聯網(IoT)發展帶來的機遇擴大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香港政府於2017年公佈了「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其中繪製了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以促進技術及創新應用，並概述了六個主要領域的戰略及政策，即智能出行、智能生活、智能環境、智能市民、智能政府及智能經濟。該等趨勢及政策將推動對資訊科技基建的投資，並為屋宇及城市設施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解決方案創造增長機會。隨著日益重視建築節能，我們將憑藉我們在逆向調試、能源建模及控制優化等方面的專業技術來獲取新業務。

業 務

為了把握資訊、通訊及建築技術分部的巨大潛力，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資訊、通訊及建築技術分部的工程能力，包括：

- a. 自2019年起增加對屋宇科技的研發投入，包括設立專門的研發團隊開發：(i) 智能屋宇雲平台，以支持我們冷機群控能源優化、自動故障檢測與診斷(FDD)及能源分析及可視化的發展及持續運營；及(ii) 物聯網(IoT)解決方案，如物聯網網絡及基礎設施、大數據人工智能分析及可視化工具，以及物聯網傳感器，以完善我們的資訊通訊科技(ICT)產品及服務品類，把握未來增長機遇。這將包括招募40至45名有經驗的職員，包括相關專家、相關領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運營人員，以及研發過程的開支。人員招募預期會從2019年開始，將會包括相關專家、相關領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運營人員，涉及助理工程師到高級工程師及經理級人士，預期每名僱員每月平均薪金約為50,000港元；及
- b.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以承接物聯網、大數據、安全及智慧城市項目。

我們旨在收購(i) 從事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工程、安裝及維護信息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及智能環保屋宇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已開發擁有市場潛力的新的或專業技術或產品的公司)(ii) 於我們擬擴展的相關信息技術領域及／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擁有出色往績記錄、工程先例及成熟客戶網絡(iii) 配備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人員，及(iv) 預計補充ICBT業務及有助於我們與彼等產生協同作用的公司。

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設施及經營位於中國內地，產品主要銷往國際市場，惟目前尚未在中國內地市場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值計，中國內地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年產量估計由2019年的0.8百萬部增至2023年的1.02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6.7%。受中國內地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口老齡化、城市軌道系統快速增長、

業 務

逐漸實行升降機安裝政策以及持續維護及升級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需求增加的影響，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預計會持續發展。然而，中國內地整體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仍較分散，行業參與者眾多，包括全球主要升降機及自動梯品牌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以把握其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有關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市場格局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格局」。

由於我們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設施位於世界升降機及自動梯製造中心及最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我們評估設計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以按更具競爭力的成本開發符合中國安全及技術規定的新產品模型，以開發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取得市場份額及把握升降機及自動梯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於2019年搶佔國際新市場。儘管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質量及安全及我們強大的工程案例將使我們能夠拓展至更注重質量及安全以及實施更嚴格標準的中國內地市場。對於海外銷售，我們正與我們現有及新的分銷商尋求機會，擴大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銷售。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近期已開發出一款自動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該系統提供機動車道、鐵路及運河上的舒適及安全通道。PEDARCO在機動車道一邊接載行人、向上運行及運輸行人通過機動車道，並在機動車道的另一邊向下運行。與傳統行人天橋及地下道不一樣，PEDARCO在機動車道上載運小孩、老人、行動不便及殘疾行人，而汽車繼續在PEDARCO下的機動車道上通過。我們的董事認為PEDARCO擁有強大的市場潛力，尤其是在老年人口不斷增長及擁有關愛社區的地區。然而，我們現時在PEDARCO的開發中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是我們現時在南京的生產設施可能不能完全容納大型部件。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包括：

- a. 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並在南京建設一處新生產廠，預期分別會在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完成，(i)主要用於支持海外、中國內地及香港升降機銷售的預期增長，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將無法滿足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及(ii)配合PEDARCO的開發及未來生產，其擬主要用於收購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建立及升級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線，以及未來兩至三年的經營

業 務

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經營－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之經營－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及

- b. 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及服務中心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在相關地區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及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表載列實施上文所披露各業務分部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資本支出及時間表概要：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投資成本／ 資本支出			上市後的 估計總投資 成本／資本 支出	將由[編纂]	將由內部財務 資源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資本支出
	自上市起至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編纂]	
	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撥付的估計 投資成本／ 資本支出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屋宇裝備工程分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數據中心的屋宇裝備工程						
(ii) 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醫療及基礎設施的屋宇裝備工程						
擴大環境工程分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收購、投資從事環境工程治理及設備的公司或與之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						
(ii) 增加對先進環境工藝技術的研發投入						

業 務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投資成本/ 資本支出			上市後的 估計總投資 成本/資本 支出	將由[編纂] [編纂] 撥付的估計 投資成本/ 資本支出 ^(附註)	將由內部財務 資源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資本支出
	自上市起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	百萬元
擴大資訊、通訊及						
屋宇科技分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增加對屋宇科技的研 發投入						
(ii) 收購或投資擁有創新 技術的公司，以承接 物聯網(IoT)、大數 據、安全及智慧城市 項目						
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 施並在南京建設一處 新生產廠						
(ii) 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 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及 服務中心及開展營銷 活動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情況下的[編纂]估計[編纂]計算。
2. 我們計劃主要以[編纂][編纂]撥付我們業務分部的上述各擴大計劃，且將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分配至有關擴大計劃及/或就其獲得銀行融資(如有必要)。

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實施收購及投資策略

就上述收購及投資策略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亦無開展任何盡職調查程序或就此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磋商。相關策略的實施受限於我們將能夠在我們感興趣的領域物色到可以收購的目標、價格及收購／投資條款在商業上有利及我們與相關第三方可以達成收購／投資協議的假設。

於作出收購前，我們將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查及可行性研究。於評估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目標公司業務及資產質素，計及我們的公司策略及長期計劃；技術、專有知識、管理專長及業務兼容性方面的協同；目標公司的地理位置；收購成本及裨益；財務規定；以及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前景。倘收購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評估中的該等標準，則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如必要)就收購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目標公司的收購及運營將符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開發創新型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工藝及技術

我們計劃加大對機電工程服務技術及工藝的開發力度，以提高效率及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於2018年，我們制定了創新路線圖以追求商業運作上的精益求精。我們的創新路線圖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第一個重點是在智能工作流程及工作場所安全等兩個主要領域尋求流程改進，第二個重點是在先進環保流程、智能綠色建築、智能綠色城市及智能綠色建造流程等四個主要領域尋求技術開發。隨著創新路線圖的制定，我們的目標是每年啟動一系列流程改進及技術開發的創新項目，我們預計此舉將在上述六個主要領域產生高度且積極的影響，並為我們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於2018年初招聘了一名創新經理及一名建築信息建模(BIM)經理，他們將致力於領導本集團在創新委員會的監督下啟動創新項目。

業 務

提高效率、加強財務管理、質量與風險管理，並投入人力資源

- **提高機電工程技術能力及運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高機電工程服務的技術能力及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對新硬件和技術軟件進行投資，包括先進的BIM系統。BIM系統生成建築的物理及功能特徵的數碼表達，並用於支持決策，以規劃、設計、建設、運營及維修保養建築及設施。BIM協助項目在預算緊張、人力有限、計劃加速以及資訊有限或相互衝突的情況下順利執行。其可用於實際施工前提供設施虛擬施工，以減少不確定性，提高安全性，解決問題並模擬和分析潛在影響。此將使我們能夠在現場外預製造或預先組裝部分系統，最大限度地減少現場浪費，及時交付產品，避免現場堆放設備和材料。

- **增強我們運營的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

有效的成本控制對最大化盈利能力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增強內部控制及預算制度以提高效率、資源利用率及回報。憑藉我們的項目經驗及項目成本及支出數據，我們便能於項目規劃早期階段實現更準確的項目回報估算。我們為若干業務分部維持一套招標價格基準參數，用於相似性質項目的高水平價格比較並避免提交定價過低的招標。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資本及現金狀況，特別是近年來增加的分包費用、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

- **提高質保及風險管理流程**

保持質量並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員並組織更多安全及質量培訓、現場指導、精簡並完善我們的程序及工作指示以強化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部門。

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倘任何招標或項目於我們的任何維度風險等級評級中被確認為高風險或超高風險，我們將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我們的管理層將審核並決策各自的風險控制及緩解措施。

- **通過招聘投資人力資源**

為支持我們日後的發展，我們擬招募更多僱員(包括工程及其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拓展。

業 務

我們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企業文化為秉持專業精神，追求卓越、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經營所在社區負責。

我們紮根於香港。我們已由一間從事機電設備貿易的公司發展成為一間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機電工程公司。我們相信，作為香港眾多地標項目的機電工程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塑造香港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已過渡至全面數碼化時代，我們在建築和工程領域逐步採用新的數碼技術，對屋宇和系統性能的預測分析已由BIM和BMS模式進化至數據分析。通過這些變革，我們秉承了在香港獨樹一幟的價值觀。我們渴望面對更大的挑戰，有時會挑戰我們自己，例如我們對綠色技術和可持續性的承諾。而將這些聯繫在一起的，是為我們與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我們當前和未來經營所在各個市場居民共同生活的社區貢獻力量的願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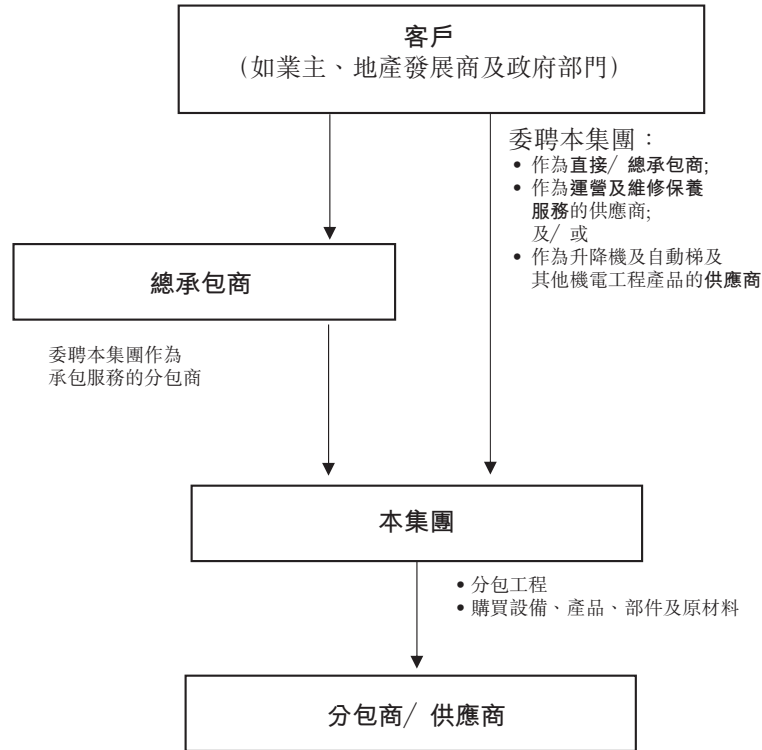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業務包括(i)安裝及維修保養各種建築及基礎設施的屋宇裝備工程系統；(ii)設計、建築、運營及維護環境處理系統；(iii)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保養。

我們的收入來自：(1)按項目基準承包服務，就此，我們按根據招標文件及合約完工或所取得里程碑收取進度款項；(2)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通常是按客戶工程訂單進行；及(3)銷售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我們機電工程服務的配套產品的貿易。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



以項目為基準的承包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所有以項目為基準的承包服務分別佔收益的87.6%、85.7%及87.5%。一般而言，於機電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由(a)業主或地產發展商，指客戶或項目僱主(於此情況下我們作為直接或總承包商)或(b)總承包商(於此情況下我們作為一名分包商)委聘。

無論我們是作為總承包商或一名分包商，我們負責工程及採購必要設備、部件及材料，且我們可委聘分包商進行勞動密集型及若干專業工程。我們監督分包商工程並對其負責。

就若干大型項目而言，我們有時會按項目與其他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投標及承接工程。

就作為機電工程分包商的項目而言，客戶通常委聘建築師或顧問為項目製作規格或圖紙，且總承包商對建築工程負全責。我們由總承包商委聘按合約規定進行機電工程。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由客戶直接委聘為直接或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我們通常負責監管整個項目、管理工地，並在整個項目過程中管理供應商、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業 務

視乎業務分部及有關合約，服務可包括設計、採購、項目管理、安裝、測試及調試、營運及維修保養機電工程系統流程。於部分設計及建築項目中，包括環境工程項目及數據中心及基建項目的專業建築服務，我們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意向及規格。

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

我們於不同業務分部提供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包括機械、電氣、HVAC、消防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及屋宇管理系統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及輕微改變。於完成部分安裝項目後，我們獲委聘在固定期間內提供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就非我們處理的安裝工程，我們亦獲委聘就機電工程系統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定期基準（通常按月度或季度）確認。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運營及維修保養服務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8%、9.6%及9.2%。

銷售貨品

我們以「Anlev」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升降機、自動梯及行人道。此外，我們在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服務以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服務中提供並銷售一系列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該等設備及產品主要從中國內地及海外（包括日本及德國）採購。我們已獲委任為若干國際品牌部分該等產品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內地分銷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貨品銷售分別佔收益的2.6%、4.7%及3.3%。

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收入包括(i) 承包工程；(ii) 運營及保養工程；及(iii) 銷售貨品，有關明細如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承包工程	3,865,787	87.6	4,254,972	85.7	5,220,719	87.5
保養工程	430,590	9.8	476,538	9.6	551,381	9.2
銷售貨品	115,335	2.6	233,767	4.7	193,946	3.3
總計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業 務

按界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政府項目是指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直接與政府部門、單位或附屬單位(作為我們的客戶)訂約的項目。我們私營項目客戶一般為私人業主、房地產發展商及總承包商。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我們政府委聘及非政府委聘產生的收入明細。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 ⁽¹⁾	762,359	17.3	1,004,621	20.2	876,790	14.7
私營 ⁽²⁾	3,649,353	82.7	3,960,656	79.8	5,089,256	85.3
總計	4,411,712	100.0	4,965,277	100.0	5,966,046	100.0

附註：

- (1) 政府項目是指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直接與政府部門、單位或附屬單位(作為我們的客戶)訂約的項目。
- (2) 非政府項目是指不屬於政府項目的項目。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數我們的服務及項目位於香港，而部分位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我們亦於國際市場銷售升降機及自動梯。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595,123	81.5	3,905,268	78.7	5,122,820	85.9
中國內地	442,424	10.0	740,533	14.9	349,367	5.9
澳門	332,177	7.5	255,373	5.1	444,402	7.4
其他 ^(附註)	41,988	1.0	64,103	1.3	49,457	0.8
總計	4,411,712	100.0	4,965,277	100.0	5,966,046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對新加坡、韓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

業 務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明細：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裝備工程	3,081,489	69.8	3,098,934	62.4	4,431,333	74.3
環境工程	834,995	18.9	1,256,563	25.3	866,451	14.5
資訊、通訊及						
屋宇科技	354,074	8.0	429,159	8.6	530,851	8.9
升降機及自動梯	190,161	4.3	234,956	4.7	249,696	4.2
	<u>4,460,719</u>	<u>101.0</u>	<u>5,019,612</u>	<u>101.0</u>	<u>6,078,331</u>	<u>101.9</u>
減：分部間						
銷售(附註)	<u>(49,007)</u>	<u>(1.0)</u>	<u>(54,335)</u>	<u>(1.0)</u>	<u>(112,285)</u>	<u>(1.9)</u>
	<u><u>4,411,712</u></u>	<u><u>100.0</u></u>	<u><u>4,965,277</u></u>	<u><u>100.0</u></u>	<u><u>5,966,046</u></u>	<u><u>100.0</u></u>

附註：分部間銷售主要指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為屋宇裝備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屋宇裝備工程

屋宇裝備工程為我們最大業務分部。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該分部分別貢獻收入的69.8%、62.4%及74.3%。

我們擁有提供跨專業機電工程屋宇裝備的全面技術及牌照。屋宇裝備工程包括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維修保養HVAC系統、消防工程服務系統、給排水工程系統、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及各種建築的機電工程合約綜合服務；及為屋宇裝備工程採購及提供產品。除一般屋宇裝備工程外，專業業務單位提供數據中心、醫療及基建設施的屋宇裝備工程。

工程服務可按單一服務基準或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基準提供。按單一服務基準，我們負責提供特定類型的屋宇裝備工程，而其他類型的屋宇裝備工程由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處理。根據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合約，我們獲委聘提供超過一種類型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屋宇裝備工程分部進行若干大型項目，包括：

- 港珠澳大橋香港過境設施、車輛通關廣場、附屬建築物及設施的機電工程安裝服務，工程範圍包括屋宇裝備、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及電梯裝置；

業 務

- 香港地鐵系統擴建及一間大型私營醫院建築的若干屋宇裝備工程項目；
- 為中國內地的一間大型國有電信集團在香港設計和建造一個數據中心。該項目獲授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此獎項為中國建築行業最高榮譽獎。我們亦為香港電信公司及金融機構建設若干其他大型數據中心；
- 為一間國際性綜合渡假村的發展及營運商在澳門開發建設多間大型博賭場及酒店；及
- 為一間香港非盈利賽馬會位於中國內地廣州從化的賽馬訓練中心從化訓練設施提供綜合屋宇裝備工程安裝服務。

供暖、通風及空調

我們提供HVAC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包括HVAC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項目管理。該等包括水冷或風冷式製冷裝置；冷凍水或冰箱管道系統；定風或變風量系統；及不同類型屋宇及構築物的自動控制系統。

電氣系統

我們提供廣泛的電氣系統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系統，如主配電櫃、主配電、分主配電、終端分電路、照明、應急發電機及超低壓系統。

消防工程系統

我們的服務包括供應、安裝及維修保養防火、火警探測及滅火系統。該等包括消防工程服務控制板、火警探測器及警報系統、噴頭、消防栓及軟管卷、煙霧控制、便攜式手動裝置及氣體滅火系統以及應急照明。

給排水工程系統

我們的服務包括住宅、基礎設施及商業項目提供清潔自來水及除廢水應用裝置的給排水工程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該等包括清水及沖廁水供應及存儲、安裝給排水工程系統，以及供應、安裝及維修保養水管、水泵及水箱。

業 務

專門屋宇裝備工程

數據中心屋宇裝備工程

我們從事數據中心基建設施設計、安裝及維修保養。我們亦經營精密空調產品；不間斷電源及水檢測系統。該等屬數據中心通常採用的專門機電工程設備。我們有一個專門業務單元負責設計及建設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營運商及金融機構為我們此分部主要客戶。

醫療及基建屋宇裝備工程

此分部我們的專門業務單元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基建項目及醫療設施項目的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及／或維修保養。我們在提供運輸基建及醫療設施有關機電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項目通常要求專門技術設計、專門知識及嚴格遵守環境標準。

環境工程

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為環境工程系統及污水、自來水、固體廢物、污泥及氣體處理廠提供設計、建築、運營及維修保養整體解決方案。該等主要為政府項目。

我們的環境工程項目包括：

- 建設香港多個大型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介乎70,000立方米至2,450,000立方米污水，自20世紀80年代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到正在進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項目；
- 升級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高達2.45百萬立方米污水，為香港政府淨化海港計劃部分。該項目於2017年贏得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為中國最先進技術項目之一。其亦為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一致處理廠；
- 設計、建造及運營位於小蠔灣的香港首個有機廢物處理廠，將有機廢物轉化為沼氣用於發電，每天可處理200噸有機廢物；

業 務

- 香港望後石及新圍的污水處理廠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船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經營；
- 擴建及改造大埔濾水廠，該廠為香港最先進的濾水廠；及
- 設計及建造中國內地多個省份的自來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包括山東威海自來水廠、吉林長春第五自來水廠、河北唐山自來水廠及湖南衡陽自來水廠。

污水處理

我們在市政污水處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通過從小型私營安裝到服務龐大人口的大型污水處理廠的機電工程項目，已獲得大量廢水處理知識。

自來水處理

我們在市政飲用水處理設施、水泵站及海洋哺乳動物海水處理系統的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彪炳往績記錄。我們於香港牛潭尾濾水廠的水處理設計，每日水處理能力230,000立方米，贏得2001年美國環境工程師學會卓越成就獎。該廠為香港第一所採用臭氧消毒的自來水處理水廠。

氣體處理

我們應用生物滴濾池技術處理市政污水處理工程的臭氣排放及綜合工業排放。此項技術避免化學消耗成本高的缺陷以及與化學排放及廢物處理有關的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固體廢物處理

我們擁有以各種應用設計及安裝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系統的專長。例如，我們在香港小鴉洲設計、建造及運營一個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為香港住宅發展項目安裝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及在香港設計及建造食物垃圾處理設施。我們亦與工程師就利用先進廢物處理技術處理廢物開展合作。

環境工程產品

除以「ATAL」品牌名下我們專有環境工程技術外，我們亦自享有盛名製造商採購及提供的水處理、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的優質設備及產品。

業 務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我們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提供廣泛的資訊及通訊技術 (ICT)、智能系統及綠色屋宇解決方案的設計、安裝及服務。我們整合眾多領先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的不同技術，以開發定制軟件，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軟件工程師、數據分析師、能源及綠色建築專家團隊，我們可提供一站式智能建築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內部保安、生物辨認及電腦軟件開發專家，我們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先進自動旅客出入境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運用自動閘門、車牌識別、面部識別、指紋識別及自助檢查服務台等技術。我們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亦涵蓋生物檢測、激光檢測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委聘為部分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項目的總承包商，並負責其整體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多數於香港，但亦於澳門擁有業務。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項目包括：

- 設計、建造、安裝及維修保養旅客出入境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包括「電子通道」，利用生物識別技術在香港邊境管制點提供進出的便利；
- 於香港大型開發項目及地標建築安裝屋宇管理系統 (BMS)，包括一個中環大型商場的第二期、灣仔會展中心、中環五星級豪華酒店、九龍塘大型購物中心、太古甲級辦公樓、銅鑼豪華購物中心、屯門公營醫院及白石角科學園二期及三期的 BMS。該等為近幾年香港最大型屋宇管理系統安裝工程；及
- 於香港大型開發項目安裝保安、閉路電視 (CCTV)、視聽及超低電壓系統，如尖沙咀海濱長廊一個提供甲級辦公樓、豪華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的綜合商業發展項目；九龍灣商業大廈；太平山司徒拔道奢華住宅大廈；白石角科學園第二期，大潭的國際學校。

香港政府的「智慧城市」及環保政策推動城市管理及能源效益方面應用先進及創新技術。智能及綠色屋宇解決方案業務向業主提供降低其屋宇能源成本及碳排放量的解決方案。

業 務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亦利用新興技術如數據分析、物聯網(IoT)技術、雲計算及利用我們內部研發團隊資源深度學習。應用包括自動故障檢測及診斷(FDD)；能量分析；及實時監控及優化節能。

智能系統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我們就數據中心、商業屋宇、酒店、工業及住宅屋宇及基建提供綜合智能屋宇系統及解決方案。該等有助客戶增強保安控制及安全、降低能耗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綜合屋宇管理系統(iBMS)；能源管理及設施管理系統；電力管理系統；照明控制；保安系統；以及閉路電視及超低電壓系統。我們亦提供工業控制用的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監控及數據採集(SCADA)系統應用於鐵路及大型基建項目。

資訊及通訊系統(ICT)解決方案

我們就屋宇及基建開發、定制及集成端到端物聯網(IoT)解決方案。該等可用於優化運營、降低成本及執行數據分析，以作出更好業務決策。

升降機及自動梯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包括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維修保養各種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滿足不同使用及規定，包括公共交通用的重型自動梯、大型貨物及汽車升降機。我們於南京生產設施以「Anlev」品牌開發及製造升降機及自動梯。本公司有能力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安全及質量的需求。自2013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力電梯已連續25個季度獲得機電工程署承辦商表現評級系統的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的最高評級。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成就包括：

- 向香港及海外眾多大型開發項目供應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運輸終站、大學、醫院及遊樂公園；
- 對香港中環至半山自動梯系統的18部自動梯和3條行人道進行翻新；

業 務

- 出口至韓國(包括向Magok及Migum火車站供應30部自動梯及2條行人道)、英國及意大利等亞洲、歐洲、北美、非洲及澳洲國家；及
- 跨越水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的新型自動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設計及開發。我們擁有該系統國際專利，該系統服務老年及殘疾人士以跨越障礙。

我們的產品包括升降機、自動梯、自動行人道、垂直升降平台及自動行人天橋。我們於香港及向其他國家的經銷商出口及銷售該等產品，包括英國、德國、意大利、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除提供標準設備外，我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運輸解決方案，包括專為殘疾人設計的樓梯升降機、升降台及升降機。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翻新服務包括升級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制設計解決方案，包括升級現有設備的主要組件以提高整體表現，同時降低對用戶的影響。有關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運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經營－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之經營」。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大部分承包項目持續時間超過兩年，視乎業務分部、合約規模及所涉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大部分主營項目是屋宇裝備工程及環境工程項目。我們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從事較小規模的項目，但我們相信，如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擴大現有機電工程服務，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下「擴大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及「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所述，就本集團而言其具有顯著增長潛力。

我們將項目分為兩個類別：(i)已竣工項目及(ii)在建項目。已竣工項目指已頒發相關工程竣工證書的承包項目。在建項目指我們已動工但就會計核算僅確認了部分收益，且未發出實際竣工證書的承包項目。

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 11 個單項獲授合約金額在 200 百萬港元以上的主要承包項目（「主要項目」）。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竣工的主要項目的若干資料：

項目及地點	工程範圍	合約期限	獲授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暫定金額 ⁽¹⁾ (千港元)	因工程變更令對獲授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¹⁾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確認為收益的尚未確認金額 ⁽²⁾ (千港元)		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財年	2020 財年	2021 財年
屋宇裝備工程											
1. 一間大型國有電信集團在香港將軍澳的一個數據中心	屋宇裝備工程系統及屋宇管理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測試及調試）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	420,000	15,000	11,038	299,129	4,035	13,675	316,839	0	-
2. 一個涵蓋香港地鐵及黃埔兩個地鐵站的鐵路擴建項目	屋宇裝備工程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308,977	15,219	315,497	257,563	86,844	-	344,407	76	76
3. 一個香港地鐵系統發展項目	屋宇裝備工程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297,397	13,308	181,911	37,095	111,686	22,481	171,262	40,090	40,090
4. 一幢位於香港九龍灣的綜合商業樓	電氣、消防、HVAC、給排水及屋宇管理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	427,770	4,700	45,477	68,855	16,104	1,217	86,176	1,772	1,772
5. 中國內地廣東一個賽馬訓練中心	MVAC 系統、電氣系統、消防系統及給排水系統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保養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389,733 ⁽⁴⁾	-	63,919	139,303	241,531	47,221	428,055	26,457	26,457
6. 中國內地北京一個購物中心發展項目	電氣、HVAC 及給排水系統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	245,968 ⁽⁴⁾	-	57,012	162,621	50,216	6,360	219,197	9,402	9,402
7. 港珠澳大橋車輛通關場及附屬建築及設施發展	綜合電氣工程（包括屋宇裝備工程系統、污水處理廠及給水設施）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1,180,000	-	379,981	313,132	512,129	687,229	1,512,490	24,644	14,644
											10,000

業 務

業 務

項目及地點	工程範圍	合約期限	獲授合約金額 ⁽¹⁾		因工程變更令對獲授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¹⁾		已確認收益		待於2018年12月31日後確認為收益的尚未確認金額 ⁽²⁾		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19財年
8. 香港銅魚涌一個辦公及商業發展項目	電氣、弱電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屋宇管理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514,386	151,850	108,687	13,235	139,660	287,631	440,525	30,698	30,698	-
環境工程												
9. 香港昂船洲污水廠升級 ⁽³⁾	污水廠水及處理設施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	476,800	-	211,648	49,238	108,733	24,640	182,611	26,282	26,282	-
10. 香港大埔現有濾水及給水設施擴建項目 ⁽³⁾	濾水系統的機電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	1,368,800	-	407,468	366,738	425,380	188,574	980,692	176,143	176,143	2,286
11. 香港小欖灣一個有機廢物處理廠 ⁽³⁾	有機廢物系統的機電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	488,539 ⁽⁴⁾	90,163	63,171	121,480	161,868	73,331	356,680	3,167	3,167	-
總計：			6,118,370	290,240	1,845,809	1,828,389	1,858,186	1,352,359	5,038,934	417,291	328,731	81,274

附註：

- (1) 獲授合約金額指決標信中列示的合約金額(包括暫定金額)，可因工程變更令而變動。2018年12月31日的總合約金額乃參考獲授合約金額，並因工程變更令作出調整，再減去暫定金額而估計得出。
- (2) 待於2018年12月31日後確認為收益的尚未確認金額按決標信所示合約金額(不包括暫定金額)及原合約金額調整(如工程變更令)總額減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收益可能於工程變更令或於實際竣工後核證的工程合約期結束後確認。
- (3) 政府項目，指我們直接與政府部門、單位或附屬單位(作為我們的客戶)訂約的項目。
- (4) (i) 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及其後將確認收益之和與(ii)獲授合約金額(包括暫定金額)及因工程變更令所作調整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外幣換算的影響。
- (5) 該項目的服務乃由一間合營企業提供，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40%權益。
- (6) 該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當時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即38%)計算的我們於該項目獲授時的獲授合約總額的比例權益。我們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其後增至40%。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個單項獲授合約金額在200百萬港元以上的在建主要承包項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資料，該17個在建主要承包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及地點	工程範圍	預計項目期限	獲授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暫定金額 ⁽¹⁾ (千港元)	因工程變更 令對獲授 合約金額 作出調整 ⁽¹⁾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待於2018年 12月31日後確認 為收益的尚未 確認金額 ⁽¹⁾ (千港元)	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收益		
								2019財年 (千港元)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屋宇裝備工程										
1. 香港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 發展項目 ⁽²⁾	抵達行李托運系統屋宇及機電工程供應、安裝、測試 及調試	2017年6月至 2019年8月	521,000	14,574	26,374	287,819	244,982	244,982	—	—
2. 香港大埔白石角科學園擴建項目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270,865	—	6,962	252,761	25,066	25,066	—	—
3. 香港將軍澳一個住宅發展項目	給排水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6年9月至 2019年12月	231,701	11,105	—	202,072	18,524	18,524	—	—
4. 香港大圍火車站	電氣及弱電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7年8月至 2020年7月	210,800	12,680	—	11,690	186,430	48,000	113,300	25,130
5. 香港觀塘一個商業發展項目	機械通風空調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7年1月至 2019年7月	225,600	14,900	5,525	204,330	11,895	11,895	—	—
6. 香港尖沙咀一個商場改造項目	電氣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4年1月至 2019年7月	205,400	12,500	109,625	294,482	8,043	8,043	—	—
7. 香港尖沙咀一個商場改造項目	給排水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4年1月至 2019年7月	203,380	4,500	41,492	233,614	6,758	6,758	—	—
8. 澳門葡京路一個酒店及娛樂 綜合體發展項目	電氣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5年1月至 2019年9月	263,111	289	85,199	337,357	10,664	10,664	—	—
9. 香港沙田一個公眾廚房	綜合機電工程(包括空調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 統、保安系統、給排水系統及升降機供應及安裝	2018年10月至 2021年2月	223,576	—	—	1,300	222,276	32,200	156,500	33,576

業 務

業 務

項目及地點	工程範圍	預計項目期限	獲授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暫定金額 ⁽¹⁾ (千港元)	因工程變更令對獲授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¹⁾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收益金額	待於2018年12月31日後確認為收益的尚未確認金額 ⁽²⁾ (千港元)	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10. 香港長沙灣一個政府數據中心綜合體 ⁽³⁾	成套機電工程(包括弱電系統、結構化佈線系統、伺服器機架及冷通道密封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	899,750	-	-	-	899,750	37,957	481,534	375,735
11. 香港沙田一個數據中心	低壓配電櫃、電力分配單元設備、機房空氣處理器、不斷斷電源設備、製冷設備、發電機組及其他設備供應及安裝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	202,174	-	-	-	202,174	202,174	-	-
12. 九龍啟德商業發展項目	電力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	238,000	-	-	-	238,000	51,000	102,000	85,000
13. 九龍啟德商業發展項目	HVAC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	266,400	-	-	-	266,400	57,086	114,171	95,143
14. 中國內地上海商業發展項目	電氣系統供應及安裝	2019年3月至2024年6月	217,157	-	-	-	217,157	7,173	56,756	106,491
環境工程										
15. 香港新圍一個污水處理設計及建造項目 ⁽³⁾	污水處理系統及屋宇裝備工程的機電工程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	462,265	-	6,147	174,521	293,891	159,716	99,905	34,270
16. 香港沙田水處理廠擴建及重新配置 ⁽³⁾	水處理系統及屋宇裝備工程的機電工程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	263,800	-	20,276	169,714	114,362	88,582	24,178	1,602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17. 香港青衣汽車檢測中心	提供汽車檢測設備及相關及控制系統	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	203,228	20,000	-	14,580	165,115	84,534	45,000	35,581
總計			5,108,207	90,548	301,600	2,184,240	3,131,487	1,094,352	1,193,345	792,528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指決標信中列示的合約金額(包括暫定金額)，可因工程變更令而變動。2018年12月31日的總合約金額乃參考獲授合約金額，並因工程變更令作出調整，再減去暫定金額而估計得出。
- 待於2018年12月31日後確認為收益的尚未確認金額按決標信所示合約金額及原合約金額調整(如工程變更令)總額減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上述估計可能有別於我們自該等項目將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
- 該等項目為政府項目，指我們直接與政府部門、單位或附屬單位(作為我們的客戶)訂約的項目。

業 務

我們項目的數目變動及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項獲授合約金額在200百萬港元以上的主要承包項目(「主要項目」)的數目變動：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屋宇裝備工程				
年初／期初主要項目數目	10	9	10	10
年內／期內新增主要項目數目	2	4	2	4
年內／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數目	3	3	2	—
年末／期末主要項目數目	9	10	10	14
環境工程				
年初／期初主要項目數目	4	5	4	2
年內／期內新增主要項目數目	1	—	—	—
年內／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數目	—	1	2	—
年末／期末主要項目數目	5	4	2	2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年初／期初主要項目數目	—	—	—	1
年內／期內新增主要項目數目	—	—	1	—
年內／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數目	—	—	—	—
年末／期末主要項目數目	—	—	1	1

業 務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計				
年初／期初主要項目數目	14	14	14	13
年內／期內新增主要項目數目	3	4	3	4
年內／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數目 .	3	4	4	—
年末／期末主要項目數目	14	14	13	17

附註

1. 年初／期初主要項目數目指於所示年初或期初在建主要項目的數目。
2. 年內／期內新增主要項目數目指於所示年內或期內我們獲授的新增主要項目的數目，包括該等於上一年度投標而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獲授的主要項目。
3. 年內／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數目指 (i) 於所示年內或期內發出實際竣工證書的主要項目的數目，或 (ii) 我們通過信函往來與客戶協定為實際竣工的主要項目的數目。
4. 年末／期末主要項目數目等於年初／期初主要項目數目加年內／期內新增主要項目數目減所示年內或期內已竣工主要項目數目。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分部並無獲授任何主要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項目的收益分析：

	2016 財年 (千港元)	2017 財年 (千港元)	2018 財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收益：			
屋宇裝備工程			
於年初／期初在建			
但於年末／期末未竣工的項目 ⁽¹⁾	984,812	925,413	1,040,748
年內／期內已竣工的項目 ⁽¹⁾	625,547	510,416	1,065,814
年內／期內開工的項目.....	18,684	25,879	1,300
小計.....	<u>1,629,043</u>	<u>1,461,708</u>	<u>2,107,862</u>
環境工程			
於年初／期初在建			
但於年末／期末未竣工的項目.....	555,377	693,439	214,042
年內／期內已竣工的項目 ⁽¹⁾	—	108,733	286,545
年內／期內開工的項目.....	6,081	—	—
小計.....	<u>561,458</u>	<u>802,172</u>	<u>500,587</u>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於年初／期初在建			
但於年末／期末未竣工的項目.....	—	—	—
年內／期內已竣工的項目 ⁽¹⁾	—	—	—
年內／期內開工的項目.....	—	—	14,580
小計.....	<u>—</u>	<u>—</u>	<u>14,580</u>
總計			
於年初／期初在建.....			
但於年末／期末未竣工的項目.....	1,540,189	1,618,852	1,254,790
年內／期內已竣工的項目 ⁽¹⁾	625,547	619,149	1,352,359
年內／期內開工的項目.....	24,765	25,879	15,880
小計.....	<u>2,190,501</u>	<u>2,263,880</u>	<u>2,623,029</u>

附註：

1. 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的收益可能包括於工程變更令或於實際竣工後核證的工程合約期結束後確認的收益。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分部並無獲授任何主要項目。

業 務

中標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就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提交標書(單項合約金額均逾10百萬港元)及中標合約(包括我們為相關合營企業一方的工程項目)之概約數量及合約價值。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量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量
政府項目⁽¹⁾						
已提交投標	1,088	21	3,493	30	6,236	53
中標合約 ⁽³⁾	189	4	391	9	1,191	10
中標率	17.4%	19.0%	11.2%	30.0%	19.1%	18.9%
非政府界別項目⁽²⁾						
已提交投標	17,372	241	24,015	269	20,690	254
中標合約 ⁽³⁾	1,415	26	2,972	33	2,777	33
中標率	8.1%	10.8%	12.4%	12.3%	13.4%	13.0%
總計						
已提交投標	18,460	262	27,508	299	26,925	307
中標合約 ⁽³⁾	1,604	30	3,364	42	3,967	43
中標率	8.7%	11.5%	12.2%	14.0%	14.7%	14.0%

附註：

- (1) 政府項目是指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直接與政府部門、單位或附屬單位(作為我們的客戶)訂約的項目。
- (2) 非政府項目是指不屬於政府項目的項目。
- (3) 於某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為該期間已投標的獲授合約數目，即使決標信可能於該期間後發出。上表資料乃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獲取資料。
- (4) 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提交投標報價的數目及合約總額(單項投標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請參閱本節下文「提交投標報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25份單項金額在10百萬港元以上的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339.3百萬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該等25份新獲授合約預期將確認總收益分別為944.8百萬港元、764.8百萬港元及629.7百萬港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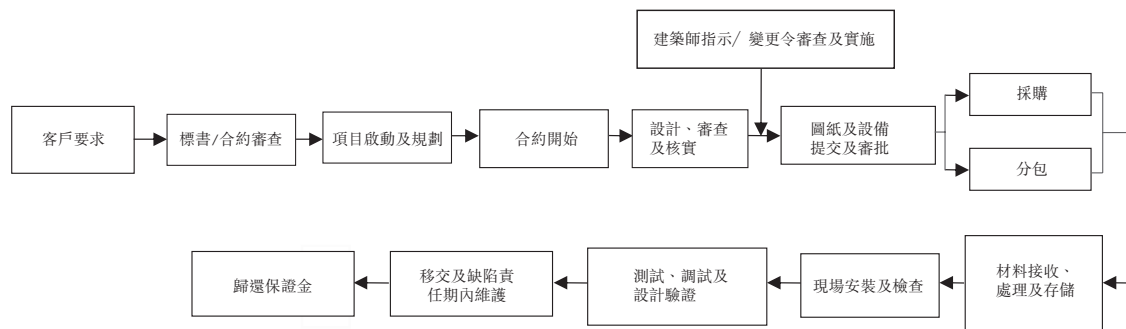
提交投標報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40份單項投標金額逾10百萬港元，合約價值總額19,331.2百萬港元的標書及報價。我們獲告知投標結果前通常需時3至6個月進行投標面談及就項目標準進行磋商。

我們的經營

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經營

我們屋宇裝備、環境工程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的營運通常包括編製標書；專業項目團隊及分包商(如適用)實施項目；監理、監控及質量控制；測試及調試；矯正缺陷。下圖所示為我們的經營流程。



營銷

於機電工程行業，項目投標要求通常源自口碑推介、聲譽及既有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促銷。我們於廣告及促銷方面並無產生大量開支。我們與客戶之關係乃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維護。我們擁有與客戶、建築師及顧問工程公司進行積極溝通的網絡，該網絡一定程度上具有營銷功能。

識別潛在工程項目及邀標

我們既識別潛在投標機會亦接受邀標，而招標項目或為公開招標或為向客戶批准承建商名單上已通過資格預審之部分選定承建商邀標。除非政府部門客戶向我們發送之邀標外，我們亦通過監測刊發招標通知的香港政府網站及憲報了解招標情況。公用事業公司及運輸公司等既有機構或向具備相關工程經驗之承建商提交資格預審申請及進行主要項目招標。

業 務

香港政府部門內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及競爭性招標授出。邀標或刊發於政府憲報、互聯網上，且所有相關合資格承建商／供應商可自由提交標書。於部分工程項目中，邀標書發送予發展局工務科管理之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上之合資格承建商／供應商，進行選擇性招標。

編製及審查標書及合約

編製標書是我們經營的一個極為重要方面，要求在投標定價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從而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可實現盈利。我們已採用一套詳細綜合投標及項目風險管理制度，以控制、管理及降低風險。根據該制度，投標及工程項目基於合約金額、合約類型、規範、預期勞動力成本、重大價格變動及合規問題等因素被歸類為不同風險類別。基於相關投標之風險類別，我們將確定風險管理措施水平，包括標書審查、審批、報告、風險控制及緩解。

下文載列我們的標書編製過程中的主要工作流程：

(1) 全面分析擬承擔工程項目及收集成本數據

- 進行現場考察、會見客戶及彼等之顧問，了解工程項目要求。
- 收集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報價；估計所需管理資源及勞動力成本。
- 審查各項目之技術及財務方面，尤其是擬涉及技能的範圍及複雜性及預期完工進度表。

(2) 投標委員會審查工程項目數據

- 向投標委員會提交工程項目投標所需資料。數據包括標書及合約條件；工程項目時間表；規範；建築工料清單；設備、材料及分包商成本計算；及監管要求及工程項目風險。
- 投標委員會基於合約金額及工程項目風險類別組建。視乎項目的風險級別(風險級別乃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委員會或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業務部主管及工程師。

業 務

- 投標委員會負責基於可獲得之資料並考慮我們與潛在客戶之關係及其聲譽；項目性質及重要性；現有承擔及可獲得之資源；估計毛利率；及提交時之市場情況就是否提交報價作出決定。

(3) 投標定價

- 於投標定價期間，我們參考工程項目的設備及人力要求；我們可獲得的資源；材料、勞動力成本及分包商報價以及工程項目期間之預期價格趨勢；現場情況；工程項目涉及的風險；可能延誤及規範變化之風險；客戶之建議支付條款；及我們與客戶之過往經驗(如有)等因素。
- 我們已就若干業務分部制定投標價格基準參數，以與類似性質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及避免提交定價偏低標書。基準獲定期更新。

工程項目實施

倘我們獲授予合約，我們將組建工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總監或項目經理、工程師、工料測量師、質量及安全人員、技術人員及會計人員。

工程項目管理團隊之責任包括(i)編製詳細工作方案；(ii)根據自客戶收到之規範微調及最終確定設計控制計劃及項目總計劃；(iii)就項目實施取得牌照及工作許可證；(iv)為工人提供入職培訓及個人防護裝備；(v)材料採購；(vi)聘請分包商；(vii)開支預測及成本控制；(viii)與客戶、服務商及供應商協調按計劃完成工程項目；(ix)管理資源及分包商如期完成項目；及(x)確保工程質量。

我們通常並無直接進行安裝或裝修工程，而是視工程項目規模及性質將工程分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工程項目團隊成員及分包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及確保實現有效工程項目控制及信息溝通。

我們經常與主要承建商、建築師、顧問、其他承建商及客戶代表等各方召開會議，告知進度、確定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及及時採取修改措施。

我們負責現場材料監督及確保由我們的分包商按照規定的標準實施工程安裝並進行適當檢測。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指示及在我們的監督下實施安裝工程。

業 務

我們已就項目實施一項時間及成本估計程序，以使本集團能按我們的定價策略運營。我們通過項目管理報告及財務控制登記冊監控工作進度，提供了一種方法來記錄我們的資源支出，如累計成本及勞動力，這使我們能夠確定我們的項目是否按照我們各自的項目執行計劃及預算成本按時間表進行及管理任何可預見的成本超支。

成本超支，無論是由於不利的施工條件、參與項目的其他方的效率低下、估算不準確或其他因素，如因參與各方之間的糾紛或不協調而導致工作進度延遲等（這些因素並不罕見），可能導致項目利潤較低甚至出現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於訂立合約時準確估計風險、進度、收益或成本或未能根據估計履行合約，或未能就根據變更令或其他完成的工作定價達成共識，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潤或導致合約損失」。

材料及設備採購

倘獲授予合約，我們將於內部採購審查流程及將我們的計劃提交客戶代表審批後採購所需主要材料及設備。部分客戶可能對將予使用的材料或供應商有具體要求。我們在項目開始時進行材料規劃，旨在確保獲得特定材料及控制材料開支及損耗。我們要求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供我們選擇符合我們工程項目要求的最佳報價。有關我們選擇供應商的資料，請參見本節下文「供應」部分。

分包安排

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將勞務工程分包予選定分包商。我們亦會根據專門承造商要求及成本效益需要分包其他工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部分。

質量及安全保證

為確保履行標準一致，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控制及保證制度，用於監控所用材料質量及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有關質量及安全保證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竣工

項目竣工（以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或完成協定里程碑為標誌）時，我們將安排與客戶代表移交。客戶聘請之建築師或工程師將簽發一份實際竣工證書。實際竣工表明，根據授出合

業 務

約的工程範圍，工程項目已實質竣工，但變更令項下的工程可於實際竣工後延續。實際竣工亦標誌著故障修理責任期開始。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我們須修正工程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修正成本並非重大。

客戶反饋

客戶反饋是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意見及建議，並已制定處理反饋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包含合約價格、工程範圍、支付條款、保證金、故障修理責任期規定、變更訂單、履約保證金、保險及終止相關條款。

價格

合約通常載明固定總價形式的合約金額。若干公共工程合約中的價格面臨成本波動調整。

進度付款

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規定按月作出進度付款或於實現與客戶約定之工程進度階段後作出階段性付款。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後，客戶之委任工料測量師、工程師或建築師根據已完成工程及已向項目現場交付之材料檢查及核實付款金額，之後就上月之工程進度出具一份付款證明，而客戶隨後根據付款證明中所列付款金額付款。

保證金

服務合約通常規定留存各臨時付款的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上限不超過合約價值的5%。通常，於收到實際竣工證書後退還不超過50%保證金，餘額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末收到證明我們已修復所有故障之證書後退還或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全部保證金。

業 務

故障修理責任期

合約一般包含一個故障修理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修正工程中的所有缺陷。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故障修理責任期通常為自實際竣工之日起一年，且中國內地項目的故障修理責任期為兩年。倘所用材料存在缺陷，我們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予以更換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

變更訂單

倘客戶修訂原合約規定之規範及工程範圍，我們會收到變更訂單。變更訂單可增加、縮減或變更工程範圍及修改原合約金額。變更令的價值經與客戶約定。變更令在機電工程合約工程中較為常見，在若干情況下可大幅修改合約金額，導致最終合約金額與授出合約金額大相徑庭。變更令亦可修改合約時間表，導致即使已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書，進行中工程及收益確認。

履約保證金

對於若干合約，我們或須按規定價值向客戶支付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至履約保證金退還之時或於項目竣工並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時或故障修理責任期完結時屆滿。客戶可利用履約保證金彌補我們違反合約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違約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概無就我們的履約保證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根據我們的服務合約，主要承建商或客戶通常負責就工程項目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及承建商之綜合險。保險範圍覆蓋主要承建商及彼等之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之事故或法律行動產生之責任。我們為客戶提名分包商或主要或直接承建商情況下，我們負責購買員工賠償險，涵蓋我們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責任。

其他

部分合約可能包括規定保證金要求及涵蓋項目規格及圖紙的保密條款等事宜的條款。

業 務

終止

倘(其中包括)履約情況不令人滿意或倘我們無力償還或(倘我們作為分包商)因任何原因主要承建商之項目合約已終止，我們的合約或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概無因上述原因而被終止。

存貨管理

我們管理訂單及材料交付進度，以使材料交付滿足項目要求。我們於倉庫內維持一定量常用材料及設備，如控制設備及備件，用於維修保養服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使用先進信息技術系統，提升管理、經營及規劃效率。例如，我們利用建築信息模型(BIM)節約成本、提升質素和效率。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之經營

我們於下文概述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之主要經營過程，該分部之性質與其他三個業務分部不同。

設計及製造升降機及自動梯

我們於位於中國內地南京的生產基地設計、製造及裝配升降機、自動梯及相關產品，該生產基地配備靈活生產線，可定制產品，滿足不同客戶要求。

我們尤其側重根據客戶要求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倘客戶所需產品不在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內或修改現有模型以執行特別功能，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產品。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流程通常涉及編製產品圖紙及規範，圖紙及規範須經最終客戶批准及符合出口目的地法律法規項下之安全規定及生產指引。

我們南京生產設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 (1) 根據項目要求編製及確認設計圖紙及技術規範；
- (2) 根據確認的圖紙及規範採購及製造零件；

業 務

- (3) 組裝零件；
- (4) 最終檢驗、試驗及性能評估；
- (5) 包裝及交付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生產31台、18台及77台升降機及67台、95台及76台自動梯。本集團於2017財年生產的升降機台數減少主要歸因於2017財年對我們升降機的需求減少及本集團獲授的有關項目數量減少。

於2018財年，本集團生產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台數分別較2017財年本集團生產的18台升降機及95台自動梯分別增加327.8%及減少20%。本集團於2018財年生產的升降機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內地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升降機的主要合約及來自香港及海外的銷售訂單增加(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積極開展營銷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製造及供應108台升降機及103台自動梯的合約。

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南京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升降機生產設施：			
估計產能 ⁽¹⁾	130	130	130
實際產量	31	18	77
利用率 ⁽²⁾	24%	14%	59%
自動梯生產設施：			
估計產能 ⁽¹⁾	139	139	139
實際產量	67	95	76
利用率 ⁽²⁾	48%	68%	55%
總計：			
估計產能 ⁽¹⁾	269	269	269
實際產量	98	113	153
利用率 ⁽²⁾	36%	42%	57%

附註：

1. 產能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文所示各期間的生產線數量、工人數量、工作天數、每日工作時間及保養所需時間以及生產線的相關狀況估算得出。
2. 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南京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由36%增至57%，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因升降機的銷量較低而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時間僅在香港及海外銷售升降機，且每部升降機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限制我們降低升降機的售價把握大眾市場（尤其是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從而導致我們近期評估設計升降機及自動梯，以按更具競爭力的成本開發符合中國安全及技術規定的新產品模型。

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17財年的42%增至2018財年的57%，主要是由於為中國內地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升降機的上述主要合約及香港及海外銷售訂單增加。

擴大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現時的生产設施及在南京建立新的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以支持(1)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擴展及(2)新開發的自動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的市場發佈，進一步詳情如下：

(1) 擴展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我們旨在憑藉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質量、安全及定制設計把握因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意識提高、房屋供應增加及香港正在進行的市區重建以及中國內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生產及消耗計，為全球最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定制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趨勢上升帶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增長及商機。

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與香港、澳洲、韓國、意大利、英國及美國的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就製造及供應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香港積極參與投標活動，包括就香港一間公立醫院27部升降機及4部自動梯及香港西九龍文化區劇院綜合項目33部升降機及12部自動梯提交標書；(ii)我們已就澳洲布里斯班、悉尼、墨爾本及維多利亞地鐵系統的逾400部自動梯及澳洲布里斯班一個綜合度假發展項目的73部升降機及29部自動梯提交供應合約計劃書；(iii)我們已就向英國兩個火車站供應10台自動梯提交計劃書；(iv)我們已獲授向墨西哥蒙特雷一個住宅開發項目供應17台升降機及4台自動梯的合約，及獲授向墨西哥New Mexico City一個酒店開發項目供應18台升降機及2台自動梯的合約及(v)我們已就向墨西哥的地鐵項目供應154

業 務

台自動梯提交計劃書。董事認為，該等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將我們視為其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潛在供應商，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聲譽及令人滿意的往績；(ii)我們的產品質量；及(iii)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提供的綜合售後服務。

(i) 中國內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持續的城鎮化及建築屋宇的推動下，按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產值計，中國內地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115億元迅速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7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鑒於現有屋宇的屋宇設施的重建及升級，預計未來五年會保持該增長勢頭。有關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市場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內地升降梯及自動梯市場格局」。

自2018年以來，為抓住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越來越多的商機，我們一直在對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價值工程分析，以更具競爭力的成本開發符合中國安全及技術要求的新產品型號，並在中國內地各省開展銷售。儘管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質量及安全性及我們在世界各地強大的工程案例將使我們能夠拓展至更注重質量及安全性以及實施嚴格標準的中國內地市場。我們亦正與美國／日本零部件製造商建立合作企業在中國內地生產中高速升降機，而我們認為這將更好地滿足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有助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為鞏固中國內地的營銷工作，自2018年初，我們僱用在中國內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擁有相關經驗的營銷經理及銷售經理，並設立服務團隊進行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在中國內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儘管我們現時於南京的銷售辦事處將繼續管理我們的華東地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銷售及服務，但我們已於2018年在天津設立銷售辦事處及服務中心以管理華北地區的銷售，並在廣東及中國西部正在設立辦事處，以更好的確保我們營銷、銷售及服務工作的充足地區覆蓋範圍並加速滲透至中國內地的目標市場。此外，我們正在設立展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展示間，以進行客戶訪問及工廠參觀，展示我們的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快速增長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國內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前在中國內地出售1,000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儘管該銷售目標佔中國內地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相對較小的市場份額，但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擴展至中國內地市場的一個合理起點，因為我們在2018財年前並無在中國內地出售產品及近期擴展至該市場。為實現該銷售目標，我們計劃繼續促進上述在中國內地市場

業 務

的營銷、銷售及服務工作，並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更高效率的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到2020年，我們預計中國內地市場將實現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大幅增長。

(ii) 香港

自2018年3月22日起，安力電梯在房屋委員會工程承建商名單註冊為一間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E.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所需的牌照及登記－E3.承接房屋委員會項目」)，並合資格投標房屋委員會有關供應、安裝及／或維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若干合約。據董事所知，房屋委員會一般每年就約350部的升降機製造招標。鑒於來自超過5名其他名單內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競爭，我們預計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每年向房屋委員會供應約30部升降機。

(iii) 海外

我們近期亦加大我們在美國及歐盟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新目標客戶為在其各自地區或國家擁有廣泛分銷網絡但自身並無生產設施的分銷商，或成產成本高昂且在尋求更經濟生產運營的公司。根據與上述地區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初步探討，我們預期接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訂單將超出我們生產設施的現有產能。因此，擴充產能將對抓住即將到來的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增長並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

鑒於上述已於2018財年前開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擴展計劃，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例如，我們升降機生產設施的實際利用率由2017財年的14%增至2018財年的5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的升降機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積極的營銷工作。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將不能滿足我們產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預計需求增長，及到2019年可被充分利用。

(2) 更寬敞的新生產廠房容納PEDARCO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近期已開發出一款自動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該系統專門為小孩、老人、行動不便及殘疾行人提供機動車道、鐵路及運河上的舒適及安全通道。PEDARCO接載機動車道一邊的行人、向上運行及運輸行人通過機動車道，並在機動車道的另一邊向下運行。與傳統穿越公共車道的通道(如地下道及人行天橋)相比，

業 務

PEDARCO系統提供更加人性化社區交通解決方案，因為(i)其能夠運輸老人及殘疾人等行人以及輪椅、嬰兒車及自行車等設備通過車道，而毋須行人移動，其運輸行人通過道路的同時幫助車輛繼續通過PEDARCO下的車道，(ii) PEDARCO的安裝竣工速度明顯較地下道及人行天橋為高，因此減少了對有關車道的道路交通的干擾，(iii)其部件易於組裝及拆卸，這意味著在某車道上安裝PEDARCO系統可有效拆卸(例如倘某車道進行長期道路工程時)及再次用於在另一車道上安裝，因此減少浪費；及(iv)其建設及安裝成本較低並不受可用空間的限制。該創新設備已因其安全、環保及節能等特點取得全球專利。

經考慮上述PEDARCO系統的特點，我們的董事認為PEDARCO系統擁有強大的市場潛力，尤其是在老年人口不斷增長及擁有關愛社區的地區。我們自2018年起發佈有關PEDARCO的多項營銷活動，包括在主要的自動梯雜誌上宣傳PEDARCO及參加貿易展會向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意大利、加拿大及美國的選定城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銷商推廣PEDARCO。來自中國內地及意大利、英國及澳洲等若干海外市場的若干現有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亦表示有意投資本集團的PEDARCO系統。PEDARCO正處於產品開發的最終階段並已經國家電梯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認定符合中國內地的所有相關規格及規定。我們計劃於新生產廠房全面投入運營(預計於2020年底)後初步推出PEDARCO系統，並開始在歐洲、澳洲及中國內地的若干選定區域(作為試點)接受PEDARCO系統訂單，基於初步發佈的反饋改進及調整PEDARCO系統滿足當地需求，並在對PEDARCO系統擁有更高市場接受度的地區全面推廣。

我們在PEDARCO的最終開發階段現時面臨的主要挑戰是PEDARCO系統的大型部件(其寬度可能介於24米至36米(為在擁有四至六條機動車道的道路上建設)及最高可達12米(為允許雙層巴士可從下面穿過))，我們在南京的現有生產設施(其基礎面積為27,000平方米及整體高度僅為12米)可能不能完全容納。現時估計PEDARCO的最終開發及生產將需要在新生產廠房內有一個裝配區(基礎面積至少6,000平方米及整體高度超過16米)，預計其將容納六條PEDARCO產品生產線的裝配流程(其各自需要的裝配區域的最低寬度為24米，最低長度為36米及最低高度為16米)。

業 務

(3) 我們生產設施擴展計劃

考慮到以上因素，董事預計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將無法滿足上述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對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需求的預期增長。為(i)應對未來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銷售的預期增長及(ii)適應PEDARCO系統的開發及未來生產，我們計劃擴展我們位於南京的現有生產設施並在我們位於南京的現有生產基地附近地區建設新生產廠，其將擁有基礎面積約60,000平方米及整體高度16米，其生產面積將主要分配用於生產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並將根據PEDARCO的市場需求預測分配用於生產PEDARCO產品。

預期擴展工作將分階段完成。預期現有生產設施的擴展工作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而新生產廠的建設工作將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及於2021年完成。新生產廠將由2020年下半年分階段投入運營，預期於2021年底前會全面運營。下表(「產能表」)載列(i)現有生產設施擴展及(ii)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兩項均分階段進行)後我們產能的估計增長：

產能(台/年)	現有生產設施的 現有年產能	擴大現有生產 設施後的估計 額外產能	新生產廠的估計 額外產能	估計最高 總年產能 (附註)
升降機.....	130	114	1,956	2,200
自動梯.....	139	36	625	800
總計	<u>269</u>	<u>150</u>	<u>2,581</u>	<u>3,000</u>

附註：

1. 最高年產能按假設(i)所有計劃產能已準備就緒並全面運行；及(ii)生效效率達到經參考南京現有生產設施後釐定的合理水平估算得出。
2. 預計上述擴建之後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新生產廠的上述估計額外產能將逐步實現並分別到2019年及2021年底完全實現。

業 務

下表載列(i)上述擴建之後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及(ii)新生產廠的產品的預計產量及預計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計產量 (台)	預計銷售額 (百萬港元)	預計產量 (台)	預計銷售額 (百萬港元)	預計產量 (台)	預計銷售額 (百萬港元)
升降機.....	220	58	558	100	1,100	198
自動梯.....	160	43	305	82	400	107
總計	<u>380</u>	<u>101</u>	<u>863</u> <small>附註</small>	<u>182</u>	<u>1,500</u>	<u>305</u>

附註：

- 由於新生產廠僅自2020年下半年起投入營運且直至2021年底才全面投入營運，故此上述產能表所載新生產廠的估計最高年產能總額每年3,000台僅可於2020年部分實現，這一點由上表所載我們生產設施2020年的估計總產量863台反映。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上述預計產量及銷售額並不包括PEDARCO的預計產量及銷售額，因為(i) PEDARCO的產量僅可在其最終開發階段完成以及新生產廠全面投入營運(目前預計到2021年底實現)之後合理估計及(ii)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以及PEDARCO產品的生產應根據相關時間該等產品的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有關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擴大現有機電工程服務，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升降機及自動梯之質量及安全保證

對於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過程及運營，我們擁有一個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經營，並符合歐洲標準EN115(自動梯和自動人行道的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及歐洲標準EN81(電梯建造及安裝的安全規則)。我們的自動梯和自動人行道亦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頒佈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規範及澳洲及韓國的有關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及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產品報告或提出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產品質量有關之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類似地，政府機構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任何檢查或審核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升降機及自動梯之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即時化存貨管理，將存貨成本降至最低。原材料及組件僅在使用時生產。我們保持適當水平的半製成品量，以促進生產。我們的產品為一般性定制且製成品僅保留作檢查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庫存累積問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之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分別通過我們本身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出售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銷網絡覆蓋亞洲、歐洲、中東、北美、南美及澳洲23個銷售區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7、19及23名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部分已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分銷商的銷售業績不達標，我們終止一項分銷協議。

我們與分銷商協作識別潛在客戶及於銷售區域內銷售及營銷產品，並為分銷商提供產品安裝及維護的技術支援。我們基於經營規模、特定銷售區域內的業務情況及銷售網絡、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服務能力等因素選定分銷商。

為鞏固中國內地的營銷工作，自2018年初，我們僱用在中國內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擁有相關經驗的營銷經理及銷售經理，並設立服務團隊進行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在中國內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亦已於南京及天津設立銷售辦事處，分別管理我們於中國華東及華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銷售及服務。此外，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內地設置展廳展示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以加速我們向中國內地目標市場的滲透及促進銷售。有關我們近期於中國內地開展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擴大生產設施—(1)擴展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i)中國內地」。

業 務

分銷協議

對於已與之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而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 (1) **專營權及佣金**：我們通常於一個銷售區域委任一名獨家分銷商。然而，我們保留於特別銷售區域進行直接銷售的權利，且倘分銷商不願作為買方或轉銷商，彼等亦或向我們提出直接與客戶交易。兩種情況下，分銷商有權於客戶全額付款後按銷售額一定比例獲得佣金。
- (2) **合約期限**：每份分銷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三年。我們可以各種理由(包括分銷商未能遵守協議或達致我們設定之年度銷售目標或任何有礙分銷商有效履行協議項下義務之情況)以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 (3) **分銷商之職責**：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須進行產品營銷及宣傳，並獲准許僅就該等目的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標名。彼等須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及通過彼等之人員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 (4) **與分銷商之關係**：我們的分銷商直接向我們下訂單且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賣方與買方之關係。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且產品銷售收入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後確認。
- (5) **定價**：我們通過向分銷商提供報價來管控我們產品的定價。
- (6) **支付條款**：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分階段付款：訂單下達時；交貨時；及實際完成安裝時。
- (7) **銷售目標**：我們在每年年初為分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但並未規定任何最低購買金額。
- (8) **產品退貨及保修**：向我們分銷商供應的產品自商業使用首日起計一年內或自裝運至分銷商之日起計18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保修。我們的分銷協議不包含任何產品退貨條款。
- (9) **控制及評估**：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資料。

升降機及自動梯售後服務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之缺陷保修範圍包括工藝、材料及結構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客戶或分銷商退貨情況可忽略不計，無重大影響，所有保修開支計入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生產成本內。

業 務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升級及維護

我們亦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升級及維護其性能。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注重技術創新、持續改善工藝、實現工藝創新及工藝創新數碼技術。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六名具有相關經驗之合資格工程師(包括一名具有逾25年相關經驗的工程師及四名研究生資格的工程師)管理。

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一直投資於垃圾處理解決方案的研發，以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環境工程行業不斷變化的技術標準。例如，我們發明了(i)提高污水處理沉降效率的工藝；(ii)具有特設濾頭的曝氣生物濾池，以改善污水處理的過濾效果；及(iii) 密爐進料裝置，以便於將糊料倒入密爐中，且持有該等發明的註冊專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順利開發出一種適用於廢水及污水處理廠的簡易高效沉降工藝。該工藝能提升給定環境足跡水平下的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2個環境工程項目中採用該種新研發工藝。我們亦開發出一種使用厭氧氨氧化技術的新型活性污泥法，能大幅降低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氮及硝酸鹽污染物。

我們一直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大學及其他工程技術研發組織保持合作。於2016年，我們開始與上海交通大學進行為期五年的合作項目，以支持共同研發專門廢水處理技術，包括可極大減少污泥量的厭氧生物廢水處理、垃圾滲濾液處理、高鹽度工業廢水處理、高級污水處理工藝及可修復重金屬污染土壤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與香港的納米技術及高級材料研發中心合作研究在大型廢水處理回收採用納米泡的市場驅動型節能項目。此外，我們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污水處理系統的新技術，並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開發根據無人駕駛汽車(UAV)及室內三維雷射掃描技術製作建築信息模型(BIM)。

業 務

對於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在我們開發自動通關系統及多項相關解決方案以提升其表現後，我們現時正在研發高級製冷設備優化、能源分析及故障檢測診斷技術。

在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以下內容。我們設計及開發了一條自動行人天橋系統(PEDARCO)，用於穿越運河、鐵路線及高速公路，並已獲得國際專利。我們在開發乘客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時採用了新技術。

我們擬增加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地產發展商及主要承建商、澳門的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香港的政府部門及香港一間運輸公司。我們按項目期限就各項目與客戶訂立協議。大部分合約期限超過一年。

五大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1%、38.5%及44.2%。於同期，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5%、10.3%及13.4%。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資料：

2016財年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業務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附註)
客戶A	負責供水的香港政府部門	機電工程設計、 安裝及維修保養 服務	24	420,880	9.5%	自支付證書日期 起21天；支票支 付

業 務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業務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附註)
客戶B	從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造的香港上市總承建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00億港元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22	418,923	9.5%	自臨時支付證書日期起14天；支票支付
客戶C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香港及中國內地鐵路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000億港元	機電工程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9	405,630	9.2%	自臨時支付證書日期起30天；電匯
客戶D	一間國際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上海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900億港元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13	314,525	7.1%	自臨時支付證書日期起40天；支票支付
客戶E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建築承建商及中國內地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14	301,833	6.8%	總承建商收到僱主付款後14天；支票支付

業 務

2017 財年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附註)
客戶D	見上表	見上表	13	512,835	10.3%	見上表
客戶A	見上表	見上表	24	491,240	9.9%	見上表
客戶F	一間於中國內地上海上市之領先建築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主要從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總承包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3	330,529	6.7%	總承建商收到 僱主付款後7天； 電匯
客戶C	見上表	見上表	9	295,087	5.9%	見上表
客戶G	負責提供廢水及暴雨雨水排水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機電工程設計、 安裝、運營及維 修保養服務	23	282,480	5.7%	自支付聲明日期 起21天；支票支 付

業 務

2018 財年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收入貢獻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入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附註)
客戶B	見上表	見上表	22	801,610	13.4%	見上表
客戶D	見上表	見上表	13	687,229	11.5%	見上表
客戶H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 專門從事屋宇及基礎設施建造 的香港總承建商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25	533,482	8.9%	自臨時支付證書 日期起14天； 自動轉賬
客戶G	見上表	見上表	23	337,831	5.7%	見上表
客戶I	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團 體，負責經營及發展香港國際 機場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 及維修保養服務	12	282,953	4.7%	自臨時支付證書 日期起21天； 自動轉賬

附註：上文所述信貸期限乃以本集團或我們的共同經營業務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或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支付證書為依據。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分包及顧問協議

為補充我們為不同需求項目提供的服務及實現資源的靈活配置，我們聘請分包商進行相對勞動密集型的安裝工程及提供運輸、清潔等服務，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同時視乎項目要求(如專業知識及工程案例)及我們不時的業務需要，聘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就我們的項目及業務運營提供顧問服務及意見。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1,485.2百萬港元、1,252.2百萬港元及2,088.5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8.5%、31.0%及41.1%。

業 務

分包商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經批准分包商名冊上共有逾650名分包商。我們擁有兩份分包商名冊，所列分包商均經過我們根據ISO 9001分包商選擇標準評估及批准。第一份名冊所列分包商與我們保持長久業務關係且過往表現良好。第二份名冊所列為本集團根據選擇標準新接受及批准的試用分包商。

我們選擇分包商並加入我們的經批准分包商名冊乃基於各種因素，包括：

- 彼等是否具有滿足合約、法定、安全及環保要求之充足資源及技能；
- 我們評估彼等之表現及往績記錄；
- 彼等是否採用經批准的質量、安全、環境及／或其他管理體系；
- 基於彼等之法定及／或專業註冊，彼等有資格承擔之公共及私有工程類型；
- 彼等之經營規模及財務業績；及
-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等其他因素。

我們每年根據業績評估檢討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我們根據認可分包商持續滿足選定標準的能力評估是否將彼等加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名冊，尤其側重彼等履行相關合約及符合我們內部環境、安全及健康要求的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亦或基於除與業績相關外之因素評估將分包商持續加入內部經批准名冊之適當性，或包括信貸歷史及彼等近期所涉及任何訴訟。倘分包商之整體表現不如人意，相關分包商或被要求暫停實施項目，直至彼等證明已有所改善、降級為試用分包商或被從我們的內部經批准名冊上除名。

聘用特定項目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分包商的過往表現、經驗及滿足客戶要求及安全及環境表現標準的能力從經核准分包商名冊內選擇分包商。對於合約價值超過固定金額的分包工程，分包商的選擇通常以招標形式進行。

業 務

為避免過度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的經批准分包商名冊中各特定工程類別均包含多名分包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概無重大違約問題或糾紛，且我們在獲得分包商服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分包商工程

為加強對分包商表現之控制，我們已確定分包商須承擔滿足我們內部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之責任的條件。該等條件載入與各分包商訂立之合約。分包商須：

- 滿足主承建商及本集團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
- 確保我們項目所聘用所有工人持有香港勞工處認可的有效安全培訓證書；
- 倘分包商於現場擁有逾 20 名僱員，指派合資格現場安全監理人員；
- 為工人提供必要安全設備；
- 實施安全工作制度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遵守適用環保及衛生條例及綠色建築要求。

為監控遵守上述條件情況及分包商於進行中項目之表現，我們：

- 擁有一支現場項目團隊，協調及監控分包商於工程現場之工程，以確保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工程安全措施；
- 不時與分包商召開會議及進行交流，審閱工程進度；及
- 對分包商工程進行實地檢查及測試。

業 務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分包合約。許多分包協議之期限超過一年。分包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支付條款載明待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核實及支付之月工程進度付款申請；
- 通常我們從進度付款中按5%至10%暫扣分包商保證金，上限為分包總額的5%。一部分(一般為50%)的保證金於收到實際竣工證書後退還予分包商。餘額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末收到證明已修復所有缺陷之證書後退還；
- 分包商之故障修理責任期乃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規定之故障修理責任期，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分包商負責修復彼等之工程內所有缺陷；
- 經與客戶核實確認分包商之付款請求後，我們將於扣除保證金後作出付款；
- 分包商不得聘用非法移民；
- 未經事先批准，分包商不得作出進一步轉讓或分包；
- 我們可終止分包協議之條件包括分包商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暫停或放棄工程實施；及分包商屢次不遵守分包條款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
- 我們的分包商承諾就彼等及／或彼等之僱員疏忽、不當行為或不遵守分包協議及彼等聘用之工人不遵守工作安全之合理說明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費用或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

分包費用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經參考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價估值及考慮項目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約價值釐定。倘我們的客戶於付款方面違約，而分包工程已經實施，我們仍有責任結算分包費用。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於就我們的分包商實施工程付款方面存在違約行為。

對於分包服務包括採購及供應材料的分包商，我們提供材料規格。倘分包商要求我們代其採購材料，彼等須向我們補償有關材料的成本。

我們的分包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代理，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彼等僱員之間僱傭安排的一方。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工人，相關勞務成本由分包商承擔。

我們或須就分包商之表現向我們的客戶負責且我們亦或須承擔分包商僱員就我們的項目中不時發生之工傷可能提出之任何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前五大分包商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前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0%、9.6%及9.0%。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0%、2.4%及3.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分包商之資料：

2016財年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工程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成本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成本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A	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綜合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開發及酒店、安老院舍、汽車代理及企業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	為機電工程安裝供應勞務、工具及設備	13	116,453	3.0%	收到僱主付款起計14天；支票支付

業 務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工程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成本金額	佔我們 總成本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法
				(千港元)		
分包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電氣安裝工程 分包商	為電力安裝供應勞 務、工具及材料	5	103,441	2.7%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至45天；支 票支付
分包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電氣安裝工程 分包商	為電力安裝供應勞 務、工具及材料	16	74,707	1.9%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至45天；支 票支付
分包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水管及排水設 施安裝工程分包商	為水管及排水設施安 裝供應勞務、工具及 材料	11	53,995	1.4%	自發票日期起 計30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消防設備安裝 工程分包商	消防設備安裝的設計 及供應	4	39,221	1.0%	自發票日期起 計30天； 支票支付

2017 財年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工程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成本金額	佔我們 總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法
				(千港元)		
分包商B	見上表	見上表	5	96,865	2.4%	見上表
分包商F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HVAC安裝 工程分包商	為HVAC安裝供應勞 務、工具及材料	3	91,912	2.3%	自發票日期起 計30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C	見上表	見上表	16	87,438	2.2%	見上表
分包商A	見上表	見上表	13	61,251	1.5%	見上表
分包商D	見上表	見上表	11	48,161	1.2%	見上表

業 務

2018 財年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工程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 之年數	成本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信貸期限 及支付方法
分包商B	見上表	見上表	5	171,302	3.4%	見上表
分包商C	見上表	見上表	16	90,172	1.8%	見上表
分包商G	於香港上市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及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215百萬港元	土本及土建工程設計及／或勞務、工具及材料供應	1	74,743	1.5%	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支票付款
分包商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0億港元	超低電壓工程及電信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	26	61,569	1.2%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45天；支票支付
分包商F	見上表	見上表	3	54,036	1.1%	見上表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前五大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

顧問協議

我們就部分項目及業務營運聘請顧問，並就結構工程及設計聘請結構工程師。在我們的營運中，這種安排不時被本集團的各個業務分部採用。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就我們的項目及業務營運分別聘請29名、32名及26名顧問（「一般顧問」）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例如編製標書、建築／土木工程項目設計及執行、合約意見及管理、工料測量及項目規劃。該等顧問包括（其中包括）國際企業集團、合約顧問服務供應商及專業

業 務

設計、技術及試運營顧問公司，其中部分是經驗豐富的中大型顧問公司。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當地顧問(定義見上節及不屬於一般顧問類別)就中國內地環境工程業務訂立的顧問協議的資料，請同時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行政開支」。

在我們與一般顧問的相關協議及聘書中有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向相關項目客戶披露聘請一般顧問及／或聘請一般顧問已獲相關項目客戶批准。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機電工程行業也並不罕見。

就董事所知，除方鎮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監事及／或股東)為其中一名一般顧問(「顧問A」)的僱員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一般顧問均為獨立的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惟上文所披露就我們的項目及業務營運聘請一般顧問除外。有關方鎮猷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據董事深知，方先生在其於2015年8月辭任我們的董事並停止擔任本集團各項職務之後加入顧問A。本集團與顧問A具有長期業務關係，自2005年起不時就各種項目委聘顧問A，主要就合約意見及管理、成本控制及監控體系、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承包工程以及決算賬戶結算服務提供顧問服務。考慮到(i)顧問A在電機工程市場的豐富經驗、其在提供本集團不時要求的上述顧問服務方面的專長以及其在與我們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過程中形成的對本集團特定要求的深入了解及(ii)本集團在就我們的項目選擇新增及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一般顧問)以及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重要供應商(包括顧問)及分包商時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澳門事件－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供應商的內部控制」披露)，董事認為儘管顧問A在方先生離開本集團之後酌情僱用方先生為其僱員，本集團持續委聘顧問A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由一般顧問開票、本集團產生的顧問費總額分別為31.2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

業 務

物料及設備供應

我們業務使用的主要物料及設備包括HVAC設備、電力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超低電壓系統設備、清水及污水處理化學物及設備、保安及出入口控制系統零部件、升降機及自動梯零部件、管道、金屬片及電線。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此等材料及設備乃通過香港本地代理或香港的銷售渠道向香港及國際公司採購。有關中國內地的項目，大部分物料及設備採購自地方供應商。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機電工程設備及零件、喉管及電線的供應商。我們與大部分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深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採購物料及設備方面遭遇重大困難。

為保證質量貫徹如一，僅會向名列於我們經審批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下訂貨單。與我們篩選分包商的情況相似，我們內部有兩份供應商名單，均為經我們評估及批准的。第一份名單所載為與我們業務關係更長且過往表現為本集團所滿意的供應商。第二份名單為試用供應商。

我們篩選供應商以加入我們內部經審批供應商名單所依據的因素與我們篩選分包商的因素相類似，亦考慮供貨的質量及價格。部分客戶或會向我們推薦供應商或會要求我們向名列經審批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購買，但我們向有關供應商下訂單前，彼等亦需要通過同樣的流程以名列在經審批供應商名單上。我們每年重審經審批供應商名單及評估彼等表現，從而就我們所需的物料及設備，以相宜價格維繫一組穩定的可靠物料供應商。一般而言，在我們的經審批供應商名單上，我們大部分的物料及設備均列有超過一名供應商。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審批供應商名單上有逾1,000名供應商。

採購流程及供應安排

我們通常按項目根據各項目的要求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就合約金額超過一個固定金額的供應合約，我們通過招標流程及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尋求報價而篩選供應商。

我們根據各項目的進度訂購物料。在認可收取物料前，我們實地視察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或物料短缺或我們供應商延遲交付物料與供應商有分歧導致運營嚴重中斷的情況。我們考慮

業 務

到物料成本上漲，在競標項目時將價格的部分實際或預期漲幅轉嫁予客戶。有關闡釋在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銷售及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電匯結算。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由有關訂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

五大供應商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五大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0%、4.7%及3.9%。單一最大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的1.4%、1.4%及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6財年

供應商	背景	供應物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數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
供應商A	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企業，專門從事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市值約為400億歐元	電力開關及設備	12	52,717	1.4%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天；支票支 付
供應商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 電纜以及電纜接頭及相關產品	電纜	4	38,815	1.0%	自發票日期起計 60天；支票支 付
供應商C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 水務及污水處理設備	水泵、廠房處理設備 及配件	13	36,371	0.9%	自發票日期起 計45天； 支票支付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物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數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
供應商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電線及電纜	電纜	4	33,758	0.9%	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支票支付
供應商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電線電纜	電纜	13	31,513	0.8%	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支票支付

2017 財年

供應商	背景	供應物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數	成本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 總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法
供應商F	美國供應商，供應現場氣及次氯酸鈉生成系統	廠房處理設備及配件	2	58,281	1.4%	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天；電匯或信用證
供應商A	見上表	見上表	12	51,760	1.3%	見上表
供應商E	見上表	見上表	13	32,771	0.8%	見上表
供應商G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機電工程設備及屋宇產品	機電設備	17	27,637	0.7%	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支票支付
供應商D	見上表	見上表	4	20,652	0.5%	見上表

業 務

2018 財年

供應商	背景	供應物料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數	成本金額 <i>(千港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供應商 A	見上表	見上表	12	78,461	1.5%	見上表
供應商 D	見上表	見上表	4	33,986	0.7%	見上表
供應商 B	見上表	見上表	4	29,715	0.6%	見上表
供應商 H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電纜供應商	電纜	4	29,515	0.6%	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支票付款
供應商 I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給排水設備供應商	給排水設備	1	23,960	0.5%	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支票付款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概非我們的客戶。

成本控制

成本超支，無論是由於不利的施工條件、參與項目的其他方的效率低下、估算不準確或其他因素，如因參與各方之間的糾紛或不協調而導致工作進度延遲等（這些因素並不罕見），可能導致項目利潤較低甚至出現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於訂立合約時準確估計風險、進度、收益或成本或未能根據估計履行合約，或未能就根據變更令或其他完成的工作定價達成共識，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潤或導致合約損失」。

我們實施涵蓋我們經營不同方面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制度，以控制及監控我們的項目成本，從而避免或降低成本收益的影響。

投標

我們已制訂系統化投標評估程序，涉及本集團擬承擔的各項目投標委員會進行的全面分析，包括其合約規定、可能風險、潛在成本結構及預期完成時間表。根據該分析，管理層將能在提交標書前估計該等項目的盈利及成本回收前景。

業 務

於投標定價期間，我們會參考各種相關因素，如工程項目的設備及人力要求、將就項目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分包商報價以及工程項目期間之預期價格趨勢，以便我們能獲得具競爭力的招標同時實現盈利，以及避免可能會增加成本超支可能性的任何價格偏低的投標。我們亦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我們能控制預算及進度。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經營－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經營－編製及審查標書及合約」。

項目管理

我們已就項目實施一項時間及成本估計程序，以使本集團能按我們的定價策略運營。我們通過項目管理報告及財務控制登記冊監控工作進度，提供了一種方法來記錄我們的資源支出，如累計成本及勞動力，這使我們能夠確定我們的項目是否按照我們各自的項目執行計劃及預算成本按時間表進行及管理任何可預見的成本超支。

此外，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規定按月作出進度付款或於實現與客戶約定之工程進度階段後作出階段性付款。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控項目的工程進度，並按時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經營－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及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經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主要條款－進度付款」。

分包

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將勞務工程分包予選定分包商，亦會根據專門承造商要求及成本效益需要分包其他工程。此舉令我們能避免長期聘用大量工人的需要，從而令我們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靈活配置我們的資源，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質量。

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規定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致的背對背故障修理責任期，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出現因分包商造成的任何故障將由分包商進行修復，費用由分包商承擔。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的保證金一般僅在其故障修理責任期結束時發出證

業 務

明其工程中的所有故障已被修復的證書後方會悉數退還予分包商。有關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其他保護性條款，請參閱「分包—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五個錄得累計虧損超過 30 百萬港元的項目，主要是由於項目期限推遲或延長及若干聯營企業項目成本超支，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制在降低成本超支的影響方面有效。我們就並非我們控制的因素造成的項目延誤產生額外成本及虧損，如 (i) 土木工程承建商等參與項目的其他方，由於我們的機電工程僅在土木工程基本完工後方才開始；(ii) 設計更改；(iii) 無法預見的現場條件或要求；或 (iv) 為項目聘請其他分包商。

質量控制

我們矢志通過提高優質可靠的工程服務及產品以盡力滿足客戶所需。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符合 ISO 9001:2015 標準，並一直改進。

在開展項目時，我們制訂質量規劃，並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與環境影響。於項目進行時，將定期檢討工程進度及規劃，以確保遵守計劃規定。我們定期檢查以確保項目符合合約及監管指引所載規定。

質量控制人員

管理層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要求、在合約指定時間完成、在項目所獲預算內完成，以及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為每個項目委派至少一名經驗豐富的工程主管作為監控質量的首道防線。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控項目的工程質量及進度。工程主管負責確保我們的組員符合資格且於有關範疇接受足夠培訓，得以履行彼等崗位的職責且水平讓人滿意。最後，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我們委聘質量控制僱員以審查原材料的有關證書及文件，並負責核實、檢查及監督。

設備及物料

我們監控就我們合約所需而採購的物料及設備的質量。在向供應商下單訂購原材料前，我們一般向供應商索取證書，證書上載有物料及設備的規格，從而確保物料符合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所指定的質量水平。所有物料在使用前先交付供我們作初步檢查。檢查包

業 務

括查核所交付原材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是否有任何有可見損耗。任何受損物料而被歸類為質量水平不足者，將被退回予我們的供應商以作替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發生物料因為質量問題退回予供應商的重大事故。

分包商及供應商

我們設有經核准的內部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該名單乃根據一整套選擇標準及定期表現評估制定。有關我們涉及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分包」及「物料及設備供應」。

工程項目執行及質量檢查

我們項目的工作進度與項目管控報告及財務控制登記保持一致，項目管控報告及財務控制登記載列我們各項目於項目期間的資源開支，如累計成本及人力，並使我們能釐定我們的項目是否按照各自項目實施計劃於預算成本內如期進行，及更好地管理我們項目任何可預測的費用超支。

我們的主管工程師協助項目經理及管理層監控整體工程質量及工程項目進度，進行現場檢查，對工地工人進行日常監督，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工程項目狀況及工程項目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任何質量問題。

就工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不規範安裝或其他質量問題，經考慮不規範的性質及補救措施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我們的主管工程師將釐定適當的達標補救措施(如糾正、返工或進一步安裝工程)。我們將在採取補救措施後進行重檢，以確保發現的質量問題已解決。

於各項目完工後，我們的主管工程師亦進行移交前檢測及調試，以確認我們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質量標準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完成。

質量管理系統

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而言，我們根據「規劃－執行－查核－行動」法管理我們的流程，並納入自流程控制、評估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取得的反饋，以實現持續提升。我們已設

業 務

立客戶滿意度調查計劃，以監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該調查幫助發現我們質量管理體系中的不足之處。我們藉此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質量問題及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執行、維持及提升質量管理系統所需的資源。我們確保我們的營運乃由符合資格且受過足夠培訓的人士開展，該等人士應具備開展工作所需的適當知識水平、技能及經驗，且身體狀況能夠履行所需的工作職能。

我們在本集團不同部門委任質量、安全及環境（「QSE」）協調員，以：

- 開展工程項目執行前的準備工作，包括必要資源規劃及編製施工方案及風險評估報告以提升QSE控制及合規；
- 協助並與我們的管理層一同實施及維持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
- 定期開展核查、檢查及監督，以確保項目執行令人滿意且符合合約規定；
- 就QSE事宜提供培訓；
- 制定及檢討適用於營運的QSE目標；及
- 提出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及推薦建議，以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電工程市場高度分化，就2018年收益而言，前五大公司約佔整個市場份額的21.5%。進入壁壘主要包括技術知識及許可要求、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總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及管理及交付能力。

有關市場及競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乃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

業 務

證書、獎勵及認可

證書

下表列明我們獲授的主要證書：

性質	證書	頒獎機構或主管部門	獲獎者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香港品質保證局	(1) 安樂工程貿易 (2) 安力電梯 (3)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4)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5) 安樂工程 (6) 安樂科技工程	(1) 20/12/2007至19/12/2019 (2) 30/5/1996至27/12/2021 (3) 27/9/2010至26/9/2019 (4) 27/2/2015至26/2/2021 (5) 4/5/1995至27/4/2020 (6) 1/4/2011至31/3/2020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香港品質保證局	(1) 安力電梯 (2)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3)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4) 安樂工程 (5) 安樂科技工程	(1) 28/12/2006至27/12/2021 (2) 25/11/2010至24/11/2019 (3) 27/2/2015至26/2/2021 (4) 28/4/2005至27/4/2020 (5) 1/4/2011至31/3/2020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香港品質保證局	(1) 安力電梯 (2)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3)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4) 安樂工程 (5) 安樂科技工程	(1) 28/4/2008至11/3/2021 (2) 25/11/2010至24/11/2019 (3) 27/2/2015至26/2/2021 (4) 29/4/2002至28/4/2020 (5) 30/8/2017至29/8/2020
質量管理系統.....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北京中聯天潤 認證中心	(1)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 (2)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1) 14/8/2018至13/8/2021 (2) 30/8/2017至29/8/2020
質量管理系統.....	GBT50430-2007	北京中聯天潤 認證中心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30/8/2017至29/8/2020

業 務

性質	證書	頒獎機構或主管部門	獲獎者	有效期
環境管理系統.....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北京中聯天潤 認證中心	(1)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 (2)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1) 14/8/2018至13/8/2021 (2) 8/8/2018至7/8/2021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系統.....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北京中聯天潤 認證中心	(1)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 (2)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1) 14/8/2018至11/3/2021 (2) 8/8/2018至11/3/2021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英國標準學會	南京安諾電梯	29/6/2018至28/6/2021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英國標準學會	南京安諾電梯	29/6/2018至28/6/2021

我們的證書說明我們以環境友好型方式進行質量結構管理已達到國際標準。為達到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我們設置的內部標準及指引均參照ISO標準的表現指標。

獎勵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所參與的項目獲得各方對我們的成績及表現的認可。下表列示若干具代表性的獎項：

獎勵	年份	頒獎者	業務分部	獲獎者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樓宇 建造地盤一次承辦商「金獎」	2019年	香港勞工處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工程
2018年度廣東省建設工程金匠獎及 優質獎	2018年	廣東省建築業 協會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業 務

獎勵	年份	頒獎者	業務分部	獲獎者
2017-18年度(第二批)中國安裝工程優質獎(中國安裝之星)－入圍並評為突出貢獻者	2018年	中國安裝協會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2018年第六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最佳職安健裝修及維修保養承造商－『優異獎』	2018年	澳門勞工事務局	屋宇裝備工程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
2018年第六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最佳安全管理人員－『優異獎』	2018年	澳門勞工事務局	屋宇裝備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
2018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維修合約(機電工程科)」組別中期優異表現獎及「機電工程合約」組別中期優異表現獎	2018年	香港渠務署	環境工程	安樂工程
2018工地安全及整潔獎勵計劃－「大型土木工程合約」組別最佳工地安全及整潔獎	2018年	香港渠務署	環境工程	安樂工程
第十九屆建造業安全比賽－總承建商組別「最佳職安健維修及保養承建商」銀獎	2018年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力電梯
2018年度綠建環評－綠建環評新建建築V1.1－最終鉑金級	2018年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環境工程	安樂工程
2018年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更新工程：RMAA工程承建商(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優異獎	2018年	香港建造業議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力電梯

業 務

獎勵	年份	頒獎者	業務分部	獲獎者
2018年度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優秀獎	2018年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力電梯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6/2017樓宇建造地盤(次承辦商)『銅獎』	2017年	香港勞工處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6/2017土木工程建造地盤(次承辦商)『優異獎』	2017年	香港勞工處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工程
第十五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2017年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及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	環境工程	安樂工程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7－優越環保管理獎(大型企業)－項目管理－銅獎	2017年	環保促進會	環境工程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Autodesk Hong Kong BIM Award 2017	2017年	歐特克遠東有限公司	環境工程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2016 ASHRAE Regional XIII Technology Award in the “Commercial Building” category	2016年	ASHRAE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16工地整潔獎勵計劃－「維修合約(機電工程科)」及「大型土木工程合約」組別中期優異表現獎	2016年	香港渠務署	環境工程	安樂工程
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2015/2016樓宇建造地盤單項工程分判商『銅獎』	2016年	澳門勞工事務局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

業 務

獎勵	年份	頒獎者	業務分部	獲獎者
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2015/2016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優異獎』	2016年	澳門勞工事務局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
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2015/2016 最佳安全管理人員－澳門組別『優異獎』	2016年	澳門勞工事務局	屋宇裝備工程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
亞太地區智慧綠建築評選： Excellent Intelligent Green Building System Award - Hong Kong	2016年	亞太地區智慧 綠建築聯盟 (香港地區)	ICBT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2,166名僱員。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及地域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按職能及地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工程及技術運營	1,684	55	234	1,973
財務	40	0	11	51
品質、安全及環境工程	31	4	13	48
人力資源、法律、企業聯絡、 行政、IT及其他人員	81	1	12	94
總計	1,836	60	270	2,166

業 務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數的優質僱員密不可分，該等優質僱員包括管理人員及職工。我們重視內部提升，允許我們的僱員進行長期職業發展並向彼等提供表現激勵。我們視內部提升為提高僱員滿意度的重要舉措，該舉措可改善服務質量、實現離職率下降並實現僱員間的適當競爭。才智突出的僱員會經由全面的評估體系識別，相關評估體系包括培訓結果、業務及技術技能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薪酬組合頗具吸引力，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資、銷售佣金、酌情年底分紅及酌情激勵分紅。我們的僱員均須經過日常工作表現檢討，進而決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酬勞。

我們的僱員成本包括所有的薪資類別及應付僱員福利，其中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及一般僱員。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僱員成本分別佔收入(銷售額)的18.5%、18.6%及16.9%。

由於本地勞工法例的修訂及勞工市場的普遍上漲趨勢，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的僱員薪資水平於近年有所增長。由於香港的貨幣通脹須調高薪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成本將繼續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僱員獲發薪金低於法定最低薪金標準。進一步調高法定最低薪金標準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收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直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僱員。少數情況下，我們可與獨立第三方委聘代理合作，在中國內地聘用若干僱員。我們為相關委聘代理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僱用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收到員工發出的重大勞工訴訟。

培訓計劃

我們對僱員組織全方位培訓計劃，確保僱員在各方面都達到素質要求，為未來管理層作人員儲備。培訓計劃旨在識別人才，提高本集團內部機動性及培養僱員忠實度。培訓計劃結合指導、教導及培訓於一體。

我們向新老僱員提供的一般及技術技能內部培訓包括：質量、安全、環境項目管理、標準守則、風險評估及彼等各服務分部特有的其他知識培訓。

業 務

培養年輕的工程師對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每年我們會從本地及海外大學招聘大量工程畢業生，成為各工程學科下的大學實習生。該等大學實習生將參與為期兩年或三年的受香港工程師協會公認的「A」級別培訓項目。我們會委派導師定期於大學實習生在本集團受訓期間向彼等提供輔導及指導。同時安排輪崗以使我們的大學實習生全面接觸集團內不同學科及職能，令彼等的培訓及學習經驗更豐富。為大學實習生提供「A」級別培訓項目，旨在使彼等成為合資格工程師。

我們邀請香港職業訓練局的學生作為學徒加入我們為期三年或四年學徒培訓計劃，以培養多技能的技術人員。為確保有效學習實用技能，我們為學徒將輔導系統與定期內部車間培訓結合在一起，透過向學徒分配實際工作為彼等提供在職經驗。學徒培訓計劃旨在使學徒成為合資格及嫻熟的技術人員。

此外，我們已針對擁有高潛力的專業人才實施多個結構良好、快速通道的發展計劃。我們為專業級別僱員提供為期九個月的人才培養計劃。該計劃就人際溝通技巧、公司訪問及業務項目提供行動學習、實踐教學。

就發現可迅速成長為未來領導的經理級別僱員而言，我們提供為期一年的經理人才培訓計劃。我們委聘外部顧問及專家，為該計劃開發高級培訓課程，專注於領導力培養、人員管理及創新。培訓包括管理共享、領導力的行動學習及體驗活動、變革管理及團隊建設技能及設立業務項目以加強所學到的技能。

我們倡導終身學習的文化，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不斷發展軟實力，提高服務及專業水平。在我們的兼職學位贊助計劃下，我們鼓勵大專生修讀本科工程學位課程，以成為合資格工程師。其他培訓贊助計劃亦為員工提供參加質量、財務、安全、項目管理等科目的培訓。

招聘

人才招聘競爭激烈，尤其是操作類僱員及工程師。我們認為我們能提供具優勢的薪金及福利、目標明確的培訓及內部提升機會，能夠吸引及聘請高素質僱員。為招聘我們採取

業 務

多種積極手段，包括在紙質媒體上發表招聘事項、招聘廣告，發佈網絡廣告，在大學開展校園招聘，聘請招聘代理及實行內部引薦。

知識產權

我們的經營依賴於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註冊並擁有的商標名稱、公司網站、服務標誌及網絡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並擁有46個商標、27項專利及8項設計，此均與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息息相關。

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該節做出更為詳細的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投訴，且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侵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項物業及租賃33項廠房、於澳門租賃12項物業，及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幅地塊的使用權、擁有五項物業及租賃17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的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賃62項物業的現有租約中，其中25份、23份及14份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或之後到期。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付款分別為19.2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上市規則第5.01A條相關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發出估值報告)，理由是，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予第三方的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及賬面金額合計少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0%，且我們餘下物業的賬面值均未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位於香港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三項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及租賃33項物業，其中包括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141,625平方呎。

業 務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的33個物業中，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樂管理服務與Perfect Motive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一份租約（「**關連租約**」），Perfect Motive已經並將會繼續將位於香港北角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的寫字樓物業出租予本集團。Perfect Motive為Wise Eagl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se Eagle由Arling Investment擁有84.63%。由於Perfect Motive為受我們的控股股東Arling Investment控制的實體，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租約因而於上市後變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各關連租約的租賃期由2018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連租約於整個租賃期的租金總額為47,341,512港元。

位於澳門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擁有12項租賃物業，其中包括用作員工宿舍、泊車位、倉庫及辦公室的房屋，總建築面積超過12,445平方呎。

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五項物業，並擁有一幅總面積為約294,000平方呎的地塊的使用權，用於在中國內地南京落成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生產基地。在中國內地我們亦租賃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19,800平方呎，包括在中國內地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房屋。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率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別制定，符合我們所在經營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商業慣例。

我們已就僱員賠償、公眾責任及專業彌償投保。我們的僱員賠償保單承保根據香港相關僱傭法例對因僱員身故、受傷或喪失工作能力而就此作出的賠償，每起相關事故最高保障金額為200百萬港元。我們的公眾責任保單承保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供服務或過失行為或疏忽導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供服務或過失行為或疏忽相關的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而就此作出的索償，每起相關事故最高保障金額為30百萬港元。我們的專業彌償保單承保因專業性過失或疏忽而導致客戶遭受任何損失或傷害而就此作出的賠償，每項申索最高保障金額為50百萬港元及保障總額為100百萬港元。

業 務

此外，我們投購海洋貨物運輸險。該保單承保將中國內地南京生產基地製造的升降機、自動梯及相關產品出口及運輸至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多項特定風險，同時也承保將機電工程及其他設備往指定項目地點運輸的過程中，運輸外部因素導致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我們亦確保分包商安排及持有必要保單，以承保因所委任第三方分包商在履行合約時可能引致本集團因此承擔的責任。

環境保護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服務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對環境問題的成功管控對我們迎合客戶的環境保護需求及確保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

我們的品質、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成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的環境問題管控系統。我們通過提供教育及培訓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員工將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在項目的發展過程中，我們與分包商定期會晤探討環境問題相關事宜。我們向僱員提供關於環境問題管控及如何遵守相關規定的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監管及內部規定並獲得相關資質。

我們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關乎環境保護的法例法規。開展一項工作前，我們會估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效力及強制程度，並申請開展工作所需的批准(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已明文列明識別及評估有關我們的工作標準、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影響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程序，並對我們運營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進行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均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重要的所有必須的許可、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概述我們重要的執照、許可證、資格證及註冊證明：

牌照／許可證／批准	控股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1. 註冊分包商	1) 安力電梯	建造業議會	1) 2018年5月19日	1) 2023年5月18日
	2)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 2018年11月5日	2) 2023年11月4日
	3)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3) 2017年5月3日	3) 2024年5月2日
	4) 安樂工程		4) 2018年5月19日	4) 2023年5月18日
	5) ATAL -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5) 2017年7月11日	5) 2022年7月10日
	6) ATAL - Suez Infrastructure Joint Venture		6) 2017年11月21日	6) 2022年11月20日
2. 註冊電業承辦商	1) 安樂工程貿易	機電工程署	1) 2018年4月26日	1) 2021年8月23日
	2) 安力電梯		2) 2018年6月6日	2) 2021年8月17日
	3)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3) 2018年12月5日	3) 2022年2月11日
	4)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4) 2017年3月30日	4) 2020年7月3日
	5) 安樂工程		5) 2015年4月28日	5) 2021年6月1日
	6) 安樂科技工程		6) 2017年12月18日	6) 2020年5月1日
3. 持牌保安公司 (第三類)	1) 安樂工程貿易	保安及護衛管理 委員會	1) 2017年7月8日	1) 2022年7月7日
	2) 安力電梯		2) 2015年5月29日	2) 2020年5月28日
	3)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3) 2015年7月12日	3) 2020年7月11日
	4)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4) 2017年12月6日	4) 2022年12月5日
	5) 安樂工程		5) 2012年7月8日	5) 2022年7月7日
	6) 安樂科技工程		6) 2019年4月28日	6) 2024年4月27日
4.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第1類 及第2類)	1)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消防處	1) 2010年8月19日	不適用
	2) 安樂工程		2) 1985年10月9日	
5. 「通風工程」註冊 專門承辦商	1)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屋宇署	1) 2017年8月4日	1) 2020年11月8日
	2) 安樂工程		2) 2015年5月26日	2) 2021年5月26日
6.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安力電梯	機電工程署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准	控股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7. 註冊電梯承辦商	安力電梯	機電工程署	2017年11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8.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屋宇署	2016年6月23日	2022年4月30日
9.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力電梯	發展局	1993年7月27日	不適用
10. 註冊音頻電子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發展局	2013年8月5日	不適用
11. 註冊防盜及保安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發展局	2013年8月5日	不適用
12. 註冊視訊電子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發展局	2013年8月5日	不適用
13. 註冊收播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發展局	2017年8月28日	不適用
14. 註冊電波電子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發展局	2017年8月28日	不適用
15. 註冊給排水裝置專門承辦商(第二類) – 試用期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發展局	2014年10月7日	不適用
16. 註冊工業電子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17. 註冊空調及冷凍廠房(包括管道系統)專門承辦商(第二類)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18. 註冊電子裝置專門承辦商(第三類)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19. 註冊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第二類)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20. 註冊供水及水處理廠房裝置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准	控股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21. 註冊供電及污水處理及篩選廠房機電設備裝置 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22. 註冊柴油發電機組 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23. 註冊非中斷供電系統 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4年4月27日	不適用
24. 註冊機電處理及起重設備裝置 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8年12月28日	不適用
25. 註冊製造及機電廠房及設備 專門承辦商 (第二類)	安樂工程	發展局	1998年12月28日	不適用
26. 註冊管道及管道配件供應與安裝 專門承辦商	安樂工程	發展局	2000年6月20日	不適用
27.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2011年5月24日	不適用
28. 電業承辦商名冊	安樂工程	房屋委員會	1999年4月7日	不適用
29. 消防裝置及水泵承辦商名冊	安樂工程	房屋委員會	2002年2月5日	不適用
30. 升降機及自動梯名冊 (試用)	安力電梯	房屋委員會	2018年3月22日	不適用
31. 無線物聯網牌照	安樂科技工程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准	控股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內地				
32.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6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1日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6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7日
34.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南京安諾電梯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17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35.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南京安諾電梯	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7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2日
澳門				
36. 註冊建設工程施工承辦商	安樂工程(澳門)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2月31日
37. 註冊建設工程施工承辦商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2月31日
38. 註冊建設工程施工承辦商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2月31日
39. 註冊安裝及維修消防系統工程承辦商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2月31日

僱員資格及執照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香港及澳門僱員中有逾110名持有專業資格證。該等僱員包括合資格工程師；環保專家(如「綠建環評」及「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計劃認證的綠建專家)及執業能源評估師；建築信息管理專業人員；註冊安全主任。我們擁有逾530名銷售專員。獲得執照的專員包括執業電工，根據《電力條例》合資格從事電路安裝及維護工作；根

業 務

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具備執業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工人；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具備執業資格的管道工；消防處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持有許可證合資格從事保安設備安裝及維護工作的技工。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地僱員中有逾25名持有執業資格證，當中包括執業註冊承辦商及公認高級及中級技術人員，均滿足相關內地認證制度，以及安全主任，除此之外，我們有20名僱員持有在中國從事機電工作的執照及／或認可證，包括合資格工地管理僱員及技術人員。

在香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只有經過安全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書（一般稱為「綠卡」）的人士方可在工地施工。我們參與建築工作的所有僱員均擁有綠卡。作為香港認可的綠卡課程提供者之一，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基本的安全培訓課程，以便彼等申請綠卡及續期。除綠卡外，我們部分僱員持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發出的必要證書，以進行某種工作，例如在吊船工作及在密閉空間工作，或在我們的項目中擔任安全、健康及環境督導員。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監控並更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冊或持有許可證的所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許可及註冊狀態。未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效註冊及許可證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須嚴禁為本集團或客戶進行相關作業。

法律訴訟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曾不時的，及可能在未來將不時的遭受法律訴訟或控告，在我們的行業應屬尋常。在開展日常業務時，我們面臨因我們的業務活動被喚為被起訴方、被索償人及被控告方的風險。我們遭受的法律訴訟的本質一般為僱員提訴索求賠償及聲稱由我們造成的人身傷害。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涉每項法律訴訟面對的金錢風險及我們就該等法律程序（如實現）面對的總金錢風險已經被我們的保險所涵蓋，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牽涉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性的訴訟或我們或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待決的仲裁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未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類似未決或嚴重的訴訟、仲裁或索賠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核查其有效性。我們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設立程序以改善及維護內部管理系統。該系統涉及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及財務及審計，對組織的運行而言均屬適當必需。我們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工具，據此監督、評估及管理與品質、健康及安全、環境、財務事務、資產管理及人力資源相關的風險或其他在業務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將根據業務的發展，定期回顧及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政策

由於行業的特殊性，工地事故或會對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帶來不利影響。我們及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的順利開展均離不開我們的工人。我們將嚴格遵守適用勞動、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我們會定期評核工地潛在危險源並制定工作程序保障工人安全，並定期回顧及更新程序來維持其有效性。

建築項目的主承辦商設有的工地健康安全程序，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均須在工地上採用。對各項項目，我們的安全主任及／或安全主管連同主承辦商的安全主任，將督促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分包商遵從工地安全程序。

安全管理機制

我們依照OHSAS 18001國際標準量身定制一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這一系統強調某項目所涉及的人員將參與安全計劃制定、施行及自我監督。每項安全計劃均依據特定項目的特點編製。我們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培訓、視察及控制施工審批。管理層高度重視所有僱員、分包商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及採用激勵手段支持及完善安全管理已降低項目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目的

我們施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目的在於：

- 預防出現事故、疾病、職業病、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及相關風險；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常規以管控健康及安全；

業 務

- 將健康及安全原則納入合約制定當中；
- 持續完善；
- 預防出現事故；及
- 通過教育、培訓及宣傳方案提高僱員、供應商及承辦商安全意識，營造氛圍。

我們的安全管理組織結構

我們的各個項目的安全管理組織結構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或多名安全督導員。

項目經理的責任包括全面控制及監管各個項目的合約制定及技術問題，並履行明文規定及設置項目施工環境所需求履行的責任，包括：

- 設立並檢討安全及健康政策；
- 制定工作計劃確保工人及其他項目參與方在執行客戶合約時的健康及安全；
- 應用程序及系統使得健康及安全政策同工作計劃行之有效；
- 評估其影響以及時採取修正及防護措施；
- 確保項目團隊成員完全具資格及已接受相關準則培訓，可勝任並安全地執行彼等崗位任務；
- 審閱安全培訓是否全面及有效；及
- 進行安全審核及審閱安全審核報告。

我們的安全主任具備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方面知識，並會在工地上督促所欲受僱人員了解相關規定。安全主任須：

- 監管及監督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制定的安全計劃及其他環境、健康及安全操作準則的施行，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均遵守相關計劃及準則；
- 藉助各層級新員工培訓向其講解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及闡述潛在的危害，並在團隊成員開展工作前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業 務

- 定期檢查工地以識別潛在健康及安全危害；對該等危害進行風險及影響評估，並向項目經理匯報所得結果及修正措施建議方案以減低危害發生的可能性；
- 調查及向項目經理報告事故情況，並提出建議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 回顧大型事故及突發事件的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總結趨勢並監督安全措施的施行；及
- 審閱關於安全事件的最新立法及法規的修訂。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會協助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履行彼等責任，安全主管會將管理層及項目經理設立的环境、健康及安全規定寫入日常工作指令，並監督工人是否遵守相關規定。

倘某建築工地上單日工人數量達100人或以上或按項目合約總價值該建築工地價值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項目經理會設立項目專案工地委員會以監管工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能力。該委員會監督健康管理系統及項目安全計劃的有效性；回顧事故記錄及發展趨勢；及籌劃事故預防激勵措施以運用於項目的發展過程。

安全計劃及安全措施

我們採取安全計劃，並設立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監督及實施相關計劃，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員工的作業安全。安全計劃確保作業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操作準則及我們內部或客戶設定的指引中的相關規定。安全計劃亦指名項目參與者可能遭受的各類健康及安全風險。安全計劃會予以不時回顧，確保其卻行有效防範事故發生。

對各個項目，在施工前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並確立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項目健康及安全風險。確立我們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後，我們將以設立安全工作程序方式就各項已識別的風險採取預防措施。我們須定期重新評估風險以反映工地現時狀況。根據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性質，我們將酌情採用施工審批系統來管控危害，如有限空間作業及電工作業。施工審批系統要求施工前須向項目經理遞交施工批准申請，並須獲得項目經理批准方能施工。惟有經過檢查的工地可獲得施工批准。施工批准當日有效，再次獲得批准須通過項目經理的重新檢查及重新定奪。

業 務

如風險評估斷定需採用個人防護設施，如護目鏡、耳塞或口罩，工地應採取個人防護項目。工地安全指引培訓及檢測項目須涉及個人防護方面，對一些特定設施的使用方法亦須做特別培訓。

我們規定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在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會載入該等規定。

我們就各個項目指派一名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監督分包商有否遵守我們內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監管項目工地的日常安全維護及向我們分包商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指導。

安全審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及審閱須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審核人員確定我們已遵守安全計劃及相關健康及安全強制規定，並將協助評估安全管理系統及有效性以實現政策目的。

工傷及工地事故

我們已明文列明處理及調查工地事故(如人員傷害、財產損害、嚴重的污染及對工人健康具影響的其他事故)的程序。工地上發生的每項事故及危險事件均會根據程序予以報告及調查，以查明具體原因及設立管控措施預防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主承辦商的安全主任負責編製及向勞工處及工程項目僱主遞交項目工地發生的任何職業事故的調查報告。安全主任亦會進行安全檢討以改善安全防護措施(如必要)，以預防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安全主任亦負責記錄主承辦商的事故發生率。

我們的分包商須就項目工地發生的任何事故向我們報告，並向我們提供事故的調查結果及事故分析。我們內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已載入分包商合約中，我們留存所有事故的記錄並據此提交予我們的保險公司。

以往工傷及事故

由於經營的性質，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可能不時的捲進一般的工地事故而引致傷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錄得33宗、23宗及8宗工廠及工業

業 務

經營規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的工業活動中發生的工傷及事故(「工業事故」)，均傷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該64宗工傷及工業事故的誘因大致可概括如下表所示：

工傷及工業事故的誘因	數目
撞上固定物件或被移動的物件撞到	26宗
在原地滑倒、絆倒或摔倒.....	20宗
人員從高處墮下	9宗
手工操作時受傷	6宗
其他(附註)	3宗
總計	<u>64宗</u>

附註：其他包括在使用手工工具、高溫操作、危險物件或腐蝕性物件操作過程中、因巨響而暫時失去聽覺及在物件運往工地的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等導致的工業事故。

上述64宗工業事故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所有索償無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或未決已經或將會由保險涵蓋，且董事估計我們與該等索償有關的金錢開支總額(如實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不屬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場所的工業事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開支，且我們亦無遭受任何專業資格或牌照的吊銷或降級。

本集團的事故率及死亡率一直低於建築行業的平均值，香港政府勞工處公佈的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事故率及死亡率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本集團的事故率	6.9	4.4	1.6
建築行業的事故率.....	34.5	32.9	尚無數據
本集團的死亡率	零	零	零
建築行業的死亡率.....	0.1	0.2	尚無數據

附註：

- (1) 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的建築行業事故率及死亡率乃摘自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門於2018年8月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據通告第18項，代表各年香港建築行業每1,000名員工的事故率／死亡率。

業 務

- (2) 本集團事故率通過將行業事故發生次數除以本集團估計員工和工地工人人數(包括內部工人及分包商僱用的工人)之和，再乘以1,000計算。當年本集團估計員工及工地工人人數乃根據本集團各月估計的員工及工地工人人數計算。

為提高安全標準及降低項目再次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我們已採取或重新採取下列措施：

1. 安全督導員將與主承辦商保持密切聯繫以向分包商傳達安全防護最新消息；
2. 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舉行項目會議以發現及跟進重大的安全事件；
3. 安全督導員定期查訪工地確保所有的搭建、安裝工作是否均根據主承辦商設立的安全計劃實行；
4.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作業安全，倘起發現任何安全隱患，向主承辦商提交報告；
5.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確保各分包商出席所有主承辦商舉辦的安全培訓；
6.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向各分包商分發正確使用工地安全設施及維護工地安全的最新安全防護指南；
7. 對高風險活動採取施工審核機制；
8.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工地考察以發現違反安全防護規定的操作行為；及
9. 開發易於操作的安全工具及設備及提供特定作業的圖解說明，提高安全防護標準。

上文所披露的工業事故及相關索賠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潛在及實際發生的訴訟所引起所有的賠償及法律費用均由保單賠付。我們一直在提高我們的安全防護標準以減少項目工地事故再次發生的概率。

業 務

企業管治及經營

投標程序及留存記錄

由於我們須經常籌備投標，我們設立了明確的指引以開展投標流程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從在內部備案或留存記錄的規定。籌備投標流程及留存的相關記錄概述如下：

	流程	負責人	記錄(如有)
1.	投標報名	文職人員	投標報名表
2.	細閱招標公告	業務經理	如否決：在投標報名表上註明／婉拒函或如願意一試：進行下一步
3.	細閱所有技術資料，如提述文件及招標圖紙（包括合約條件、工程量及工程特點清單等）	主管／項目主管（標的項目）	招標文件／合約清單。存在任何歧義或隨後的闡明均須在清單上註明
4.	費用估計	主管／項目主管（標的項目）	估價表
5.	遞交標書，針對合約、技術、財務等招標要求及提議招標報價進行討論	業務經理／部門經理及／或項目經理（標的項目）	如報價策略、管理費用所佔比例、利潤率、資格等項目均須在討論結束時敲定，並反映在估價表中
6.	做標書	部門經理／項目經理（標的項目）	客戶的招標要求中的任何灰色區域均應計入投標報價，且估價表應完整並背書

業 務

流程	負責人	記錄(如有)
7. 核准投標報價	業務經理(或在授權範圍內，部門經理／項目經理(標的項目))	投標報價的簽署文件
8. 保存投標報價複件	部門經理／項目經理(標的項目)	投標報價及估價表所有複件均須妥善留存
9. 關注招標信息	文職人員	投標報名表

工程項目財務控制及留存記錄

為持續監督工程項目的財務狀況，我們已採用以下管控機制：

步驟	涉及人員	記錄(如有)
1. 收款及付款憑證	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合約規定)	開具發票時，用於與會計部門提供的紀錄進行核對的項目財務控制登記簿；應收票據及供應商發票證明。
2. 預算控制	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合約規定)	預算控制清單，當中註明固定期間項目預算的變動，尤其如超預算項目／利潤變動等。
3. 項目主要財務數據的月度概覽	項目主管／項目經理	月度項目財務控制概覽

業 務

反貪污合規機制及利益衝突

我們的反貪污機制通過我們採取多項政策反對貪污及賄賂行為(包括採取措施反對收賄及回扣)發揮功效。我們持續漸進地鞏固及施行相關政策及特定流程以防止本集團的腐敗行為。相關舉措載列如下：

- 我們定期邀請香港廉政公署成員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講座，提高僱員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意識。
- 有關商業道德的明確指引及條文載入所有加入本集團新員工的僱傭函。此外，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博士將在迎新會上向新員工介紹本集團的文化，尤其注重正直及商業道德。
- 我們已制定內部行為準則，當中載列我們僱員預期須遵守的道德及行為基本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防止賄賂，如禁止僱員在代表本集團進行業務時索要、接受或提供任何好處的「賄賂、好處及娛樂」政策；及(ii)避免利益衝突，其對僱員施加責任，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衝突。例如，我們要求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後每年就外部工作作出聲明，及於接受任何外部工作前須取得我們的同意，而我們一般不允許僱員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外部工作。我們的行為準則會分發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我們會受理有關任何違反我們行為準則的實名及匿名投訴。
- 為確保分包及採購的流程公平透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須經適當管理層批准。
- 我們會並將一直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合規培訓。
- 我們持續貫徹財務控制慣例，據此，我們的所有付款及支出均須獲得董事批准，尤其是須簽發300,000港元或以上的支票時，須由本集團授權簽署人雙重簽署。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賄賂活動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澳門事件(定義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外，本集團的現有及前僱員概無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刑事定罪或同期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被定任何失職或賄賂罪。

我們亦已實施防範員工利益衝突的措施，藉此定期提醒全體僱員申報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狀況，且所有董事及高級僱員均須定期申報。

非法勞工

我們的內部控制杜絕委聘非法勞工從事建築工地作業，具體載列如下：

- 香港及澳門項目的所有的建築工地工人須向我們出示主承辦商授予的工作許可及根據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的相關證件資料。
- 取得該等工作許可及證件的工人僅限持有有效身份證明的工人。
- 所有工人均須透過本集團申請主承辦商發給工作許可，且我們會留存身份證明複件作備用。
-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有一項條文，列明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移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建築工地僱用任何非法工人。

信用管理

我們密切監督客戶在各項目的各個時期向我們作出的付款。我們將計及業務關係建立的時間長短、以往的信譽、資產雄厚程度及客戶的還款記錄，監督付款及作出進一步適當行為的決定。

業 務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

於2016年，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一名伊朗客戶直接出售自動梯，產生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收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約0.0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伊朗受到全面制裁。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伊朗進行任何銷售。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進行如下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施加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我們的業務營運、收入、銷售合約及伊朗客戶(如適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有關；
- (b) 審閱往績記錄期間的伊朗客戶，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概無該等客戶被列入有關名單；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此外，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列的[編纂]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伊朗客戶被明確識別為列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

業 務

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2016年，我們與伊朗客戶的銷售交易已全部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其他業務活動。待下文載列的內部控制程序獲全面實施後，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伊朗銷售升降機及自動梯，並可能銷往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前提是不涉及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也不違反出口管制法律。然而，董事預計上市後我們對伊朗的銷售或對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重大銷售不會大幅增長。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從聯交所籌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注入或促進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中，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注資。

此外，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開展任何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報或中報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納經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持續監察經濟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承諾，並就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而採取措施。以下措施將於上市後實施：

- 我們將設立獨立銀行賬戶，目的僅在於存置及分配[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

業 務

- 董事將持續監察 [編纂] [編纂] 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這會違反國際制裁法；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時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博士、首席財務官熊敬柳先生及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李潔志小姐擔任初始成員，並已採納書面政策，於上市後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落實情況。根據上述書面政策，於上市後，無論何時存在涉及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投標，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將舉行會議以批准有關投標。上市後，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於釐定我們應否把握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之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將舉行會議並評估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需審批受國際制裁國家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將審核對手方的相關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核對，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風險管理委員會(受制裁國家)認為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業 務

- 在必要情況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等將進而於我們國內整個營運範圍內以及境外辦事處及分公司分發該等資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核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屬充足有效。

經計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開展相關盡職調查並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潘樂陶博士.....	78	執行董事兼主席	1995年9月27日	1977年10月7日	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 規劃及重大決策
鄭小藝先生.....	6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995年9月27日	1982年7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 企業單位
羅威德先生.....	63	執行董事	1995年9月27日	1987年11月1日	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提供意見
陳海明先生.....	58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1991年8月28日	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提供意見
麥建華博士.....	63	非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提供意見
陳富強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林健鋒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日	2018年5月1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黃敬安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日	2018年5月1日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78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潘博士負責我們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潘博士擁有逾45年工程業務經驗。彼於1977年創辦本集團並於197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博士於1969年8月至1973年8月擔任Integrated Electronic Group旗下電達無線電廠有限公司及Inte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的總工程師、於1973年至1975年6月擔任歐陸科儀(遠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75年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本地高級職員。

潘博士於2011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於1963年及1965年分別通過電氣工程師學會第III部分學會考試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第I及II部分學會考試。

潘博士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潘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院、工程技術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創始資深會員。潘博士亦為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以及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

潘博士曾參與社區及工程專業的公益事務，其中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律師紀律委員會、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機械工程師學會信託委員會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能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前任會長以及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氣候變化論壇的前任主席。

目前，潘博士為選舉委員會工程小組委員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終身會長。彼亦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Lift and Escalator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會長、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學院學校諮詢委員會(School Advisory Committee)會長、香港理工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會員、香港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法商務委員會會員、智經研究中心顧問、無止橋慈善基金榮譽顧問、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學校管理者及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學校管理者。

自2003年8月以來，潘博士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董事，南京佳力圖是一家自2017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5.81%。

潘博士確認，基於已進行的背景及訴訟調查的結果，並無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潘博士的重大不合規或訴訟記錄。於2019年4月23日，潘博士因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而被香港裁判法院判處罰款20,000港元。據告知，任何人士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可能面臨最高4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監禁。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潘博士最近遭到前述判罰，然而(i) 20,000港元的罰款屬於罰款範圍的下限，反映罪行相對較輕；(ii) 潘博士即時完成了規定的糾正行動；及(iii) 判決相關的判決摘要並無涉及發現潘博士不誠信或欺詐，亦無反映其正直品質欠缺，因此，該判決並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博士在對該裁決進行上訴。

鄭小藝先生，61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單位及企業單位，同時負責訂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思維及鞏固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關係。

鄭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2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取得首個學士學位後，鄭先生於1980年至1982年擔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助理裝置工程師，其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1984年3月晉升為安樂工程(後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合約經理。其後，鄭先生於1987年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安樂工程、安樂工程貿易、安樂工程(澳門)、安樂工程(上海)及安樂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在此期間，彼負責監督我們屋宇裝備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拓展屋宇裝備合約業務，且擔任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營運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鄭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安樂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安樂屋宇服務(澳門)及安諾屋宇服務(澳門)首席總監及本集團屋宇裝備部首席總監，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在相關時間包括智慧及綠色屋宇解決方案業務。過去35年間，鄭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並帶領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完成多項重要機電工程項目。憑藉對機電工程行業及我們多元化業務組合發展的了解及深入認識，彼於2017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鄭先生自1988年起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05年起為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7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羅威德先生，63歲，於1995年9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羅先生於工程行業工作逾38年並於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HVAC項目管理及執行。彼於1989年1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經理，主要負責屋宇裝備項目的營銷、招標及執行。羅先生於1990年11月擔任安樂工程(後稱為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的業務運行。於2011年7月，羅先生晉升為安樂數據中心基建董事總經理，並自2012年1月起成為安樂數據中心基建首席總監，負責制訂業務發展戰略，拓展屋宇裝備服務至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監督本集團屋宇裝備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保健設施項目的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銷。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任職於怡和機器有限公司，先後於1980年11月至1982年12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83年1月至1986年12月擔任工程師及於1987年1月至10月擔任高級工程師。怡和機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承包及產品貿易服務，在此，羅先生主要負責屋宇裝備工程的工程設計、投標估算及合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6年起為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1986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自2015年起為數據中心工程師學會的認證數據中心工程師。

羅先生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前任主席及終身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師商聯會有限公司（「機電工程師商聯會」）前任副主席及現任委員會會員，並為香港機電工程師商協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

自2017年1月及2017年3月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董事及副董事長，南京佳力圖是一家自2017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5.81%。

陳海明先生，58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晉升為安樂工程的副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授予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分別於2010年7月、2005年2月及2009年7月獲委任為安樂工程、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及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副總監，並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運作及維護。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工具、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此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廢水、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燃氣輸配系統，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現稱香港通用電器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電氣、機械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3年4月上海港浩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起至2005年11月因其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定在規定時間範圍內參加必要年審而遭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時止期間擔任其董事。陳先生確認，主管公司登記機關並未對彼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彼亦未因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而遭受任何索償。

自2016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南京佳力圖監事，南京佳力圖是一家自2017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5.81%。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63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博士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及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彼曾參與香港島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地下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於2017年1月起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彼擔任明愛專上學院院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彼榮獲2009年香港董事學會年度董事獎，及2013年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優秀人力資源領導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麥博士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70歲，於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1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不同領域上提供獨立意見，特別是在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薪酬政策及組織結構方面。

陳先生於1989年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彼於1998年至2012年擔任港鐵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其執行總監會成員。彼於港鐵公司任職23年後在2012年7月退休。加入港鐵公司之前，陳先生在香港於多間商業、公用事業及公營部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埔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於1976年初，陳先生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5月擔任其薪酬經理。其後，陳先生於1983年4月加入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人力資源部門工作，包括人力資源政策、薪酬、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的發展及評估。

陳先生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並自1985年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醫院管理局理事會。彼目前為屯門醫院醫院監管委員會主席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彼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836	自2012年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67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廉政公署(ICAC)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Bracell Limited.....	主板	不適用*	2010年10月至 2016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至 2013年8月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2年3月至 2016年10月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4年8月至 2016年10月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板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板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板	369	自2018年6月6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板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林先生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責任，依據如下：(i) 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獨立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ii) 儘管彼目前擔任其他七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證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所負的職責，誠如相關上市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彼已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倘彼於相關公司最近財政年度開始後方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出席自其獲委任以來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iii) 彼通過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累積企業管治方面的廣泛管理經驗及豐富知識，有利於彼妥當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iv) 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責任。

黃敬安先生，66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9年10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會計師行 Arthur Young & Company，並於1993年1月獲選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05年起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09年12月退休為止。

黃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12月榮獲 Binder Hamlyn Prize，為金融學科管理及行政最佳學生。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至1999年，黃先生為ACCA香港主席，並於1999年至2005年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全球主席。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會計校友」稱號，並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出「傑出理大校友」稱號。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黃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後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實務(會計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板	241	自2014年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起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董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各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
陳志雄先生.....	53	2010年7月1日	1989年7月3日	監督本集團資訊通訊技術、能源管理、智能及綠色屋宇業務
康志民先生.....	59	2015年4月1日	1995年1月19日	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分部的污水處理業務
張夏明先生.....	50	2016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香港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
張熿聲先生.....	52	2005年1月1日	1986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涵蓋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生產及服務支援
熊敬柳先生.....	70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志雄先生，53歲，自2017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通訊技術、能源管理、智能及綠色屋宇業務。

陳先生在屋宇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專門從事屋宇管理系統、保安系統、資訊及通訊技術系統、超低電壓系統、能源管理、照明系統及空調系統。彼亦在香港及澳門大型智能屋宇系統合約的設計、安裝、工程及維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1989年在本集團控制及屋宇自動化業務方面開啟其事業。彼於1996年晉升為本集團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智能屋宇系統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智能屋宇系統部門的銷售、安裝、工程及維護業務。在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的董事前，彼於2010年再次晉升為本集團智能屋宇系統部門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智能系統、超低電壓、節能及綠色技術業務。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一般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BEAM (建築環境評估法)專業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前總裁，現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陳先生亦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

康志民先生，59歲，自2015年4月1日起擔任安樂工程董事。彼監督本集團環境工程分部的污水處理業務，主要負責我們涉及設計、採購、合約管理及行政、項目規劃及質量保證系統的項目的整體管理。

康先生於1978年通過參加學徒培訓課程開始其事業。彼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執行了大量項目，涉及香港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小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測試及調試項目。彼於1993年加入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環境管理服務供應商)，擔任其項目工程師直至1995年。於1995年，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分別於2010年晉升為安樂工程環境工程業務副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此外，彼亦參與項目執行，包括加工及環境管理設計、合約管理及行政、設備挑選及採購、市政及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水處理設施的安裝、測試及調試監督。其後，康先生於2015年獲委任為安樂工程環境工程業務的董事。

康先生於1992年9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其由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認可。彼亦於2000年11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拉籌伯大學技術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各自的會員。

張夏明先生，50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安力電梯有限公司主管，並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香港經營。

張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維護部助理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5年至2004年任職於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新設備部高級現場工程支援。而後於2004年，彼加入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售經理，而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高級銷售業務經理。彼於2010年加入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新安裝及現代化主管，直至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力電梯副總監。彼隨後於2016年6月晉升為安力電梯主管。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電梯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國際電梯工程師會會員。

張熿聲先生，52歲，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南京安諾電梯的主管，及自2005年起擔任安諾電梯有限公司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中國內地業務，包括研發、營銷及銷售、生產及客戶服務及支援。

張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繪圖員，從事一系列新型精密空調產品的早期開發。其後彼於1988年至2004年擔任助理設計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高級設計工程師，為資料冷卻器、精密空調系統、自動梯及移動人行道的特定系列產品設計的主要負責人。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南京安諾電梯的主管，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內地南京製造廠安諾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生產及出口。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安諾電梯的主管及經理，且自此一直負責監督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香港業務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自2012年起，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研發及生產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5年10月到1986年10月在耀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

張先生從香港理工大學於1988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資格證書、於1987年11月取得空調及製冷資格證書及於1986年11月取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於1985年7月，張先生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熊敬柳先生，70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熊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在多個行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曾於1985年2月至1987年11月擔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0)集團財務總監，及於1994年4月至1999年4月擔任李錦記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7月，彼先獲委任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BDR)首席財務長，而後於2004年11月獲委任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於2013年6月卸任。彼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86))的高級顧問。

熊先生現時為香港另外兩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39)(彼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01)(彼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於1973年6月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李潔志小姐，59歲，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李小姐自2015年11月11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提供法律支持。

李小姐為香港律師並分別於1983年12月及1985年5月取得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1月榮獲南華早報/Henley Management Award。

李小姐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彼曾就職於澳洲墨爾本的Molomby & Molomby及香港的近律師事務所。彼曾為C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經理及法律顧問及香港B.A.T. China Limited的秘書部經理。彼其後擔任多間公司(包括Smart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及金界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李小姐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21日一直擔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18年10月以來，李小姐一直為南京佳力圖監事，南京佳力圖是一家自2017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5.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敬安先生、陳富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麥建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敬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的事宜，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富強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麥建華博士。陳富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我們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設立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的正式及透明程序。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健鋒先生、陳富強先生、黃敬安先生、麥建華博士及鄭小藝先生。林健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變動的推薦意見，以補充我們的公司策略。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利計劃供款、績效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23.4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同期我們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分別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的五名、四名及四名均為我們的董事。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向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績效津貼及其他津貼)分別為零、2.5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支付約零、零及零，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2018財年的薪酬總額(不包括績效津貼)將約為11.7百萬港元。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委聘書詳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及如有必要，向合規顧問徵詢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於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上市後，潘博士及Arling Investment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潘博士.....	[編纂]	[編纂]%
Arling Investment.....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不競爭及業務划分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 在重組過程中，控股股東所持有與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有關的全部業務均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會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 (v) 除根據本集團與 Perfect Motive 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訂立的一份租約（「**關連租約**」）由 Perfect Motive 出租予本集團的兩個寫字樓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物業權益－位於香港的物業**」）外，所有用作我們寫字樓、倉庫的物業均為自置物業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需要的所有外部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i) 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董事確認，除關連租約外，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將會於上市後終止。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良好**：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穩健。於 2016 財年、2017 財年及 2018 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 4,411.7 百萬港元、4,965.3 百萬港元及 5,966.0 百萬港元，而同期年度溢利分別為 120.8 百萬港元、433.6 百萬港元及 315.3 百萬港元。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 544.2 百萬港元及 570.0 百萬港元。於 2017 財年及 2018 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380.4 百萬港元及 595.6 百萬港元。
- (ii) **信貸狀況穩健**：除上述財務狀況良好及擁有經營所得現金外，根據與相關放貸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身的信貸狀況亦頗穩健。本集團預期上市後會保持淨現金狀況。

於上市時或之前將悉數結清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或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利益而提供的全部擔保、彌償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該守則，並將在年報內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背離守則情況的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Arling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 Arling Investment 直接擁有 [編纂]%。Arling Investment 由 Ardik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 Ardik Investment 則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潘博士為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Ardik Investment 及潘博士被視為於 Arling Investment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信託契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及 Ardik Investment 並無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會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 (2) 有關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 [編纂] 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股份總數 10% 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而於結算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港元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以[編纂]港元按面值向Arli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編纂]港元按面值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以[編纂]港元按面值向吳玉玲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代價乃與本公司就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自Arling Investment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就分別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自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每人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及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自吳玉玲女士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購回價抵銷並從中支付。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上述購回後，本公司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方式，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進行上述註銷後，我們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但未計及(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8年10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我們必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至少為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比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全部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購回)。

授權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通過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削減(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發行授權；或
- (b) 適用百慕達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股 本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購回授權；或
- (b) 適用百慕達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在細則內訂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包括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集團，向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諸多項目及行業領域提供多範疇綜合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我們亦製造升降機及電扶梯，並銷往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9.1%。

我們於1977年成立，以一間機電設備貿易公司起家，並已發展成為一間綜合性的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屋宇裝備工程—為屋宇、數據中心、醫療和基建設施設計、安裝及維修保養機電工程系統；(ii)環境工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環保處理系統；(iii)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及綠色屋宇科技解決方案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工程、安裝及維護；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保養。我們透過以下形式自四大業務分部產生收益：(1)按項目基準承包服務；(2)提供運營及保養服務；及(3)銷售貨品。在整個發展歷程中，成為一間創新、具領導地位、可持續發展的跨專業工程集團的願景一直驅策著我們前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分別為4,411.7百萬港元、4,965.3百萬港元及5,966.0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的淨溢利為120.8百萬港元、433.6百萬港元及31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建築活動

我們主要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商業物業以及設施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4,411.7百萬港元、4,965.3百萬港元及5,966.0百萬港元。來自有關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建築活動的合約工程的收益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85%以上。因此，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建築活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獲取新工程項目及維持積壓工程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基於合約基準的非經常性工程項目。我們通常透過招標來獲得工程項目。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積壓工程項目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在合約價值方面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約8.7%、12.2%及14.7%。倘我們於未來無法取得足夠數量及規模的合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及時並確保質量完成工程項目的能力

倘我們的服務有質量問題或項目延遲，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此外，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通常為客戶授標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或無法及時完成我們的工程項目，財務表現或會因趕工預期時間的成本超支或對不合標準工程返工

財務資料

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收益確認乃基於以輸出法計量合約工程的進度，工程完工的任何延遲及適當認證將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確認。因此，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預期工程，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銷售及服務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以及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客戶規格、需求及市場狀況，不同材料、設備及備件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因期間而異。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42.8%、48.6%及35.6%。

我們的分包成本的任何未預期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8.5%、31.0%及41.1%。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下列各項的若干假設波動的影響：(i) 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分包成本。根據相關歷史變動，我們的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的假設波動假定為10%、15%及20%，而我們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假定為10%、15%及20%。

假設波動	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變動		
	+/-10%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6財年	-/+122,121	-/+183,182	-/+244,242
2017財年	-/+145,315	-/+217,972	-/+290,630
2018財年	-/+133,588	-/+200,381	-/+267,175
假設波動	分包成本變動		
	+/-10%	+/-15%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6財年	-/+109,757	-/+164,635	-/+219,514
2017財年	-/+92,539	-/+138,808	-/+185,078
2018財年	-/+154,344	-/+231,515	-/+308,687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及合資格員工供應波動

我們依賴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提供優質服務。缺少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工程延期或影響我們承擔新項目投標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可能由於建築市場及勞工供應而在不同期限各有不同。即使我們考慮到我們提交標書時直接員工成本的預期增長，由於市場狀況導致直接勞工成本未預期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4.2%、13.6%及12.0%。

下文敏感度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直接員工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我們直接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情況，假設波動被假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直接員工成本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6財年	-/+20,276	-/+40,551	-/+60,827
2017財年	-/+20,250	-/+40,499	-/+60,749
2018財年	-/+22,432	-/+44,863	-/+67,295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對該等項目的釐定需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的管理層判斷。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需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有關(i)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確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的會計估計而言，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間存在重大差異。此外，過往我們的估計及其相關假設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日後亦將不大可能改變。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的概要如下，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入確認的金額乃承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亦即是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使用5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我們即確認收入。

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收到及消費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沒有創建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我們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我們於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我們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1) 提供承包服務，2) 提供維護服務，及3) 銷售貨品。

財務資料

a. 提供承包服務

確認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於承包服務開始前即會訂立有關合約。根據合約條款，在我們施工過程中，客戶控制有關物業。因此，提供承包服務的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即基於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對迄今我們已完成的合約工程的測量核實或參考我們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與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產品或服務的關係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可忠實反映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工程變更令)，我們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惟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在可變代價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產生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有關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更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就建築合約所涉保證而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保證進行入賬，除非有關保證為客戶提供保證合約工程符合協定規格外的服務。

合約資產／負債

我們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提供合約服務獲得來自客戶的代價。當我們完成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工程但尚未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時即產生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出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根據輸出法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b. 提供維護服務

確認

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包括運營及保養服務。於合約期內當我們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入。

c. 銷售貨品

確認

我們向客戶銷售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當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各自協定的交付條款轉移時即確認收入。收入乃於客戶取得確切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d.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的本金額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以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除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包括應用於合約工程的直接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及合約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以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超出14至90日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我們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我們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而言，我們個別評估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就其他債務人而言，我們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集體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當))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遭受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我們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

財務資料

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我們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惟我們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其他結果，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我們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我們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我們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之結果如何，我們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我們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資料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撥備

倘我們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我們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確認金額為按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

財務資料

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參閱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我們的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我們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之假設並未被推翻。我們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我們毋須就出售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確認

我們根據管理層就項目總成果及建造工程進度計量的估計，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造收益乃根據有關合約內所載條款而釐定。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計。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有關合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會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48.7百萬港元、43.8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我們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如適用))。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或情況之變動而調減，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超過預期，則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682.8百萬港元、1,735.7百萬港元及1,700.1百萬港元(已分別扣除減值撥備26.5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採納新訂及若干會計政策修訂本的影響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等新訂會計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有關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相比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為編製會計師報告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1.6百萬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我們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5.2百萬港元及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0.5百萬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財務資料

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將視為租賃墊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4,411,712	100.0	4,965,277	100.0	5,966,046	100.0
銷售成本	(3,862,159)	(87.5)	(4,041,917)	(81.4)	(5,077,652)	(85.1)
毛利	549,553	12.5	923,360	18.6	888,394	14.9
其他收入	16,772	0.4	9,739	0.2	10,213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14)	(0.1)	56,311	1.1	8,199	0.2
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3,500	0.1	40	— (附註)	(27,485)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4)	(0.1)	(2,756)	(0.1)	(3,525)	(0.1)
行政開支	(361,834)	(8.2)	(488,775)	(9.8)	(499,883)	(8.4)
[編纂]開支	—	—	(1,619)	— (附註)	(28,303)	(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71)	(0.9)	13,522	0.3	27,286	0.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6)	— (附註)	(523)	— (附註)	607	— (附註)
融資成本	(1,606)	— (附註)	(691)	— (附註)	(689)	— (附註)
除稅前溢利	158,740	3.6	508,608	10.2	374,814	6.3
所得稅開支	(37,908)	(0.9)	(75,031)	(1.5)	(59,532)	(1.0)
年內溢利	<u>120,832</u>	<u>2.7</u>	<u>433,577</u>	<u>8.7</u>	<u>315,282</u>	<u>5.3</u>

附註：金額少於0.0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錄得總收益4,411.7百萬港元、4,965.3百萬港元及5,966.0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指有關業務日常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收入，並以扣除折現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經分部間抵銷後列示。我們的收益包括(i)合約工程；(ii)維修工程；及(iii)銷售貨品，明細如下：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合約工程	3,865,787	87.6	4,254,972	85.7	5,220,719	87.5
維修工程	430,590	9.8	476,538	9.6	551,381	9.2
銷售貨品	115,335	2.6	233,767	4.7	193,946	3.3
總額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我們的合約工程收益指來自我們機電工程合約工程的收益，而我們的維修工程收入指來自營運、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我們的銷售貨品收益指來自升降機及電扶梯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分部產品銷售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性質工程貢獻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由合約工程產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佔87.6%、85.7%及87.5%。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合約工程及維修工程收益主要受涉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類型、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的輸出法工程進度計量的影響。因此，於一個財政年度及緊接其之前的財政年度的合約收益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財政年度新建及持續項目不同組合不同進度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我們從四個業務分部獲得收益，即(i)屋宇裝備工程、(ii)環境工程、(iii)ICBT以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屋宇裝備工程.....	3,081,489	69.8	3,098,934	62.4	4,431,333	74.3
環境工程.....	834,995	18.9	1,256,563	25.3	866,451	14.5
ICBT.....	354,074	8.0	429,159	8.6	530,851	8.9
升降機及自動梯.....	190,161	4.3	234,956	4.7	249,696	4.2
	4,460,719	101.0	5,019,612	101.0	6,078,331	101.9
減：分部間銷售 ^(附註)	(49,007)	(1.0)	(54,335)	(1.0)	(112,285)	(1.9)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附註：分部間銷售主要指ICBT分部就屋宇裝備工程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屋宇裝備工程

屋宇裝備工程分部的收益來自提供服務，例如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與維修HVAC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以及超低電壓系統，為多棟屋宇提供機電工程合約綜合服務及銷售屋宇裝備工程相關產品。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自該分部分別獲得收益3,081.5百萬港元、3,098.9百萬港元及4,431.3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69.8%、62.4%及74.3%。2018財年收益較2016財年及2017財年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香港的一個大型基建屋宇服務項目；(ii)於2018財年在香港承接的一項基礎設施承包工程項目(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所貢獻收益；及(iii)香港的一個商業屋宇裝備工程(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環境工程

我們的環境工程服務主要包括用於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環境工程系統及污水、水、固體廢物、污泥及氣體處理廠的總體解決方案，該等項目主要為政府項目，亦涉及相關產品交易。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自該分部分別獲得收益835.0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1,256.6百萬港元及866.5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18.9%、25.3%及14.5%。我們於2017財年的環境工程分部收益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污水處理廠已確認總收益約183.2百萬港元的若干合約工程項目大部分於2017財年開始確認收益；及(ii)由於2017財年已完工及核實的工程價值增加使得香港的多個水處理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增加235.4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收益於2018財年減少至86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香港水處理工程擴建導致收益減少；及(ii)香港一間污水處理廠的合約工程項目所得收益減少。我們在兩個項目當中均擔任直接承包商。

ICBT

ICBT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包括提供設計、軟件整合及開發、供應、安裝及維護基建通訊、屋宇管理控制、保安及門禁系統(如旅客自動通關系統)，亦涉及相關產品交易。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自該分部分別獲得收益354.1百萬港元、429.2百萬港元及530.9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8.0%、8.6%及8.9%。

升降機及自動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指來自提供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維護各種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收益，該等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滿足不同用途及需求。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自該分部分別獲得收益190.2百萬港元、235.0百萬港元及249.7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4.3%、4.7%及4.2%。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為(a)房地產擁有人或發展商，稱為工程項目的客戶或僱主(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直接或主承包商)或(b)主承包商(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分包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由本集團委聘角色產生的總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承包商	2,418,057	54.8	2,819,710	56.8	2,664,449	44.7
分包商	1,993,655	45.2	2,145,567	43.2	3,301,597	55.3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在其中作為直接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組成部分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2018財年我們的外包商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來自(i)香港的一個大型基建屋宇服務項目；及(ii)香港的一個商業屋宇裝備工程(我們擔任該兩個項目的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按界別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 ⁽¹⁾	762,359	17.3	1,004,621	20.2	876,790	14.7
非政府 ⁽²⁾	3,649,353	82.7	3,960,656	79.8	5,089,256	85.3
總額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附註：

- (1) 政府項目指我們(或我們的合營企業)直接或透過合營企業與政府部門、單位及下屬單位(作為客戶)訂立的合約項目。
- (2) 非政府項目為不是分類為政府項目的項目。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總收益的82.7%、79.8%及85.3%乃由非政府項目產生。政府項目主要包括我們環境工程分部的項目，有關項目為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環境工程系統及污水、水、固體廢物、污泥及氣體處理廠。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595,123	81.5	3,905,268	78.7	5,122,820	85.9
中國內地	442,424	10.0	740,533	14.9	349,367	5.9
澳門	332,177	7.5	255,373	5.1	444,402	7.4
其他 ^(附註)	41,988	1.0	64,103	1.3	49,457	0.8
總額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向新加坡、韓國、英國及其他國家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來自香港的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1.5%、78.7%及85.9%。2016財年至2017財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環境工程分部在中國內地進行了更多建築工程所致，而2016財年至2017財年來自澳門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隨著部分項目完工，若干娛樂場及酒店項目已進行及已核實的工程價值減少。2017財年至2018財年來自澳門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擔任直接承建商的若干賭場及酒店項目，以及2018財年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的價值較2017財年上升，而2018財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較2017財年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年中國內地廣州市從化區的賽馬訓練中心及相關項目的綜合屋宇服務(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就提供服務的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ii)分包成本；(iii)直接員工成本；及(iv)直接歸屬於收益確認活動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設備及						
備件成本	1,652,521	42.8	1,966,369	48.6	1,807,680	35.6
分包成本	1,485,210	38.5	1,252,214	31.0	2,088,546	41.1
直接員工成本	548,735	14.2	548,029	13.6	607,079	12.0
其他	175,693	4.5	275,305	6.8	574,347	11.3
總額	<u>3,862,159</u>	<u>100.0</u>	<u>4,041,917</u>	<u>100.0</u>	<u>5,077,652</u>	<u>100.0</u>

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主要指(i)我們為建築工程採購用於項目現場的原材料及消耗品；(ii)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所售存貨，如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及(iii)用於維修工程的備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42.8%、48.6%及35.6%。訂購材料的數額及時間通常取決於每個項目的工程範圍、工程進度及具體要求，因

財務資料

此，就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未將庫存水平維持在重大數額。我們擁有一定水平的存貨，主要用於升降機及電扶梯分部的維修業務。我們於2017財年的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較高乃主要由於香港的一項重大基礎設施建造服務項目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主要指來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基於涉及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專門的工作要求及成本效益，我們可能將合約的若干工程分包給選定的分包商。詳情參閱「業務—分包」。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分包成本取決於不同項目所需分包工程，可能會或不會隨著收益波動而呈相同幅度波動。分包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38.5%、31.0%及41.1%。我們於2017財年的分包成本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於2016財年大致完成的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以及中國內地一間主要國有電信集團於2016財年在香港完成的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工程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所致。我們於2018財年的分包成本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若干屋宇服務承包項目，而該等項目分別涉及較高比例的分包工程組成。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歸屬於我們的工程項目(包括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產品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14.2%、13.6%及12.0%，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主要包括主要由以下項目產生的成本調整：(i)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若干非政府項目；(ii)在北京開發購物中心及酒店綜合體；(iii)香港一間污水處理廠的合約工程項目；(iv)香港一項大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v)於2018財年在香港承接的一項基礎設施承包工程項目，以及其他開銷，如現場開支、測試費及其他。成本調整乃因實際產生的成本與已確認收益的相關部分應佔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而產生。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指創收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運用銷項法確認；而我們的實際成本指分包商、供應商及我們的直接勞動力為執行我們的項目工程而要求支付的實際款項，因此其可能與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直接成本不同。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工程項目性質及有關工程項目進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屋宇服務	282,540	9.2	600,836	19.4	558,462	12.6
環境工程	113,992	13.7	119,690	9.5	95,476	11.0
ICBT	84,150	23.8	113,637	26.5	139,862	26.3
升降機及電扶梯	69,152	36.4	90,131	38.4	95,398	38.2
	549,834	12.3	924,294	18.4	889,198	14.6
減：分部間銷售 ^(附註)	(281)	不適用	(934)	不適用	(804)	不適用
	<u>549,553</u>	12.5	<u>923,360</u>	18.6	<u>888,394</u>	14.9
按工程性質劃分						
合約工程	378,910	9.8	693,009	16.3	633,530	12.1
維修工程	129,389	30.0	158,626	33.3	179,822	32.6
銷售貨品	41,254	35.8	71,725	30.7	75,042	38.7
總額	<u>549,553</u>	12.5	<u>923,360</u>	18.6	<u>888,394</u>	14.9

附註：分部間銷售主要指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分部就屋宇裝備工程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毛利來自裝備工程及合約工程。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49.6百萬港元、923.4百萬港元及888.4百萬港元，而相關年度的毛利率為12.5%、18.6%及14.9%。

屋宇服務分部於2016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財年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確認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若干非政府項目有關的虧損總額147.1百萬港元所致，而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包括勞動力短缺及／或項目的其他參與方效率低等不利施工條件在內的因素導致項

財務資料

目施工期延長所致。我們於2017財年在屋宇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 香港一項重大基礎設施建造服務項目；及(ii) 澳門一間酒店的翻新工程承包項目，合共毛利貢獻約193.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財年在屋宇服務分部的毛利下跌至558.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下跌至12.6%，主要由於上述2017財年兩個項目的毛利貢獻較高。

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13.7%減少至2017財年的9.5%，主要由於上段所載類似原因項目施工期延長導致我們作為直接承包商的若干政府項目超支所致。我們20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財年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來自香港一間污水處理廠的合約工程項目毛利所致，該項目於2017財年仍處於早期階段，無法合理計量毛利。

我們的ICBT分部毛利率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8%、26.5%及26.3%。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毛利率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38.4%及38.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及其他。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其他收入分別為16.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詳情：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107	2,123	2,174
銀行利息收入	2,167	2,645	3,88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244	1,105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810	2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股息	1,930	1,038	406
政府補貼	2,207	933	2,475
已收有關訴訟賠償金額	155	—	—
雜項收入	4,152	1,676	1,278
	<u>16,772</u>	<u>9,739</u>	<u>10,213</u>

財務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用以擔保向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年利率分別介乎0%至1.4%、0%至4%及0%至3.3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指就應收我們聯營公司款項收取的利息，乃按每年為HIBOR加3%的利率計息。誠如貸款協議所訂明者，貸款期內最高利息收入為4.8百萬港元，截至2017財年已全數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指來自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或股息收入。

我們的政府補貼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就(i)經常性鼓勵在香港就業及(ii)在上海開發新區收到的各種一次性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意外情況。

我們已收到有關附屬公司與分包商之間的索賠訴訟的金額。有關訴訟已於2012年結束，我們已於2016財年收到給予我們的若干損害賠償金。訴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補貼收入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特殊收款及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賬齡超過7年的應付款項及被視為已到期的有關合約責任。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特殊收款指我們去年出售一間中國內地合營企業的股權(由52.5%至40%)後，向其收取的股息收入的超額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及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確認其他虧損3.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56.3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0	1,700	14,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469)	6,335	2,2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3	13	(3,734)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822)	(7,03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虧損).....	6,170	55,076	(3,812)
清盤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620)	—	1,622
就合營企業解散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	—	—	(1,564)
其他(附註).....	(96)	217	(736)
	<u>(3,314)</u>	<u>56,311</u>	<u>8,199</u>

附註：其他主要指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於2017財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指於各報告日期未售出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收市價產生的(虧損)/收益。

我們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的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部分銷售以人民幣及其他外幣計值。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指因一間聯營公司(即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產生虧損而作出的減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收益乃由於南京佳力圖於2017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16財年的40%至36.04%減少至36.04%至27.03%所致。於2018財年，在南京佳力圖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後，我們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7.03%降至26.58%，並確認2018財年的攤薄虧損3.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3.5百萬港元、40,000港元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27.5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就應收貿易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淨額，原因是我們於有關年度收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減值金額的還款。2018財年就來自若干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7.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視為不可收回，乃由於我們多個月來要求該等客戶結算，惟有關款項仍未結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貨品的運輸費用、差旅費、包裝費及其他。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8財年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有關業務的發展導致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產生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其他辦公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56,923	71.0	366,748	75.0	374,418	74.9
折舊及攤銷.....	27,368	7.6	26,843	5.5	14,019	2.8
專業費用.....	9,912	2.7	26,813	5.5	16,697	3.4
租賃開支.....	12,659	3.5	14,423	3.0	29,706	5.9
員工招聘開支.....	7,687	2.1	5,391	1.1	5,666	1.1
其他(附註).....	47,285	13.1	48,557	9.9	59,377	11.9
總額.....	<u>361,834</u>	<u>100.0</u>	<u>488,775</u>	<u>100.0</u>	<u>499,88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印刷及文具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行政開支分別為361.8百萬港元、488.8百萬港元及499.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及我們管理層、行政人員及支援人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董事酬金。

2017財年的專業費用增加主要代表本集團就下述各項向若干中國顧問支付的顧問費：(a)為支援我們競標及執行向中國內地保定市的一間污水處理廠供應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保定污水處理項目」）而提供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競標諮詢服務以及關於優化、測試及調試客戶向我們採購的設備的技術建議，(b)為支援我們執行向中國內地青島市的一間污水處理廠供應厭氧菌的項目（「青島污水處理項目」）而提供的技術服務，及(c)為支援我們履行由客戶向我們採購污水處理設備以升級中國內地嘉定市的一間污水處理廠的項目（「嘉定污水處理項目」）而提供的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14名經由中國顧問（「中國當地顧問」），向我們提供諮詢、顧問及／或技術服務，主要為支援我們競標及／或執行十個中國環境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中國境內污水處理廠環境工程設備或設施的採購及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比如保定污水處理廠項目、青島污水處理廠項目及嘉定污水處理廠項目。該等中國當地顧問主要包括中國上市環境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人民幣28億元）、從事工程設計及研究的國家機構、立足歐洲且於水、能源及環境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環境技術顧問以及一些於中國成立的規模相對較小、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公司。本集團委聘的中國當地顧問主要從事買賣環境工程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我們與14名中國當地顧問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三年。董事認為，該等中國顧問具備豐富的中國內地環境工程設備行業經驗，能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專業技術建議，尤其是在中國有關污水處理廠設備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方面，而這對於確保本集團在執行相關設備供應項目的過程中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當地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顧問協議條款，(a)中國當地顧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該等顧問協議的任何機密資料，如技術專有知識、知識產權及項目資料，(b)本集團與中國當地顧問之間不得存在任何代理、合夥或僱用關係，(c)本集團須自顧問

財務資料

協議日期起十日內結清費用，而中國當地顧問不得向我們支付任何回扣或佣金，及(d)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均為簽訂日期起至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關於環境工程項目的合約完全履約為止。本集團向中國當地顧問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並考慮(i)相關環境工程項目的期限及(ii)項目所需意見及專業服務的複雜度及範圍。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述顧問協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中國當地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訂立任何與上述顧問協議性質相似的其他顧問協議。

有關本集團諮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包及顧問協議－顧問協議」。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我們[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佔分別來自三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佔的業績主要為(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52.9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及(ii)超出其權益確認為債務的分別約8.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惟被分佔另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分別26.3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我們分佔的收購後虧損前)分別約為52.9百萬港元及64.9百萬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即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構成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成立OBJV前，本集團的環境工程業務主要專注於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廠。為提升設計、安裝、營運及維護有機廢物處理廠及有機廢物處理工藝的專有知識，以及擴大環境工程分部在該領域的服務產品組合及業務範圍，我們於2013年7月透

財務資料

過安樂工程與兩名合營夥伴(包括一間專門從事水務及有機廢物管理的全球營運商的香港附屬公司(「**OBJV 夥伴A**」)及一間從事設計及開發環境工程系統及工藝以及廢物管理產品的西班牙公司(「**OBJV 夥伴B**」))成立**OBJV**，共同籌備及競標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位於小蠔灣的香港首個有機廢物處理廠(「**小蠔灣工廠**」)項目(「**小蠔灣項目**」)第一期的政府合約，**OBJV**如有中標則履行合約。合營夥伴各自於**OBJV**的角色劃分如下：

- **OBJV 夥伴A**為合營企業領導人，負責**小蠔灣項目**設計、施工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協調；
- 安樂工程負責監督**小蠔灣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及
- **OBJV 夥伴B**作為由**OBJV 夥伴A**提名的設計顧問及技術供應商，就**OBJV**執行**小蠔灣項目**而言，(i)分享關於**小蠔灣工廠**(其中包括)設計、安裝、營運、維護及優化環境工程轉化工藝的專有知識，及(ii)透過採用厭氧分解和堆肥技術將有機廢物轉化成堆肥和生物氣以實現該流程的作用、功能及設計。

就董事所深知，**OBJV 夥伴A**及**OBJV 夥伴B**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安樂工程、**OBJV 夥伴A**及**OBJV 夥伴B**之間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成立**OBJV**；及
- (b) (僅就**OBJV 夥伴A**而言)於2009年至2017年之間，與**OBJV 夥伴A**或其聯屬人士為競標及／或執行政府合約而成立其他合營企業，以(i)設計、建造及營運位於香港望后石的污水處理廠，(ii)升級位於香港昂船洲的污泥脫水處理設施，及(iii)設計、建造及營運香港新圍的污水處理工程(第一期)(合稱「與**OBJV 夥伴A**的其他項目」)。

於2014年11月，**OBJV**獲授**小蠔灣項目**。於項目期間，**OBJV 夥伴B**執行其業務重組後，不再參與**OBJV**及**小蠔灣項目**。由於**OBJV 夥伴B**的設計及技術知識(包括**小蠔灣工廠**的設計、安裝、營運、維護及優化所需)已轉讓予一間於工程服務、技術設施管理及系統整合方面具有豐

財務資料

富經驗的英國技術服務供應商(「**OBJV 工藝設計師**」)，且由於**OBJV 夥伴 B**已不再參與**OBJV**，**OBJV**已委聘**OBJV 工藝設計師**取代**OBJV 夥伴 B**，擔任小蠔灣項目的新設計顧問及技術供應商。於其後發現先前由**OBJV 夥伴 B**提出的小蠔灣項目有機廢物處理流程處於設計中，且為開展經調整有機廢物處理流程，需提高小蠔灣工廠的設計參數，進而導致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及項目週期延後。因此，**OBJV 工藝設計師**其後將其設計及技術知識出售予第三方並退出小蠔灣項目，進一步影響小蠔灣工廠的設計、設備規劃及採購和建造，並導致項目週期大幅延長及項目費用及設備採購成本大幅增加。

小蠔灣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金額為2,381百萬港元，包括1,286百萬港元用於小蠔灣工廠的設計及建設及1,095百萬港元用於小蠔灣工廠15年的營運及維護。由於前述小蠔灣工廠的設計變動及建造週期延長，**OBJV**已就小蠔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產生額外成本442.6百萬港元，預期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產生整體虧損243.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透過安樂工程所持的40%權益於**OBJV**的資產、資金分派、溢利及風險中擁有權益，故我們有責任分攤其虧損，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分別約61.2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考慮到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已分別就應收**OBJV**款項確認減值虧損6.8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零(詳情已於上文「其他收益及虧損」分節中披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分攤的**OBJV**累計虧損總額分別為68.0百萬港元、90.5百萬港元及97.4百萬港元。據此，我們自小蠔灣項目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將會就小蠔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分攤虧損總額97.4百萬港元。

由於(i)小蠔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預期於2018年12月竣工，其後此項目將進入15年的營運及維護期，其中涉及**OBJV**對小蠔灣工廠的營運及維護，且預期將產生較低水平的營運風險，及(ii)評估本集團於小蠔灣工廠的設計及建設竣工時因所持**OBJV**權益而將產生的預期虧損(2017財年已就此作出撥備)時，已考慮**OBJV**營運相關的可預見開支及風險，董事認為，於小蠔灣項目的剩餘項目期內，**OBJV**的財務表現不大可能大幅波動(政府合約內小蠔灣項目預期於營運及維護期屆滿後於2033年竣工)。然而，由於本集團於**OBJV**的投資

財務資料

基於項目且OBJV已錄得與小蠓灣工廠的設計及建設有關的大量虧損，故我們於OBJV的投資不大可能於小蠓灣項目竣工時全數收回，即使考慮到此項目營運及維護期的預期收益亦如此。鑒於OBJV及其合營夥伴(包括安樂工程)各自負責根據政府合約完成小蠓灣項目，本集團擬繼續與OBJV的其他合營夥伴密切合作，監察其工程進度、盡力避免項目延誤及改善成本控制措施以避免於未來產生虧損。

鑒於2009年至2017年間我們與OBJV夥伴A的前述其他項目投資獲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由於小蠓灣項目的設計顧問及技術供應商的變動不可預期且非本集團及OBJV所能控制，OBJV於小蠓灣項目的業績與本集團因於OBJV的權益而產生虧損為獨立事件。

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亦包括分佔(i)聯營公司湖南普利斯瑪電氣有限公司(「湖南普利斯瑪」)的虧損及(ii)合營企業湖南海諾安諾電梯有限公司(「海諾安諾」)的虧損。我們於2013年投資湖南普利斯瑪及海諾安諾，旨在擴大於中國內地國產電梯行業的業務版圖。董事認為湖南普利斯瑪及海諾安諾各自成立以來均未達致其成立宗旨，且彼等各自的合營夥伴均已先後於2018年2月及2018年3月決定啟動海諾安諾及湖南普利斯瑪的清盤程序。詳情請參閱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兩間合營企業之清盤」。於2018財年，海諾安諾解散，解散並無引致收益或虧損。然而於解散後，匯兌儲備內1.6百萬港元累計虧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虧損計入2018財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稅後業績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40,271)	13,522	27,286
合營企業	(1,186)	(523)	607

財務資料

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不保證會分佔溢利。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達預期或未產生充足收益，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且倘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達到預期或未產生足夠的收益，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其他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就分別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銀行融資1.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附屬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首2百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公司。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該等公司分為A組與B組。A組公司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評

財務資料

估。B組公司由澳門財政局按視作溢利基準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600,000澳門元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則按稅率12%計算。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時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資本的，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2018財年5%預扣稅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時運用5%預扣稅稅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扣稅撥備詳情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7.9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3.9%、14.8%及15.9%。由於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波動介乎12%至25%。我們於2016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如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於2017財年，我們的實際利率減少至14.8%，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毋須課稅的收益增加，如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8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在15.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及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與有關稅務機關的糾紛。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因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按所示年度的平均匯率將其收入及開支由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而產生。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8 財年與 2017 財年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工程項目界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屋宇裝備工程	3,098,934	62.4	4,431,333	74.3
環境工程	1,256,563	25.3	866,451	14.5
ICBT	429,159	8.6	530,851	8.9
升降機及自動梯	234,956	4.7	249,696	4.2
	5,019,612	101.0	6,078,331	101.9
減：分部間銷售 ⁽¹⁾	(54,335)	(1.0)	(112,285)	(1.9)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直接承建商	2,819,710	56.8	2,664,449	44.7
分包商	2,145,567	43.2	3,301,597	55.3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按項目部門劃分				
政府部門 ⁽²⁾	1,004,621	20.2	876,790	14.7
非政府部門 ⁽³⁾	3,960,656	79.8	5,089,256	85.3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3,905,268	78.7	5,122,820	85.9
中國內地	740,533	14.9	349,367	5.9
澳門	255,373	5.1	444,402	7.4
其他 ⁽⁴⁾	64,103	1.3	49,457	0.8
	<u>4,965,277</u>	<u>100.0</u>	<u>5,966,046</u>	<u>100.0</u>

附註：

- (1) 分部間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 ICBT 分部就屋宇裝備工程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 (2) 政府項目為我們或我們的共同經營業務直接或通過共同經營與作為客戶的政府部門、單位或下屬單位訂立合約的項目。
- (3) 非政府項目為並無分類為政府項目的項目。
- (4) 其他主要指對新加坡、韓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4,965.3百萬港元增加1,000.7百萬港元或20.2%至2018財年的5,96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效應所致：(i)屋宇裝備工程分部所得收益增加1,332.4百萬港元；及(ii)環境工程分部所得收益減少390.1百萬港元；及(iii)ICBT分部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所得收益相對穩定。

我們在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屋宇裝備工程收益

我們的屋宇裝備工程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3,098.9百萬港元增加1,332.4百萬港元或43.0%至2018財年的4,43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由於2018財年來自香港商業大廈的屋宇服務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使得收益增加248.9百萬港元；(ii)於2018財年在香港承接的一項基礎設施承包工程項目(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所貢獻收益273.4百萬港元；及(iii)由於2018財年來自香港的重大基建服務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使得收益增加175.1百萬港元。

環境工程收益

我們的環境工程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1,256.6百萬港元減少390.1百萬港元至2018財年的86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水處理工程擴建導致收益減少；及(ii)香港一間污水處理廠的合約工程項目所得收益減少。我們在兩個項目當中均擔任直接承包商。

ICBT收益

我們的ICBT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429.2百萬港元增加101.7百萬港元至2018財年的5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來自香港商業大廈的重建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

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235.0百萬港元及249.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下文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香港收益

我們於香港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3,905.3百萬港元增加1,217.5百萬港元或31.2%至2018財年的5,1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2018財年來自香港商業大廈的屋宇服務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使得收益增加248.9百萬港元；(ii)於2018財年在香港承接的一項基建承包工程項目(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所貢獻收益273.4百萬港元；及(iii)2018財年來自香港的重大基建服務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使得收益增加175.1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收益

我們於中國內地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740.5百萬港元減少391.1百萬港元或52.8%至2018財年的3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2018財年中國內地廣州市從化區的賽馬訓練中心及相關項目的綜合屋宇服務(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減少使得收益減少194.3百萬港元；(ii)2018財年來自長沙污水處理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減少使得收益減少52百萬港元；及(iii)2018財年來自保定污水處理項目(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減少使得收益減少45百萬港元。

澳門收益

我們於澳門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255.4百萬港元增加189.0百萬港元或74.0%至2018財年的444.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歸因於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的若干賭場和酒店項目於2018財年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較2017財年有所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年的4,041.9百萬港元增加1,035.8百萬港元或25.6%至2018財年的5,077.7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836.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財年的分包成本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若干屋宇服務承包項目，而該等項目分別涉及較高比例的分包工程組成。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上述變化，我們的毛利從2017財年的923.4百萬港元減少35.0百萬港元或3.8%至2018財年的888.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8.6%減少至2018財年的14.9%，主要由於2017財年確認的澳門一間酒店翻新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9.7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7財年的5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4.2百萬港元，部分經南京佳力圖按低於市場價格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後，其權益攤薄虧損3.8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所抵銷。相反，於2017財年，南京佳力圖權益攤薄則出現收益55.1百萬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40,000港元及於2018財年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27.5百萬港元。由於應收若干客戶款項(前文所論述有關款項儘管已向該等客戶追討數月，但依然未獲結付，故認為不可收回)，2018財年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27.5百萬港元。相反，由於該年就過往年度的減值款項收到還款，2017財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為4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有關業務的發展導致我們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產生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為488.8百萬港元，而2018財年為499.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7財年的1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2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分佔南京佳力圖的溢利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為2017財年分佔虧損0.5百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分佔溢利0.6百萬港元。該變化是由於2018財年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均為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75.0百萬港元減少15.5百萬港元或20.7%至2018財年的5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14.8%及15.9%。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變動，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的433.6百萬港元減少118.3百萬港元或27.3%至2018財年的315.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年的8.7%減少至2018財年的5.3%，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而並無南京佳力圖權益攤薄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2017財年與2016財年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工程項目界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屋宇服務	3,081,489	69.8	3,098,934	62.4
環境工程	834,995	18.9	1,256,563	25.3
ICBT	354,074	8.0	429,159	8.6
升降機及自動梯	190,161	4.3	234,956	4.7
	4,460,719	101.0	5,019,612	101.0
減：分部間銷售 ⁽¹⁾	(49,007)	(1.0)	(54,335)	(1.0)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直接承包商	2,418,057	54.8	2,819,710	56.8
分包商	1,993,655	45.2	2,145,567	43.2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按項目部門劃分				
政府部門 ⁽²⁾	762,359	17.3	1,004,621	20.2
非政府部門 ⁽³⁾	3,649,353	82.7	3,960,656	79.8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3,595,123	81.5	3,905,268	78.7
中國內地	442,424	10.0	740,533	14.9
澳門	332,177	7.5	255,373	5.1
其他 ⁽⁴⁾	41,988	1.0	64,103	1.3
	<u>4,411,712</u>	<u>100.0</u>	<u>4,965,277</u>	<u>100.0</u>

附註：

- (1) 分部間銷售主要代表我們的ICBT分部就屋宇服務分部承接的合約工程。
- (2) 政府項目為我們或我們的共同經營業務直接或透過與作為客戶的政府部門、單位或下屬單位的共同經營業務訂立合約的項目。
- (3) 非政府項目為並無分類為政府項目的項目。
- (4) 其他主要指向新加坡、韓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4,411.7百萬港元增加553.6百萬港元或12.5%至2017財年的4,96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效應所致：(i)屋宇裝備工程所得收益相對穩定；(ii)環境工程分部所得收益增加421.6百萬港元；(iii)ICBT分部所得收益增加75.1百萬港元；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收益增加44.8百萬港元。

我們在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屋宇裝備工程收益

我們的屋宇服務所得收益保持穩定在2016財年的3,081.5百萬港元及2017財年的3,09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由於2017財年來自香港的重大基建屋宇服務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導致收益增加199.4百萬港元；及(ii)由於2017財年來自中國內地廣州市從化的一項賽馬訓練中心的一體化屋宇服務安裝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導致收益增加187.8百萬港元。增加部分被中國內地一處於2016財年竣工的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設的承包工程應佔的收益減少295.1百萬港元所抵銷。

環境工程收益

我們的環境工程所得收益由2016財年的835.0百萬港元增加421.6百萬港元或50.5%至2017財年的1,25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大埔水處理工程擴大導致收益增加58.6百萬港元；及(ii)昂船洲島污泥脫水升級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59.5百萬港元。我們作為兩個項目的直接承包商行事。

ICBT收益

我們的ICBT所得收益由2016財年的354.1百萬港元增加75.1百萬港元或21.2%至2017財年的4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一項大型基建ICBT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62.0百萬港元，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

升降機及自動梯收益

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所得收益由2016財年的190.2百萬港元增加44.8百萬港元或23.6%至2017財年的2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在該分部的維修工程撥備增加所致。

我們在下文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香港收益

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3,595.1百萬港元增加310.2百萬港元或8.6%至2017財年的3,90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由於來自香港的重大基建屋宇服務項目(其中我

財務資料

們擔任分包商)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價值增加導致來自屋宇服務及ICBT分部的收益分別增加199.4百萬港元及62.0百萬港元；(ii)來自一項用於擴大大埔的水處理工程的環境工程項目(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的收益增加58.6百萬港元；及(iii)來自昂船洲島污泥脫水升級工程的環境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59.5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收益

我們於中國內地所得收益由2016財年的442.4百萬港元增加298.1百萬港元或67.4%至2017財年的7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來自中國內地廣州市從化的一項賽馬訓練中心的一體化屋宇服務安裝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價值增加導致收益增加187.8百萬港元。

澳門收益

我們於澳門所得收益由2016財年的332.2百萬港元減少76.8百萬港元或23.1%至2017財年的25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澳門項目所得收益減少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作為直接承包商的若干賭場及酒店項目已於2016財年完成。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6財年的3,862.2百萬港元增加179.7百萬港元或4.7%至2017財年的4,04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一項主要基建屋宇服務項目導致材料、設備及備件成本增加313.8百萬港元。該增加可由(ii)分包成本減少2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鐵路系統擴建屋宇裝備合約工程及一間於2016財年大致完成的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造屋宇裝備合約工程的分包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的上述變化，我們的毛利從2016財年的549.6百萬港元增加373.8百萬港元或68.0%至2017財年的923.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財年的12.5%提高至2017財年的18.6%，主要是由於(i)我們屋宇服務及ICBT分部的毛利貢獻及毛利率提高(主要與香港一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有關)；及(ii)上文所述2016財年進行的若干虧損項目的總虧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的16.8百萬港元減少7.0百萬港元或41.9%至2017財年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7財年獲取的政府補貼減少1.3百萬港元；(ii)雜項收入減少2.5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減少2.4百萬港元；及(iii)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2.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3.3百萬元及其他收益56.3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其2017財年權益攤薄的收益55.1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16財年的3.5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年的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就過往年度的減值款項收到的還款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6財年的361.8百萬港元增加127.0百萬港元或35.1%至2017財年的488.8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績效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09.8百萬港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16.9百萬港元，主要與就2017財年開始的中國內地若干環境工程項目採購交易貨品支付的諮詢費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6財年的虧損4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收益1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南京佳力圖的貢獻因其溢利增加而增加；及(ii)分佔另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16財年的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財年我們的合營企業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財年的1.6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56.3%至2017財年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37.9百萬港元增加37.1百萬港元或97.9%至2017財年的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的23.9%減少至2017財年的14.8%，主要由於2017財年不可扣稅開支減少，如(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減少；及(ii)毋須課稅收入(如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2016財年至2017財年的變動，年內溢利由2016財年的120.8百萬港元增加312.8百萬港元或258.8%至2017財年的433.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財年的2.7%增加至2017財年的8.7%，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上述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410	60,110	7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12	516,671	44,326
無形資產.....	7,755	7,174	6,592
購買軟件已付按金.....	—	15,198	22,4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692	234,684	241,27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3,573	14,040	—
預付土地使用權.....	3,043	3,177	2,930
遞延稅項資產.....	712	765	775
	<u>744,428</u>	<u>851,819</u>	<u>392,61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86	93	88
存貨.....	48,903	74,747	62,390
合約資產.....	1,077,233	949,384	978,397
貿易應收款項.....	605,538	786,338	721,7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36	95,592	80,3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120	13,368	4,312
可供出售投資.....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59	—
可收回稅項	13,016	1,356	1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016	124,711	208,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075	544,235	569,951
	<u>2,353,624</u>	<u>2,605,580</u>	<u>2,660,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547,459	479,416	462,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70,866	904,122	1,173,774
應付股息	—	—	100,000
超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責任	8,298	11,85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738	14,442	12,53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42	21,591	—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6,364	4,939	26,526
衍生金融工具	2,191	14	602
銀行借款	44,350	40,440	—
應付稅項	37,091	59,149	54,667
	<u>1,470,499</u>	<u>1,535,964</u>	<u>1,831,024</u>
流動資產淨額	<u>883,125</u>	<u>1,069,616</u>	<u>829,3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7,553</u>	<u>1,921,435</u>	<u>1,221,9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	94	94
儲備	1,558,016	1,852,030	1,206,513
權益總額	<u>1,558,110</u>	<u>1,852,124</u>	<u>1,206,6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234	10,776	—
遞延稅項負債	46,700	55,296	12,371
遞延收入	3,509	3,239	2,969
	<u>69,443</u>	<u>69,311</u>	<u>15,340</u>
	<u>1,627,553</u>	<u>1,921,435</u>	<u>1,221,947</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我們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58.4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及74.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2016年12月31日的5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1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7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1.7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所致。

估值方法

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根據物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位置及條件相同的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市場證據並假設我們目前的投資物業為最高及最佳用途以直接比較法進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於中國內地的屋宇、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96.5百萬港元、516.7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佔有關日期總資產的16.0%、14.9%及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49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重估盈餘39.8百萬港元已由折舊費用淨額27.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結餘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4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Wise Eagle權益的實物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即專利)賬面值分別為7.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專利的攤銷乃於彼等的估計使用年期(即7年及17年)按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投資成本及各自分佔的業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152.7百萬港元、234.7百萬港元及24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3.6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於2018財年，湖南海諾安諾解散，而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在合營企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消耗品及備件，包括控制面板、開關、閥門、傳感器、制動器、門鎖及配件、電路板及製造升降機與自動梯的原材料，如台階、面板、鋼板；(ii)在製品，主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自動人行天橋；及(iii)主要用於污水處理設施的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備件	26,047	52,681	52,352
在製品	7,859	6,878	7,102
製成品	14,997	15,188	2,936
總額	<u>48,903</u>	<u>74,747</u>	<u>62,39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4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7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開始為若干中國內地若干環境工程項目購買交易貨品增加21百萬港元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62.4百萬港元，主要與年底前中國內地環境工程項目製成品的銷售有關。

我們採納嚴格的存貨控制並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努力維持滿足營運所需的較低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存貨，則作出撥備。我們主要基於預期需求管理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4.5	5.6	4.9

附註：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計算得出。

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維持較低，分別為4.5日、5.6日及4.9日。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動用的9.5百萬港元或15.2%存貨已動用或出售。

合約資產

我們的收益按銷項法(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並經建造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調查)確認或參考本集團就其所完成涉及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工程向客戶提交的進度款項支付申請予以估計。經查驗工程的竣工與獲客戶批准通常存在時差，因此開票存在時差。

財務資料

我們完成有關建造合約項下的合約工程但未經建造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時產生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 i) 合約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 ii) 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77.2 百萬港元減少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949.4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昂船洲污泥脫水改造工程項目及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若干非政府項目。合約資產其後保持相對穩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978.4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分別為數 219.8 百萬港元或 36.5% 及 153.8 百萬港元或 25.5% 的合約資產(應收保固金除外)已開票並結清。

應收保固金

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 325.9 百萬港元、317.6 百萬港元及 375.5 百萬港元。應收保固金指佔客戶持有的總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最高為總合約金額的 5%)，以確保適當履約。一般而言，部分保固金會在發出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放，餘下保固金將在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發出缺陷修妥證明書時發放。儘管如此，根據與每個客戶的協定條款，不同項目發放的時間不同。因此，於報告期末的應收保固金金額取決於結清最終賬目及故障修理責任期。由於所有應收保固金均於正常營業週期預計，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25.9 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17.6 百萬港元，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至 375.5 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尚未收回 13.5 百萬港元或 3.6% 應收保固金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7,699	747,140	658,523
未開票收益	47,839	39,198	63,189
	<u>605,538</u>	<u>786,338</u>	<u>721,712</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項目工程及銷售貨品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212	772,015	708,362
減：減值撥備	(26,513)	(24,875)	(49,8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57,699</u>	<u>747,140</u>	<u>658,52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55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747.1百萬港元，乃由於與2016年12月相比，2017年12月的票據增加161.1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65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一項由我們擔任項目分包商的重大基礎設施建造服務項目的結算所致。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於接納新客戶前，我們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天。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我們融資部門主要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通常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26.5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結餘增至49.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若干客戶收回款項(有關款項儘管已向該等客戶追討數月，但依然未獲結付，故認為不可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52,508	569,459	350,885
31至90日	167,955	111,751	232,827
91至360日	32,681	64,433	72,674
超過1年	4,555	1,497	2,137
總額	<u>557,699</u>	<u>747,140</u>	<u>658,52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64,007	164,356	134,137
31至90日	47,884	67,865	138,067
91至360日	27,625	50,420	50,405
超過1年	329	1,239	530
總額	<u>239,845</u>	<u>283,880</u>	<u>323,13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39.8百萬港元、283.9百萬港元及323.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中68.4%、57.9%及41.5%逾期1至30日。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基於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與此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巨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我們的內部信用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減值撥備進行單獨評估並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共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567.1百萬港元或86.1%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49.5	48.0	43.0

附註：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為49.5日、48.0日及43.0日，這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相符。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指我們已實施但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我們有權無條件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所承接項目與開具發票時間的時差，結餘由47.8百萬港元波動至3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波動至63.2百萬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收回18.5百萬港元或29.3%未開票收益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10,824
其他應收款項	6,792	12,233	8,096
遞延發行成本	—	2,921	7,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44	80,438	53,505
	<u>64,736</u>	<u>95,592</u>	<u>80,337</u>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收取我們分包商的雜項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結餘分別為6.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按金及租賃按金。該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57.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8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動工的中國內地的環境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該等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隨後於2018財年動用。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減至53.5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35.9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而於有關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2.5百萬港元以及盈利6.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5,901</u>	<u>14,997</u>	<u>17,23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於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發行的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我們所購入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有關管理人所報及聯交所提供的價格而確定，並根據適用會計框架記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因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直至有關合約結算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小。

投資政策

我們為金融資產採納一項載有投資活動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禁止投機性投資；
- 投資應屬收益性質且多樣化以降低其風險；
- 投資應定期經董事會檢討；
- 投資應僅可在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時進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有6.8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6.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已就應收聯營公司(即OBJV)款項確認。2018財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向合營企業貸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合營夥伴款項分別為0.1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應收合營夥伴款項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4.3百萬港元，主要與涉及環境工程項目的合營業務的結算有關。

財務資料

所有應收合營企業或合營夥伴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7,443	320,589	298,400
貿易應計款項	20,016	36,012	37,588
應付保固金	114,770	122,815	126,934
應付票據	5,230	—	—
合計	<u>547,459</u>	<u>479,416</u>	<u>462,922</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產生於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相關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6,351	178,862	160,395
31至90日	131,849	78,524	59,460
91至360日	49,114	47,047	37,819
超過1年	10,129	16,156	40,726
	<u>407,443</u>	<u>320,589</u>	<u>298,4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40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0.6百萬港元，因為相比2017財年，於最近一年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被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則保持相對穩定，為298.4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結算期間通常為0至90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39.3	32.9	22.2

附註：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計算得出。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39.3日、32.9日及22.2日，這在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之內。於2018財年，我們的周轉日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如上文「銷售及服務成本」一段所述。

於2019年4月30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219.9百萬港元或73.7%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欠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貿易應計款項

貿易應計款項指我們的分包商所完成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其進度款項支付申請已獲批准但於年度結算日我們尚未收到發票或賬單。我們的貿易應計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0百萬港元波動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0百萬港元，乃由於所承接項目與分包商賬單存在時差。我們的貿易應計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為37.6百萬港元。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乃我們就分包商履約工程預扣的進度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為114.8百萬港元、122.8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應付保證金在我們於竣工證書頒發之時以外的時間從進度付款中扣除分包商作出的部分進

財務資料

度付款之後立即確認。我們一般預扣向分包商作出的每筆付款的5%至10%作為保證金，最高達每個項目合約總額的5%。部分應付保證金將在頒發實際竣工證書之後發放予分包商，其餘部分將在缺陷責任期結束之後發放。由於預計所有應付保證金將在正常經營週期產生，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支付23.1百萬港元或18.2%應付保固金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合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62,207	25,365	24,693
應計員工成本.....	100,277	166,365	155,657
應計合約成本.....	583,829	681,888	965,593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	—	7,382
其他.....	24,553	30,504	20,449
總計.....	<u>770,866</u>	<u>904,122</u>	<u>1,173,77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6年12月31日的770.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90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66.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2017財年的績效花紅撥備增加；(ii)就保養工作及銷售貨品產生的成本增加7.5百萬港元，這與收益增加大體相符；及(iii)應計合約成本增加98.0百萬港元；部分被客户預收款項減少36.8百萬港元抵銷，該項減少主要與我們就中國內地的若干環境工程項目採購並於2017財年使用的交易貨品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7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如下文所釋應計合約成本增加283.7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的股息100.0百萬港元其後已於2019年4月償付。

財務資料

應計合約成本

我們的應計合約成本指我們的分包商所完成工作產生的應計成本，其進度款項支付申請未獲我們批准但尚未開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計合約成本分別為583.8百萬港元、681.9百萬港元及965.6百萬港元。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污水處理廠項目所完成工作的價值增加；(ii)於2018財年在香港承接的一項基礎設施承包工程項目(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及(iii)與賭場及酒店項目有關的所完成工作及所認證工程(其中我們擔任直接承包商)價值增加。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尚未支付18.5百萬港元應計合約成本已於隨後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涉及的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購買而承受外匯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歐元」)、英鎊(「英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人民幣，這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致，我們已訂立對沖安排以減低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向供應商以外幣計值的付款有關的風險承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分別為2.2百萬港元、14,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而於有關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甚微。我們亦有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為0.8百萬港元。

我們所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合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根據適用會計框架予以記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因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直至有關合約交收為止。有關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佔總收益比例相對較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的未交收衍生金融工具面值為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總數為5份的未行使外匯遠期合約。下表載列該等遠期合約詳情：

合約	面值總額	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最後交收日期	遠期利率	估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賣出歐元	73,000 歐元	2018年10月4日	2019年7月4日	9.219 港元/歐元	(23)
銀行賣出歐元	46,000 歐元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9.1535 港元/歐元	(12)
銀行賣出歐元	27,000 歐元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0月17日	9.188 港元/歐元	(8)
銀行賣出英鎊	152,000 英鎊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0月17日	10.205 港元/英鎊	(46)
銀行賣出瑞士法郎	48,000 瑞士法郎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9月30日	8.0855 港元/瑞士法郎	(8)

考慮到我們目前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 (i) 所有合約僅限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有關外匯風險的交易，主要用於對沖海外供應商的外匯風險；
- (ii) 簽訂合約須在合約期內使用。任何未動用餘額將在到期日由銀行抵銷；
- (iii) 倘遠期利率與工程項目/合約採納的利率差別較大且不利，應在財務小組安排預訂前自相關業務部門或公司部門經理獲得確認；
- (iv) 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v) 高級財務人員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我們考慮到(i)我們通常能夠控制我們的外匯風險；及(ii)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無須採納任何對沖策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成本及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資本開支(如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於其他公司的投資)，現金使用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組合出資。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擁有來自[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來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除外。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3,410	460,777	380,4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58)	380,439	595,6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175	(2,661)	(98,3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011	(234,817)	(45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728	142,961	37,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64	391,075	544,235
匯率變動影響.....	(9,517)	10,199	(12,1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075</u>	<u>544,235</u>	<u>569,951</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工程項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8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9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380.5百萬港元、已付稅項82.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297.5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合約成本增加283.7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重大基建服務項目(其中我們擔任分包商)結清賬項所致。該現金流入部分由合約資產增加34.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460.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39.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向變動40.6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與2016年12月相比，主要因2017年12月的賬款增加161.1百萬港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77.6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73.5百萬港元，因為相比2016年12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接近年末被結算。該現金流出由(i)合約資產減少135.6百萬港元，主要與昂船洲島污泥脫水升級工程項目及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若干非政府項目有關，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應計合約成本增加98.1百萬港元；及(b)表現掛鈎花紅撥備增加部分抵銷。

於2016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223.4百萬港元、已付稅項35.9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向變動198.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資產增加23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昂船洲島污泥脫水升級工程項目及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合約工程的若干非政府項目；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3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於2016年12月31日，更多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接近年結日時結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17.1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計費用因我們的分包商發出賬單的時間而減少34.2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出由(i)主要因2016年12月的賬單較2015年12月減少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1.0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預收款項增加5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有關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環境工程項目買賣貨品的採購)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2.1百萬港元(部分被2016財年績效花紅撥備減少導致應計員工成本減少33.2百萬港元所抵銷)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自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投資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2018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101.0百萬港元而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16.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置已抵押存款26.8百萬港元；(ii)向合營業務夥伴墊款13.2百萬港元；及(iii)向聯營公司墊款12.0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出由(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7.2百萬港元；及(ii)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20.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6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3.1百萬港元；(ii)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27.1百萬港元；及(iii)合營企業還款14.7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出由(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40.1百萬港元；及(ii)購入軟件支付的按金1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墊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融資成本。

於2018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7月派付第二次股息宣派400.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51.2百萬港元。

於2017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20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44.4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由所籌銀行借款所得款項32.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6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所籌銀行借款所得款項36.0百萬港元；及(ii)來自合營業務夥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墊款分別為26.1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由償還銀行借款10.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883.1百萬港元、1,069.6百萬港元、829.3百萬港元及865.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86	93	88	90
存貨	48,903	74,747	62,390	72,814
合約資產	1,077,233	949,384	978,397	950,577
貿易應收款項	605,538	786,338	721,712	512,997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36	95,592	80,337	116,1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120	13,368	4,312	22,906
可供出售投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19,278
衍生金融工具	—	759	—	—
可收回稅項	13,016	1,356	17,384	16,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016	124,711	208,553	2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075	544,235	569,951	717,066
	<u>2,353,624</u>	<u>2,605,580</u>	<u>2,660,354</u>	<u>2,637,4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547,459	479,416	462,922	423,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866	904,122	1,173,774	1,280,253
應付股息	—	—	100,000	—
租賃負債	—	—	—	24,9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負債超過權益	8,298	11,85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738	14,442	12,533	12,7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42	21,591	—	—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26,364	4,939	26,526	2,324
衍生金融工具	2,191	14	602	90
銀行借款	44,350	40,440	—	—
應付稅項	37,091	59,149	54,667	28,104
	<u>1,470,499</u>	<u>1,535,964</u>	<u>1,831,024</u>	<u>1,772,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u>883,125</u></u>	<u><u>1,069,616</u></u>	<u><u>829,330</u></u>	<u><u>865,083</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88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6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2016年12月相比，2017年12月的賬款增加161.1百萬港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80.8百萬港元；及(ii)存貨增加25.8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由主要因2017財年應計合約成本及績效花紅撥備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3.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則減至829.3百萬港元，而2017年12月31日對應金額為1,06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6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合約成本增加283.7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股息增加100.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83.8百萬港元及由於還款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4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4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865.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我們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所需資金的[編纂][編纂]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購買機器及設備、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的開支。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產生6.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預計資本開支將為81.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大及發展升降梯及自動梯分部。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將因應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而作出修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了解進一步資料。

預期我們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其他內部資源、借款所得款項及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租賃物業訂立合約，以自租戶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64	2,162	1,511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78	1,992	506
總額.....	<u>3,142</u>	<u>4,154</u>	<u>2,017</u>

財務資料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土地及屋宇及倉庫、員工宿舍及泊車場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099	12,950	21,078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778	4,253	10,474
總額.....	<u>21,877</u>	<u>17,203</u>	<u>31,552</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擁有下列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767	767	—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6,962	13,752	10,028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8,209
	<u>17,729</u>	<u>14,519</u>	<u>18,237</u>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總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				
有抵押貸款.....	<u>63,584</u>	<u>51,216</u>	<u>—</u>	<u>—</u>
免息：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738	14,442	12,533	12,7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42	21,591	—	—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26,364	4,939	26,526	2,324
租賃負債.....	—	—	—	58,794
	<u>60,244</u>	<u>40,972</u>	<u>39,059</u>	<u>73,914</u>
	<u>123,828</u>	<u>92,188</u>	<u>39,059</u>	<u>73,914</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一年內	44,350	40,440	—	—
非即期部分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71	8,60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763	2,175	—	—
	19,234	10,776	—	—
總額	<u>63,584</u>	<u>51,216</u>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銀行借款	0.9123 - <u>2.7589</u>	1.1432 - <u>2.95</u>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447,800	472,900	—	—
投資物業	58,410	60,110	74,300	74,300
銀行存款	117,016	124,711	208,553	209,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19,278
總額	<u>659,127</u>	<u>672,718</u>	<u>300,083</u>	<u>302,868</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乃由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已於2017財年獲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項銀行融資以Perfect Motive持有的物業抵押作擔保。該項抵押由安樂工程於2018年5月授予的按金押記代替。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765.8百萬港元，其中1,354.3百萬港元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延期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或就取得具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的銀行融資經歷任何困難。除以上所述外，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財務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夥伴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3.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分別為20.1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零，而同日我們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分別為26.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

所有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夥伴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6及27。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租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於2019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分別為33.8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指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其中30.8百萬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並無擔保，其餘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公司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的擔保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給予銀行的擔保.....

— 擔保金額	1,521,413	1,737,665	1,673,198	1,677,261
— 動用金額	589,025	581,714	412,825	411,500

履約保證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金分別為500.8百萬港元、486.0百萬港元、368.8百萬港元及375.1百萬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清償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6 財年	2017 財年	2018 財年
	毛利率 (%) ⁽¹⁾	12.5	18.6
純利率 (%) ⁽²⁾	2.7	8.7	5.3
股本回報率 (%) ⁽³⁾	8.0	25.4	20.6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4.0	13.2	9.7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6	1.7	1.5
資本負債比率 (%) ⁽⁶⁾	4.1	2.8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8.0%增加至2017財年的25.4%，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312.7百萬港元及因派付股息200.0百萬港元導致儘管我們的年內溢利的溢利累計增加，總權益適度增加所致。我們於2018財年的股權回報率下降至20.6%，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27.3%。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4.0%增加至2017財年的13.2%，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312.7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於2018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9.7%，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年內溢利較2017財年減少118.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1.7及1.5，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1%及2.8%。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餘額相對較高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編纂]開支

[編纂]相關開支總額(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及[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已資本化為遞延發行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現金股息分別為零、200.0百萬港元及1,037.0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的持股權益而宣派及支付股息。上述股息派付後，本公司不再於Wise Eagle持有任何權益。Wise Eagle全資擁有Perfect Motive，Perfect Motive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香港北角港運大廈12樓及13樓的處所。該等物業曾經且將繼續租賃予我們。租賃該等辦公室的租賃開支將從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且在實物分派完成之後不再對銷。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業務－物業權益－位於香港的物業」。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

財務資料

司進一步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批准應付中期股息 281.7 百萬港元，乃透過同日 Wise Eagle 及 Perfect Motive 應付本集團即期賬款 281.7 百萬港元償付。本公司進一步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別宣派股息 400.0 百萬港元及 100 百萬港元，而該等股息已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4 月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

本公司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作出。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下，經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股以港元進行宣派，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的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批准(如需要)並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現時有意向股東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 50%。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保留溢利 19.8 百萬港元。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毛利率與2018財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25份新合約，個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合約總額約為2,339.3百萬港元。然而，鑒於我們的行業性質及服務協議合約條款，我們所獲合約收益根據各項工作進程里程碑確認。考慮到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戰持續，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部分機電工程項目於開始施工及竣工時出現延誤，我們認為我們就所獲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未必會及時於2019財年上半年或2019財年經營業績中反映。此外，我們預期經歷(i)鑒於2019財年預期額外員工人數成本及預算每年薪金增幅，2019財年員工成本上升；及(ii)2019財年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於2019年2月運作後所產生折舊支出。因此，儘管事實上我們於2019財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穩健水平的機電工程項目來源，據我們保守預期，上述因素可能對2019財年上半年及2019財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風險因素「我們的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因而未必會成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上文所述外，據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中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曾產生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及[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1.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是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有效及輔助方式，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及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對於海外潛在客戶而言尤其如此，此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能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高我們日後於投標項目中的競爭力。

我們亦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提升形象，並提高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尤其是更願意及傾向於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成熟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包商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或業務分部的新參與者。

2. 分散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經參考類似行業中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注意到其股份交易量處於合理水平且融資選擇範圍更廣(如戰略投資者的間接融資及引進)，因此相信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的股份相比，上市將為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並創造市場。鑒於香港的機構基金與散戶均可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因此透過高度流通的香港股票市場可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資本基礎與股東基礎。藉此本集團的真正價值亦得以體現。倘機會出現且與我們相對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一致，我們亦會考慮通過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方式撥付未來收購，以降低未來收購的現金需求，從而更好地作其他用於。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3. 為我們的資本需求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我們採用相對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7.0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354.3百萬港元。作為一間機電工程公司，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受項目狀況及進度的影響，亦會不時出現波動。因此，董事認為，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現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撥付我們項目的項目成本及履行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對本集團而言為明智之舉。我們認為，雖然我們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但[編纂][編纂]對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而言必不可少。如本節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及時間表概要」所披露，自上市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支持我們增長的預期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由[編纂][編纂]撥付。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利用[編纂][編纂]以更適宜的方式擴展，從而令我們得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增加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市場份額。

4. 透過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僱員表現

上市將會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以權益為基礎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份價格表現一般與我們的表現相關，故我們相信透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將獲更多激勵改善我們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編纂]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而[編纂][編纂]對撥付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以及日後增長及擴展而言必不可少。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按[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算）將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有關[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上市之後開始的屋宇裝備工程分部的擴張及發展，包括支付上市之後開始的投標準備費用及新項目的啟動費用，如提供履約保證和支付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包括：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數據中心屋宇裝備工程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醫療及基礎設施屋宇裝備工程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擴大現有機電工程服務，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擴大屋宇裝備工程分部」；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環境工程分部的工程能力，包括：
 - a.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投資從事環境工程治理及設備的公司或與之合作或成立合營企業，以提高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收購目標為：
 - i. 我們供應鏈中的環境設備供應商，以進行垂直整合，包括在工藝效率、能源效率及通過使用較少化學品減少足跡方面可提高污水處理廠工藝的設備的供應商；及
 - ii. 擁有現成的客戶群和銷售網絡的承包商，我們可利用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在選擇供本集團收購或投資的上述目標公司時，我們主要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供應商及承包商：(i)從事環境工程工作，尤其是已經開發具有市場潛力的新型或專用環境工程處理工藝或設備、(ii)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及歐洲)擁有卓越往績、良好的工作參考以及完善的客戶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絡、(iii) 配備具有相關環境工程經驗及專長的人員並具有在目標市場開展相關環境工程工作的必要許可證及資格及(iv) 預計會補足我們的環境工程業務並讓我們與其創造協同效應(例如通過將其在海外市場的更強大據點與我們的環境工程能力結合)，從而提高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讓本集團能夠就該等海外市場積累市場經驗及知識。我們認為對環境工程領域的知名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其合作是增強我們環境工程實力的高效方式，因為相關人員通常需要大量時間開發新的環境工程處理技術或獲得與新環境工程能力有關的知識、專長及經驗。我們並未開始物色該目標公司的過程且並未與任何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

- b. 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增加對先進環境工藝技術的研發投入。目前，我們正投資數個與環境工程業務有關的項目，如透過內部項目工程工作或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合作研發可降低沉澱足跡的污水處理工藝、處理廢水的溶氣浮選工藝及節能的厭氧氨氧化工藝及納米曝氣工藝。這些項目預期持續到2020年年中前後。我們相信這些環境工藝技術會提高效率及減少污水處理廠和污泥消化廠的電力和土地消耗，同時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這些技術來提高支持環境工程業務的擴張的工程能力，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國家，以把握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及一帶一路倡議之中的新商機。我們亦計劃在未來兩年開發將沼氣升級為生物甲烷的quadrogen技術。

(iii)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ICBT分部的工程能力，包括：

- a. 約 [編纂] 港元用於2019年開始增加對屋宇科技的研發投入，包括設立專門的研發團隊開發：(i) 以雲端為基礎的智能屋宇平台，以支持我們冷水機群能源控制優化、自動故障檢測與診斷(FDD)及能源分析及可視化的發展及持續運營；及(ii) 物聯網(IoT)解決方案，如物聯網網絡及基礎設施、大數據人工智能分析及可視化工具，以及物聯網傳感器，以完善資訊通訊科技(ICT)產品及服務品類，把握未來增長機遇。這將包括招募40至45名經驗豐富的工作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員，以及研發工藝開支。招募工作人員預期於2019年開始，並將包括相關專家、相關領域的合資格人員及其他運營人員，從助理工程師到高級工程師以及經理級人員，每位僱員的預期平均薪金約為每月50,000港元；及

- b.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以承接物聯網、大數據、安全及智慧城市項目。

我們旨在收購或投資(i)從事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工程、安裝及維護信息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及智能環保屋宇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已開發擁有市場潛力的新的或專業技術或產品的公司)、(ii)於擬擴展的相關信息技術領域及／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擁有出色往績記錄、工程先例及成熟客戶網絡、(iii)配備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人員，及(iv)預計補充ICBT業務及有助於我們與彼等產生協同作用的公司。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包括：

- a. 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現有製造設施和在南京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廠房，預期分別在2019年下半年(擴大現有設施)和2020年(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完成，(i)主要用於支持海外、中國內地及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銷售的預期增長，因為我們預計現有生產設施將無法滿足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及(ii)適應PEDARCO(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一種跨越水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的自動行人天橋系統)的開發及未來製造，擬主要用於收購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建立及升級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線成本，以及未來兩至三年的經營開支；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及服務中心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在相關地區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上文所載我們收購或投資公司的策略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亦無開展任何盡職調查程序或就此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磋商。相關策略的實施受限於我們將能夠在我們感興趣的領域物色到可以收購的目標、價格及收購／投資條款在商業上有利及我們與相關第三方可以達成收購／投資協議的假設。

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計劃將行使[編纂]產生的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編纂]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發佈相關公告。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或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頁碼由第I-1至I-119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119頁所載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11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4,411,712	4,965,277	5,966,0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862,159)	(4,041,917)	(5,077,652)
毛利		549,553	923,360	888,394
其他收入	7	16,772	9,739	10,2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314)	56,311	8,199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	3,500	40	(27,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4)	(2,756)	(3,525)
行政開支		(361,834)	(488,775)	(499,883)
[編纂]開支		—	(1,619)	(28,3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71)	13,522	27,28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6)	(523)	607
財務成本	9	(1,606)	(691)	(689)
除稅前溢利		158,740	508,608	374,814
所得稅開支	10	(37,908)	(75,031)	(59,532)
年內溢利	11	<u>120,832</u>	<u>433,577</u>	<u>315,28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		15,585	39,782	72,865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10	(2,572)	(6,564)	(12,023)
		<u>13,013</u>	<u>33,218</u>	<u>60,84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245)	34,486	(27,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匯兌差額.....		620	—	(1,622)
重新分類解散一間合營企業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64
重新分類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		310	(7,267)	(119)
		<u>(28,315)</u>	<u>27,219</u>	<u>(27,26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		<u>(15,302)</u>	<u>60,437</u>	<u>33,57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5,530</u>	<u>494,014</u>	<u>348,85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4	<u>0.12</u>	<u>0.41</u>	<u>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58,410	60,110	7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6,512	516,671	44,326
無形資產	17	7,755	7,174	6,592
購買軟件已付按金		11,731	15,198	22,4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52,692	234,684	241,27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3,573	14,040	—
預付土地使用權	20	3,043	3,177	2,930
遞延稅項資產	36	712	765	775
		<u>744,428</u>	<u>851,819</u>	<u>392,61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使用權	20	86	93	88
存貨	21	48,903	74,747	62,390
合約資產	22	1,077,233	949,384	978,397
貿易應收款項	23	605,538	786,338	721,7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64,736	95,592	80,3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7	120	13,368	4,312
可供出售投資	2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35,901	14,997	17,230
衍生金融工具	33	—	759	—
可收回稅項		13,016	1,356	1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17,016	124,711	208,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91,075	544,235	569,951
		<u>2,353,624</u>	<u>2,605,580</u>	<u>2,660,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31	547,459	479,416	462,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770,866	904,122	1,173,774
應付股息		—	—	100,000
超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責任	18	8,298	11,85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13,738	14,442	12,53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	20,142	21,591	—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7	26,364	4,939	26,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3	2,191	14	602
銀行借款	34	44,350	40,440	—
應付稅項		37,091	59,149	54,667
		<u>1,470,499</u>	<u>1,535,964</u>	<u>1,831,024</u>
流動資產淨額		<u>883,125</u>	<u>1,069,616</u>	<u>829,3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7,553</u>	<u>1,921,435</u>	<u>1,221,9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94	94	94
儲備		<u>1,558,016</u>	<u>1,852,030</u>	<u>1,206,513</u>
權益總額		<u>1,558,110</u>	<u>1,852,124</u>	<u>1,206,6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19,234	10,776	—
遞延稅項負債	36	46,700	55,296	12,371
遞延收入	37	3,509	3,239	2,969
		<u>69,443</u>	<u>69,311</u>	<u>15,340</u>
		<u>1,627,553</u>	<u>1,921,435</u>	<u>1,221,9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1	191,067	355,814	349,7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39,656	222,386	229,5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72,572	58,124	58,124
		<u>403,295</u>	<u>636,324</u>	<u>637,4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0	3,034	19,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295,621	176,798	121,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35,901	14,997	17,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23,125	123,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975	4,492	972
		<u>332,527</u>	<u>222,446</u>	<u>282,2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	328	451	7,904
應付股息.....		—	—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261,691	446,894	795,74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	47	—
財務擔保負債.....	48	343	97	43
		<u>262,362</u>	<u>447,489</u>	<u>903,69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0,165</u>	<u>(225,043)</u>	<u>(621,4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3,460</u>	<u>411,281</u>	<u>16,0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94	94	94
儲備.....	46	466,839	402,140	10,278
權益總額.....		<u>466,933</u>	<u>402,234</u>	<u>10,3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6,527	9,047	5,643
		<u>473,460</u>	<u>411,281</u>	<u>16,0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 贖回儲備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4	5	201,180	7,963	12,006	1,231,332	1,452,580
年內溢利	—	—	—	—	—	120,832	120,8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3,013	(28,315)	—	—	(15,302)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13,013	(28,315)	—	120,832	105,530
經重估租賃物業折舊時結轉	—	—	(5,051)	—	—	5,051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880	(880)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4	5	209,142	(20,352)	12,886	1,356,335	1,558,110
年內溢利	—	—	—	—	—	433,577	433,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3,218	27,219	—	—	60,437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33,218	27,219	—	433,577	494,014
經重估租賃物業折舊時結轉	—	—	(5,798)	—	—	5,798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340	(3,34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200,000)	(2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4	5	236,562	6,867	16,226	1,592,370	1,852,124
年內溢利	—	—	—	—	—	315,282	315,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0,842	(27,266)	—	—	33,57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60,842	(27,266)	—	315,282	348,858
經重估租賃物業折舊時結轉	—	—	(2,058)	—	—	2,058	—
實物分派後的重新分類調整及解除遞延 稅項(如附註52所定義及詳述)	—	—	(263,074)	—	—	305,743	42,66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63	(363)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037,044)	(1,037,044)
於2018年12月31日	94	5	32,272	(20,399)	16,589	1,178,046	1,206,607

附註：其他儲備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各年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最低25%撥入法定儲備賬(如各年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一般)，直至該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附屬公司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8,740	508,608	374,81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167)	(2,645)	(3,88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244)	(1,105)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810)	(219)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股息	(1,930)	(1,038)	(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49	27,679	15,079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90	89	92
無形資產攤銷	582	581	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597)	(177)	(30)
存貨撇銷	—	—	9
存貨撇減，淨額	823	825	728
(撥回)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500)	(40)	27,4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0)	(1,700)	(14,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469	(6,335)	(2,233)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85	(2,936)	1,3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	630	7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47)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	(239)	3,7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71	(13,522)	(27,28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6	523	(607)
財務成本	1,606	691	689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	(6,170)	(55,076)	3,812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6,822	7,030	—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收益)	620	—	(1,622)
合營企業解散時分類至損益的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累計虧損	—	—	1,5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3,410	460,777	380,466
存貨(增加)減少	(6,641)	(23,488)	9,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9,241)	135,637	(34,3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044	(177,640)	34,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42)	(25,457)	29,9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308)	(7,03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	(35,672)	(73,545)	(12,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32,078	131,223	270,93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366	(270)	(270)
經營所得現金	25,394	420,207	677,9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537)	(25,576)	(63,5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0)	(3,916)	(10,519)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5,756)	(9,633)	(7,982)
已付中國股息預扣稅	(4,169)	(643)	(2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58)	380,439	595,641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167	2,645	3,88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收入／股息	3,244	1,105	—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入	810	219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930	1,038	406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116)	—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27	27,2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	565	2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7)	(7,249)	(15,257)
購買軟件已付按金	(11,731)	(3,467)	(7,2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858)	(26,772)	(100,98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20,828	16,010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2,000)	(18,695)
一間合營企業解散所得款項	—	—	14,258
合營企業還款	14,718	—	—
向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120)	(13,248)	—
合營企業夥伴還款	—	—	9,056
從合營企業所收股息	27,124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5,691	6,43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175	(2,661)	(98,3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財務成本		(1,606)	(691)	(689)
償還銀行借款		(10,281)	(44,368)	(51,216)
新籌得銀行借款		36,000	32,000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13	—	(200,000)	(40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333)	(6,530)
聯營公司墊款		13,738	—	—
還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1,199)
合營企業墊款		20,095	—	—
還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	(21,387)
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26,065	—	21,587
還款予合營企業夥伴		—	(21,42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011	(234,817)	(45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5,728	142,961	37,8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64	391,075	544,2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9,517)	10,199	(12,18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1,075</u>	<u>544,235</u>	<u>569,951</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Arling Investment」)，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潘樂陶博士(「潘博士」)。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1)提供機電工程屋宇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2)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3)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及(4)提供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相關修訂本，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即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但並無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下表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 證券(附註29).....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97	14,997
外匯遠期 合約(附註33).....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59	759
貿易應收 款項(附註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資產	786,338	786,338
其他應收 款項(附註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資產	12,233	12,233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 款項(附註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資產	13,368	13,368
已抵押銀行 存款(附註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資產	124,711	124,711
銀行結餘及 現金(附註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資產	544,235	544,235
外匯遠期 合約(附註33).....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保證金 (附註31).....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負債	479,416	479,416
其他應付 款項(附註32).....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金融負債	8,677	8,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14,442	14,442
款項(附註25).....	列值的金融負債	列值的金融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21,591	21,591
款項(附註26).....	列值的金融負債	列值的金融負債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4,939	4,939
款項(附註27).....	列值的金融負債	列值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34)...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51,216	51,216
	列值的金融負債	列值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	14,997	14,997
證券(附註29).....	損益的金融資產	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	234,922	234,922
款項(附註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		按攤銷成本	23,125	23,125
存款(附註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列值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		按攤銷成本	4,492	4,492
現金(附註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列值的金融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446,894	446,894
款項(附註38).....	列值的金融負債	列值的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47	47
款項(附註25).....	列值的金融負債	列值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相關資產轉讓應否入賬列作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 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會根據性質(如適用)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41所披露， 貴集團的不可取消租賃承擔約為31,552,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選擇追溯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將初步採用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採用當日確認，而不重列比較數字，並將於首次採用當日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緊接首次採用當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造成顯著影響。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對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的首年在損益支銷的總金額較高，而租賃後期的開支遞減，但對整個租賃期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顯著的影響。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5,162,000港元及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509,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付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回報的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過往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貴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 貴集團已招致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攤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任何淨值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 貴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或之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有關 貴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承辦業務， 貴集團作為合營企業方於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
- 攤佔合營業務銷售收益；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費用。

貴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 貴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收益確認

所確認收益金額乃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中有權享有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在以下情況下，資產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若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貴集團從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1) 提供承包服務，2) 提供維修服務，及3) 銷售貨品。

提供承包服務

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長期合約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承包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的客戶於貴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物業的控制權。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產出法乃基於經建造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貴集團迄今已完成承包工程的測量，或參考貴集團就貴集團所完成有關合約中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工程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而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真實反映貴集團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令)的合約而言，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預測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貴集團使用(a)預期估值法或(b)按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不大可能出現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令日後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方可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對於嵌入工程合約的擔保，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進行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合約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合約資產／負債

貴集團就提供承包服務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貴集團根據建造合約完成但尚未經建造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聘其他代表證明的合約工程時產生合約資產。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若進度付款超出迄今按產出法已確認的收益，貴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提供維修服務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包括運營及保養服務。收入乃於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步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合約期內進行確認。

銷售貨品

確認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升降機及扶梯。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後確認。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貴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屋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重估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因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屋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幅，則將增幅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確認額度以超出與先前重估該資產相關之租賃物業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為限。於其後銷售或報廢經重估資產後，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出售或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之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技術創新、有關工序創新的持續工序改進以及工序創新的數碼技術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按以下基準確認：

研究活動的開支確認為於產生期間的開支。

在有且僅有展現下述者，則將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至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將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所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確認的初步金額是，由無形資產符合以上確認要求起當日起產生的開支款項。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合約的直接材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根據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屋宇

當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屋宇部分)付款時，貴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貴集團而將其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屋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屋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金無法在土地部分與屋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獲得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就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之處理上之分別，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逆轉，以及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算日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之賬面值後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次確認時確定。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至初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則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0c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外(其利息收入確認之影響不重大)，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合約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當作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拖延付款超逾信貸期介乎14至90天之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客觀地關連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應付股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文件條款於到期日付款之損失之合約。

貴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將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及(倘不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以下列較高者計算：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根據最初確認金額(如適用)減擔保期內確認之累積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 貴集團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有關債務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前提是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基於 貴集團內部信用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集體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 貴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 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金融工具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於估計信用風險自貸款承擔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涉及之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的變動；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背合約的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 貴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發生的信貸虧損償付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 貴集團預期會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於提取貸款時應付 貴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會於貸款提取時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貸款承擔而言， 貴集團會運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僅當通過調整貼現率而不是調整予以貼現的現金缺口的方式將風險納入考慮時)的評估的貼現率。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外， 貴集團於損益賬通過調整賬面值的方式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就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而言，有關虧損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所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證金、應付股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由簽發者預備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文件條款於到期日付款的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所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及(倘不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以下列較高者計算：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積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 貴集團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有關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有關債務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只有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視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定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作為衡量減值損失程度(如有)。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價值增加。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確認金額為按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應收政府補助須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不包括該等所涉及之估計，參閱下文)。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成立。 貴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 貴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允價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溢利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造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雖然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位於香港按重估值列賬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48,712,000港元、43,771,000港元及44,32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或情況之變動而調減，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超過預期，則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82,771,000港元、1,735,722,000港元及1,700,109,000港元(已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26,513,000港元、24,875,000港元及49,839,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合約工程、保養工程及銷售貨品。

下文為按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類別</i>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合約工程	3,865,787	4,254,972	5,220,719
保養工程	430,590	476,538	551,381
	4,296,377	4,731,510	5,772,100
於特定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貨品	115,335	233,767	193,946
	<u>4,411,712</u>	<u>4,965,277</u>	<u>5,966,046</u>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合約工程.....	5,564,422	5,762,954	5,262,026
提供維修工程.....	1,681,554	1,671,902	1,950,011
	<u>7,245,976</u>	<u>7,434,856</u>	<u>7,212,037</u>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得到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獲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合約工程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維修工程作為收入。

向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管理層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屋宇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保養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ICBT」)：	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和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 i) 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 i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開計算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2,948,249	628,921	218,315	70,302	3,865,787
— 維修工程.....	111,094	140,586	89,254	89,656	430,590
— 銷售貨品.....	19,697	65,488	4,870	25,280	115,335
總收益.....	<u>3,079,040</u>	<u>834,995</u>	<u>312,439</u>	<u>185,238</u>	<u>4,411,712</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2,932,595	938,840	301,443	82,094	4,254,972
— 維修工程.....	131,870	161,621	74,535	108,512	476,538
— 銷售貨品.....	32,126	156,102	5,709	39,830	233,767
總收益.....	<u>3,096,591</u>	<u>1,256,563</u>	<u>381,687</u>	<u>230,436</u>	<u>4,965,277</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4,257,711	550,505	330,892	81,611	5,220,719
— 維修工程.....	152,234	181,583	86,278	131,286	551,381
— 銷售貨品.....	16,575	133,708	7,303	36,360	193,946
總收益.....	<u>4,426,520</u>	<u>865,796</u>	<u>424,473</u>	<u>249,257</u>	<u>5,966,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079,040	834,995	312,439	185,238	—	4,411,712
— 分部間	2,449	—	41,635	4,923	(49,007)	—
總收益	3,081,489	834,995	354,074	190,161	(49,007)	4,411,712
分部溢利(虧損)	90,396	(4,491)	36,429	4,587	—	126,921
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20,90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86)
銀行利息收入						2,167
財務成本						(1,606)
未分配收入						11,537
除稅前溢利						158,740
所得稅開支						(37,908)
年內溢利						<u>120,83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8	436	310	3,730	20,405	28,949
(回撥)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4,516)	226	550	240	—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73	11	5	7	—	96
無形資產攤銷	—	—	27	555	—	582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90	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3,096,591	1,256,563	381,687	230,436	—	4,965,277
—分部間	2,343	—	47,472	4,520	(54,335)	—
總收益	3,098,934	1,256,563	429,159	234,956	(54,335)	4,965,277
分部溢利	332,778	7,075	59,581	24,930	—	424,364
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29,07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23)
銀行利息收入						2,645
財務成本						(691)
未分配收入						56,190
未分配開支						(2,452)
除稅前溢利						508,608
所得稅開支						(75,031)
年內溢利						<u>433,57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575	316	3,449	20,240	27,679
確認(回撥)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6,056	(864)	(1,005)	(4,227)	—	(4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8	8	1	583	—	630
無形資產攤銷	—	—	26	555	—	581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89	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服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4,426,520	865,796	424,473	249,257	—	5,966,046
—分部間	4,813	655	106,378	439	(112,285)	—
總收益	4,431,333	866,451	530,851	249,696	(112,285)	5,966,046
分部溢利	252,169	4,176	72,935	16,952	—	346,232
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						34,13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07
銀行利息收入						3,880
財務成本						(689)
未分配收入						21,073
未分配開支						(30,419)
除稅前溢利						374,814
所得稅開支						(59,532)
年內溢利						<u>315,28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1	1,213	517	3,804	6,754	15,079
確認(回撥)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26,269	775	1,335	(894)	—	27,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7)	46	8	160	579	736
無形資產攤銷	—	—	26	556	—	582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92	9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引致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供其定期審閱，因此，概無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62,359	1,004,621	876,790
客戶B	不適用#	512,835	687,229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01,610

對 貴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的相應貢獻未超逾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地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595,123	3,905,268	5,122,820
中國內地	442,424	740,533	349,367
澳門	332,177	255,373	444,402
其他	41,988	64,103	49,457
總計	<u>4,411,712</u>	<u>4,965,277</u>	<u>5,966,046</u>

有關 貴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45,274	571,377	115,805
中國內地	197,903	279,456	275,380
澳門	539	221	657
總計	<u>743,716</u>	<u>851,054</u>	<u>391,84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107	2,123	2,174
銀行利息收入	2,167	2,645	3,88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244	1,105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810	219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股息	1,930	1,038	406
政府補助	2,207	933	2,475
就一項訴訟的已收款項(附註45)	155	—	—
雜項收入	4,152	1,676	1,278
	<u>16,772</u>	<u>9,739</u>	<u>10,2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0	1,700	14,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469)	6,335	2,2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47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	(630)	(7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3	13	(3,734)
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822)	(7,03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			
(虧損)(附註18)	6,170	55,076	(3,812)
附屬公司的清盤(虧損)收益			
(附註51(vi)及(i))	(620)	—	1,622
合營企業解散時分類至損益的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累計虧損(附註19)	—	—	(1,564)
	<u>(3,314)</u>	<u>56,311</u>	<u>8,199</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48	370	99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358	321	590
	<u>1,606</u>	<u>691</u>	<u>689</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6,701	50,175	54,528
澳門.....	7,268	7,981	6,3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76	13,911	3,135
	<u>39,645</u>	<u>72,067</u>	<u>64,01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28)	1,386	(196)
澳門.....	1,044	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u>816</u>	<u>1,413</u>	<u>(196)</u>
	40,461	73,480	63,814
遞延稅項(附註36).....	<u>(2,553)</u>	<u>1,551</u>	<u>(4,282)</u>
	<u>37,908</u>	<u>75,031</u>	<u>59,532</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百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適用於貴集團的合資格公司。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貴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 貴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10%預扣稅稅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預扣稅首次適用於 貴集團時採用5%預扣稅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撥回的股息預扣稅撥備約為3,591,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 貴集團確認的股息預扣稅撥備分別約為92,000港元及3,461,000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支付的預扣稅分別約為4,169,000港元、643,000港元及274,000港元。以上所致的股息預扣稅撥備淨額分別約為4,261,000港元及4,104,000港元，分別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而撥備撥回淨額3,317,000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740	508,608	374,8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6,192	83,920	61,8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645	(2,231)	(4,5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96	86	(1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51	4,033	7,4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63)	(12,374)	(4,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08	322	5,21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29)	(5,622)	(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472)	1,302	(1,735)
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可供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4,261	4,104	(3,317)
按優惠利率計算的所得稅	—	—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6	1,413	(196)
其他	(97)	78	18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908	75,031	59,5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稅前金額	稅務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務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務開支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	15,585	(2,572)	13,013	39,782	(6,564)	33,218	72,865	(12,023)	60,842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附註12).....	23,353	16,851	27,879
— 薪資及其他福利.....	758,422	869,618	935,9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150	39,133	41,534
	816,925	925,602	1,005,3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61,062	278,774	29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49	27,679	15,079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90	89	92
無形資產攤銷.....	582	581	582
存貨撇減，淨額.....	823	825	728
撇銷存貨.....	—	—	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85	(2,936)	1,3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97)	(2,059)	(2,092)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09	238	276
	(1,788)	(1,821)	(1,816)
核數師薪酬.....	3,416	3,742	4,399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博士(附註i)	—	2,285	3,327	93	5,705
鄭小藝先生(附註ii)	—	2,271	3,899	103	6,273
羅威德先生(附註ii)	—	2,108	2,249	95	4,452
陳海明先生(附註ii)	—	1,702	1,347	74	3,123
潘穎欣女士(附註iii)	—	1,866	1,521	78	3,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附註iv)	335	—	—	—	335
	<u>335</u>	<u>10,232</u>	<u>12,343</u>	<u>443</u>	<u>23,35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博士(附註i)	—	2,394	1,749	93	4,236
鄭小藝先生(附註ii)	—	2,695	2,447	124	5,266
羅威德先生(附註ii)	—	2,203	1,198	99	3,500
陳海明先生(附註ii)	—	1,885	1,175	83	3,143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先生(附註vi)	—	400	—	6	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附註iv)	300	—	—	—	300
	<u>300</u>	<u>9,577</u>	<u>6,569</u>	<u>405</u>	<u>16,8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績效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博士(附註i).....	—	2,507	4,096	93	6,696
鄭小藝先生(附註ii).....	—	3,792	4,038	137	7,967
羅威德先生(附註ii).....	—	2,304	2,691	104	5,099
陳海明先生(附註ii).....	—	2,026	3,274	90	5,390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先生(附註vi).....	—	1,200	600	1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附註iv).....	375	—	—	—	375
林健鋒先生(附註v).....	267	—	—	—	267
黃敬安先生(附註v).....	267	—	—	—	267
	<u>909</u>	<u>11,829</u>	<u>14,699</u>	<u>442</u>	<u>27,879</u>

附註：

- (i) 潘博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主席兼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小藝先生、羅威德先生及陳海明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潘穎欣女士於2016年12月3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陳富強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麥建華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績效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各個年度的表現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餘下零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773	1,306
績效花紅	—	629	2,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8	59
	—	2,480	4,33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1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款額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於2017年6月，潘博士將 貴公司44股股份無償轉讓予一名僱員，作為對該僱員過往為 貴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認可。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並不重大。

13. 股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合共零及200,000,000港元(每股16,667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總額1,037,044,000港元(每股86,420港元)，當中包括實物分派(如附註52所定義及詳述)255,297,000港元及現金股息281,747,000港元(透過Wise Eagle集團(定義見附註52)欠付貴集團的即期賬目結算)及現金股息500,00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0,832</u>	<u>433,577</u>	<u>315,28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千股).....	<u>1,0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公允價值			
年初.....	58,240	58,410	60,11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u>170</u>	<u>1,700</u>	<u>14,190</u>
年末.....	<u>58,410</u>	<u>60,110</u>	<u>74,300</u>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估值師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貴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之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第2級	<u>58,410</u>	<u>60,110</u>	<u>74,300</u>

貴集團位於香港附帶長期租約並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貴公司董事認為，除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投資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997,000港元、2,059,000港元及2,092,000港元。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的 租賃物業	位於 中國的屋宇	傢俬 及裝置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446,000	36,502	19,893	7,738	63,373	16,303	395	590,204
匯兌調整	—	(2,441)	—	43	(1,341)	(181)	—	(3,920)
添置	—	—	59	376	3,913	1,669	—	6,017
出售	—	—	(19)	—	(103)	(1,976)	—	(2,098)
重估盈餘	1,800	—	—	—	—	—	—	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47,800</u>	<u>34,061</u>	<u>19,933</u>	<u>8,157</u>	<u>65,842</u>	<u>15,815</u>	<u>395</u>	<u>592,003</u>
包括：								
按成本	—	34,061	19,933	8,157	65,842	15,815	395	144,203
按估值	447,800	—	—	—	—	—	—	447,800
	<u>447,800</u>	<u>34,061</u>	<u>19,933</u>	<u>8,157</u>	<u>65,842</u>	<u>15,815</u>	<u>395</u>	<u>592,003</u>
於2017年1月1日	447,800	34,061	19,933	8,157	65,842	15,815	395	592,003
匯兌調整	—	2,542	—	106	1,418	201	—	4,267
添置	—	—	2,355	113	4,141	640	—	7,249
出售	—	—	—	(108)	(3,441)	(124)	—	(3,673)
重估盈餘	25,100	—	—	—	—	—	—	25,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472,900</u>	<u>36,603</u>	<u>22,288</u>	<u>8,268</u>	<u>67,960</u>	<u>16,532</u>	<u>395</u>	<u>624,946</u>
包括：								
按成本	—	36,603	22,288	8,268	67,960	16,532	395	152,046
按估值	472,900	—	—	—	—	—	—	472,900
	<u>472,900</u>	<u>36,603</u>	<u>22,288</u>	<u>8,268</u>	<u>67,960</u>	<u>16,532</u>	<u>395</u>	<u>624,946</u>
於2018年1月1日	472,900	36,603	22,288	8,268	67,960	16,532	395	624,946
匯兌調整	—	(1,834)	—	(73)	(1,024)	(157)	—	(3,088)
添置	—	—	4,295	923	8,182	1,857	—	15,257
出售	—	—	(793)	(551)	(11,912)	(2,473)	—	(15,729)
重估盈餘	68,100	—	—	—	—	—	—	68,100
實物分派(附註52)	(541,000)	—	(15,195)	(4,235)	(2,380)	—	—	(562,810)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34,769</u>	<u>10,595</u>	<u>4,332</u>	<u>60,826</u>	<u>15,759</u>	<u>395</u>	<u>126,676</u>
包括：								
按成本	—	34,769	10,595	4,332	60,826	15,759	395	126,676
按估值	—	—	—	—	—	—	—	—
	<u>—</u>	<u>34,769</u>	<u>10,595</u>	<u>4,332</u>	<u>60,826</u>	<u>15,759</u>	<u>395</u>	<u>126,6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位於香港的 租賃物業	位於 中國的屋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模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15,051	11,649	4,637	41,850	10,497	395	84,079
匯兌調整	—	(1,078)	—	(62)	(684)	(132)	—	(1,956)
年內開支	13,785	1,649	4,250	1,065	6,505	1,695	—	28,949
出售時對銷	—	—	(7)	—	(47)	(1,742)	—	(1,796)
重估時對銷	(13,785)	—	—	—	—	—	—	(13,785)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15,622	15,892	5,640	47,624	10,318	395	95,491
匯兌調整	—	1,236	—	69	811	149	—	2,265
年內開支	14,682	1,624	2,945	931	6,080	1,417	—	27,679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99)	(2,318)	(61)	—	(2,478)
重估時對銷	(14,682)	—	—	—	—	—	—	(14,68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18,482	18,837	6,541	52,197	11,823	395	108,275
匯兌調整	—	(995)	—	(46)	(599)	(111)	—	(1,751)
年內開支	4,765	1,678	1,328	489	5,579	1,240	—	15,079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361)	(470)	(11,486)	(2,446)	—	(14,763)
重估時對銷	(4,765)	—	—	—	—	—	—	(4,765)
實物分派(附註52)	—	—	(13,809)	(3,789)	(2,127)	—	—	(19,725)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165	5,995	2,725	43,564	10,506	395	82,35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447,800</u>	<u>18,439</u>	<u>4,041</u>	<u>2,517</u>	<u>18,218</u>	<u>5,497</u>	<u>—</u>	<u>496,51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72,900</u>	<u>18,121</u>	<u>3,451</u>	<u>1,727</u>	<u>15,763</u>	<u>4,709</u>	<u>—</u>	<u>516,67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15,604</u>	<u>4,600</u>	<u>1,607</u>	<u>17,262</u>	<u>5,253</u>	<u>—</u>	<u>44,32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位於中國的屋宇	2.6% 至 5%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或 15% 至 16.7% 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5% 至 18%
機器及設備	9% 至 33 $\frac{1}{3}$ %
汽車	18% 至 25%
模具	15%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備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估值師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並假設貴集團目前對租賃物業之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	第2級	447,800	472,900	—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在土地部分與屋宇部分間作出可靠分配，故租賃物業的土地租賃權益繼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物業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外，自物業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用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故公允價值級別被分為第二級。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假設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未進行重估，彼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將分別約為235,978,000港元及228,241,000港元。

位於中國的屋宇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以中期租約持有、未經重估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447,800,000港元及472,9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已分別作出抵押，用以獲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9,622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285
年內開支	58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67
年內開支	58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48
年內開支	582
於2018年12月31日	3,03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755
於2017年12月31日	7,174
於2018年12月31日	6,592

上述專利採用直線法按許可期於7年及17年內攤銷。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超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投資成本(附註i)			
香港以外上市	—	118,453	118,453
未上市	142,945	24,492	24,492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9,747	91,739	98,3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692	234,684	241,279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ii)	—	1,354,475	852,4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52,880	64,880	83,575
減：分佔收購後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61,178)	(76,731)	(83,575)
超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責任	(8,298)	(11,85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投資成本(附註i)			
香港以外上市	—	118,453	118,453
未上市	118,453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1,203	103,933	111,077
	<u>139,656</u>	<u>222,386</u>	<u>229,530</u>
上市投資公允價值(附註ii)	—	1,354,475	852,454

附註：

- (i) 於2016年1月1日，貴集團可對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行使共同控制權，因為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根據南京佳力圖股東協議取得一致同意。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南京佳力圖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1月22日生效)，貴集團對南京佳力圖並無共同控制權。根據南京佳力圖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委任南京佳力圖九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董事並對南京佳力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賬面值約118,453,000港元)已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佳力圖已向兩名新投資者發行合共11,1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貴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40%降至36.04%。攤薄收益約6,17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成本內的商譽分別約27,246,000港元、20,435,000港元及20,092,000港元，乃因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而產生。

- (ii)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的所報市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屬於第1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南京佳力圖(其股份於2017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354,475,000港元及852,454,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的款項(扣除貴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前)分別約為52,880,000港元、64,880,000港元及83,575,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OBJV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構成於OBJV投資淨額的一部分。OBJV為非註冊成立形式，且貴集團有責任分攤其虧損，因此，於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分別為數約61,178,000港元、76,731,000港元及83,575,000港元。有關超出部分分別約8,298,000港元及11,851,000港元，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超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減值，原因為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各報告期末比其賬面值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湖南普利斯瑪電氣有限公司 (「湖南普利斯瑪」)(附註i)	已註冊公司	中國	39%	39%	39%	33%	33%	33%	製造及銷售 電梯相關產品
OBJV	非屬法團	香港	40%	40%	40%	40%	40%	40%	建造及營運項目 的工程承建商
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佳力圖」)(附註ii)	已註冊公司	中國	36.04%	27.03%	26.58%	36.04%	27.03%	26.58%	製造及銷售精密 空調設備

附註：

- (i) 根據湖南普利斯瑪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委任湖南普利斯瑪六名董事的其中兩名董事，故此貴集團能夠對湖南普利斯瑪施加重大影響。
- (ii) 於2017年11月1日，南京佳力圖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導致貴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36.04%降至27.03%。攤薄收益約55,076,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

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11月28日，南京佳力圖以低於市價的每股股份人民幣14.35元(約17.73港元)及人民幣6.06元(約6.90港元)向其合資格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因此，貴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7.03%降至26.58%，而攤薄虧損約3,81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

由於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擁有南京佳力圖36.04%、27.03%及26.58%權益，故此貴集團能夠對南京佳力圖施加重大影響，及委任九名董事中的兩名。

有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湖南普利斯瑪			OBJV			南京佳力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628	1,299	—	303,701	404,671	183,328	492,015	529,238	635,360
年內(虧損)溢利.....	(13,834)	(4,206)	180	(161,257)	(47,626)	(17,110)	71,206	94,613	121,5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42)	2,314	(1,589)	—	—	—	(21,303)	40,229	(39,54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576)	(1,892)	(1,409)	(161,257)	(47,626)	(17,110)	49,903	134,842	81,995
年內已收/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	5,691	6,436	11,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湖南普利斯瑪			OBJV			南京佳力圖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662	158,457	179,297
流動資產.....	40,893	35,056	30,486	100,397	59,013	50,785	487,239	919,470	1,070,110
資產總額.....	40,893	35,056	30,486	100,397	59,013	50,785	639,901	1,077,927	1,249,407
流動負債.....	(7,467)	(3,522)	(361)	(261,654)	(267,896)	(276,778)	(295,248)	(285,184)	(410,004)
非流動負債.....	—	—	—	—	—	—	(32,750)	(45,606)	(39,938)
資產(負債)淨值.....	<u>33,426</u>	<u>31,534</u>	<u>30,125</u>	<u>(161,257)</u>	<u>(208,883)</u>	<u>(225,993)</u>	<u>311,903</u>	<u>747,137</u>	<u>799,465</u>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過往財務資料中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湖南普利斯瑪			OBJV			南京佳力圖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u>33,426</u>	<u>31,534</u>	<u>30,125</u>	<u>(161,257)</u>	<u>(208,883)</u>	<u>(225,993)</u>	<u>311,903</u>	<u>747,137</u>	<u>799,465</u>
貴集團的權益比例.....	39%	39%	39%	40%	40%	40%	36.04%	27.03%	26.58%
商譽.....	—	—	—	—	—	—	27,246	20,435	20,092
其他.....	—	—	—	—	—	—	—	—	(3,06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3,036</u>	<u>12,298</u>	<u>11,749</u>	<u>—</u>	<u>—</u>	<u>—</u>	<u>139,656</u>	<u>222,386</u>	<u>229,530</u>

19. 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附註).....	23,855	23,855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已收股息.....	(10,282)	(9,815)	—
	<u>13,573</u>	<u>14,040</u>	<u>—</u>

貴集團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投資成本，未上市(附註).....	23,855	23,855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已收股息.....	(10,282)	(9,815)	—
	<u>13,573</u>	<u>14,04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並無減值，原因為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各報告期末比其賬面值高。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湖南海諾安諾電梯有限公司(「湖南海諾安諾」)(附註i)	中國	38%	38%	—	50%	50%	—	製造、銷售及安裝電梯及扶梯

附註：

- (i) 貴集團能對湖南海諾安諾行使共同控制權，因為相關活動的決策須根據湖南海諾安諾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其他合營企業的一致同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海諾安諾解散。湖南海諾安諾向貴集團退回資本約14,258,000港元，解散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然而，匯兌儲備內累計虧損約1,564,000港元已於解散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併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溢利	(1,186)	(523)	607
貴集團分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03)	990	(728)
貴集團分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89)	467	(121)

合營業務

除合營企業進行的項目之外，貴集團亦訂有合營安排，以合營業務的形式開展建造項目。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主要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TAL - Waterleau - China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屬法團	澳門	25%	25%	25%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Waterleau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屬法團	澳門	28%	28%	2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Waterleau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a)	非屬法團	澳門	15%	15%	15%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Kaden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b)	非屬法團	香港	33%	33%	3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SITA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50%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48.7%	48.7%	48.7%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27.2%	27.2%	27.2%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Suez Infrastructure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	50%	50%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49.8%	49.8%	49.8%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ATAL - Degremont - 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附註c)	非屬法團	香港	31.3%	31.3%	31.3%	建造項目工程承建商

附註：

- (a) 該項目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
- (b) 該項目乃由海洋公園公司授出。
- (c) 該項目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

20. 預付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分別約3,129,000港元、3,270,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就呈報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使用權約86,000港元、93,000港元及88,000港元分類列作流動性質，指一年內予以攤銷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餘約3,043,000港元、3,177,000港元及2,930,000港元分類列作非流動。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原材料、易耗品及備件	26,047	52,681	52,352
在製品	7,859	6,878	7,102
製成品	14,997	15,188	2,936
	<u>48,903</u>	<u>74,747</u>	<u>62,390</u>

22.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合約資產	<u>842,313</u>	<u>1,077,233</u>	<u>949,384</u>	<u>978,397</u>

附註：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分別為318,701,000港元、325,882,000港元、317,646,000港元及375,456,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末償還。貴集團就建築合約的保修期通常為一年。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 i) 合約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 ii)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來，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附註 40b(ii) 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規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 1 月 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668,808	584,212	772,015	708,362
減：減值撥備	(30,933)	(26,513)	(24,875)	(49,839)
	637,875	557,699	747,140	658,523
未開票收益 (附註 a)	26,688	47,839	39,198	63,189
應收票據	681	—	—	—
	<u>665,424</u>	<u>605,538</u>	<u>786,338</u>	<u>721,712</u>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指 貴集團已實施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入預期於 90 日內開票並於各報告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收取。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於報告期末為六個月內。

貴集團一般授予介乎 14 至 90 天的信貸期。貴集團會評估各個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名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貴集團會參照合約內的支付條款檢討每名客戶的付款記錄，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根據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信貸評估，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良好的信貸質素及低拖欠率。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0至30日	352,508	569,459	350,885
31至90日	167,955	111,751	232,827
91至360日	32,681	64,433	72,674
一年以上	4,555	1,497	2,137
總計	<u>557,699</u>	<u>747,140</u>	<u>658,523</u>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其賬面值合共約239,845,000港元、283,880,000港元及323,13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如附註40b(ii)所披露，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巨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減值撥備進行單獨評估並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共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1至30日	164,007	164,356	134,137
31至90日	47,884	67,865	138,067
91至360日	27,625	50,420	50,405
一年以上	329	1,239	530
總計	<u>239,845</u>	<u>283,880</u>	<u>323,1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0,933	26,513	24,875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656)	(1,934)	(2,243)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3,500)	(40)	27,485
匯兌調整	(264)	336	(278)
年末	<u>26,513</u>	<u>24,875</u>	<u>49,839</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結餘總額分別約26,513,000港元及24,875,000港元。貴集團已向該等客戶追討數月，但有關款項依然未獲結付，已超逾正常信貸期，並認為無法收回。減值撥備約49,839,000港元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應收股息	—	—	10,824
其他應收款項	6,792	12,233	8,096
遞延發行成本	—	2,921	7,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57,944	80,438	53,505
	<u>64,736</u>	<u>95,592</u>	<u>80,337</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投標按金、租賃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應收股息	—	—	10,824
其他應收款項	—	—	307
遞延發行成本	—	2,921	7,9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113	447
	<u>30</u>	<u>3,034</u>	<u>19,490</u>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6,822,000港元、13,852,000港元及13,852,000港元的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6,822,000港元、7,030,000港元及零。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貴集團

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貴集團

有關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未上市證券	1,547	—
—於中國的股權投資(附註)	(1,547)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的私人實體的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區間非常寬泛，以致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該投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出售。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35,901	14,997	17,230

附註：

- (i) 該等股本證券乃由在香港的上市公司發行。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所報市價而釐定。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每年分別按0.04%至3.5%、0.05%至2.75%及0%至2.7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相關銀行融資發放時予以解除。

貴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每年分別按0.001%至0.25%及0%至0.3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相關銀行融資發放時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算，每年分別介乎0%至1.4%、0%至4%及0%至3.35%。

貴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算，每年分別介乎0%至0.25%、0%至0.25%及0%至0.25%。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407,443	320,589	298,400
貿易應計款項.....	20,016	36,012	37,588
應付保證金.....	114,770	122,815	126,934
應付票據.....	5,230	—	—
	<u>547,459</u>	<u>479,416</u>	<u>462,92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0至30日.....	216,351	178,862	160,395
31至90日.....	131,849	78,524	59,460
91至360日.....	49,114	47,047	37,819
一年以上.....	10,129	16,156	40,726
	<u>407,443</u>	<u>320,589</u>	<u>298,400</u>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預收款項	62,207	25,365	24,693
應計員工成本	100,277	166,365	155,657
應計合約成本	583,829	681,888	965,593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	—	7,382
其他	24,553	30,504	20,449
	<u>770,866</u>	<u>904,122</u>	<u>1,173,774</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	—	7,382
其他	328	451	522
	<u>328</u>	<u>451</u>	<u>7,904</u>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分類列作流動資產的外幣遠期合約	<u>—</u>	<u>759</u>	<u>—</u>
分類列作流動負債的外幣遠期合約	<u>(2,191)</u>	<u>(14)</u>	<u>(6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銀行(銀行須賣出)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1,529,000歐元.....	2017年8月10日	8.61 港元／歐元
賣出610,000歐元.....	2017年2月9日	8.954 港元／歐元
賣出1,991,000歐元.....	2017年5月10日	8.573 港元／歐元
賣出148,000瑞士法郎.....	2017年8月10日	8.047 港元／瑞士法郎
賣出人民幣5,901,000元.....	2017年8月10日	1.142 港元／人民幣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884,000歐元.....	2018年5月15日	9.3339 港元／歐元
賣出700,000歐元.....	2018年3月9日	8.832 港元／歐元
賣出185,000新加坡元.....	2018年5月15日	5.7473 港元／新加坡元
賣出425,000英鎊.....	2018年5月17日	10.208 港元／英鎊
賣出53,000瑞士法郎.....	2018年5月15日	8.2705 港元／瑞士法郎
賣出人民幣7,546,000元.....	2018年5月15日	1.1724 港元／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概約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708,000歐元.....	2019年2月22日	9.399 港元／歐元
賣出129,000歐元.....	2019年2月22日	9.399 港元／歐元
賣出73,000歐元.....	2019年7月4日	9.219 港元／歐元
賣出46,000歐元.....	2019年7月26日	9.1535 港元／歐元
賣出185,000新加坡元.....	2019年2月22日	5.875 港元／新加坡元
賣出149,000英鎊.....	2019年2月22日	10.634 港元／英鎊
賣出77,000英鎊.....	2019年3月29日	10.502 港元／英鎊
賣出73,000瑞士法郎.....	2019年9月30日	8.0855 港元／瑞士法郎
賣出人民幣219,000元.....	2019年2月22日	1.2342 港元／人民幣

3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有抵押貸款*	63,584	51,216	—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4,350)	(40,440)	—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u>19,234</u>	<u>10,776</u>	<u>—</u>
有抵押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44,350	40,44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71	8,60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0,763</u>	<u>2,175</u>	<u>—</u>
	<u>63,584</u>	<u>51,216</u>	<u>—</u>

* 各報告期末概無察覺有關 貴集團借款的銀行融資函件或貸款協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約63,584,000港元及51,216,000港元指：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自銀行提取的港元按揭貸款約27,584,000港元及19,216,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二者較低者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按年）分別介乎0.9123%至1.4464%及1.1432%至1.2925%；
- (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自銀行提取的港元循環貸款約36,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乃按介乎2.35%至2.7248%及2.9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按年）分別為介乎2.3755%至2.7589%及2.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已償還。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2,600	1美元	12,600美元	
股本增加(附註)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股本註銷(附註)	(12,600)	1美元	(12,6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2,000	1美元	12,000美元	94
發行股份(附註)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股份購回(附註)	(12,000)	1美元	(12,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94

附註：於2018年9月14日，貴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貴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貴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藉註銷12,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削減。

3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46,700	55,296	12,371
遞延稅項資產	(712)	(765)	(775)
	<u>45,988</u>	<u>54,531</u>	<u>11,596</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u>6,527</u>	<u>9,047</u>	<u>5,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可供分派 溢利的中國 預扣稅	稅項折舊 暫時差異	租賃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343	287	35,338	(90)	1,369	—	46,247
扣除自(計入)損益.....	92	(1,939)	—	—	(90)	(616)	(2,553)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有關 的所得稅	—	—	2,572	—	—	—	2,572
匯兌調整	(305)	—	—	—	—	27	(27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9,130	(1,652)	37,910	(90)	1,279	(589)	45,988
扣除自(計入)損益.....	3,461	(1,904)	—	90	(96)	—	1,551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 有關的所得稅	—	—	6,564	—	—	—	6,564
匯兌調整	472	—	—	—	—	(44)	42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3,063	(3,556)	44,474	—	1,183	(633)	54,531
計入損益	(3,987)	(199)	—	—	(96)	—	(4,282)
租賃物業重估收益 有關的所得稅	—	—	12,023	—	—	—	12,023
匯兌調整	454	—	—	—	—	(47)	407
實物分派(附註52)	—	5,414	(56,497)	—	—	—	(51,083)
於2018年12月31日.....	<u>9,530</u>	<u>1,659</u>	<u>—</u>	<u>—</u>	<u>1,087</u>	<u>(680)</u>	<u>11,596</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5,305,000港元、21,076,000港元及51,86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分別約546,000港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分別約54,759,000港元、21,076,000港元及51,8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1,546	—	—
— 2018年	539	539	—
— 2019年	1,739	276	137
— 2020年	324	328	229
— 2021年	—	—	147
— 2022年	—	2,464	2,464
— 2023年	—	—	26,955
	4,148	3,607	29,932
— 無限期	50,611	17,469	21,937
	<u>54,759</u>	<u>21,076</u>	<u>51,869</u>

貴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 的中國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029
計入損益	(2,197)
匯兌調整	(30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527
扣除自損益	2,047
匯兌調整	47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047
計入損益	(3,462)
匯兌調整	58
於2018年12月31日	<u>5,643</u>

3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年初	413	3,779	3,509
自渠務署收取的款項(附註)	3,595	—	—
攤銷	(229)	(270)	(270)
年末	<u>3,779</u>	<u>3,509</u>	<u>3,239</u>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0	270	270
非流動	<u>3,509</u>	<u>3,239</u>	<u>2,969</u>
	<u>3,779</u>	<u>3,509</u>	<u>3,239</u>

附註：於2015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項建造項目向渠務署提供15年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涵蓋自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履約保證金所引致的開支，而貴集團於2015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442,000港元。該款項乃於1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2016年，一間合營業務被要求就一個地盤為渠務署運營一項15年的保養項目。該保養項目營運涵蓋自2016年3月至2031年2月之期間。根據有關安排，渠務署將彌償保養項目所引致的開支，而貴集團於2016年自渠務署收取一筆過款項約3,595,000港元。該款項將乃於1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72,572,000港元、58,124,000港元及58,124,000港元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因此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就該等款項按實際利率5%作出的初步公允價值調整乃確認為視作注資，計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295,621,000港元、176,798,000港元及121,463,000港元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列作流動負債。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附註3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衍生金融工具	—	75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0,541	1,480,885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523,44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91	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02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675,140	580,281	615,5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168	262,539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14,815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343	97	43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61,694	446,941	903,13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讓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歐元	890	5,814	6,919	2,676	669	293
英鎊	10	1	1	890	171	2,155
人民幣	8,566	26,492	20,027	16,792	15,653	12,784
美元(「美元」)	3,084	8,147	9,328	29,702	11,061	7,600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面臨歐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由於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勾，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甚微。

下表詳細列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對港元相對於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升值及貶值4.55%、9.67%及4.91%、4.12%、4.82%及6.33%及4.28%、5.43%及3.54%之敏感度。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4.55%至9.67%、4.12%至6.33%、3.54%至5.43%，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經參考有關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的波動後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於尚未結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就匯率變動4.55%至9.67%、4.12%至6.33%及3.54%至5.43%作出的換算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正數表示當港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對於有關外幣貶值4.55%至9.67%、4.12%至6.33%及3.54%至5.43%時，下列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而負數表示減少。當港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4.55%至9.67%、4.12%至6.33%及3.54%至5.43%時，則會對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歐元	(67)	281	213
英鎊	(71)	(7)	(98)
人民幣	(251)	553	319

貴公司

貴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讓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人民幣	1,780	1,658	12,684	—	48	—
美元	—	—	104	—	—	—
澳門元	13,810	43	50	30,441	99,776	57,888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主要面臨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由於港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面臨的美元外匯匯率風險微乎其微。就港元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相關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細列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4.55%、4.12%及4.28%的敏感度。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4.55%、4.12%及4.28%，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經參考年內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後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對於尚未結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就匯率變動4.55%、4.12%及4.28%作出的換算調整。

正數表示當港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對於有關外幣貶值4.55%、4.12%及4.28%時，下列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而負數表示減少。當港元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4.55%、4.12%及4.28%時，則會對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人民幣.....	68	55	453

利率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並源自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在需要時將考慮利率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所使用的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65,000港元及214,000港元。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銀行結餘已自敏感度分析剔除。

貴公司

貴公司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存置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管理層認為，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面臨證券價格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察證券價格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項風險。管理層認為，所面臨的證券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用風險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可最佳反映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重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對的集中信用風險來自貴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93,120,000港元、177,102,000港元及49,96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3%、23%及7%。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客戶為市場上知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日期後結清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透過內部研製資料或外在資源大幅上升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受損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現實前景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夥伴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 貴集團曾考慮有關款項的持續低違約率，並總括 貴集團未收回應收款項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為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惟視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定：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389,59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39,377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虧損 低風險	信貸減值	42,578	771,551
應收合營業務 夥伴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8,9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A3 - AAA	不適用	12個月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4,312	
銀行結餘.....	30	A3 - AAA	不適用	12個月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8,553	
銀行結餘.....	30	A3 - AAA	不適用	12個月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69,95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302,07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76,321	978,397

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貴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為其客戶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於2018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分別為381,955,000港元及676,321,000港元已個別評估。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的平均虧損率乃評估為低於1%。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50%	37,720	96,203
觀察名單.....	1.80%	350,301	203,191
可疑.....	2.38%	1,575	2,682
		<u>389,596</u>	<u>302,076</u>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行業及其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 貴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良好還款記錄及與 貴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而推翻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違約的假設。根據經前瞻性估計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大量小客戶將根據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結餘金額龐大的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將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單獨評估。有關分組乃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撥備組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7,261,000港元。減值撥備20,224,000港元乃就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及信貸減值債務人而作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	—	24,875	24,8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61	20,224	27,485
撤銷	—	(2,243)	(2,243)
匯兌調整	—	(278)	(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u>7,261</u>	<u>42,578</u>	<u>49,839</u>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強制執行活動而撤銷。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貴公司所面臨的令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源自附註48所披露與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由於自初次確認以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虧損風險被評估為微乎其微。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化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經營所需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具備有關銀行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1,073,888,000港元、1,313,451,000港元及1,348,929,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議定償還期的剩餘合約期。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須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出編製。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解讀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點而言至為重要。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	少於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天 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77,369	164,356	5,734	—	—	—	547,459	547,459
其他應付款項.....	—	3,853	—	—	—	—	—	3,853	3,853
銀行借款.....	2.2028	—	36,724	724	724	6,520	19,560	64,252	63,5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3,738	—	—	—	—	—	13,738	13,73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0,142	—	—	—	—	—	20,142	20,142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26,364	—	—	—	—	—	26,364	26,364
		<u>441,466</u>	<u>201,080</u>	<u>6,458</u>	<u>724</u>	<u>6,520</u>	<u>19,560</u>	<u>675,808</u>	<u>675,14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流出淨額.....	—	—	—	5,464	—	38,159	—	43,623	2,1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	少於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天 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41,680	129,647	8,089	—	—	—	479,416	479,416
其他應付款項.....	—	8,677	—	—	—	—	—	8,677	8,677
銀行借款.....	2.3281	—	32,728	728	728	6,548	10,912	51,644	51,2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442	—	—	—	—	—	14,442	14,44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1,591	—	—	—	—	—	21,591	21,591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4,939	—	—	—	—	—	4,939	4,939
		<u>391,329</u>	<u>162,375</u>	<u>8,817</u>	<u>728</u>	<u>6,548</u>	<u>10,912</u>	<u>580,709</u>	<u>580,281</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流出淨額.....	—	—	—	—	—	438	—	438	14
		<u>—</u>	<u>—</u>	<u>—</u>	<u>—</u>	<u>438</u>	<u>—</u>	<u>438</u>	<u>14</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331,131	122,764	9,027	—	—	—	462,922	462,922
其他應付款項.....	—	13,564	—	—	—	—	—	13,564	13,564
應付股息.....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533	—	—	—	—	—	12,533	12,533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	26,526	—	—	—	—	—	26,526	26,526
		<u>483,754</u>	<u>122,764</u>	<u>9,027</u>	<u>—</u>	<u>—</u>	<u>—</u>	<u>615,545</u>	<u>615,545</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流出淨額.....	—	—	—	10,804	807	1,684	—	13,295	602
		<u>—</u>	<u>—</u>	<u>10,804</u>	<u>807</u>	<u>1,684</u>	<u>—</u>	<u>13,295</u>	<u>6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公司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公司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償還條款分析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貴公司最早需要還款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該等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	少於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	—	—	—	—	3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1,691	—	—	—	—	261,691	261,69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521,413	—	—	—	—	1,521,413	343
		<u>1,783,107</u>	<u>—</u>	<u>—</u>	<u>—</u>	<u>—</u>	<u>1,783,107</u>	<u>262,037</u>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	少於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46,894	—	—	—	—	446,894	446,8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7	—	—	—	—	47	4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737,665	—	—	—	—	1,737,665	97
		<u>2,184,606</u>	<u>—</u>	<u>—</u>	<u>—</u>	<u>—</u>	<u>2,184,606</u>	<u>447,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	少於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7,382	—	—	—	—	7,382	7,3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95,748	—	—	—	—	795,748	795,74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673,198	—	—	—	—	1,673,198	43
		<u>2,576,328</u>	<u>—</u>	<u>—</u>	<u>—</u>	<u>—</u>	<u>2,576,328</u>	<u>903,173</u>

附註：上文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乃倘擔保對手方就有關金額提出申索時，貴公司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安排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毋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存在變數，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提出申索與否視乎對手方所持獲擔保的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	公允價值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9).....	35,901	14,997	17,230	第1級	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3)....	—	759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 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 率貼現而估計。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3)....	2,191	14	602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 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的貼現 率貼現而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公司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貴公司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結構層級(其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結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9).....	35,901	14,997	17,230	第1級	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允價值相若。

4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其後一至兩年內出租物業而與租客訂約，以自租客收取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564	2,162	1,5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8	1,992	506
	<u>3,142</u>	<u>4,154</u>	<u>2,0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土地及屋宇以及倉庫	17,139	18,012	34,784
員工宿舍	2,047	1,568	2,098
泊車場	50	62	87
	<u>19,236</u>	<u>19,642</u>	<u>36,96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一年內	14,099	12,950	21,0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78	4,253	10,474
	<u>21,877</u>	<u>17,203</u>	<u>31,55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及泊車位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金額於租期內固定。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42.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訂約但未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資訊科技基建.....	767	767	—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6,962	13,752	10,028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8,209
	<u>17,729</u>	<u>14,519</u>	<u>18,237</u>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43. 履約保證

貴集團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其金額分別約為500,846,000港元、486,005,000港元及368,811,000港元由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履約保證。

44.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向貴集團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租賃物業	447,800	472,900	—
投資物業	58,410	60,110	74,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016	124,711	208,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u>659,127</u>	<u>672,718</u>	<u>300,083</u>
貴公司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125	123,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01	14,997	17,230
	<u>35,901</u>	<u>38,122</u>	<u>140,355</u>

45. 訴訟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分承建商違反合約而向該分承建商提起約35,500,000港元的申索，而該分承建商就提早終止分判服務及侵犯版權向該附屬公司提起約34,000,000港元的申索。於2011年6月30日，法院開庭認為該附屬公司有權提早終止分判服務且並無侵犯版權。該分承建商向上訴法庭提起上訴，而該項上訴於2012年5月9日獲審理。根據上訴法庭日期為2012年5月24日的判決，該訴訟已裁決，該附屬公司獲判給損害賠償以及有關利息及成本，並獲准按彌償基準向該分承建商收回法律成本以及利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自該分承建商收取約155,000港元，並於其他收入內確認。貴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到所有損害賠償。

46. 儲備

貴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7,053	5	(3,346)	145,638	209,350
年內溢利	—	—	—	264,763	264,763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7,274)	—	(7,27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274)	264,763	257,4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7,053	5	(10,620)	410,401	466,839
年內溢利	—	—	—	123,606	123,606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1,695	—	11,695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11,695	123,606	135,3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200,000)	(2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67,053	5	1,075	334,007	402,140
年內溢利	—	—	—	655,797	655,797
因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615)	—	(10,61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615)	655,797	645,1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67,053)	—	—	(969,991)	(1,037,044)
於2018年12月31日	—	5	(9,540)	19,813	10,278

附註：實繳盈餘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價值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票面價值之數額，並且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的股東。

47.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第 I-6 至 I-7 頁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 25、26 及 27 內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OBJV	聯營公司	銷售	33,330	33,785	20,284
OBJV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3,244	1,105	—
OBJV	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1,772	—	—
湖南海諾安諾	合營企業	銷售	—	—	—
湖南海諾安諾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810	219	—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租賃開支	—	—	13,156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服務開支	—	—	1,712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附註)	直接開支 重新收取	—	—	1,646

附註：完成附註 52 界定並詳述的實物分派之後，Perfect Motive 成為 Arling Investment 的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的關連方。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 12。

- (c)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潘博士已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該個人擔保已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解除。

48. 或然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擔保金額	<u>1,521,413</u>	<u>1,737,665</u>	<u>1,673,198</u>
— 動用金額	<u>589,025</u>	<u>581,714</u>	<u>412,825</u>

49.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抵銷，因為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貴集團現時並無依法可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	
	狀況表呈列	抵銷的相關金額	
	的總額	金融工具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u>71,752</u>	<u>(2,191)</u>	<u>69,561</u>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2,191)</u>	<u>2,19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總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 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00,240	(14)	100,226
已確認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759	—	759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4)	14	—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總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 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33,764	(602)	133,162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602)	602	—

5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附註25) 千港元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附註26) 千港元	應付 合營業務 夥伴款項 (附註27)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34)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02	299	37,865	—	—	38,266
融資現金流量	13,738	20,095	26,065	24,113	—	—	84,011
應計利息	—	—	—	1,606	—	—	1,606
匯兌調整	—	(55)	—	—	—	—	(55)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3,738	20,142	26,364	63,584	—	—	123,828
融資現金流量	—	—	(21,425)	(13,059)	(333)	—	(34,817)
應計利息	—	—	—	691	—	—	69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519	—	519
匯兌調整	704	1,449	—	—	—	—	2,153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4,442	21,591	4,939	51,216	186	—	92,374
融資現金流量	(1,199)	(21,387)	21,587	(51,905)	(6,530)	(400,000)	(459,434)
應計利息	—	—	—	689	—	—	689
應計發行成本	—	—	—	—	7,394	—	7,394
已宣派現金股息 (附註13)	—	—	—	—	—	500,000	500,000
匯兌調整	(710)	(204)	—	—	—	—	(91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533</u>	<u>—</u>	<u>26,526</u>	<u>—</u>	<u>1,050</u>	<u>100,000</u>	<u>140,109</u>

5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91,067</u>	<u>355,814</u>	<u>349,7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貴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1,014,973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並提供 相關安裝服務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4,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建項目之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建支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貴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安樂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附註iv)*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料 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xi)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經營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造及基建項目的電氣、材 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19,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通訊及保安 系統集成之解決方案，以及 開發相關科技及應用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55,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 行人道的安裝及保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貴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期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4,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機電及環境材料及裝備 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保養服 務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15,3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自動梯及自動行 人道
南京安諾機電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9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經營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安樂軟件」)(附註iii)*	中國	21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硬件、軟件及電 子系統
Perfect Motive (附註ii及xii)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iv)*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 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貴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期		
安諾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iv)*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屋宇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 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203,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自動運輸系統的開發、生產 及市場推廣
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 Limited (附註vii)	香港	10,000 港元	87%	87%	—	—	87%	87%	—	—	—	暫無經營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Wise Eagle」) (附註viii及xii)*	英屬處女 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	投資控股
安樂創新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附註iv)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經營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x)	香港	10,000 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LATA Limited (附註x)	香港	10,000 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nlev Brasil S.A. (「Anlev Brasil」) (附註vi)	巴西	951,115 巴西雷亞爾	—	—	—	—	—	—	—	—	—	銷售電梯及自動行人道並提 供保養服務

附註：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i) 在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撤銷註冊。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審核。
- (iii) 在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v) 過往，該等附屬公司的4%股權由潘博士代 貴集團持有。於2018年5月16日，潘博士將4%股權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LATA Limited。
-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審核。
- (v) 在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江蘇永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盤。
- (vii)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撤銷註冊。
- (v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在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ix)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註冊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審核。
- (x) 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審核。
- (xi) 由於該附屬公司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7條被界定為不活動公司而獲豁免進行審核，故此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xii) 於2018年4月18日，貴公司宣派及批准以實物分派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方式派付中期股息。

52. 實物分派

於2018年4月18日，因預期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集團的持股權益（於下文定義及詳述）來宣派股息，貴公司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Wise Eagle新股份。

於2018年4月18日，貴公司宣派及批准以實物分派其於Wise Eagle（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erfect Motive的控股公司）（統稱「Wise Eagle集團」）全部股權的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實物分派」）。Wise Eagle集團於2018年4月18日的淨資產約為255,297,000港元，不包括綜合入賬時確認的與重估其租賃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42,669,000港元。差額42,669,000港元於實物分派完成之日轉撥至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4月18日取消確認的Wise Eagle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0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4)
應付稅項.....	(277)
應付 貴集團款項.....	(281,747)#
遞延稅項負債.....	(51,0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及 貴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的淨資產.....	<u>212,628</u>

於2018年4月24日，貴公司進一步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281,747,000港元，該筆股息透過 貴集團應收Wise Eagle集團的經常賬結算。

於實物分派完成之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約263,074,000港元已經轉撥至保留溢利。

5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9月14日，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2018年10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方法為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金額)資本化，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00,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00,015,000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1,206,607,000港元，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6,592,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將予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且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得出(撇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損益中扣除的費用)。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得出，假設[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出具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大綱亦載有本公司權力及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持股及投資公司行事。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及受其規限，本公司大綱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

2. 細則

本公司細則於2018年9月14日獲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股份、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其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並無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名及任何有關簽名的機器印刷品須簽署於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文件，而即使缺少任何有關簽名，附有有關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須為有效及視作已蓋章及已獲董事會簽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附有的證券印章須通過於有關證書上印刷證券印章的圖片獲豁免或附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i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依據公司法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更改或廢除。涉及大會的公司法條文將應用(作必要修正)於各有關單獨股東會，但在此種情況下，必要之會議法定人數不少於二名持有人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v)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i)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入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大綱所規定者面值更小的股份；(v)註銷於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vi)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vii)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

(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發行)適用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文據進行轉讓方為有效，文據可親筆簽署或通過機器印製簽名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或代表轉讓人與通過或代表承讓人簽立，而轉讓人須仍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在不影響上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能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整體或就個別情況)接納轉讓文據上之機印簽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轉讓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予成員登記支冊，或成員登記支冊上的任何股份予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支冊。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股東總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成員登記支冊或任何成員登記支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予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支冊則另作別論。所有轉讓及其他產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屬成員登記支冊的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於百慕達過戶辦事處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以超過四名聯名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會拒絕為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其將於轉讓送交本公司日期起計二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指定費用(最高達相應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有關其他金額)已付予本公司則另作別論，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限，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只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隨附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以證明轉讓人權利以作出轉讓的其他憑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及倘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及該名人士授權人代其簽立)。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專員就轉讓之批准須得獲得。

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可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且登記處可能停止營業。於任何年份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變更登記超過30天。

(vi)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i)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卸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屆時(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的數目)須輪流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起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優先、遞延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款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除經釐定通過之決議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又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則按比例付予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付之款項外，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產生之合理支出。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由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組成。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有關其他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之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卸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有關條文概列於本附錄3(n)段。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x)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及(y) 本公司、本公司之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前任董事)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

(bb) 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x) 披露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就其他盈利辦事處或地點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等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福利。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利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或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的同意之下(如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改。細則可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批准任何細則修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通過特殊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d) 股東會議

(i) 特別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由該等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倘允許公司代表)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又或(倘允許代表)通過受委代表在已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建議決議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獲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的股東應就其為持有人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但即使如此，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一股股份擁有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擁有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股東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ii)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能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v) 會議通告及商議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於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該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細則送交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自，或通過郵寄至有關股東註冊地址又或(惟股票除外)通過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或遞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受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給予或遞交任何股東。

(v)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派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其他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人員或代表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或任何決議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

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之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繳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訂 20%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h)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 3(o) 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得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j)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任何數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收到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此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k) 其他規定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調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百慕達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概要並不表示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的所有事項，或對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的條文進行比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其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百慕達公司的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管，其中載列其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對宗旨與權力進行區分，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的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處長作出若干存檔。若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亦須部長同意。

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並規定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的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即被視為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無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利得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且公司毋須派付股息。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2,0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2,676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1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就溢利、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就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期間取得該項保證。

(d) 印花稅

不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徵收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徵收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繳納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公司向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法)發售股份前，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招股章程，且在刊發有關招股章程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公司須呈交招股章程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招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公司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名稱載入招股章程並將其報告載入公司將予刊發的招股章程。倘屬以下情況，則公司毋須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刊發或呈交招股章程：

- (i) 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而有關規則或規例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

若干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已分別獲部長批准並被指定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就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非駐居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倘一間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會授出一般許可自及／或向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或於其後轉讓公司的任何證券，只要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維持上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授出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乃於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則可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變更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及根據部長作出的任何頒令以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金額、將予削減的股本金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

除非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不得配發及發行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其他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購回其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籍轉讓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其本身股份。

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公司法定股本的金額。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特別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其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收購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的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訂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l) 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以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的任何押記予以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一系列債權證亦可進行登記。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由股東正式選舉的一名董事負責。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a)至少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b)身為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個人或公司的一名秘書或一名居駐代表。

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惟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公司股東同意，公司不得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產生的任何損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部長可隨時自行或當公司達若干比例的股東提出申請(而部長基於彼等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其他公司的持股量認為應該受理申請)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就該調查作出報告。除非公司要求公開進行此等調查，否則須在私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根據調查向部長作出報告，則註冊處處長(代表部長)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應進行清盤，其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藉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為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預期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補救對公司造成的過失。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比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亦可對公司提出申索，惟有關申索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但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亦可就高級人員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或曾持有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就股份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公司獲取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以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文件。股東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倘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則有關資料須於提出要求起計14日內提供。公司均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或進行土地抵押(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惟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僅可為促進其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股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約，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間獲豁免公司的經理人或其業務的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的其他獲豁免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公司」，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適當賬目記錄：(i) 公司收支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 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的辦事處。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的地方，則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的合理準確性。倘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

各公司董事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i) 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其詳情載於公司法）；(ii) 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iii) 財務報表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描述，且倘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會計原則，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公司一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至少五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副本。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日內，將詳盡的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a)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b)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有關進一步資料；及(c)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的地址。

倘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則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

公司法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具體規定。

(s) 持續及終止公司經營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就此適用。若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地區終止經營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或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必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於指定報章至少登載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應盡快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賬目決算表提交公司股東及於某一會議上提交公司債權人。在有關會議後一週內，清盤人將賬目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公開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被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有關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應盡快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應盡快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自該指令發出之日起公司即被視為已解散。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本公司於2009年6月22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潘博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潔志女士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1999年6月按面值認購額外6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就此而言，本公司根據股東於1999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法定股本增加600美元，分為6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增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股份。

就擬進行之[編纂]而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該項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以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 Arling Investment，按面值以[編纂]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及按面值以[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吳玉玲女士，該等代價以本公司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 Arling Investment 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編纂]股股份、以總收購價[編纂]美元分別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各自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以總收購價[編纂]美元向吳玉玲女士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編纂]股股份而支付之購回價中撇銷及從中撥付資金。

緊隨上述回購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惟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本而有所減少。在該等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進賬，適當的金額將會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本公司該等數目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以致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經擁有股份數目合計將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假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據此作出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述者外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安樂工程

於2017年10月11日，安樂工程之股本由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股股份)增加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股股份)。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於2017年8月10日，安樂機電設備工程之股本由22,500,000港元(包括22,5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股股份)。

安力電梯

於2017年11月20日，安力電梯股本由32,000,000港元(包括3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5,000,000港元(包括55,000,000股股份)。

安樂管理服務

於2018年2月5日，安樂管理服務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LATA

於2018年3月26日，LATA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安諾工業

於2019年1月10日，安諾工業股本由1港元(包括1股股份)增加至119,340,001港元(包括119,340,001股股份)。

4. 兩間合營企業之清盤

我們於2013年在湖南投資兩間合資公司，即湖南普利斯瑪電氣有限公司(「湖南普利斯瑪」)及湖南海諾安諾電梯有限公司(「湖南海諾安諾」)，連同湖南普利斯瑪稱為「相關合營企業」，旨在擴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當地電梯行業的業務版圖。湖南普利斯瑪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梯部件及湖南海諾安諾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梯。

湖南普利斯瑪於2013年1月31日由下列公司成立：(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諾工業，(ii)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間意大利公司Prisma S.P.A.（「普利斯瑪」），及(iii)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間中國公司湖南海諾電梯有限公司（「海諾」），以在中國內地經營有關電梯部件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業務。湖南普利斯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由安諾工業、普利斯瑪及海諾按彼等於湖南普利斯瑪的持股比例分別出資39%、10%及51%。湖南普利斯瑪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海諾安諾於2013年5月29日由下列公司成立：(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安諾電梯，(ii)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張熺聲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ision Alliance Industrial Limited（「VAIL」）及(iii)海諾，以在中國內地經營有關電梯的生產、維修及供應業務。海諾安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由南京安諾電梯、VAIL及海諾按彼等於海諾安諾的持股比例分別出資38%、22%及40%。海諾安諾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自彼等各自成立起，相關合營企業一直未能達成彼等成立時的宗旨，且彼等各自合營夥伴已決定開始對相關合營企業進行清盤程序。海諾安諾及湖南普利斯瑪的清盤程序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3月開始，而湖南海諾安諾已於2018年12月17日解散。董事認為，清盤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代替及排除當時現有的本公司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面值[編纂]港元)予Arling Investment，[編纂]股股份(面值[編纂]港元)分別予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編纂]股股份(面值[編纂]港元)予吳玉玲女士及該等款項自本公司向Arling Investment、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支付的總認購價(定義見下文(d)分段)中撇銷及從中撥付資金，詳情見下文(d)分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在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現有股本中按每股 1.00 美元的認購價以總價 [編纂] 美元 (相當於 [編纂] 港元) (「總認購價」) 向 Arling Investment 購回 [編纂] 股股份，分別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購回 [編纂] 股股份及向吳玉玲女士購回 [編纂] 股股份，總價自上文 (c) 分段所述的總認購價 [編纂] 港元中撤銷；
- (e) 在上文 (d) 分段所述的購回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
- (f)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編纂] 港元 (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 資本化的方式，向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或董事指示的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權比例 (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 (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係何其他股份數目)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g) 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於本文件所述相關日期當日或左右簽立及交付 [編纂] 協議；及 (iii) [編纂] 於 [編纂] 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及並無根據 [編纂] 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文件內所述之日期或之前被終止：
- (1) [編纂] 及 [編纂] 獲得批准，且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以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上市獲得批准；

- (3)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被批准及採納及授權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被接納或不被聯交所提出異議的有關規則的修訂及按彼等絕對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所有一切必要、適意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4) 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董事，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因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其他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任何特別權限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董事獲授的此項授權時，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5) 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董事獲授的此項授權時，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及

- (6) 擴大上文(4)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董事據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5)分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金額的股份。

6.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下表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的將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納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從本公

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遵守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從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及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因行使認沽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在該項購回之前尚未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此外，如購入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按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要求，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25%)，上市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由公司委任執行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執行)將自動於購回時註銷，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於該等任何購回結算後儘快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於上市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後作出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等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a)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

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證券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購回的若干資料以刊載於網站上。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有來自我們股東的一般權力，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僅在認為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以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c) 購回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之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按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由於任何該等增加，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編纂]；
- (c) [編纂]；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的知識產權概要。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進行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香港	16, 28, 35, 37, 42	本公司	301688130	2010年 8月12日	2020年 8月11日
	(B) 						
	(C) 						
	(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p>A. </p> <p>B. </p>	香港	9, 11, 17, 19, 35, 38, 42, 45	本公司	303255282	201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0日
3.	<p>A. </p> <p>B. </p>	香港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303706650	2016年 3月8日	2026年 3月7日
4.	<p>A. </p> <p>B. </p>	香港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303706669	2016年 3月8日	2026年 3月7日
5.		澳門	9, 11, 17, 19, 35, 38, 42, 45	本公司	N/102381 (897), N/102382 (889), N/102383 (201), N/102384 (650), N/102385 (607), N/102386 (132), N/102387 (104), N/102388 (813)	2016年 1月26日	2023年 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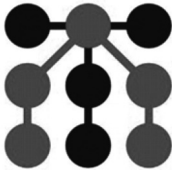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澳門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N/110436 (112), N/110437 (951), N/110438 (808), N/110439 (734), N/110440 (861), N/110441 (670), N/110442 (575), N/110443 (277), N/110444 (522)	2016年 9月13日	2023年 9月13日
7.		澳門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N/110445 (497), N/110446 (232), N/110447 (450), N/110448 (817), N/110449 (281), N/110450 (489), N/110451 (463), N/110452 (988), N/110453 (287)	2016年 9月13日	2023年 9月13日
8.		中國	9, 11, 17, 19, 35, 38, 37, 42, 45	本公司	19397252A	2017年 6月28日	2027年 6月27日
9.		中國	17, 19, 11, 9, 42, 35, 38, 45	本公司	16335115	2016年 6月28日	2026年 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香港	16,28	安樂工程	19820154	1981年 4月9日	2026年 4月9日
11.		香港	28, 35, 37, 42	安樂工業	301995012	2011年 8月4日	2021年 8月3日
12.		中國	7	安力電梯	3662572	2005年 7月7日	2025年 7月6日
13.		中國	35	安力電梯	3662571	2005年 7月28日	2025年 7月27日
14.		中國	37	安力電梯	3662570	2005年 11月21日	2025年 11月20日
15.		中國	42	安力電梯	3662569	2005年 10月14日	2025年 10月13日
16.		中國	42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6	2015年 2月7日	2025年 2月6日
17.		中國	37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5	2015年 2月7日	2025年 2月6日
18.		中國	35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4	2015年 8月28日	2025年 8月27日
19.		中國	7	Pedarco International	13444273	2015年 2月7日	2025年 2月6日
20.	ANLEV	加拿大	7,37,41	安諾工業	TMA556921	2002年 1月28日	2032年 1月28日
21.		加拿大	7,37,41	安諾工業	TMA557781	2002年 2月12日	2032年 2月12日
22.		中國	9	南京安樂 軟件科技	8150658	2012年 6月7日	2022年 6月6日
23.		香港	9, 11, 37	安樂工程貿易	302049642	2011年 10月6日	2021年 10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11, 9	本公司	27116225	2017年 10月26日
2.		中國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19397207	2016年 3月23日
3.		香港	9, 11, 17, 19, 35, 37, 38, 42, 45	本公司	304649987	2018年 8月2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ALOGUE.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2.	ANALOGUE.COM.HK	安樂工程貿易	1997年6月18日	2020年9月1日
3.	ANALOGUE.HK	安樂工程貿易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4.	ANALOGUE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	ANALOGUEHOLDINGS.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6.	ANALOGUEHOLDINGS.COM.HK	本公司	1998年3月30日	2020年9月1日
7.	ANALOGUEHOLDINGS.HK	本公司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8.	ANLEV.COM	安諾電梯	200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ANLEV.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10.	ANLEV.COM.HK	安力電梯	2008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30日
11.	ANLEV.HK	安諾電梯	2004年5月17日	2021年6月5日
12.	ATAL.COM.CN	安樂工程	2004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13.	ATAL.COM.HK	安樂工程	1997年6月18日	2020年10月1日
14.	ATAL.COM.MO	安樂工程(澳門)	2006年8月1日	2020年9月2日
15.	ATAL.HK	安樂工程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16.	ATALBS.COM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17.	ATALBS.COM.HK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0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18.	ATALBS.COM.MO	安樂工程(澳門)	2012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19.	ATALBS.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20.	ATALDCI.COM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21.	ATALDCI.COM.HK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	201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21日
22.	ATALDCI.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23.	ATAL-ENGINEERING.COM	安樂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24.	ATALENGINEERING.COM	安樂工程	2015年2月2日	2021年2月2日
25.	ATALENGINEERING.COM.HK	安樂工程	2015年2月2日	2021年2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ATAENGINEERINGGROUP.COM	安樂工程	2017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27.	ATAENGINEERINGGROUP.COM.HK	安樂工程	2017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28.	ATAL-ENGINEERS.COM	安樂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29.	ATAENGINEERS.COM	安樂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30.	ATALGROUP.COM	安樂工程	2017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31.	ATALGROUP.COM.HK	安樂工程	2017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2.	ATALGROUP.COM.CN	安樂工程	2017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33.	ATALTECHNOLOGIES.COM	安樂科技工程	2003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34.	ATALTECHNOLOGIES.COM.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9日	2021年3月1日
35.	ATALTECHNOLOGIES.HK	安樂科技工程	2004年5月17日	2021年6月5日
36.	CANATAL.COM.HK	本公司	2006年7月7日	2020年7月18日
37.	ELEX.COM.HK	安力電梯	1997年6月18日	2020年9月1日
38.	ELEX.HK	安力電梯	2004年4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39.	LEDAZ.COM.CN	安樂工程貿易	2012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40.	LEDAZ.COM.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8日
41.	LEDAZ.HK	安樂工程	2012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7日
42.	LEDAZ.NET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	2012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43.	NJATECH.COM	安諾電梯	2009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44.	NJATECH.COM.CN	安諾電梯	2009年9月2日	2020年9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5.	PEDARCO.COM.HK	安樂工程	2013年7月8日	2020年7月10日
46.	PEDARCO.COM.CN	安諾電梯	2013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47.	PEDARCO.BIZ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48.	PEDARCO.EU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49.	PEDARCO.INFO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0.	PEDARCO.NET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1.	PEDARCO.ORG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2.	PEDARCO.COM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53.	PEDARCO.US	Pedarco International	201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54.	ATAL.COM	安樂工程	1996年2月19日	2023年2月20日

上述網站的內容無論已註冊或已持牌，並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授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安樂科技工程	自動結算系統及方法	香港	HK1167232	2012年 11月23日	2019年 9月30日
2. 安樂科技工程	紅外線檢測系統	中國	ZL 2009 2 0218477.1	2010年 7月28日	2019年 10月13日
3. 安樂工程	一種沉澱池及廢水沉澱方法	中國	ZL 2005 1 0002171.9	2008年 2月13日	2025 年1月13日
4. 安樂工程； 德國BHU環保技術公司	曝氣生物濾池及曝氣濾頭的排列方法	中國	ZL 2004 1 0033940.7	2008年 10月15日	2024年 4月18日
5. 安樂工程	一種膏狀物料焚燒入窯裝置	中國	ZL 2015 1 0676908.9	2018年 10月2日	2035年 10月18日
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澳洲	2012311213	2017年 6月8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奧地利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中國	ZL 20128004107.5	2017年 5月3日	2032年 9月19日
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歐盟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0.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芬蘭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法國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德國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香港	HK1196347	2016年 1月22日	2032年 9月19日
1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意大利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日本	6139533	2017年 5月12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馬來西亞	MY-167292-A	2018年 8月15日	2032年 9月19日
1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荷蘭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1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俄羅斯	2603996	2016年 11月10日	2032年 9月19日
1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南非	2014/02047	2015年 3月25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0.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西班牙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瑞士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土耳其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英國	EP2748095	2015年 7月29日	2032年 9月19日
2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美國	US9,469,506 B2	2016年 10月18日	2032年 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及水平移動系統	澳洲	2014259106	2014年 4月16日	2034年 4月16日
2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及水平移動系統	巴西	BR112015026947-8	2017年 7月25日	2034年 4月15日
2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及水平移動系統	俄羅斯	2657827	2018年 6月15日	2034年 4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所有人	發明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國際專利系統申請	PCT/IB2012/001824	2012年9月19日
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巴西	BR112014006796-1	2014年3月21日
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加拿大	2848632	2014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印度	2960/DELNP/2014	2014年4月15日
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印尼	P00201402217	2014年4月16日
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尼日利亞	NG/PT/C/2014/83	2012年9月19日
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南韓	10-2014-7010663	2014年4月22日
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泰國	1401001512	2014年3月20日
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豎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77/2014	2012年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人	發明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Pedarco International	克服障礙的升降機平移機設備中傳送客廂的垂直和水平運動系統	越南	1-2014-01317	2012年9月19日
11.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國際專利系統申請	PCT/IB2014/000558	2014年4月16日
12.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加拿大	2,913,802	2015年10月22日
13.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歐盟	14728274.3	2014年4月16日
14.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香港	16103395.7	2016年3月23日
15.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印度	10686/DELNP/2015A	2015年11月20日
16.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日本	2016-509559	2015年12月14日
17.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南韓	10-2015-7033441	2015年11月23日
18.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42/2015	2015年10月22日
19. Pedarco International	垂直和水平移動系統	美國	14/785,803	2015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外觀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外觀設計：

	註冊擁有人	物品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香港	1101684.3	2011年 9月30日	2021年 9月29日
2.	安樂科技工程	障礙架構	香港	1101685.6	2011年 9月30日	2021年 9月29日
3.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香港	1101686.8	2011年 9月30日	2021年 9月29日
4.	安樂科技工程	具有數據採集設備的障礙架構	歐盟	002018218-0001	201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5.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歐盟	002018218-0002	201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6.	安樂科技工程	數據採集設備	歐盟	002018218-0003	2012年 3月30日	2022年 3月30日
7.	安樂科技工程	障礙架構	美國	USD696,792 S	2013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8.	安諾工業	電梯按鈕	香港	1800372.7	2018年 2月27日	2023年 2月26日

上述註冊或授權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委聘書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9年6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每年)
潘樂陶博士	零
鄭小藝先生	零
羅威德先生	零
陳海明先生	零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建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其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有關委聘書，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每年)
麥建華博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每年)
陳富強先生	400,000 港元
林健鋒先生	400,000 港元
黃敬安先生	400,000 港元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受到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的保障。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i)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23.4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本集團就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7.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3.1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已獲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有關公司中 股份數目(或 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1及2)	Arling Investment (附註1)	2	100%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Wise Eagle (附註1)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實益權益	Wise Eagle (附註1)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實益權益	Wise Eagle (附註1)	[編纂]	[編纂]%
潘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Perfect Motive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Arling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Arling Investment直接持有Wise Eagle已發行股本的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本公司的控股公司Arling Investment、Wise Eagle及Perfect Motive(均為Arling Investment的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2. Arling Investment由Ardik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博士為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博士被視為於Arling Investment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Perfect Motive由Wise Eagle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Arling Investment實益擁有84.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ling Investment被視為於Perfect Mo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博士被視為於(i) Arling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Arling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及(iii) Arling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Wise Eagle及Perfect Motive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C.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委聘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披露者外，據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出的任何股份，匯豐銀行國際信託有限公司、Ardik Investment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擁有視為權益的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重組」各節內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重組」各節內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性質或條件非同一般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上文「1. 董事委聘書詳情」內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釐定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連同其拓闊的參與度基準，將會讓本集團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基於董事有權釐定將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按逐個案例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不能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價格或該等較高價格可由董事釐定，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進而帶來股份市價的提高，以便充分把握所授購股權的收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以採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領域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 (h) 以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等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屬於上述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董事對彼之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計算)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規限下及不影響下文(d)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

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在上文(a)規限下及不影響上文(c)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惟於尋求該批准前，上文(c)所述的經延長的上限的參與者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該個別上限的購股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提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當作授出日期。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提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b) 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各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該名人士已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該名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而若然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於召開股東大會須進行投票以取得所需批准，且有相關人士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由董事向各承授人釐定及知會的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由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起，但於在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當起計不遲於10年止。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在購股權可被行使前之前持有購股權概無規定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否則承授人在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被授出之前並無要求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i) 聯交所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內列明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面值代價 1 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及將會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日期或重新開立股東名冊的首日(「行使日期」)(如該日期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賦予其持有人在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其持有人時才賦予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否則本段內「股份」一詞指稱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被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

(xii)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其僱用或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僱用之日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承授人可於不再僱用日期之後可能釐定的該等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僱用日期指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彼之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彼之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僱用日期(該日期須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限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稍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免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彼犯有持續或嚴重的行為失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和解或犯有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所犯罪行並沒有讓承

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蒙差)之理據而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遇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中斷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1)、(2)或(3)分段規定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會於董事做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一般收購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購股權獲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有關配額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通知內指定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

公司將就該承授人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的配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該承授人有權就其以上述方式向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除本文所述者外，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釐定。

(xviii) **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的承授人**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在作出修訂後適用於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等購股權於(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發生後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於承授不再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當日釐定，前提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可能實施的條件或限制規限下不得失效或釐定。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的變動(如有)將會針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只要未被行使)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豁免該項調整)組成一項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仍然組成一項購股權內仍其組成的股份數目而作出，前提是(aa)給予承授人在變動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有關調整；(bb)有關調整不可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cc)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未必會視為需要有關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規則、守則及應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除按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以外任何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我們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計劃的註銷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惟承授人將及關於授予彼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利益，以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時，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當在屬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的可獲得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以此方式註銷的購股權)或根據上文(iii)(c)及(d)各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條件下方可作出。

(xxi)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及在該情況下不得提呈發售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仍為生效，以令在終止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而必要的程度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在終止之前授出的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按揭、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做出上述行動。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之故董事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數目。
- (b)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加以改動，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 (c) 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改動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需要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以供批准**

本公司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合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該等估值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基準或取決於不同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適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根據數個投機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無意義並將會誤導投資者。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百慕達

根據目前的百慕達法律，股份的轉讓在百慕達毋須繳納印花稅。

(ii) 香港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由香港衍生的股份買賣的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所有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能承擔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該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的責任。

3. 潘博士作出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潘博士（「彌償人」）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表示彼將會就有關稅項、遺產稅及申索（如下文所載）（包括惟不限於本集團可能就下列事項而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有關的彌償所承保的任何申索而直接或間接於彌償契據有效日期（即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彼等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或開支作出彌償及在所有時間令本集團就該等事項獲得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或辯護任何上述申索；
- (b) 任何上述申索的和解；
- (c) 本集團據此提出申索或就彌償契據而產生及就其做出有利於本集團判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就任何申索的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5,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總費用為[編纂]，將由本公司支付。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轉載其名稱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合資格律師事務所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S Law Firm.....	澳門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聲明及該等專家就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作出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該等專家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1.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 (d)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目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文本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
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位於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如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h) 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澳門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i) GS Law Firm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澳門事件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j) 由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委聘書詳情」中所述的委聘書；
- (n)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